

國際法概論

彭學沛編譯

神州國光社出版

上海图书馆



A541 212 0024 0380B

泉哲原著
彭學沛編譯

國際法概論

神州國光社刊行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ar T. Izumi

Traduit et Complété par S. Peng.

譯者序

國光社編輯部鑒於國內國際法教科書的缺乏，特託爲編譯一部適宜於做大學教科書的國際法，其實取材繁簡適中的國際法教本在外國文中亦是很少，有的過於簡略，有的編於一部分，有的用一瀉千里的寫法，章節不分，不便檢查和記憶。泉哲氏這本書，別的不論，在取材均勻應有盡有和章節分明之點，確是特色；初學者看了這冊，便能得到關於國際法的一般應有的常識，查考時亦極便利。所以特爲譯出。其中有譯者認爲有補充必要的地方，如關於中國國籍法，國際聯盟組織，領海灣港的概念，無害通過權，連續航海主義，捕獲審檢所等等，都已插進相當的補充，務使讀者能夠完全明確了解。還有幾處原著者似有筆誤的地方亦已修正。

譯者特別把一切斯學中比較重要的專門用語和人地名的英文字詳細補入，這是爲得謀讀者參考西文書籍的便利。

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國際法概論目次

序論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國際法的概念.....五

第一節 自然法和國際法

第二節 國際法是法呢是權呢

第三節 國際法和法律

第四節 國際法和國內法

第五節 國際法和政治社會

第六節 國際法和國際道德

國際法概論目次

第二章 國際法的淵源

第一節 緒言

第二節 神法

第三節 制定法

第四節 慣習

第五節 馬弩法典

第六節 希伯來法

第七節 希臘法

第八節 羅馬法

第九節 教會法

第十節 國內法

第十一節 公人及私人的行爲

第十二節 政府的命令

第十三節 學會的決議

第十四節 學說

第十五節 法庭的判決

第十六節 宗教

第十七節 歷史

第十八節 理論

第三章 國際法的沿革……………二六

第四章 國際法上的人格……………四二

第一節 教皇

第一款 法王廳

第二款 自治殖民地

第三款 公人及私人

第四款 未開及半開種族

第五款 交戰團體

第六款 國際管理地域及委任統治地

第七款 國家

第二節 國家……………四七

第一款 序說

第二款 主權國

第三款 國民和國家

第四款 國家的定義

第五款 國家的法理的平等

第六款 國家的政治的不平等

第七款 國家的分類

第一 主權國

一、單純國家

二、複合國家

第二 一部主權國

第三 永世中立國

第二編 國家的國際的絕對權

第一章 國家的起原，承認，存續，消滅……………六一

第一節 國家的起原

第二節 承認

第一款 國家的承認

第二款 承認的方法

第三款 新政府的承認

第四款 交戰團的承認

第三節 國家的存續

第四節 國家的消滅

第五節 國家的繼承

第二章 領土權的獲得……………七五

第一節 教皇的授與

第二節 發見及先占

第三節 分水嶺、中間距離、背後地主義

第四節 勢力範圍

第五節 殖民保護國

第六節 自然增大（或添加）

第七節 割讓

第八節 征服

第九節 合同

第十節 租借

第十一節 委任統治

第十二節 特許公司

第十三節 國民一般投票

第十四節 時效

第十五節 拋棄

第三章 國家關於領土之權利……………九六

第一節 領土

第二節 國境

第三節 領水

第一款 領海

第二款 湖水及內海

第三款 海峽

第四款 運河

第五款 港灣

第六款 河川

第四節 領空

第四章 國家對國境外的權利……………一一五

第一節 公海

第一款 海洋的自由

第二款 涉及公海的領土權

第三款 海賊

第四款 公海中的漁業

1. 海峽漁業

2. 北海漁業

3. 北太平洋漁業

4. 北太平洋漁獵

第五款 海底電線的保護

第六款 無線電信

第二節 公空

第三節 運河

第四節 國際河川

第五節 地役

第六節 治外法權

第五章 國家對人民的權利



第一節 國籍

第二節 國籍取得的方法

第一款 出生

第二款 歸化

第三款 婚姻

第四款 妻的國籍

第五款 跟隨父母的未成年者

第六款 養子入贅

第七款 認知

第八款 回復

第九款 對外國政府的服務

第十款 居住選擇及私生子的資格變更

第十一款 領土主權的變更

第十二款 革命

第十三款 二重國籍及無國籍

第三節 國籍的脫離

第四節 國籍的效果

第五節 居住

第六節 外國人

第七節 罪人引渡

第六章 國家生存的權利

第一節 自衛

第二節 干涉

第三節 門羅主義

第三編 平時國際關係

第一章 外交機關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外交官的等級

第三節 秘書及其他使館官吏

第四節 特使及特派員

第五節 非外交的使節

第六節 私設外交官

第七節 外交官職務的開始

第八節 外交官使命的終了

第九節 外交官的權利及義務

第二章 領事……………二七七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領事的種類

第三節 領事的交換

第四節 領事的職務

第五節 領事的地位及特權

第六節 領事職務的終了

第三章 條約……………一八七

第一節 條約的意義

第二節 條約的種類

第三節 條約締結權

第四節 條約的批准

第五節 條約的效果

第六節 條約的履行

第七節 條約的解釋

第八節 條約的終息

第四章 國際紛爭的解決……………一九九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親和的手段

第一款 外交談判

第二款 周旋

第三款 調停

第四款 國際調查委員會

第五款 公斷

第六款 依國際聯盟規約的解決機關

第三節 非親和的手段

第一款 外交關係的斷絕

第二款 報復

第三款 武力的表示

第四款 武力的使用

第五款 報仇

第六款 船舶的扣留

第七款 平時封鎖

第四編 國際聯盟

第一章	序說	二〇七
第二章	聯盟組織	二一七
第三章	軍備制限	二二〇
第四章	聯盟加入國的義務	二二三
第五章	常設國際法廷	二二五
第六章	制裁	二二七
第七章	國際警察	二二九
第八章	條約的公表	二三二
第九章	委任統治	二四三
第十章	社會問題	二三七
第十一章	各種國際事務局的統一	二三九

第十二章 國際勞動狀態改善基本規定……………二四〇

第十三章 國際聯盟規約的缺點……………二四五

第五編 戰時國際關係

第一章 概說……………二四九

第一節 戰爭的概念

第二節 戰爭的種類和目的

第三節 交戰團

第四節 交戰區域

第五節 戰爭特情

第六節 交戰國的武力

第七節 敵性

第八節 戰爭的開始

第九節 戰爭開始的結果



第十節 休戰條約

第十一節 降服條約

第十二節 戰爭的終了

第二章 陸戰法規……………二六八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交戰者的資格

第三節 害敵手段

第四節 俘虜

第五節 傷病死者的處置

第六節 突擊包圍及攻擊

第七節 間諜及戰時叛逆

第八節 奇計

第九節 軍事占領

第三章 海戰法規……………二八四

第一節 海戰的目的

第二節 海戰中交戰者的資格

第三節 海戰中的私有財產

第四節 海戰中拿捕的限制

第五節 敵公船的攻擊和拿捕

第六節 敵商船的防壞和押收

第七節 商船的防禦的武裝

第八節 海戰中的害敵手段

第九節 傷病者及難破船

第十節 間諜叛逆和奇計

第十一節 軍事捐和特別捐

第十二節 砲擊

第十三節 海底電線的破壞

第四章 空戰法規……………二〇二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空戰區域

第三節 害敵手段

第四節 間諜及戰時俘虜

第五節 非中立的行爲

第六節 空中的私有財產

第五章 中立法規……………三〇八

第一節 總說

第一款 中立的沿革

第二款 中立的意義

第三款 中立的種類

第四款 中立的開始及終了

第五款 中立的權利義務

第二節 封鎖

第一款 封鎖的意義

第二款 封鎖的設定

第三款 封鎖的效果

第四款 封鎖違反

第三節 戰時禁制品

第一款 戰時禁制品的意義及種類

第二款 禁制品的輸送

第三款 對禁制品輸送的處罰

第四節 非中立的行爲

第五節 臨檢搜索拿捕及審檢

第一款 臨檢搜索

第二款 拿捕(附捕獲審檢所)

第三款 審檢

國際法概論

序論

國際法分爲平時法和戰時法，這二者叫做國際公法。和這名詞對待的又有國際私法；這兩種又可以總括起來叫做國際法。但是國際公私法的研究，不像它們的名稱所表現的有那樣密切的關係，向來是被當做兩個完全不同的系統看待。國際公法被看做該當於國內法的公法，國際私法被看做該當於國內法的私法，把研究基礎完全劃開。因此在日本，把國際公私法兩方合併研究的幾乎沒有，當於國內法的私法，把研究基礎完全劃開。因此在歐美，多認兩者關係密切，把兩者同時研究的頗不乏研究國際公法的人不必同時研究私法。但是在歐美，多認兩者關係密切，把兩者同時研究的頗不乏

人；如費立摩 *Hilimore* 西湖 *Westlake* 借·比·摩亞 *J. B. Moore* 等便是。尤其到最近，對公私法的觀念比戰前更認是密切，如荷蘭的姬撻氏主張應把平時法和國際私法去構成國際法，而戰時法便應由國際法除外另外研究。此言或許失於奇矯，但可證明國際公私法關係的密切。著者是傾向於姬撻氏的主張的，但却不願把戰時法除外，只想把它當做國際法中一個小部分來論述。

研究國際法，把戰時法和平時法等量齊觀，那是不對的。現今對於國際法的觀念，都是注重平時法，戰時法只當做附屬的研究事項。這是由於國際政治狀態的變化。在古代和中世，差不多是戰時是常態而平時是變態，所以盡全力去研究戰時法，那是勢所當然；但在現今的國際狀態，平時是常態，戰時只是極稀少的臨時現象。國際聯盟的規約亦是要防止戰爭，使得國際關係永久保持平時狀態；只有對違反聯盟規約的國家要用懲罰或促其悔悟的手段的時候，或依聯盟規約的爭議調停方法不能解決的時候，才有動干戈的機會。加上聯盟各國都約定原則上不輕易訴諸戰爭，所以戰爭應是國際事件中最稀少的。

日本一般研究國際法的方法，多是對於平時法和戰時法費同量的時間，這樣便會疎略平時法的研究，有陷於跛行的研究的缺憾。把戰時這種稀少現象拿來和平時事項同量研究，未免是疏於平時而偏於變時。要各如其量地給以平等的研究，最好應把分配給平時法和戰時法的時間和勞力大約分

成三對一的比例。所以本書的論述打算讓平時法占全篇四分之三，而戰時法占四分之一。但這並不是要疎略戰時法，要把已經研究的事項削除不論，只是想對平時法的研究加以更多的努力。

戰前的國際法到現在有相當增補改訂的必要，這是國際法學者們所共認的。在大戰開初德奧等國首先蹂躪了國際法的一部分，聯合國亦依戰爭的進行，開設若干的新例。例如用潛水艇的封鎖和商船擊沉，毒瓦斯的使用，由空中下來的攻擊，對無防禦的都市的炮擊，對非戰鬥員的待遇等等，都是在大戰前沒有實例可據，或是生出和戰前觀念完全相反的實例。依大戰的經驗有顯著發達的是航空術和潛航術；對於這二者國際法上應有確定的新規定，那是不消說；加上新創設了國際聯盟這個機關，因之又發生了國際法上應當論究的新事項；著者想對於這些新問題盡力闡明。

從來國際法團包含四十四國，現今獨立國家增加，而且實質上等於獨立國的自治殖民地，委任統治地，國際管理地域等也成爲國際法團的準員。這些準員的性質資格待遇等等又是國際法裏應當研究的新事項。向來本是把獨立國家看做國際法團的正員，隸屬國或保護國看做副員；但現今凡有自治制度的民族都在國際政治上有相當的發言權；大戰講和會議當時的傾向是凡有組織的一個民族都認爲國際法團的準員。例如英國各自治殖民地各派代表出席講和會議，對國際聯盟的各機關也都派得有代表，又前屬土耳其的地方也認爲獨立國，放在聯合國委任統治之下；都是證據。大戰以

來的大勢是把民族看做國家建設的主要要素，德惠并援助民族的國家的建設。這傾向將來會怎樣發展，現今固然不能逆料，但現今的潮流是要掃除強力即公理的觀念，把正義人道做國際政治的根本思想，那是不能否認的。這根本觀念就是要對於各民族的正常要求促起國際法團的承認。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國際法的概念

第一節 自然法和國際法

現今大家都懷疑有什麼自然法這東西的存在，但古代的法學者對於自然法的存在絲毫不懷疑。在中世紀，差不多沒有一個法理學者不談自然法；十六世紀西班牙的法理學者須亞列 *Ulpian* 說自然法是道德的必要法，國際法不過是為社會的便宜而造出的，自然法是起原於神，國際法是起原於人。法國法學者波丹 *Jean Bodin* (1530-1596) 把自然法和萬國法區分，也和須亞列一樣，說前者是神定的法則；萬國法若不違反自然法，君王便應遵奉；違反自然法的國際協約便破棄也無妨礙。胡克 *Richard Hooker* (1553-1600) 說國際法和自然法有不可分離的關係；號稱國際法元祖的格老秀士 *Hugo Grotius* (1583-1645) 也把自然法和國際法劃分，說這後者是為保持家族或種族間交際上的秩序而造出的，目的是在於擁護和維持自然法；換言之，自然法的遵守要有國際法才能保障；這樣差不多把國際法看做自然法的施行細則，認定兩者間有密切的關係。以上三氏都是把自然

法和國際法區分的。霍布士 Hobbes (1588-1670) 和普芬多夫 Pufendorf (1632-1694) 說自然法和萬國法是同一東西，是人類在日常行動上識別善惡的矩則。孟德斯鳩的說法是：人類發達便會拋下自己弱小的意識，生出制御他人的傾向。這傾向進一步便產生人種間的戰爭狀態，因此便生出三種成文法：一是萬國法，國際慣行的事例便是它的淵源；二是憲法，就是規定治者被治者間關係的規則；三是民法，即是民間的規則。

十六七世紀的政治哲學者沒有不論及自然法，都把自然法當做立論的基礎；認定一切法律都應把這叫做自然法的道德觀念做基礎。現今許多學者懷疑這自然法的存在；但論國際法的起原仍然要從自然法說起。

第二節 國際法是法呢？是權呢？

漢文是說國際法或萬國公法，英語，也是說 Law of Nations，或 International Law，也都用「法」字，在漢英兩語，權字不會用在法字的意義。在拉丁語有兩個字 Jus, lex, 在德語有 Recht 和 Gesetz, 在法語有 Droit 和 loi, 可以用在法字的意義；分析起來，lex, gesetz, loi 是該當於

法字，*jus*、*Recht*、*Droit* 是該當於權字，但後者亦往往用在法律規則的意義，這是和漢英兩語不同的地方；國際法便是用後者這一套的字：卽拉丁語是 *jus gentium* 德語是 *Völkerrecht* 法語是 *droit international*。希臘的哲學者把權 *right* 和法 *law* 區分，說前者是先於法而存在的，是不管法的有無而獨立存在的；其後的法理學者也說自然法是權 *right* 不是法 *law*。有的人說權是神造的，法是人造的；那末國際法與其說是法，應該說是權。而且有些學者把國際法和自然法看做一個東西，所以把國際法看做是一種權，這說也許可以成立。實際上直到近世，國際法還是被看做超越人法的類似自然法。但現今國際法已經公認為法律的一種。

第三節 國際法和法律

國際法是一種法律已如前述，但持反對意見的也頗不乏人。理由是：第一：一切法律都是主權發動的結果，主權者有時自己制定法律，有時使代理機關代制；無論如何，法律是主權者意思的發表，是主權者的命令；第二，凡法律都有適當的執行機關，但國際法沒有；第三，國際法沒有制裁，沒有制裁的法律不能叫做法律；第四，國際法這用語是不正確的；所謂國際法，實際包含國際

公認的規則，和國家所制定的國際關係的法規；前者是沒有什麼國際權力去強制施行的，是沒有制裁的，所以不能叫做法；後者雖可叫做法，但是國內的法，不能冠以「國際」的形容詞，前者是國際而非法，後者是法而非國際。

主張國際法不是法律的多是私法學者，所以多是從私法的見地來主張的，不能說是公平的觀察。第一，說國際法不是主權者的意思命令那是不對的；國際法的起原是各國間所定的慣習條約諒解等等，所以國際法可以看做多數主權者所定的規則，所以國際法也可以說是主權者的意思。固然不是一個主權者的命令，但法律并不一定要是命令，依多數合意而成的集合意思也可以成爲法律。國際法或是多數主權者同意的規約，或是多數承認的慣習，所以在性質上在效果上都具備法律的條件。其次說國際法沒有制裁也是錯誤。違反國際法的第一便受文明國的道德的制裁，其次受物質的制裁，最後甚至受武力的制裁；這制裁力也可以說是比普通法律還大。而且制裁也并不是法律的必要要素。那憲法雖是一國的最高根本法律，但關於君主的條項普通並不規定制裁的方法。所以國際法縱把一切制裁去掉也不失法律的性質。依國際聯盟規約，聯盟各國應誓絕不取戰爭手段，國際爭議概應依平和手段解決。有違反這規約的，聯盟各國對違反者應加經濟制裁，斷絕一切通商和金融關係，禁止對該國民的交通，并且應使用海陸空軍給以完全封鎖。這種制裁假若實行起來便是很

有力的，無論什麼強國總不能和全體文明國作對；這就是國際法遵守的保障。

第四節 國際法和國內法

國際法對國民的拘束力各國的國法規定不同。在英國，依國際法締結的條約，假若沒有公布成國內法，便對國民不生拘束力；在美國，條約和國際法被看做美國最高法的一種，違反國際法的法律便沒有國法的效力。國際法是文明國的法律，所以獨立主權國不應有違反國際法的行爲。否則，依違反的程度會受相當的制裁，甚至被除外於國際法團之外。固然有的國家任意制定國內法并不顧慮國際法的規定，國際法在沒有變成國內法的形式以前對國民不生效力。但因國際法或國際條約而改正國內法或制定新法律的例證亦有不少。概括說起來：文明國的國內法總應該不違反國際法的精神，應該在不牴觸國際法的範圍去製定。

第五節 國際法與政治和社會

依各文明國的意思，創設新國，選定國王，整理該國的財政經濟，保障信教自由，這種先例很多。國際聯盟雖然不干涉聯盟各國的內政，但是聯盟國必須是民主的國家，尤其對於殖民地的統治亦指示出大體的方針；即是說替殖民地人圖福祉的發達應是文明的神聖使命。

財政雖完全是國內的問題，但輸出入稅的賦課，公債的募集和償還，幣制等，於國際有重大的影響，關於這些事項的行政亦應遵依國際的慣例，不可出於全然無視他國的行為。如關於徵稅一項苛斂誅求不是獨立國家所應有的事體，不是人類的局部的代表者的國家所應做的事體。

勞動問題在戰前還是純然的國內問題，只有少數的國家加了慎重的研究和注意。創出許多勞動者保護的方法；但是有些國家完全不會顧到，沒有什麼切實的施設。大戰開始以來勞動成爲國際的問題，特設國際的保護勞動者的原則，使同盟各國都依爲準據。

第六節 國際法和國際道德

有許多學者把國際法和自然法看做一個東西，已如上述，國際法不能離開國際道德和國際禮讓，那是顯明的事實。國際的交際應當肅正禮儀，努力圖感情的融洽，自不待說，尤其是道義觀念

可以說是國交的樞紐。國際紛糾往往訴諸國際道義觀念得到解決的很是不少。假若有一國對他國有惡意的或不懇切的行爲便會惹起國際重大的問題。戰爭多不是由於曲直的問題，而是由於惡意的不懇切的行爲或由於誤解或嫉妬，因而釀成國民間的仇恨，終至於不能融和。這些原因雖不一定是由於違反國際法，但都是違反國際道義。國際的道義觀念和個人間的道德觀念都是「其揆一也」的。

第二章 國際法的淵源

第一節 緒言

論述國際法的淵源之前，爲使得條理清晰起見，應把國際法的舊分類法簡略一說。哈列克(Hall)把國際法大別爲萬國自然法和萬國成文法，又把前者細別爲神法和適應於萬國的神國，把後者細別爲萬國協定法和慣習。這種分類固是武斷，但也可看出國際法淵源的一斑。正確的說起來：國際法的淵源，除神法，自然法，制定法，慣習法之外，還有學會的決議，外交文書，學說，法院判決，國內法，希伯來法，希臘法，羅馬法，歷史，理論和個人行爲等。

第二節 神法

神法古來認是神對人類所下的命令，新舊約聖書便是主要的表現。神法是人類日常行動的常

規，亦是思想的根本。人類所造的法則都可以看做從這根本觀念發生的。有的學者把神法和自然法看做一樣東西，有的又把它們區別。把它們區別的是說：神是造作自然的，所以自然法是神法以後產生的；把它們看做一樣的是說：自然法和神法都是神的命令都是人類所應遵守的。猶太人的國際法觀念即是認為和自然法一致，希伯來時代所說的國際法亦就是神法或自然法。

第三節 制定法

有的學者把國際制定法區別為國際協定法和國際慣習法，前者是以條約條文為基礎，是各締約國所同意的規約；所以雖能拘束協約國，但對他國不生直接影響。它的效力不能擴及文明國全體，但這種條約有時是規定締約國間國交的問題，有時是對於國際習慣或國際法加以適當的解釋。國際慣習法包含各文明國所明認的或默認的慣例。

屬於制定法的條約有國際條約和國別條約。巴黎宣言，倫敦宣言，海牙平和會議條約國際聯盟規約等屬於前者。國別條約是兩國間的協約，如關於通商，航海，同盟等的條約；都構成國際法的淵源。

第四節 慣習

慣習不論是國際的或國內的，都對於國際法的構成有很大的貢獻。國家和國家的接觸，無論在戰時或在平時，都是把慣例做基礎。蔑視這種慣習便會引起世界的非難。

慣習古來注意遵守。假若不是不合理或有有害的慣習便有國際的拘束力。這是因為國際關係極其機微，大家都力圖感情的融和，所以都謙辭厚禮，重視儀式，非萬不得已不敢破壞從來的慣習。如大使的接受，宮廷的謁見，乃至席次，宴會儀式等都有百世不磨的慣例。

第五節 馬弩法典 Code of Manu

紀元前五百年印度所編纂的馬弩法典裏有關於戰後注意事項和希望的記錄。依這法典，禁止用隱匿的武器，塗毒藥的武器，火箭等去殺戮敵人；凡正在睡眠沒帶武器的敵人或裸體沒帶鎧甲的敵人都不得殺害。又敵人兩腕受折傷，或已降伏的時候，也禁止殺傷。這是當時輕減戰事的殘虐性的

努力。這類的古來戰時法規對於現今國際法的發達很有貢獻自不待說。

第六節 希伯來法

古代猶太地方住有七種民族，這些民族是在猶太人來住以前便住在那裏的，不是猶太人所說的神的選民。後來猶太人跟着摩西的嚮導移住到那地方來。摩西依執政者和豫言者的資格，制定了一種法律。那法律指示神所定的對待那土著七族的方法，規定要把那七個民族根本絕滅。對於那七種民族規定了要到絕滅為止施行攻擊。但對其他民族對待方法又不同：在開始戰爭之前必須先勸告講和，對方承認，便把該民族夷爲屬國，不從便施行攻擊，敵人的財產可以奪取，婦人和小兒可以帶回來做奴隸。這是戰時的法則。在平時和隣國也維持友邦關係，對居住在國內的外國人給予各種保護。元來猶太有兩種法律，一種只適用於猶太人，一種適用於他國人，和羅馬的辦法一樣。

第七節 希臘法

希臘人是每一個都市組織一個國家，在那狹隘的半島裏成立了許多的獨立國家，所以國際關係也異常複雜。希臘人對希臘人和希臘以外的他國人待遇不同，希臘各國民間的交際平時是以排外主義為原則，後來漸次許容鄰國人的居住。不過這種外國人必須擔負特別的義務。有時依條約約定，外僑可以利用居住國的法庭，有時并設立混合法庭。戰時他們的慣習極殘酷，對戰敗國人民，不同男女老幼一概血洗，沒有殺害的便用做奴隸；可以發賣。這是希臘各國間相互的待遇方法。但對希臘以外的民族，却有比較合於人道的法規：如不准殺傷無武裝的居民，不准在飲料水裏投毒，不准殺害使節等等。

第八節 羅馬法

羅馬法有二種，一是 *jus Civil*，一是 *jus gentium*。前者只適用於真正的羅馬國民，後者適用於居住羅馬帝國領土內的人民；兩者都是羅馬的國內法。關於後者的起原，學者意見不一。有的說是一種國際私法，是適用於不適用羅馬國民法的人民的法律，有的說是各部落間交際的慣習法，先通行於意大利半島內各民族間，其後推廣到希臘馬基頓東方諸國；又有的學者說這兩種法律間沒有什

麼實質上的差異，不過 *ius gentium* 是不成文法，*ius Civilis* 是特殊的成文法。但是比較妥當的說法是說 *ius gentium* 是羅馬建設前便已存在的各部落間的慣習法。羅馬和外國交際時所採用的法則是 *ius fatale, ius belli et pacis*，有時是 *ius gentium*。這些都是羅馬特有的法律，并不是當時世界各國所公認的，只是羅馬的國內法。但都可算是國際法的淵源；*ius gentium* 那用語在中世紀以後一般用在國際法的意義。

第九節 教會法 *Canon Law*

耶穌教會被羅馬教皇統一，生出教皇權力應支配精神物質兩界的主張，使得教皇成爲君王的君王。教皇格列哥里九世下令編纂 *Canon law*，制成成文的教會法典，作教會公私審判的準據。又教皇調停各君主間爭議或仲裁各國間爭議的時候也是依照這法典。這教會法繼羅馬法之後對於當時的國際法貢獻極大。

第十節 國內法

政府所發布的局外中立的布告和戰時對陸海軍的訓令等往往成爲國際法的淵源。例如一六八一年法國政府所發布的航海條例，南北戰爭當時美國政府發布的陸軍訓令，一七九四年和一八一八年的合衆國中立法規，一八一九年和一八七〇年英國政府的發布的關於外國從軍的法律等，或對向已實行的國際慣習更加承認，或創設新條項補足慣習上不完備的地方，對於國際戰時法規和中立法規的完成頗有貢獻。此外如門羅主義不過是美國政府關於建國以來國是的宣言，但是聯盟規約裏竟特設一條加以國際的承認。

第十一節 公人和私人的行爲

政府顧問或隨軍顧問關於國際法規的解釋，有時成爲一國政府的意見或主張，登入記錄，到後來要求列國的承認。此外政治家的意見或法律家歷史家的見解常被採用去解決國際問題，後來經文

明各國公共承認便成爲國際法的成分。只看聯盟規約各條項中有的是威爾遜的理論，有的是路易喬治的主張，有的是斯瑪特將軍的意見，具體化爲成文；可見公人私人的意見都有成爲國際法淵源的可能。

第十二節 政府的命令

政府命令成爲國際法的淵源，那是常有的。例如政府對代表者的訓令，對軍隊的命令等都貢獻於國際法的構成，已如上述。此外，政府的駐外使節的訓令，或本國國策的宣言等也可成爲國際法的淵源。例如巴拿馬運河成爲中立地域的由來就是由於一九二一年美國政府對列席全美會議的該國代表所給的訓令。又蘇彝士運河的自由航行主義又是由於英國政府對出席君士但丁該運河問題會議的代表所給的訓令，那訓令回避永世中立的文字主張自由航行，那主張經會議通過，到現今成爲成規。

第十三節 學會的決議

學會尤其國際法學會的決議常被國際重視，有時便成爲國際法。萬國國際法學會於一八七三年創設於比利時，同年在比京蒲柳塞開第一次會議。那會網羅世界知名的國際法學者，是一個國際的機關，以各文明國國際法顧問自任，它的決議案努力於糾正國際法的矛盾，解決各種國際紛糾問題，對於國際法的發達貢獻很大。現今英美法日各國都有關於國際法的學會，從事純粹的學術研究，刊行關於國際法的著述和雜誌。

第十四節 學說

國際法學者個人或調查編輯各種國際慣習，或綜合各種學說創立新說，對於國際法的構成，助力不小。中世紀的國際法學者樹立了許多國際行爲的原則，當時因爲材料不多，所以所說的多偏於理論；現今的學者便能夠把事實做基礎，參照新舊學說，論述各種國際事項。把國際法造成一種科

學。開拓了那部門的科學研究的途徑的是前述的格老秀斯。格氏以前的哲學者神學者曾作國際法的研究的也很不少。例如 Balthazar Ayala 在一五八一年著了 *De jure et Officiis Bellicis* 一書；牛津大學教授 Albericus Gentili (1555-1608) 曾著 *De Jure Belli* 一書。

格老秀斯以後自一六四八年威斯特費利亞 Westphalia 條約到一七一三年武特列西特 Utrecht 條約的期間，關於國際法方面的學者有 John Selden (1584-1634), Samuel Pufendorf (1632-1694), Richard Zouch (1590-1660), Charles Molloy (-1690) 等。

一七一三年到一七六三年七年戰爭終結時那期間有名的學者如 Bynkershoek (1673-1743), Wolfius (1679-1754), Vattel (1714-1767), Thomas Rutherford (1712-1771) 等。

七年戰爭終結（一七六三）到法蘭西革命（一七八九）的期間有 G. F. Von Martens (1756-1821) Jeremy Bentham (1712-1771) 等。

法蘭西革命開始到維也納會議（一八一五）的期間，有 Emmanuel Kant (1721-1821), F. C. Savigny (1779-), Robert P. Ward (1756-1846) 等。

維也納會議（一八一五）到華盛頓條約（一八四二）的期間，比較出了多數的法學者。其中代表的人物如 C. A. Kampt (1817-), Jean Louis Klüber (1762-1837), Henry Wheaton (1785-1848),

James Kent (1763-1847), Joseph Story (1779—1845), Wm Oke Manning (1839), Andres Bello (1832), B. W. Pfeiffer (1819), Charles de Martens (1827), M. Schofer (1841)等。

華盛頓條約(一八四六)到美國南北戰爭(一八六一)的期間學者更多，如 John Westlake (1858 Wm. B. Lawrence (1855) Sir Robert Phillimore (—1873), G. Masse (1844), Baron R.F. de Cussy (1846), A. W. Heffter (1844), Alexander de Clercq (1851), H. B. Oppenheim (1845), Theodor D. Woolsey (1801—), Leopold Neumann (1854), M. de Holtzendorf 等。

美國南北戰爭到現代的期間學者更多，如 John G. Bluntschli (1808—1881), Sir Edward Creary (1876), Richard Henry Dana (1815), Francis Wharton (1820—1889), Charles Calvo (1824), Pradier Fodéré (—1904), Sir Travers Twiss (1861), Montagne Bernard (1870), Sir W. V. Harcourt (1827—), Thomas Erskin Holland (1877), E. R. Ullman, Franz Von Listz, T. A. Walker F. E. Smith, Anderson Foote, Assir, Ferguson, A. Rivier, T. B. Moore 等。

第十五節 法院的判決

法院的判決有時決定國際慣例，有時決定國際法或條約的解釋，對於國際法的發達也有貢獻。法庭也有種種，如普通的國內法庭，海事法庭，捕獲審檢所，公斷法庭等。普通法庭的判決有時關係對外國國王的犯罪，有關外國主權的事件，由條約違反所起的問題等；往往和國際法或條約的解釋大有關係。美國的最高法院和英國法院的判決很給國際法供給了許多材料。捕獲審檢所雖是國內法庭，但他的職務是在於當到戰時捕獲了敵國或中立國的船舶的時候，審查該船舶和裝載的貨物應否沒收，這種判決也常造成國際戰時慣例。關於戰時禁制品和封鎖的事項尤其依着捕獲審檢所的判決得到許多的例證。例如連續航路主義便是由法廷的判決而成爲國際法的。公斷法庭的判決也創設了重要的先例。例如美國南北戰爭時發生的亞拉巴馬（Alabama）號事件的判決是說：「禁止爲攻擊友邦目的去建造裝置戰艦訓練兵士」，後來便成爲原則。又如德拉哥亞灣事件，即是葡萄牙一時拋棄了的德拉哥亞灣（Delagoa Bay）英國從該地會長受了割讓，因葡萄牙抗議，後由法國公斷，判決說：「一時的拋棄不構成所有權的喪失」，這也成爲原則。但是自發的遺棄便喪失所有權，這是英法間山達羅夏事件的實例所證明的。

第十六節 宗教

宗教對於戰時和平時的國際慣習有偉大的力量。條約義務的必須履行，外交官本人，和他的居所徽章旗幟使用人的不可侵犯，這都發源於宗教的觀念。古代條約是在宗教的誓約之下締結，在莊嚴的儀式之下簽字，所以破棄條約的會遭神罰，所以必須履行。又逃到教會裏來避難的罪人便是在神的直接保護之下；國權也是神聖，依此類推，在國權保護下的外交官旗幟用人等都是不可侵犯。自從君士但丁改奉耶穌教後該教精神漸次影響國際慣例，把古代的殘酷的慣習緩和不少。

第十七節 歷史

古代猶太，希臘，羅馬的歷史是研究古代國際慣例唯一的材料。那種慣習成爲國際法淵源的一部分。又戰國時代交戰國間共守的慣習也只有從歷史才能考查出來。古代的國際關係只有依歷史才能知到，國際慣例的記錄也靠歷史中一部分的外交史。歷史紀錄事實，把國際慣例傳給後世，在這

所以歷史對於國際法的發達也有重大的貢獻。

第十八節 理論

理論是一切法律的本源，不但法律的編纂要依理論去創製，即是法律的解釋，若在沒有先例可援的時候，也必須借助理論去權定。中世紀以來的國際法學者對於國際法的發達有顯著的貢獻，已如前述，他們的依據是神法，自然法，或宗教法。但是許多學者把這些法則和國際法看做一樣東西，多從理論上去找出他們議論的根據，不從國際法例去找。一般說來：凡是不能依人爲的已成法則或慣例去決定的問題，便只有準據理論去解決。

第三章 國際法的沿革

人類組織社會，有了社會的交際，便發生種種慣例。人類在構成國家以前各種種族或各部落間自然也有往來交際，那時便已經有了多少的共通的禮儀慣例等等。這種慣例被各種族各部落承認之後便變成一種國際條規。愛斯來愛爾人便已經有了簡單的戰時準據法和平時的國際慣例，這是從希伯來法便可以窺見大概的。在希臘，有多數都市國家聚居一個半島裏，國際關係很是複雜。這事實助長國際慣習的發達，那是很顯明的。到羅馬時代，那羅馬人天性長於法理，故國際法有了長足的發達，設制了 *Jus Fetiale*, *Jus Belli et Pacis*, 和 *Jus gentium* 等國際法律。

羅馬滅亡後所謂中世紀是文明史上最混沌的時代，各國君主都想做世界的帝王，不尊重他國的領土權，在那時各國對領土主權的觀念最是薄弱。

歐洲基督教各國自把亞拉伯人從歐洲的一角驅逐出去以後，東西歐的交通漸次發達，常見使節的臨時交換。那時一般對外國的使臣總是鄭重招待，宣戰的時候也交與旅行護照保護他們的生命財產。一一八七年希臘曾把 *Barbarosa* 的使節逮捕監禁；又十六世紀中土耳其帝國監禁外國的特使逼

迫供述他的使命的祕密。但這種行爲是當時土耳其等文明落後國每有的失錯，是文明各國所力戒的。

十一世紀到十六世紀的期間是中世紀商業最發達的時期，英，法，西班牙諸國海員所遵守的 *Jugemens doleron* 那種海商法便是在那期間編纂的。又荷蘭和波羅的地方所通行的 *Lois de Westcuppelle* 和 *Droit maritime de Wisby* 那些法規亦是海商法的一種，亦是這期間的產物。十四世紀中葉在巴色倫那 *Barcelona* 編纂的康梭拉託 *Consolato del Mare* 是很詳密的海上法，是地中海北岸通商航海者的慣習法。那法律可以叫做海上的普通法，關於船舶所有者和托運貨物者的權利，船長和船員的關係，領港人的待遇，脫逃船員的處置，因海賊所生的損失等等事項的規定，網羅詳備。當時領事有時以貿易管理官的資格搭坐船上，到一二七九年前後便成爲慣例；在那康梭拉託裏也有關於領事的條項。

當時的海洋是供各國公共使用的，到滿潮時的海岸爲止。海賊的行爲差不多普遍全世界。一〇四三年前後在 *Joinsburg* 那地方還有一個海賊共和國，又有叫做 *Vitalien Brothers* 的有力的海賊團體，在波羅的海附近掠奪漢渣 *Hansa* 同盟的商船。十六世紀中 *Monaco* 人專以做海賊爲業，秋尼斯 *Tunis* 及亞爾借利亞 *Argelia* 是地中海南岸有力的海賊國。東葛克襲擊荷蘭的商船，賽普拉斯 *Cyp-*

人掠奪地中海裏難破的商船，把富人綁票勒贖，貧人賣為奴隸。可見當時海洋上沒有自由安全。

中世紀對於外國人的待遇各國不同，沒有一定的原則。寬大的國家讓外國人自由利用本國的法庭，甚至給以陪審的恩惠。有的國家却又對外人徵課重稅，有時掠奪其財產，對外人的遺產繼承課極高的苛稅甚或禁止繼承。英國獎勵外國商人的入國，並制各種法律保護。外國人得自由買賣貨物，得向法院請求催贖債務，為被告時并得陪審的優遇，外國工匠和熟練職工更受特別的優待。但不賦予公民權，和不動產所有權。

中世紀外國商人暴露於種種危險。例如為同國人的債務有時被沒收財產，或通過他國領土的時候被奪去商品。只是恐怕報復所以還不敢放肆。又禁止外國商船開行，或沒收載貨以濟自己需要的事情也往往有之。

中世紀的戰時習慣極其殘忍。如諾士人常攻擊西歐洲海岸和河川沿岸，搶掠屠殺，把一個都市化為灰燼，然後退去。匈牙利人在九世紀末葉出現於丹牛泊河畔，數年間肆意殺戮搶奪。布加利亞人亦極兇殘，戰爭的時候殺戮俘虜或留作人質或奴隸。克羅特人在戰時故意焚毀敵國的都市村落使得化為無人之境。這種野蠻行為，當時的文明國人亦視為故常，十字軍的軍人對沙拉生 Saracens 人

亦會有同樣的行爲。

中世紀戰爭的殘酷引起舊教教士等研究征服的權利，發見的權利，條約的義務等。當時和基督教諸國交戰的沙拉生人倒實行可蘭經中的戰時法則，給基督教各國一種教化。例如莫斯連 Moslem 王對軍隊的訓令（紀元九六三年）裏有不准虐殺婦女，小孩，老人和宗教教士，契約必須履行，攜帶將軍所授的保安護照的人必須保護等條項，那大概是依據回教的教旨。又當時騎士的精神是尊重婦人的名譽，保護弱小和殘廢者，在戰鬥時要遵守一定的慣習，尊重誓言，保護敵方的使者。但騎士的法典只是騎士同志間遵守的，非騎士的兵卒便不能推及；無論如何對於中世紀戰爭的殘酷有輕減的效果那是無疑的。

所謂中立法規到現在成爲重大事項，但在中世紀還沒有那種國際慣例的存在。依着當時的世界帝國或世界教會的觀念，戰時把世界分爲己方或敵方兩面，不留中立者存在的餘地。例如基督教國對異端國民宣戰的時候，其他基督教國便不能取中立的態度。當時交戰國往往是由國王親自統率軍隊參加戰爭，追擊敵人追到第三國境內的時候第三國也不能阻止或解除他們的武裝，只有起來做他們的敵人，或是許容他們自由行動。第三國的船舶也不能希望交戰國給以中立國船舶的特殊待遇。前述在巴色倫那編纂的康梭拉託是當時的海商法，同時亦就是海戰法規。依那法規的規定，戰時在

公海中發見的載貨若是敵國貨便可沒收，若是友邦貨便應保護；敵國船中的中立國載貨應予放行。但裝載敵貨的中立國船舶常被沒收。又中立國船舶長若拒絕交戰國的要求，不給運載貨物到指定的港灣，便不妨把船擊沉，那海上法裏竟有這樣的規定。

一五一九年到一六四八年宗教改革時代，是國家思想覺醒的時代，無數的公國侯國大公國王國和自由都市在歐洲到處勃興，結果使得國際關係變得更頻繁更複雜，成爲國際法發達的一大革新期。依當時的觀念，國家是連續存在的，君主對外的盟約對他的後繼者亦有拘束力；亞耶拉Aylla尤其主張這說。又當時的法庭已經知道承認各國家的自主權，但關於市民權却有兩種不同的意見。西歐各國採用古代羅馬那樣的辦法，對本國民適用普通法，對外國人適用特殊法。反之：英國對服從英國國王的一切人民賦與市民權，給以英國法律的保護；凡在英國領土內出生的，不問兩親是什麼國籍，都認爲英國臣民。這可以說是受了封建時代領土觀念的影響的領土主權主義。

發見新土地之後假若沒有繼續占領便不算獲得了該項土地，這是英國的主張。原來西班牙先發見西半球，葡萄牙在東洋發見新航路新國土，因此羅馬教皇亞歷山大六世便把東洋劃歸葡萄牙西大陸劃歸西班牙。後來英國人追蹤西班牙人來到新大陸，在無西班牙人居住的地方開拓殖民地；西班牙對這行爲提出抗議；英國答覆說：教皇沒有把新大陸和東洋分給西葡兩國的權能，教皇的允許對

不信服教皇的君王沒有拘束力；西班牙人雖先發見新大陸的一部分，安上了名稱並給各山河定了名字，僅僅這點行爲不能確定領土的所有權；英國人在沒有西班牙人居住的地方有殖民通商的權利；比方有一國有些船舶在海洋裏航行，不能便因此把那海洋據爲獨有，依同樣的理由，西班牙有些人民先到達了西半球的一部分不能便主張全西半球應爲西班牙獨占。後來法，荷，瑞典諸國民陸續到新大陸來殖民，西班牙沒法只好默認。

海洋的自由是格老秀斯所極力主張的，在他的書 *Mare Liberum* 裏曾有詳論。他的主旨是說：萬物應是人類的共有，只有可以分給各人保有的才許個人私有；但空氣河川海洋等各人可充分自由使用，不應且不必排拒他人。當時的神學者哲學者和荷蘭的政治家也都承認這海洋自由的原則。但英國有大多數人民在海岸從事漁業，因此那原則便和英國的利益發生衝突。色爾登 *Selden* 的海洋閉鎖論便是反對荷蘭的海洋自由說，立論的動機是要禁止荷蘭人自由使用英國沿岸的海面。

中世紀已有常駐的外交官已如上述，到宗教改革時代才設定駐的公使。但那時的大使公使常帶偵探的性質，所以各國都不願他們的常駐。格老秀斯也說沒有派大使公使常駐外國必要。

國際禮儀的問題在這期間頗得一般人的注意，有顯著的發達。尤其席次的決定最被重視。當時的習慣，是把羅馬教皇的使節安在最高位，代表皇帝的大使居次位，王國代表居第三位，共和國公

使居第四位。但第三第四階級裏又有席次的爭議，往往惹起大問題。例如威斯特費利亞會議的時候，瑞典公使不肯就法蘭西的次席，幾乎使得同盟發生破綻；後來才把同一會議在蒙斯他 (Mons) 和奧斯納堡 (Osnaburg) 兩地方開會，緩和席次之爭。關於大公使的特權當時沒有確定的規例，大公使究竟應否除於刑法的適用亦沒決定。米朗公史福爾渣 (Mirza) 在一五三三年曾把法國特使梅爾倍處死刑。當時英國法庭主張凡外國使臣犯了英國法的叛逆罪，竊盜罪，姦通罪的便認為喪失了特權應受英國法律的處罰。後來有西班牙大使門多沙 (Mendoza) 參加了廢立耶麗色白女王的陰謀，霍特曼對應該如何處理的諮問，主張凡外國使臣即使犯了英國法律，亦不應該依英國法逕行處以死刑；應該把他逐回本國由該國去依法處罰。這意見現今成爲國際法上公認的原則。

外國使臣的不可侵權雖已大體公認，但究竟可不可以推及使臣的居所，這問題到十六世紀末葉還沒有決定。又大使在使館內可不可以依自己的宗教舉行禮拜亦曾成爲疑問（一五六八年）。不過一般地都承認了使臣居所除有駐在國罪人藏匿之外在理論上實際上都有不可侵權。信教的自由除西班牙外也都承認。

對於外國使臣的從者的刑事事件，普通不用駐劄國法律去處罰，但民事事件不在除外之列。格老秀斯主張兩者完全除外，但那似乎還不是當時的慣例，只是他個人的希望。

又當時慣習凡駐外大使通過第三國領土的時候第三國不必給他們外交官待遇；格老秀斯亦是抱這種意見。對僑居本國的外國人適用本國法和本國人一樣。英國法庭認定凡外國人居住英國受英法保護的便是英國人。

宗教改革時期的一個特點是：常常圖謀暗殺敵人或懸賞買敵將的首級。西班牙王斐理普二世會派遣暗殺隊去暗殺英國女王耶麗色白；又會懸賞暗殺奧連繼 Orange 公。不論舊教新教都不認這種暗殺是不名譽，反而讚賞為勇敢的行爲。在十六世紀馬基亞韋里主義盛行，各國為政者的觀念都是說為國家的利益可以不擇手段。那時所謂騎士精神已歸消滅，利己主義或實利主義支配當時的人心，外交的能事在於巧妙地籠絡或欺騙外國的君主。

宗教改革時代的戰時慣習一般仍是極殘忍；只有法蘭西士一世查爾斯五世，亨利二世等所參與的戰爭還保守騎士時代的慣習，先派使節布告宣戰，戰時要和敵方臨時交涉的時候，便用喇叭，大鼓之類護送表明那是軍使。當時戰爭的利益在於擒獲多數俘虜，勒索贖金。對於這種俘虜不供給食物和其他必要品，有時把降伏者全部絞殺或斬殺。攻陷都市的時候，把老弱婦女一概屠殺，使全市化為一片焦土。沒有戰鬥員和非戰鬥員的區別，內亂的時候殘忍的程度更甚。因為對外戰爭為得是愛和名譽，但國內戰是為主為奴的分歧點，自然更加慘虐。格老秀斯編纂戰時國際法的最大動機便

是想緩和這種慘劇。

在中世紀差不多找不出中立這種觀念。在大宗教戰的時候，基督教國的王侯不能採中立態度，必須援助一方。例如法國對猶格諾戰爭的時候，英國把軍艦借給法國；又西班牙荷蘭兩國戰爭的時候，英國允許荷蘭在英國國內招募兵士；這是當時的慣習。格老秀斯却主張：非交戰國不應當對交戰國一方給予援助，亦不應對一方有不利利益的企圖，應維持靜止狀態。

對於中立權利的觀念亦欠明晰。兩交戰國在第三國領海內戰爭的時候第三國并不想去防止。第十六世紀末葉禁止中立國商船和交戰國通商，違犯這禁令的船舶可以拿捕。又英國主張：凡中立國援助交戰國一方的時候無論依國際法或依自然法都應當防止；十七世紀中荷蘭和維尼夏都採用這主義。

中立國的領土主權的觀念到十六世紀末葉才出現，日耳曼諸邦都極力主張。十六世紀初期西荷戰爭的時候英國對在它領土內港灣河川裏的中立國或交戰國船舶概予完全保護，但不准在它的領土內有戰鬥行爲。

其次是威斯特費利亞平和會議到維也納會議的期間（一六四八——一八一五年）

宗教改革戰到一六四八年締結威斯特費利亞平和條約的時候便告終結。從那年到一七一三年武

特列西特條約那五十五年間是英法爭霸的時代，結果勝利歸於前者，後者失掉大部分殖民地。這期間國際法的發達極爲顯著，關於國家的獨立主權，海洋的自由，條約的解釋，征服的權利，先取權，海上捕獲，包圍，封鎖的法則，臨檢搜索權，俘虜待遇等問題，有深切的討論，找出了大致一定的法則。

接着後面的五十年更是國際法上值得記憶的時期。法國認定凡在友邦船中發見的敵貨，或在敵船中發見的友邦貨物都應沒收；又載運敵貨的中立船也可捕獲沒收。英國於一七五六年宣言要防止中立船對交戰國供給物資。和這主張相對的有一七八〇年俄國所發起的武裝中立。他們的主張是：第一，中立船可以由一港灣到他港灣自由航行；第二，中立船所積載的貨物除戰時禁制品外不應沒收；第三，只有彈藥可認爲戰時禁制品；第四，封鎖應在封鎖地附近配置充分艦船使得中立船開近時可以看得出前面有危險。這就是所謂武裝中立主義，法西美奧諸國都承認這辦法。一八〇〇年俄普瑞典丹麥組織武裝中立同盟。

北美合衆國的獨立和法蘭西革命給國際政治思想一個大動搖。孟德斯鳩，盧梭，梅布列 *Mably* 等都主張區分國家和個人的界限，闡明以正義人道爲基礎的國際法。一七九〇年法國國民會議決議廢止一切抑壓他國民自由的征服戰，援助他國民恢復自由的努力。但後來這政策的結果竟變得干涉

到他國的內政。到拿破崙時代這些主義都被拋棄，一八〇七年在柏林和米朗發布勅令，封鎖英國全海岸，捕獲一切出入英國和英領殖民地的船舶。他方面英國也封鎖法國和法國的同盟國海岸，禁止中立國船舶的出入和中立國對同盟國的通商。對這局面，美國發表宣言擁護中立國的權利。

一八一五年到一九一四年的期間。

維也納會議對歐洲國際組織引起很大的變化，對國際法有不少的貢獻。決定了外交官的等級和資格，確立了永世中立國和永世中立河川的制度，把諾威和瑞典，荷蘭和比利時併合，集合三十九個獨立國構成日耳曼聯邦。又俄奧普三國帝王組織神聖同盟，約定把基督教主義做國交的基礎和國民統治的原則，協力維持當時的國際制度。一八一八年俄普奧英四國同盟成立，後來法國也加入，構成五國同盟，目的在增進關係各國的和平與富盛。這樣造成的歐洲協調改造了從來的國際政治組織，從民族的國家一轉而開始建設領土的國家，選定國王，鎮定他國的內亂，裁斷國際的紛爭，規定國際河川的行政規則，並採取積極手段禁止奴隸買賣。

在這期間，神聖同盟希圖恢復西班牙所喪失的殖民地，但碰到美國的強硬反對不能實行。美國大總統門羅在他給國會的教書表示美國的抗議，這教書裏的主張即是現今所謂門羅主義，向來為世界列強所默認，到最近歐洲大戰講和會議的時候並在條約裏設立專條承認那原則。

結束克里米亞戰爭的一八五六年巴黎會議發出了國際法上重要的宣言。

一、禁止許可私船從事拿捕；

二、中立國旗保護船舶的上的敵貨，除戰時禁制品而外；

三、禁止捕獲敵船中的中立國載貨，戰時禁制品除外；

四、封鎖必須有實效。即是必須在敵國海岸附近配置充分艦船能夠防止他船開近才算封鎖。

這是所謂巴黎宣言，即是對一七八〇年的武裝中立宣言給了一半承認。

巴黎宣言以後是國際法發達尤其顯著的時代，極端的國家主義衰頹，國際主義漸被文明各國公共承認。換言之，便是各國覺悟了國家的獨立主權必須依國際相互保護的精神才得保全。一八七一年倫敦會議有關於修約履行和改訂的決議，議定各締盟國不得單方解除條約的義務，或不經他方的同意改訂條約的條項。一八七四年蒲柳塞會議製成陸戰法規草案，給後來一八九九年的海牙平和會議供給了重要的材料。

一八八四到一八八五年間的西阿非利加會議承認了康果 Congo 自由國的創設，禁止奴隸買賣。一八九〇年蒲柳塞會議締結一般條約樹立保護非洲人廢止奴隸制度的方策，締盟國各派軍艦實行積極防止奴隸貿易。

在這期間公私的國際會議開得很多，世界各地都設置常設的國際機關，定期集會。其中重要的如：國際衛生會議，電信同盟，無線電信同盟，米突制度同盟，航海會議，萬國國會同盟，工業圖案保護同盟，關稅公布同盟，勞工保護同盟，砂糖會議，農業保護同盟，國際測量協會，萬國監獄會議，地震學同盟，海洋探險常設會議，國際新聞同盟等。在這些國際機關之外，萬國國際法學會和各國國際法學會亦是在這期間先後創設。汎亞美利加會議自從一八二三年以來開了十數次會議，現今在華盛頓設有常設事務所，叫做全美同盟。

第一回海牙平和會議是在一八九九年開會，議決設立常設公斷法庭，把一八六四年的日內瓦條約做基礎，製成海戰法規的一部分，同時參酌一八七四年蒲柳塞會議條約製成陸戰法規。此外并訂定關於國際爭議和平解決的條約，宣告禁止從飛機拋擲炸彈，和毒瓦斯耽耽彈的使用。

第二回海牙平和會議在一九〇七年開會，議決十二個條約，一條決議，三條希望，和多數勸告。其中那十三個條約是該會議的主要事項，試把其中主要事項名稱列舉出來，便可看出那會議工作的重。

一、第一回海牙平和會議條約中關於國際爭議的平和解決部分的修正；

二、對於公債償還的催促不得用武力；

- 三、關於戰爭開始的規定；
- 四、第一回會議規約中關於陸海戰部分的修正；
- 五、關於陸戰時中立國和中立國人權利義務的條約；
- 六、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的處置；
- 七、關於把商船變造軍艦的規定；
- 八、關於布設水雷的規約；
- 九、把陸戰中砲擊的規則適用於海戰的規約；
- 十、關於郵船，沿海漁船，及敵商船員待遇的條約；
- 十一、關於國際捕獲審檢所的设置；
- 十二、海戰時中立國及中立國人的權利義務；
- 十三、關於海戰時捕獲權行使的制限。

那回的會議對於成文陸戰法規的制定有很大的貢獻，可說是給國際法國發達上開了一新紀元。一九〇八年到一九〇九年間在倫敦召開的會議決議了七十一條的宣言。這就是所謂敦倫宣言，包含關於戰時封鎖，戰時禁制品，非中立行為，中立船的擊沉，交戰國商船船籍的變更，敵性，護

送，反抗臨檢，賠償等事項，修正并增補海牙規約中不完備的地方。

海牙會議以來各國先後締結公斷條約，幾乎包含世界文明國全部。但應付公斷的各事項中，除了關於國家名譽和獨立的項目。此一點減殺了公斷條約的精神和效果。只有意大利和阿根廷和墨西哥所締結的條約，約定把一切爭議，不問種類，都付公斷，英美間也曾試締結同樣條約，但沒有成功。

一九一四年到現今的時期

大戰開始以來，研究世界永久平和維持問題的機關在文明諸國到處設置，刊行各種定期刊物報告研究事項，宣揚永久和平的思想。在美國有國際融和亞米利加協會，強制平和同盟，加內基Carnegie 平和財團等，英國有費邊社，格老秀斯協會等，法國在普通平和協會之外有蔣德布洛克平和財團等都努力於平和主義的宣傳。各國平和協會在這期間和外國各機關提携，作了空前的熱烈運動。

大戰講和條約變更了歐洲的國際組織，同時對於國際法思想也引起了一大變化。元來條約是一國君主和他國君主締結的，只是君主和君主間約協約。後來那觀念漸次變遷，變得把條約認為是國家和國家的諒解，這觀念漸成爲國際政治的基礎；到現今，有人主張人類是國際法的主體，國家是

人類的局部的代表機關。這主張若被文明各國共同承認，國際法的根本觀念便會根本變換，可以在國際法進化上開一新紀元。

大戰的最大收益也許可說是國際聯盟的成立。國際聯盟雖是把國家做單位，但同時也含帶了民族本位的意義，只看多數民族國家的創立，和自治殖民地受半主權國家待遇，便可證明。要維持永久的世界和平必須除去各民族不和的原因。要使各國民族都能參加聯盟，然後可以造出有組織的人類的聯盟，可以造出人類本位的國際法。

國際聯盟規約的主眼在於禁止用武力去解決國際問題，而防止使用武力的方法，便是公斷法庭的審判，聯盟理事會的調查，經濟的武力的封鎖等。又規定要縮小軍備，去減少戰爭的機會，妨礙好戰思想的養成，促進徵兵制度的撤廢；同時力圖民主思想的發達，要使得國際聯盟不為數人或數國族的聯盟，而成為各國國民的聯盟。此外決定殖民地統治的原則，努力企圖重要社會問題的解決，貶斥祕密外交，規定條約必須登記并公布，防止祕密協約，使得各國民能够公平和平地擁護各自的權利。國際聯盟的組織，有聯盟大會聯盟理事會和聯盟事務局（或秘書處）等，另外又設公斷法庭和司法法庭等審判機關。比較向來的國際機關這算是最發達的；但現今的國際要求應該還是超乎現聯盟規約之上，有許多事項遲早一定還要修正或補充。

第四章 國際法上的人格

第一節 總說

第一款 教皇廳

國際法究竟可以適用於那種人格呢？主要的自然是國家，但不要忘记還有類似國家的人格。羅馬教皇廳便是一例。宗教改革前後，羅馬教皇自稱是精神界的帝王同時又是世間下界的帝王，是帝王的帝王。當時教皇的使節常居各國使臣的上位，保持極大的威嚴。現今舊教各國還和教皇廳交換使節，締結條約，教皇亦常努力於國際問題的調停和解決，行動儼然是獨立國家。但在法理上法王廳并不在國際法團之列。

第二款 自治殖民地

自治殖民地亦受準國家的待遇。元來殖民國和外國締結通商條約的時候，往往附加說明：凡適用於殖民地的事項必須等殖民地承認方為有效；後來變得殖民地事實上可以直接商訂條約，不過名義上仍用本國政府代表者的名義。但到大戰講和會議的時候，加拿大，奧洲，南非，印度等居然各派代表出席，簽字於講和條約，并派遣代表出席國際聯盟大會。依這些事實那些殖民地可說是行使了對外主權，實際已是獨立國家。

第三款 公人和私人

個人，不論是公人或私人，都可以成為國際法上的目的物。君主的代表者，和政府官吏都有國際法上的權利和義務。一國的私人有時對於他國，他國公人私人或法人受國際法的保護。又一國或一國的公人私人可以對他國的公人私人主張權利。法人即國家以外的團體有時受準國家的待遇。例如康果自由國前身的那康果國際協會，一八八四年在中央阿非利加獲得廣大的地域，一八八五年以來和北美合衆國及歐洲各國締結條約，劃定領域境界，同時把協會名義改為國家。這就是法人受準國家待遇的一例。

第四款 未開及半開種族

未開化及半開化種族不能參加國際法團，但先進國往往爲和這些種族設定保護關係起見，先和它們締結條約決定保護條件。這些締結條約的行爲雖屬一時的行爲，但總算是把它們當做準國家看待。非洲，西太平洋，紅海沿岸這種保護國很多；又美洲印度人和東印度的藩王國都和英或美有條約關係，但這也是爲便宜而設的國內法上的關係，不是國際法上的保護國，所以它們沒有國際法上的人格。

第五款 交戰團體

凡交戰團體有國際法上的權利義務。這種交戰團體的權利義務有時賦予給一國內的反叛團體。

反叛的國民團體成爲交戰團體，有時是因得正當政府的承認，有時是因得外國的承認。前者的場合有時是因爲正當政府想解除它在叛亂地方的責任，有時也帶有一點人道的動機。普通對反叛者總是認爲犯謀叛罪，可以適用國法；一旦承認了當做交戰團體的時候，便移進國際法的範圍，脫出國內法的拘束，在內亂進程中受準國家的待遇。這種承認，卽是一方對外國通告內亂的存在，要求各國

盡中立的義務；同時即是表示對叛亂區域內所發生的行爲，正當政府不負責任。後者的場合，卽外國認識內亂的存在，對反叛團體承認交戰團體的資格的時候，該外國自己便受中立法規的適用，對兩交戰團體應持公平的態度，同時免除正當政府的特殊義務。所以對反叛團體承認爲交戰團體，極易傷害正當政府的感情，極應慎重。

交戰團體資格的承認，對反叛團體，正當政府和外國都有極大的影響，所以必須有一定的標準。假若反叛團體包含了相當的人數，有了組織的軍隊，造成近似獨立國的組織；而正當政府還處罰反叛者的俘虜，外國還把反叛團所屬的軍艦當做海賊，隨便捕獲或擊沉，并處罰艦上水手；這類行爲便不免違反人道。所以對這種團體認許交戰團體權利，第一是由於人道，第二是由於利害關係，都是依承認國的意思去決定；反叛團並沒有要求承認的權利。一般說起來，內亂達到海岸或國境的時候便對外國發生影響，可以促起外國的承認。若在一國的中部，外國便不願輕易承認，免得受干涉內政的訾議。

第六款 國際管理地域和委任統治地

歐洲大戰的結果，發生出新的國際法上準人格；卽是國際管理地域和委任統治地。這兩者在

戰前都沒有類例。若要勉強找尋，只有歐洲協調把波士尼亞 Bosnia 黑爾赤哥微那 Herzegovina 的行政許給奧匈，和英國担任賽蒲拉斯行政這兩事例算是近似。但這些和國際管理還是大不相同。國際管理有兩種：第一是國際聯盟的直接管理，如渣爾流域 Saar Basin 沒梅爾 Memel，波士福拉斯 Bosphorus 海峽；第二是國際聯盟把德土等國領土一部的統治委任給一個聯盟國，這種地方便叫做委任統治地。舊德領和土耳其領的委任統治地有三種不同的種類：第一種是得到了獨立的認許，暫時受委任國的保護指導的地方，如亞爾梅尼亞 Armenia 庫爾狄斯坦 Kurdistan 列巴南 Lebanon。第二種是中央阿非利加；第三種是文化程度低的地方如西南阿非利加和南太平洋諸島。

第七款 國家

國家是國際法上主要的人格，國際社會的真構成員。國家是在一定區域內人類成了政治的結合，有完全的對內主權和對外主權，同時又保持國民生活的必要的資源的地域。高度的文化和安固政府是國際法團員不可缺的條件。一九〇七年第二回海牙會議的時候，被承認為國際法團的正員的國家有四十四國，當做副員的國家有九國。此外看做半主權國的有安南，克里特 Crete，埃及，秋理斯、贊齊巴爾 Zanzibar，阿富汗。歐洲大戰結果創立了許多國家。如芬蘭，波蘭，捷克，南斯

拉夫，黑茄子 HOLLER 等。又受準主權國待遇的地方有加拿大，奧洲，南非聯邦，紐絲蘭和印度等，今後的國際法團便不能把這些地方完全除外了。

第二節 國家

第一款 序說

國家從國際法的見地可區別爲主權國和一部主權國，又可分爲單純國家複合國家，永世中立國家和屬邦。前者是依據外部主權的分類，後者是依據國家構成的分類。又依文化的差異，通俗的說東洋諸民和西洋諸國。又依宗教和國民思想的差異，分爲基督教國和非基督教國；或區分爲屬於國際法團的國家和不屬國際法團的國家，前者是在國際法上有完全的權利義務的國家，後者被看做沒有到達國際法上完全人格的國家。此外又有文明國非文明國的稱謂，又基於內部主權可分類爲專制國貴族制國家，民主主義國家。但國際法上所承認的分類只限於最初那兩種。

第二款 主權國 *Sovereign states*

主權國是有完全的自主制度不受外部任何制肘的獨立國。主權是國家所必要不可缺的權力，有兩方面：一是內部主權，一是外部主權。不完全具備這兩種主權的便不能叫做主權國，便沒有國際法團正員的資格。但主權決不是普通憲法學上所說的那樣有絕對性質的：第一，主權國不得背犯國際法的精神，國際慣習和國際法規，若有背犯便須負責任；第二，主權國必須遵守國際條約和國別條約，有違犯的時候須對締盟國負責任；第三，一國或數國有時能行使他國的財政，司法，行政權，例如有一個時期英法德意在埃及行使財政和司法權；又有一個時期埃及的行政須依英國總領事的意見。第四，依攻守同盟，獨立保障，保護等條約可以拘束對手國一方的自由意志。第五，宗主權國和屬國的關係不是兩個主權國間的關係，乃是一部主權國和全部主權國間的關係；例如舊土耳其帝國和巴爾幹諸州之間就是有這種關係；西羅馬帝國和日耳曼諸邦之間也是同樣的關係；又拿破崙一世對萊茵聯邦，西班牙，納普爾斯 *Naples* 間的關係也是一樣。

以上所述可以證明在國際政治上，所謂完全的主權那東西是不存在的。

第三款 國民和國家

有許多學者在國際法上把國民 Nation 和國家 State 這兩名詞不加區別，作全然同一的解釋。國際法這名詞在西文亦常叫做諸國民的法律或諸人民的法律，把國民這用語和國家那用語在同一意義。這是因為國際法的長足進步是在民族的國家勃興的時代。也有少數國際法學者把國民和國家區別，前者指有同一言語風俗習慣的一個民族，後者指在一定地域內多數人類結合受一個中央權力支配的那個團體。猶太人散居世界各地，但他們可以叫做猶太民族或猶太國民。日本，法蘭西，意大利等是一個國民同時亦是一個國家。英國雖是一個國家却不是一個國民，戰前的奧匈亦是一樣。所以應否把那兩名詞區別雖沒有絕對的定論，但現今一般傾向，是用那兩名詞去代表不同的意義，把民族或國民認為國際法上的人格。

第四款 國家的定義

國家的定義各學者下得不同。西陟羅 Cicero 說國家是依多數社會的權利的共同觀念而結合的，結合的利益國民可以均沾。格老秀斯說國家是為構成權利和共同便益起見自由民所組織的完全的結

合。普芬多夫說國家是有集合意思的道德的人格；瓦特爾 *Vattel* 說國家是結合多數人的力量來圖謀共同幸福和便益的政治團體或社會。這些定義雖能表明國家性質的大要；但西陟羅和格老秀斯的定義同時也可適用於商業公司或類似的營利公司；普芬多夫的定義又可以適用於教會和其他倫理的結社；瓦特爾的定義裏沒有土地或領土的觀念，所以公共團體和其他的政治結社都可包含在內。斐利摩 *Philimore* 的定義說：永久占有一定土地的人民依普通法或慣習組織一個政治團體，由稱爲政府的機關行使獨立主權，支配領域內的人及物，有宣戰媾和的權能，和地球上其他同種團體保持國際的關係的時候，那便叫做國家。黎維埃 *Rivier* 說：國家是在一定領土上永久組織的政治社會，領土和人民，政府和集合意思，獨立和永久是國家的重大要素。這兩說是現今國際法上公認的定義，不問國家的形態政府的種類都可適用。

第五款 國家的法理的平等

國家都是平等的，和生活與自然狀態的個人一樣。大人小人都都是人類，大國小國都是國家，瓦爾 *Wolff* 和瓦特爾說國家都應有同一的權利和義務。

國際法是許多總括的法則的集合體，只對主權國可完全適用；但也可適用於和主權國生了某種

關係的自然人格，如海賊和封鎖破壞者等。但這并不是把自然人格和主權國同一看待，只是爲得要保護主權國權利義務的執行。

所謂主權國自然即是指獨立國，主權和獨立是不可分離的。但主權還可剖分，獨立便不能剖分。如果一團人民要靠他國的援助才能存在，那團體便不能叫做獨立國。但主權有時可以把一部分讓給他國行使；換言之；主權有程度或階段，獨立便沒有；所以有的國家可以叫做半主權國，但若叫做半獨立國便不合論理。

半主權國 (Half-Sovereign State) 和主權國在法理上是不是同等呢？依國際慣例：和主權發生關涉的時候半主權國是和主權國同樣看待；例如關於中立義務，大國小國半主權國全主權國都應同樣遵守。

一切主權國在國際法上是有同等權利的。縱是一國有常被他國制肘的事實，該國的主權并不因此而毀損。它在國際法上的權利亦毫不減少。但若這種制肘關係現爲成文的時候，該國便不能立於全主權國的地位。僅僅臨時的干涉或制肘對於主權國的存續不生何等影響。

第六款 國家的政治的不平等

國家在法理上雖是平等，在政治上并不一定受平等的待遇。歐洲協調解決國際問題的時候，有時和關係國商量，有時不和商量。例如關於土耳其和巴爾幹諸州的問題歐洲協調并沒探詢當事者諸國的意思，便任意處分。日本在一八九九年撤廢治外法權以前，在國際政治上也受劣等國的待遇。後來在一九〇二年締結英日同盟，一九一九年大戰媾和的時候列席五大國會議，才達到政治的平等。

從國際政治的實情觀察起來大國常常不認對小國的政治平等。一八一四年維也納會議只有拿破崙方面的法國，和對抗法國的八國派了代表，土耳其和它的屬邦沒有代表出席會議，並且英，普，俄，奧，法五國在會議前訂結秘密條約，決定平和會議大綱，強迫其他三國承認。從此直到一八四八年歐洲的國際政治就是由那五大國支配。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宣布了塞耳維亞和羅馬尼亞的獨立，同時并給黑山國劃定了國境，但這三國本國和有關係的希臘并没有代表列席會議。又第一回平和會議沒有招邀中南美各國和法王廳的代表。到第二回平和會議才有四十四國的代表出席；即是在第一回會議沒有被承認政治的平等的國家在第二回會議才被承認。大戰講和會議參戰諸國雖已全體參加，但條約的大綱是由英美法三國預先會議決定，中途才讓意大利日本參加叫做五大國會議。這都可以證明獨立國家在政治上不一定平等。

第七款 國家的分類

第一、主權國

國家可大別爲主權國即全主權國和一部主權國即半主權國二種。主權國又依國家構成的形式可分爲單純國家和複合國家；前者又可細分爲單一國家和君合國家，後者又可區分爲真正結合國家，聯邦，邦聯。半主權國又可分爲保護國和屬國。以上部類之外又有永世中立國和國際管理地域兩種。

一、單純國家

單純國家有一個最高政治機關，只依一個意思而行動，這意思有時是一人的，有時是數人的，有時是多數人的。這是單純國家的特色，行政不妨有多數行政區劃的區分，并且不妨有殖民地 and 保護國。但又有兩種：一是全然的單一國家，一是因得一個君主他個人兼攝兩國以上的君主這樣構成的君合的單純國家。

(甲)單一國家是和他國家絕對分離單獨存立，那一個國家便是完整的全部。其中也有英國那樣複雜的，也有荷蘭法蘭西意大利那樣簡單的，多數單一國家都是完全的主權獨立國，是完妥的國際

法上的人格。

(乙)君合國家是一國的君主一時的兼攝他國君主的場合適用的用語；但被那君王個人結合的各國各是完全的獨立主權國，在國際法上各自構成別個的人格。從君主的立場看來那是成了一個結合，但自國家看來是各別的存在。英國和漢諾瓦在一七一四年到一八三七年間，荷蘭和盧森堡在一八一五年到一八九〇年間，普魯士和納須特爾公國在一八一五年到一八五七年間，西班牙和西羅馬帝國在查理士五世治下，薩克遜和波蘭在一六九七年到一七六三年之間，虛列士委格霍爾斯坦 Schleswig-Holstein 和丹麥在一七七三年到一八六三年間，都是依君主的兼攝而結合的。比較近年的例，如比利時王列奧波爾德二世 Leopold II 自一八八五年到一九〇八年間兼攝了康果獨立國的君主。

二、複合國家

複合國家是兩個以上的國家永久結合而有共同政治機關的。各結合分子在國際法上的資格依結合狀態而有不同；換言之，便是依結合基礎法對各結合國主權處置如何而有差異。國際法為便宜上把複合國家分為三種：真正的結合國家，聯邦，邦聯。

甲、真正的結合國家是擁戴同一君主，共同合意依對外的目的而結合的國家；結合分子各自保

有內部主權，各有憲法；但設立共同的國務大臣和議會，輔佐共同的君主，管理財政海陸軍和外交。奧匈國便是依一八六七年協約成立的國家，有共同的外交，軍事，財政大臣。關於外交，軍事，財政事項歸中央政府管理；關於其他內政，各結合國各有特殊的政府，施行特殊的法律，彼此不相干涉。瑞典諾威也是一例，但兩國各有特殊的商船旗和特殊的通商條約；不過締結條約的時候還是用瑞典諾威君主的名義，沒有表示國家的殊異（如一八九三年一月十四日美國和瑞典的條約，一八九三年美國和諾威的條約）；這兩國在一八一四年到一九〇五年之間在國際法上是一個人格，但各有特殊的憲法和法律，有兩個內部主權，而國王代表兩國的外部主權。

(2) 聯邦 (Federal state) 是由數國結合起來，設立一個中央政府，在內部有最高主權，對外部能行使主權國的權利，這種國家便叫做聯邦。各邦的集合體有內部和外部主權，各邦沒有。結合的基礎法不是一種協約，是一種叫做憲法的國內法。聯邦政府即中央政府可以和外國締結條約，交換外交官，宣戰媾和。各邦市民是聯邦的市民，有聯邦的國籍。邦和邦間的戰事，不叫做戰爭，只是內亂。如北美合衆國，中南美各國，德意志共和國，瑞士等，都是聯邦。

(內) 邦聯 (Confederation) 是多數國家爲擁護共同利益永久聯合的國家。各邦不但各有內部主權，并且各自保留大部分的外部主權，各自保留國際法上的人格。共同的中央政治機關由各邦代表

組織，受各邦的監督。中央機關對各邦雖有直接關係，但對人民沒有直接拘束力。邦聯雖是永久的組織，但依各邦的意思可以隨時解散。它和同盟或聯盟相異之點，在於有共同的常設中央機關表示各邦的意思并是永久的組織。國際聯盟雖有中央機關，形態上近似邦聯，但除聯盟事務局外沒有別的常設機關。事務局也只有蒐集報告，調查，監視，保管記錄等責任。不過理事會確是每年開會，大會亦於一定期間召集。

邦聯的實例，如一六四八年威斯特費利亞平和條約後的西羅馬帝國，一八一五年到一八六六年間的日耳曼聯邦，一七五〇年到一七九五年間的荷蘭 (Netherlands) 合衆國，一七八一年到一七八九年間的北美合衆國。

第二 一部主權國 Part I Sovereign states

這種國家不是完全的主權國，沒有國際法團正員的資格，但不能把它完全除外，并且應當承認它有若干程度的國際法人格。這叫做一部主權國，保護國 (Protectorate) 和屬國 (Vassal state) 便是屬於這類。

非洲北岸昔時有著名的海賊國如亞爾賈利亞 Algeria 薩雷，秋尼斯·特里潑里 Tripoli 等，妨害地中海沿岸的通商，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成爲各通商國的一大威脅。歐美各文明國只得和這些海賊

訂結條約，每年納付一定的貢金，以圖通商的安全。這些海賊國名義上雖是在土耳其宗主權 *Suzerainty* 之下，但實際和土耳其只有同教國的關係，土耳其的權力并不能充分行使到那些地方。有人主張這些國家既是以海賊事業為國民的重要生業，便不應許以文明國同樣的權利；但查理十二世時代的國際法學如摩賚 *Mollot* 主張：它們既有固定的政府，統一的行政機關，決不能看做單純的海賊集團；應該當做敵國看待。一八〇一年士托爾 *Lord Stowell* 也主張這些地方應看做有國際關係的合法國體，在國際道義觀念上雖然和歐洲文明各國殊異，但不能不承認它們有國家的權利義務。

埃及是屬國的一例。現今羅馬尼亞國前身的瓦拉奇亞 *Valachia*，莫爾達微亞 *Moldavia* 二公國依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巴黎條約被認許於土耳其宗主權之下有獨立行政權。此外塞耳維亞，布加利亞，黑山國，亞爾巴尼亞等亦曾是土耳其的屬國。

被保護國也是一部主權國，有許多種類。大別起來可以分為兩種，即：國際法上的被保護國和國內法上的被保護國。後者是對未開地域而設定的一種統治策，締結國內法上的條約關係。如非洲內地的歐洲各保護領地，印度的土人州，美洲印度人等，屬於此類，不能認為國際法上的人格者。現在所論的：只限於國際法上的被保護國。這種保護國之中又有依單純保護關係而成的被保護國和

真正的被保護國二種。聖馬尼諾 *St. Marino* 共和國從十七世紀初頭以來本是在教皇保護之下，一八六二年以後變成意大利的被保護國。該共和國和意大利法蘭西奧匈交換代理公使和領事。摩納可 (*Monaco*) 常為福祿蘭斯 *Florence*，西班牙，薩沃野 *Savoy*，法蘭西，薩狄尼亞 *Sardinia* 諸國的被保護國。巴拿馬是美國的被保護國。這些都是單純被保護國，特色是被保護國享有內外主權，差不多具備完全主權國的人格。反之，真正被保護國普通沒有和外國直接交涉的權能，不能和外國交換外交官，不能派遣領事駐紮外國，只能接受外國領事。保護國和外國締結的條約除特別有規定之外不適用於被保護國。保護國和外國締結關於被保護國的條約的時候，只是代替被保護國締結，並不滅沒被保護國的獨立的個性。

第三 永世中立國 *Permanently neutralized states*

永世中立國是為防止擾亂國際平和起見在數國間創設的有條件的獨立國。永世中立國的獨立主權受保障國的保障，中立國自身也不得參與戰爭，防守戰除外。拿破崙戰爭以後所設的永世中立國有比利時，盧森堡，瑞士等國。此外一八一五年到一八四六年間的克拉可 *Cracow* 市，一八一五年到一八六四年間的愛奧尼安 (*Ionian*) 合衆國，一八一四年以來的薩沃野，一八八五年到大戰爆發和條約期間的康果自由國，一八八九年到一八九九年間的薩摩亞 *Samoa*，都是永世中立國。創設這種國

家的目的是在均勢時代想要藉此防止國際衝突，今後再沒有必要。對侵略國有適當的制裁機關。今後的和平應當由國際聯盟維持。

第二編

國家的國際的絕對權

第一章 國家的起源，承認，存續，消滅。

第一節 國家的起源

現今的國際制度可以說是把一六四八年結束三十年戰爭的威斯特費利亞條約爲基礎。在那條約以前，國家間的交際是斷續不定的；在那次會議的時候歐洲列強的代表者共認有樹立更加有組織的國交的必要，決定以後在各國首府遣駐代表，並且關於國家的成立採用承認事實的主義；依那條約承認了荷蘭合衆國，和瑞士的獨立和西羅馬帝國內諸邦和各都市的外部主權。羅馬教皇失掉「帝王的帝王」的地位，新教諸國和舊教諸國占同等的地位，發生了多數的對等國家，在這時才造出了國際社會的基礎。一六四八年以後又有許多國家得到加入國際社會的權利；在北歐，俄羅斯，波蘭，瑞典，丹麥四國構成特別的國際社會，被西歐團體給以特殊的待遇。自彼得大帝加入西歐文明團體以後，北歐團體難於存續，終竟和西歐團體融合，成爲一個國際社會。東洋有中國日本和歐美諸國締結條約加入國際法團；非洲中央組織了康果自由國；一八二〇年北美合衆國解放的黑人移居幾

尼亞 Guinea 沿岸建設黎伯里倫 Liberia 共和國。又巴西和本國分離，葡萄牙王自稱巴西皇帝建設新帝國。此外又有獨立國的一部分分離組織新國家的。例如比利時從荷蘭分出；羅馬尼亞塞耳維亞，黑山國等從土耳其分出；建設獨立國家。這些新國家依一八七八年的柏林條約被各國承認。又有許多反叛團體革命成功爲獨立國家加入國際團體。如北美合衆國，希臘，中南美諸共和國等。

國際法上的國家要到加入國際法團它的存在才被公認；但在承認以前事實上的國家仍是存在。土耳其依一八五六年的巴黎條約的第七條才被許可加入歐洲的國際法團，參加歐洲協調；但在那條約締結前土耳其事實存在那是很明顯的。

大戰媾和條約的結果：生出波蘭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南斯拉夫王國，黑茄子王國等，這些或是戰前國際法團裏某國領土的一部分，或是結合多數國家領土的一部分而成。這些國家都是起原於國際協約。

經過以上的徑路發生出來的多數國家，也是和生物一樣地生長發達，有的繼續生長發達，有的停滯無進步，有的在短期內便已衰頹滅亡。

第二節 承認

第一款 國家的承認

新國要被看做獨立的政治團體加入國家社會必須經承認。主權國的權利和特權固然是新國固有的，但必須經了承認才能行使。國家間的政治關係亦要在承認後才開始，承認是新國最初希望的頭一件事體；所以普通新國發生後便要求承認。給不給承認是被要求國的自由，新國不能強要，但若新國家的組織已經相當鞏固，有久遠存在的希望，那時便不應拒絕承認。意大利王國建設後日耳曼諸國許久沒給承認，因此意大利便也不承認日耳曼諸邦所派遣的領事；日耳曼諸邦也只得讓步承認。

新國家組織的完成並不一定同時准可得到承認。尤其有直接關係的國家的承認有時要等到新國成立後數年數十年之後。瑞士聯邦成立了兩個世紀之後，到一六四八年才得到西羅馬帝國的承認；葡萄牙在一六四〇年脫離西班牙而獨立，但進到一六六八年才得到西班牙的承認；希臘得保障國的

承認是在一八二七年，但土耳其到一八三二年才承認它；比利時在一八三〇年宣佈獨立，但本國荷蘭的承認是在一八三九年；美國宣佈獨立是在一七七六年但得到英國的承認是在一七八二年。西班牙葡萄牙承認拉丁亞美利加諸國的獨立是在美國承認了幾年之後。

第二款 承認的方法

承認的方法有時是用文書有時是用口頭。但並不一定要明白表示，有時和新國家締結外交關係，或交換外交官，或締結條約，或認可新國的領事，這種行為都可以算是承認的表示。代表承認的政府本身也須經過承認。假若臨時政府或非正式政府承認新政府，那承認有時喪失效力；例如正當政府恢復勢力臨時政府失足的時候，那承認便屬無效。

承認也有國別的承認和國際的承認。羅馬尼亞，塞耳維亞，黑山國的獨立是被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承認，康果獨立國是被一八八五年柏林會議條約承認，比利時獨立是在一八三一年，希臘獨立是在一八三二年得到國際承認。

又承認有有條件的和無條件的。巴爾幹諸邦的獨立是依一八七八年的柏林會議條約得到承認，但以保障信教自由為條件，比利時和瑞士的獨立的承認，附了永世中立的條件。假若得到有條件承

認的國家不履行那條件的時候，從前的承認便不須取消變為無效。至於無條件的承認，理論上事實上都絕對不能取消。

國家的發生既有前述種種原因。所以承認的方法和時期也有差異。例如一國內的反對團發展成為交戰團體終於推倒正當政府或由正當政府分離造成新國家，這種事體是常有的，但假若在反對團的時代便趕緊認為新國家的發生，急予承認，那便成為干涉他國內政。法國在英國殖民地的北美十三州興起叛亂的時候，便即刻承認為獨立國，和它締結攻守同盟條約。這明顯是對英國懷了敵意，等於干涉內政。所以承認新國必須選擇適當時期。

第三款 新政府的承認

新國家的承認同時即是對新政府的承認，但對新政府的承認不一定即是新國家的承認。有時在國家成立以前先承認政治機關的存在；有時政府變更而國家并沒變更，所以國家的承認和政府的承認不常是一致的。又國家是有永續性的，政府不一定是有永續性的。政府依國民的希望無論要怎樣無論幾回無論什麼時候都可以變更，從專制君主制變到貴族制或變到共和制都可自由。政府若是這樣頻繁變更，外國便只好和握實權的事實政府交涉。但這種交涉不一定即是承認。依着各承認國對

革命政府同情的有無，本國的政策和政治狀態，承認時期的早晚大有差異。普通總是等到事實政府得到了該國國民的承認的時候便給承認。假若故意遲延不給承認便會被新政府認作惡意，有時被用報復手段對付。

第四款 交戰團的承認

反叛團有時被承認爲交戰團，受準國家的待遇，適用國際法的規定，既如上述。承認的時期亦已說過，現在從略。

第三節 國家的存續

國家只要本體仍在繼續，不因領土的增減而影響於其存續。條約上的義務亦不因而有何等變動，普國依一八〇七年的梯爾西特 *Tilsit* 條約失掉了三分之一的領土，薩克遜依維也納條約失掉了領土的一半，法國在一八一五年和一八七一年領土亦有減削，土耳其在一八二九年和一八七八年失掉了廣大的領土，奧太利在一八五九年失掉了最富裕的朗霸地 *Lombardy* 一八六六年割讓了維尼夏

Vanetta。但這些都不影響到國家的本體，在國際義務上不生變動。

領土的授受對於國家的存續不生何等影響。所以給予領土的國家和收受領土的國家兩國間的條約在領土割讓後仍舊運用不生變化。但有時因為領土割讓的程度太深，以致條約在事實上不能適用。例如一國約定了保障他國的永世中立，保全它的領土，但後來因為割讓了廣大的領地，國力減退，便不能履行當初條約的義務。又一國被他國併合消滅了獨立資格的時候，併合國的存續和條約義務不受影響，但被併合國的條約便成為無效。一八六六年漢諾瓦王國被普魯士併合，前者的友好通商航海引渡等條約便因而消滅，普魯士的條約便可適用於漢諾瓦。法國併合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的時候，英美便只好承認不能再受昔時馬達加斯加關稅的特惠。只有美國併合特克沙斯 Texas 的時候，英法躊躇不肯承認對特克沙斯通商條約的消滅，這是因為懷疑那併合是真是假。

又有所謂讓予條約或付與條約，讓予物件的使用權。例如領土割讓條約。依這種條約，受讓予的國家對割讓地獲得新權利，讓予國對該地方失掉全部權利。讓受國是把割讓地和盤接受，所以為該地方面募集的公債仍應負責償還義務。這種條約普通不受併合的影響；因為公債是把該領土做抵當去募借的，主權者雖有變更，債項和抵當物的關係是不變的。

人口的增減也和領土的增減一樣，不影響於國家的存續。人口常有新陳代謝，數目和性質都常

有變化。例如百年前的中國人和現今的中國人在數目上在國民性上都有很大的變化，但國家在百年前和現今都是同一的。

政府的變化即內政的變動亦不變更一國的國際法上的地位。政府和國家是應該明確區分的，政府不過是國家的一個機關，所以儘管君主制度成了共和制，專制政治變成了貴族制，政府儘管幾經變更，但國家依然存續，國際的權利義務不生何等障礙，路易十八世和路易斐理蒲的政府曾經對拿破崙政府給外僑的損害付過賠償。又西西里 Sicily 國王曾對拿破崙部將謨辣所給美國僑民的損害付過賠償。這都是可以證明國家存續的實例。

一國一時被他國依暴力佔領。不久又恢復獨立的時候，該國家的存續仍不因此而受影響。荷蘭數十年間受拿破崙朝的支配，但只能認為在那期間停止了獨立，不能認為喪失了獨立。

第四節 國家的消滅

國家依種種原因可以喪失獨立。

第一，國家或因被征服而滅亡，或因協約併合於他國而喪失存在。古代國家的興廢多是由於征

服。亞西里亞，加爾狄亞，加爾垂居，和羅馬的衰亡都是由於征服。近代托蘭斯瓦 Transvaal 和奧連居 Orange 自由國的滅亡也是由於征服。朝鮮，布哇，特克沙斯，康果自由國等獨立權的消失是由於協定的併合。

第二、一國家有時分裂爲二個以上的新國家，代表舊國家人格的國家因而消滅。例如奧匈帝國在戰前分裂成奧太利，匈牙利，捷克，南斯拉夫，波蘭等國，代表舊帝國的國家便已消滅。

第三、多數國家依同等資格組織一個國家的時候，以前的多數國家便算消滅。北美合衆國是由十三個有獨立主權的政治團體聯合組織的；德意志帝國是由多數獨立國家和自由都市組織，造成只有一個外部主權的國家；英國也是由蘇格蘭，英格蘭，愛爾蘭等三獨立國結合組織聯合王國。

第四、一國有時被數國瓜分，喪失國際法上的人格。波蘭三次被俄普奧三國瓜分終致滅亡；薩摩亞羣島依英德美協約被美德兩國瓜分。

一國的滅亡，有時是基於國民的自由意思，有時是由於外部的暴力。但一國的行政部或司法部沒有自發地贊同消滅本國的協約的權利。政府是國家爲獨立存續的目的被賦與必要的權力，沒有消滅獨立的權力。關於國家的獨立有最後決定權的是國民全體，這種意思的發表或由國民投票，或在國會議員選舉的時候可以表明。

一國依平和的協約併合了他國的時候，縱使併合國不履行協約，被併合國民亦無法要求。因為併合的結果，被併合國民失掉了國家的人格權利和武力，便無法表現單獨的意思。那項協約的履行只靠併合國的道德觀念。

依征服而滅亡的國家，在征服國表明了併合的意思，并樹立了籠蓋全領土的政權的時候，便喪失國際法上的人格。反抗這新政權的行為便會被當做叛逆看待。在此場合，現存的立法或行政部或軍事司令官也沒有承認國家滅亡的權利；只有時可依國民投票或議舉選舉方法加以形式上的承認，但也沒有何等效果。英國在征服托蘭瓦斯，和奧運居自由國之前便宣言併合，并不參酌那兩國民的意思，完全把兩國征服，化爲英國領土。這時第三國的態度，只好到相當時機承認既成的事實，不應過於遲延以傷害征服國的感情；也不必過於急率承認；必須調查事實，研究已國的利害關係，在適當的時期表示態度。

第五節 國家的繼承

國家消滅的結果，該國的條約便跟着消滅；只有那種付與條約 Dispositive Treaty 不失效力。

併合國必須負擔被併合國的條約義務。併合國是把被併合國的領土和盤領受，所以被併合國的法律在新主人制出新法律以前仍然存續，并不依併合而受急驟的影響。

一國依征服而滅亡的時候在被征服國土外的領地和人民亦為征服者所有；被征服國或被併合國的僑居外國的人民也不除外。併合國繼承亡國的領土恰如私法上的個人繼承先代的財產。財產所有者死亡之後由繼承人繼承，那是羅馬法的精神；格老秀斯便是把這思想應用於國家的繼承。

消滅了的國家的人民若居住在那國內便變為併合國或新國家的國民；若併合時居住外國，國家消滅後回國，也是一樣。但若國家消滅時移住國外或當時已在海外，不願服從新國家，只為處理財產回到國內來，那種人的國籍怎樣決定呢？普通征服者或併合者領受國土的時候總是讓居民自由選擇將來的居住地，讓各個人決定服從不服從，不服從願出國的便不屬於新國家。不過有夫之婦和小孩應否遵從夫或父母的選擇，各國規定不同。

物權及民事上的權利，不論在領土割讓的場合或國家消滅的場合都不受何等影響。換言之；私權不受國家消滅的影響。關於這方面有下列三原則：

- 一、個人的自然的私權，不問是不動產或債權，不受政府變更的影響；
- 二、併合國繼承被併合國的全部財產，這原則亦通用於國內革命的場合；

三、已消滅國家的民事上義務併合國仍須負擔，但此種負擔是否無制限，論者意見不一致。繼承有全部繼承和一部繼承兩種。全部繼承是在一國併合他國的全部行使主權的全部的時候，或一國分裂為數國的時候，或數國合成一國的時候，或一國被數國瓜分的時候。

一、全部繼承

平和地或強制地併合他國全部的時候，併合國繼承前國家的契約及其他義務。這是因為繼承國繼承了前國家的富源歲入和信用的全部。北美合衆國負擔十三個獨立政治團體的公債（一七八九年），意大利負擔它既併合的許多國家的債務（一八六一年），普魯士繼承了併合地方的債務（一八六六年）。

一國分裂成數國的時候，各國便須依各國的富源和歲入，領土的廣狹，人口的多少分担前國家的負債。

有人主張：政治的條約雖和國家滅亡同時消滅，但通商航海和引渡條約應該繼承。實際這種條約是應該攷究條約的意義和性質，參酌事實，去適當決定的。一般說來總是委任給併合國自己採決比較妥當。

併合國既是前國家全部領土和主權的繼承者，所以可以自由變更前國家的法律和政治組織。屬

於公法的法律首先便會被變更，其他民事刑事和關於居民私權的法律在未特別立法手段變更以前仍應認為有效。

二、一部繼承

原則上，全部繼承和一部繼承並沒有根本的差異。不同之點，只在：一部繼承的場合喪失一部領土的國家仍然存在。但這一點對於國家的權利義務上有不小的影響。這時應區別地方性質的義務和一般性質的義務，被併合地方的義務應由一部併合國負責，一般性質的義務仍是喪失一部領土的國家的義務。這原則對於殖民地的獨立或一部分地方的獨立也可適用。也有些學者主張：一般的債務一部繼承國也應相當分擔，而分擔的比率應當準據割讓或獨立地方的富源或納稅率。一國的一部分領土被讓予了給他國的時候，在該領土上沒有頒布施行新法律的時候舊法仍繼續有效，只有基因於前國家大權的政治的法律便常是和主權變更同時失效。但新主權國的憲法和其他法律不適用於新領土，支配新領土的法律應另行頒布，這種見解是多數文明國所採用的。

領土的變更對於私有財產不生何等變動；在征服的場合或在領土割讓的場合都是一樣。國民可以隨時脫離舊國籍成爲他國的人民，但不因這行爲而喪失私有財產。領土的割讓只是讓予對該領土的統治權，讓受者雖可以因此得到一切公有財產，但不能沒收私有財產。例如國有的電信電話設施

和鐵路等，當然歸於讓受國，但國家對私人或法人的貸款不能沒收，因為已經變成了私有財產，唯對於私設鐵路可以繼承其管理權。

契約或租借應否繼承，各文明國間沒有一致的慣例。但原則上，基於前主權國契約的權利義務新主權國應該繼承；若認為該契約違反公益或違反新主權國的國策，可以取消，但應支付相當賠償才算妥當。

第二章 領土權的獲得

第一節 教皇的授與

非洲沿岸和美大陸發見的時代，羅馬教皇自命有支配世界的神權；一四五四年教皇尼可拉斯五世行使該項權利，把非洲西岸已發見或將來發見的領土授與給葡萄牙王亞爾芳梭 *Alfonso* 五世。到一四九三年五月四日教皇亞歷山大方面又作大規模的劃分，在亞作列斯 *Azores* 島以西一百里格 *Leagues* 的地方起點，南北劃一直線，從那線以西凡不屬基督教國的土地都給西班牙王費茲南，以東的地方都給葡萄牙。同年九月二十五日又廢止前教令，把世界全部開放於兩國，規定西班牙人不能侵犯葡萄牙人在非洲獨佔的地域，只能向西方航行。一四九四年西葡兩國王依托多西拉斯條約決定兩國活動範圍，在卡蒲瓦特 *Cape Vert* 島西方三百四十里格起點南北劃一直線，劃分兩國活動的境界。但後來各新教國蔑視教皇的教旨，蠶食西葡的勢力範圍。英王亨利七世在一四九六年五月五日命約翰愷波特 (*John Cabot*) 父子航行東西北方，尋找夷人和異端居住的地方。揭插英國國旗，

佔據做英國屬地，把五分之一的利益納給皇室。法蘭西士一世亦併合福祿利達 Florida 半島以北到北極的地帶，把那土地叫做新法蘭西。這些行爲都是給教皇的世界帝王權事實上的否認，並且確立由發見而生的領土權。

第二節 發見和先占 *Discovery and Occupation.*

發見或探險有時是由國家直接發動，有時是個人得國家的許可去進行。若國家想得到新土地的先佔權，必須於發見之後公布發見的由來。但假若僅僅布告了發見事實，揭插了國旗，或在木石上留下了銘記；沒有建築要塞，留駐佔領軍，便匆匆回航，那還不能算是確實地設定了領土權。就是建設了要塞，留下或派遣了軍隊，領土權的獲得亦只限於有效佔領的範圍內。

西班牙大使門多沙對於德列克 Drake 的探險，曾向英國政府抗議。耶麗色白女王答覆說英國不能承認教皇的土地據與權，除西班牙事實領有了的地方之外不能承認西班牙的要求；又西班牙人僅僅接觸了海岸邊某幾個地方給山川丘陵安下了幾個名字，不能便算獲得了領土權。國際法學者霍爾多爾夫 Holzendorf 亦贊成這意見。他說：一國不得佔據它沒有力量管轄的土地；即是說領土權的

獲得只限於實際勢力所能達得到的範圍內。依柏林會議條的第三十四條，在非洲沿岸於現有領土外找得新土地的國家必須把那事實通告締盟國，要求承認；依同條約三十五條，締盟國在非洲沿岸獲得土地之後必須樹立足夠保障自己權利并保障通商交通自由的權力。這也就是承認前說的主張。一八八八年九月七日國際法學會亦把這主張再加了演繹承認。

第三節 分水嶺，中間距離，背後地主義

由發見發生的問題便是如何決定領域的境界。沒有條約的時候便只好依自由判斷來決定。例如有的人說發見河口的時候領有的權利應達到分水嶺 (Watershed) 爲止，又有所謂中間距離說和背後地主義。

十九世紀前半美國和西班牙間，後來美國和英國間的國境問題是依次列二原則決定：

第一、歐洲國家在新大陸沿岸獲得土地的時候，領土權應擴到內地；

第二、一國在新大陸發見了一部分土地，他國又在若干距離之外發見了另一部分土地的時候，兩地域的境界應依中央距離決定。

法國因爲領有了加拿大和路易濟安那 Louisiana，主張聖羅蘭士 St. Lawrence 河和密西西辟河流域都應屬於她的所有。兩河口是法國人發見的，英國人所開發的地方是舊西班牙領。但一七六一年英法會議的時候決定把居住在加拿大和路易濟安那，華濟尼亞 Virginia 和路易濟安那之間的印度人認爲中立的獨立國，作爲兩國殖民地間的緩衝地帶。後來法國把路易濟安那地方賣給了美國之後，西班牙和法國間的問題變成西班牙對美國的問題，美國主張那貫流路易濟安那全境支流達到墨西哥國境的密西西辟河流域應全歸美國領有。又關於 Oregon 河英美間也曾惹起同樣的問題。美國說美國人發見了那河口所以該河全流域應歸美國，但英國人也從大西洋由陸路達到那河的分水點，在那裏決定了根據地。調停結果，在兩國主張地點的中間距離決定了境界。

所謂背後地 (Hinterland) 主義，是說凡佔有了海岸的國家，那海岸背後廣漠無垠的土地便應歸該國所有。英國國王曾對亞美利加殖民地特許把太平洋沿岸某地域到太平洋間那廣大的地方劃歸該殖民地所有。但這種特許只在英王和殖民地及近鄰的其他英國殖民地之間才有效力，對於外國沒有何等影響。不過若一國在海岸佔有了一定的領土創設了行政機關，而他國又把該行政機關權力容易到達的背後土地佔領，那便是不合禮讓的行動。所以沿岸的背後地是佔領國安全上不可缺的地方，亦是他國不便插進的地方，那背後地之中沿岸佔領國不會爲有效佔領的地域亦應看做該國的利

益範圍，讓該國有佔爲領土的機會。

第四節 勢力範圍 *Spheres of influence* .

勢力範圍卽利益範圍，可以分爲兩種：一是各國爲要使得各在一定範圍內自由行動不相侵犯起見而劃定的地域；二是甲國對於乙國領土內某一區域要求乙國約定不割讓給第三國，而甲國在那地域扶植己國的利益或勢力。前者如一八八六年英德間所約定在非洲的勢力範圍；後者如一八九八年中國和英國的條約約定不把揚子江沿岸地域割讓給他國并承認該地方英國的利益。

勢力範圍這用語從一八八四年柏林會議開始通用，略微帶了一點保護領的意義，卽是無義務的權利的設定。在美法意荷把非洲中部未探險地瓜分的時候約定活動範圍互不侵犯，這才是最初的實際適用。

行使勢力的方法，開手就是和土人會長締結條約，把主權以外的一切特權，抓到手裏；這種特權的行使，有時是國家直接去担当，有時是由一個商業公司去獨佔。勢力範圍的觀念和背後地主義同是有暫時的性質，都是想對還沒占到的土地樹立優先權。勢力國在勢力範圍內有排他的獨佔的管

轄權，利用那權利的方法也是依勢力國的自由，任便永久維持現狀或設定保護地，都不受外部的干涉。

一般勢力國對於勢力範圍，外部的或內部的都不必直接管理，因為他國對那領土沒有何等政治關係，所以勢力國可以依自己的意思自由行動。

勢力範圍是兩個以上的國家所締結的相互抑制的協約的結果；一八八六年四月六日英德協定了非洲西太平洋岸的勢力範圍；一八九四年五月十二日英國曾把依英德意協約所得到的勢力範圍租借給康果自由國。租讓土地本來是要主權國才有這權力，那回英國把勢力範圍租借出去，德意並沒有干涉；因為英國的行爲與其說是行使主權，不如說是行使德意所承認的特權。又此種抑制的協約是有個別性質的，所以雖把某地方承認了是某國的勢力範圍，但若該地方又成爲他國的勢力範圍的時候，又可以不承認。

第五節 殖民保護地

勢力範圍的設定往往轉變到殖民保護地的設定，所以可以看做領土獲得的一個手段。有時一個

獨立國家衰退得竟成爲國內法上的殖民保護地。歐洲諸國在中央阿非利加的勢力範圍差不多都變成殖民保護地。當然也有不經過勢力範圍那個階級直接設定保護制度的；例如法國在馬達加斯加的保護制度就是那樣來的。由獨立國變成殖民保護地的，如安南，柬埔寨便是。

殖民保護地不是國際法上的人格者，只是國內法上的事項。形式上，在設定殖民保護地的時候，也往往是由保護國政府和被保護地方的首長或國王或其他國家代表機關締結條約，但那是爲統治便宜上採用的手段，不是承認被保護地的國際法上的人格。殖民保護地在國際法上看做殖民國的領土，關於該地方的責任應由殖民國擔負。所以殖民國對於在保護地內所起的一切事件不能回避責任。殖民國有維持保護地內平和秩序并防禦外部攻擊的義務。對該地僑居外人應有取締法，縱給予和本國不同的待遇亦無妨礙；殖民國以外的外國人在這種地域內不能要求和殖民國人對等的權利自不消說。殖民國對這種地域應取的方針：

第一、要維持土人權力，不干涉該地方的制度習慣；

第二、這種地域只能和殖民國有政治關係，不能和他國有何等直接關係，也沒有外交權；

第三、殖民國的代表監督保護地內一般政治；

第四、該地域的法制慣習雖不應干涉，但依殖民國的必要可施以相當範圍內的改變；對於野蠻

的違反人道的習俗不妨逕行禁止，對於其他的法律制度的改廢最好使該地方行政當局秉承本國政府意思，自動改革。事實上殖民國意中的改革必須依這種方法才能充分實行。假若土人首長不能刷新政治，不遵從殖民國政府代表的指導的時候殖民國有時便廢免該首長，若沒有子孫繼承便由殖民國直轄統治，在印度的土人王國可以找出許多這種實例。

第六節 自然增大(或添附) Accretion

依水流作用，領土的近海或公海中有時現出陸地。於是乎關於這新陸地的所有權便生出問題。

羅馬法對於這種場合有一個規定。即是：若國家的境界是水并且沒有確定的境界，那末，由潮流沖積 (Alluvium) 而成的增大地應歸該國家所有。若境界有確定的限界，那末增大地的所有甚容易決定，就是看增大地出現的位置究在境界線內或外，而決定有沒有所有權。若河床是鄰接國家間所共有，在那裏生出的增大地便應把最深河流中心做境界去決定領土權。即是增大地應認為距離較近的國家的領土。若增大地出現在河流的正中，便由兩國公分。有時依河流的力量流出土壤積成三稜洲；這洲便是屬於河川所有國，不問離河口距離遠近，不許他國占有。又增大物還在泥土狀態沒有

變成堅固的陸地的時候也可佔有。而且對於泥土周圍三海里以內也有領海權。

增大普通是依緩慢的水力沖積的作用。若是爲得河川或湖水突然氾濫，在隣國的領土內造出新河流或沼澤的時候，便對領土權不生何等影響。國境仍舊是依舊河身或舊湖水岸決定。

第七節 割讓 Cession

國家有獲得，所有，利用財產和領土的權利。種種獲得方法之中，有時是由一主權國喪失領土而由他國取得。依舊賣，交換，贈與，遺囑，抵當等的割讓便是。

割讓可以分爲平和的割讓和強制的割讓二大類。一七七六年葡萄牙曾把安那榜 (Ann Arbor) 和費狄南德爾坡 (Ferdinand Del Poe) 諸島讓給西班牙，目的是想使得非洲沿岸奴隸貿易更加便利。一七八四年法國把西印度的聖巴梭羅密 st. Barthelemy 島讓給瑞典；這是想得到葛籐堡灣 Gottenburg 的無償使用和其他商業利益，所以把那島作交換。這些都是平和的割讓的例證。

強制性質的割讓是戰爭的結果戰敗國讓給戰勝國的領土，這是要依講和條約決定的。依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二日美西協定，西班牙把薄爾托里科 Porto Rico 和在西印度它所有的各島割讓給美國。

依一八九四年(甲午)中日講和條約中國把臺灣割讓給日本。

由於售賣的土地割讓，如一八五〇年丹麥把哥爾德科斯特(Gold Coast)沿岸賣給英國價一萬鎊，一八六七年俄國把亞拉斯加 Alaska 半島賣給美國價七百二十萬美金，一八〇三年四月三日法國把路易濟安那賣給美國價六千萬法郎。

由於抵當的割讓是爲籌借款項因此把領土的一部或全部提供擔保。諾曼地 Normandy 太公爲籌借第一回十字軍的軍費，把領土全部做抵當，向他的兄弟借銀六百六十萬鎊，向聖地出發之前，交出了領土。路易十一世在一四七九年收受盆鐵補家權利做抵當貸出款項，終竟把該家的權利收歸掌握。

有時依贈與或遺囑割讓領土。例如一三四三年韓伯爾特把全領土贈給斐利普王，亨利六世把亞爾列斯王國贈給利恰德一世，巴爾棒皇帝把特沙羅尼亞王國贈給柏幹地公。依遺囑遺贈全國的事例更不稀奇，但亦有變更繼承順位和其他特例。如西西里王查理士二世依遺囑變更繼承順位，比利時王列奧坡爾德依遺囑把康果自由國贈給比利時。

有時依王族的結婚而贈與或併合領土。如英國查理士二世的王妃帶來唐吉爾 Tangier 和邦弊 Pompey 做嫁奩，那兩地方便化爲英國領土。法國斐利普三世把他的王妃的嫁奩加爾加宋(Caucas-

onne) 和北駕 (Beljar) 地方併合爲皇帝財產，葡萄牙的亞爾芳梭三世併合王妃的嫁奩亞爾家給斯，法國斐利普四世和那瓦爾 Navarre 女王約翰娜結婚，把她的領土併合。後來那瓦爾又復了舊，又因佐朗奇女王和亞拉康 Aragon 的約翰二世結婚又併歸西班牙。法國的布列湯尼 Bretagne 地方也是由王室間婚姻併合來的。

交換是相互的割讓。一八七八年羅馬尼亞把北沙拉比亞 Bessarabia 一部和俄國交換多布魯家 Dobroudja 地方，英國在一八九〇年由德國領受東阿非利加的一部，和黑里哥蘭德 (Heligoland) 交換。日本和俄國會把千島和樺太交換。

第八節 征服 Conquest

征服即是用武力佔領敵方的領土。但是僅僅征服也還不能把佔領地認爲屬於征服國的主權。必須征服者在該佔有地建設了鞏固的基礎經過了相當的時日，才可以認爲領土獲得的手段。這就是把敵國滅亡了的場合。有時因戰勝的結果依講和條約取得敵國領土的一部分，這就不叫做征服而叫做割讓。征服和軍事佔領不同，依征服而獲得的權利是永久的。

把征服認爲領土獲得的手段，那是過去的事實。兩國相爭，都想壓倒對方，結果優勢國征服弱勢的對方。有的學者主張征服若是爭議解決的結果便應承認。但有的學者却完全否認征服的權利。如邦斐士 Bonifis，得士帕捏 Despaguet，斐奧列 Fiore 西湖等便屬這派。在今日大家都努力想絕滅戰爭的時代，再不應把征服看做領土獲得的手段。

由於征服的領土獲得問題，原則上是應由征服國和被征服國間解決的，第三國沒有干涉的權利。但若第三國認爲有破壞均勢，或侵害重大利權的危險，有時也出來干涉。例如中日戰爭後日本強佔遼東半島，法德俄三國便聯合干涉，使得日本不得不拋棄那利權。

第九節 合同 Annexation

合同是一獨立國全部併合於他國的時候發生的領土獲得。這和割讓是不同的。依贈與，遺囑或結婚的結果，一獨立國也可以和他獨立國合同，但這裏所說的合同是除了那幾種以外的一切場合。如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的合同，日本朝鮮的併合，美國和特克沙斯，布哇的併合。這是兩個以上的獨立國合起造成一個國家，特色是合同國家一方保存原有的本體。

第十節 租借 Lease

關於租借的意義學者所說多不一致。尤其大戰以前和現在已經大不相同。個人間的貸借原則上總是約定限期；但許給外國人的土地使用權，有時是依永租地的名義承認永久的使用權。在這場合，也可把租地權讓給他人。租借在原則上亦是附定期限，或二十五年，或五十年，或九十九年；但在大戰前完全是有名無實。所謂租借只是爲想避免租出國民或第三國的反對或嫉妬而採用的虛偽手段，只是變裝的領土獲得方法。不過這種觀念是否會承久繼續變成國際法上的確定事實，大是疑問。

依西湖氏的說法，貸與財產的時候，貸與者保有所有權，借受人得到使用權。但若一國土地貸給了他國的時候，表面上雖說貸與國保留領土主權，事實上完全相反，借受國總是對租借地主張無限制的權利，甚至建築要塞興起種種軍事施設。在戰爭的時候，若借受國是交戰國而貸與國是中立，貸與國雖然能主張租借地的中立，但那不過是領土主權保有的虛勢；在租借期限終滿的時候，也決不會把租借地歸還。租借往往成爲變裝的割讓。

領土的租借，有時是一時的，有時是幾乎近於讓與，有時簡直即是永久的併合。中國租借給各國的租借地在中國說自然是一時的，但各國多沒有交還的誠意。

哈謝 Hershey 說：租借應看做變裝的或間接的割讓。奧本罕 Oppenheim 說：他國領土的經濟有許多種類：第一是數國共同支配一國領土的場合；第二是依領土主權國的同意統治一部分領土的場合，如奧匈的統治波士尼亞和黑爾測哥彼那；第三是一國租借他國領土的場合，如英法等國租借中國一部領土。租借國對租借地行使主權；第四是永久許容領土的使用和佔有，如巴拿馬國把運河地帶貸給美國。此種區別是人為的區別。實質上並沒多大差異。若要勉強各設名稱。也可叫做共同統治，委任統治，租借統治，永久統治。

租借的最老的例是一七六六年借諾亞共和國把科西嘉 Corsica 貸給法國，和一八〇三年瑞典把威士馬爾(Wismar)市貸給墨克連堡休威林(Mecklenburg-Schwerin)大公國，事實上即是領土的一部割讓。嚴格地說起來，租借地的領土主權當然應在貸與國，而且事實上期限滿後真正交還租借的實例也不是沒有。例如一八九四年英國把拉德幽格羅布的一小地域貸給康果自由國，到一九〇六年居然交還了。

現把中國的領土租借條約簡單敘述一番：

依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中俄條約，說俄國因為要圖海軍的安全，想在中國北部海岸建設

一個根據地，所以向中國租借旅順口大連灣和附近的海面，但不侵犯對該地方的中國主權；租借期間是二十五年。日俄戰爭的結果，這條約裏的旅順大連租借權由日本承繼，照約期限二十五年，本應於一九二三年滿期；但在民國四年五月日本向袁世凱提出那有名的二十一條要求，逼迫袁政府承認，其中重要的一項就是要把旅大租借期限延長爲九十九年。不過中國國民始終不肯承認。

膠洲灣問題發源於一八九八年三月二日的中德條約。依該條約中國把膠洲灣兩岸租借給德國，期限九十九年，在租借期限中德國有完全的統治權，并約定不能轉租給他國。大戰發生之後日本即把該地方佔領。這當然是一時的行爲，最後的解決要等講和條約決定。但在講和條約的時候戰敗國的德國只能屈服於勝者的要求，竟把青島讓給日本。這顯然是德國對中國的違反條約行爲。因此中國收回的運動日漸擴大，終於在民國十年華盛頓會議之後達到收回的目的。

英國於一八八六年六月九日爲擴張香港地域起見租借九龍，期限九十九年；又於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租借威海衛和附近海面，目的說是爲要在中國北部建設英國海軍的適當根據地，並保護北方英國商業，期限和俄國租借旅順的期限一樣。這顯明是想和俄國對抗。

法國亦倣效俄德英的先例，於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租借到廣州灣，目的是要「和中國保持親和」，作爲船舶停留避難和貯藏煤炭的地方；期限九十九年，租借區域完全歸法國管轄，不害

中國的主權。

對於以上的租借地。近來中國收回運動極盛。不但膠州灣，其餘未收回的旅順大連和英法所租借的威海衛廣州灣等都是一律主張收回。論據是：第一，租借不能轉租給第三國，所以如德國的那樣轉租條約應是無效；第二，租借地的主權中國已在條約裏明定保留，而且租借是貸與國和借受國間的個別的關係，所以轉租或讓與給第三國便是侵害了貸與國的主權；所以旅順大連膠州灣那樣轉租條約是無效的。第三，租借是有一定的期限，到了期限更不能不交回。又歐洲諸國設定租借地的原因一部分也是想維持均勢，如英國租借威海衛目的實是在於對抗俄國，但俄國自革命以後，對海外的發展一時已無希望。所以為維持均勢而設定的租借地，目的已完全消滅。

到現在雖然還有些國際法學者主張租借即是一種變裝的領土獲得的方法，但這種學說已經成為不合時代思潮，今後國際法上的學說恐怕是要傾向於中國方面的主張。

第十一節 委任統治 Mandate

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創設了委任統治的制度。就是把脫離了戰前支配國的主權而不夠獨立

的民族放在先進國庇護之下。有人把委任統治地區分爲兩種，有人區分爲三種。依前者的分類法：第一種是舊土耳其領域文化程度較高的地方；第二種是其他的舊德領。依第二種分類法；把舊土耳其領爲第一種；舊德領中中部和東部阿非利加地方爲第二種；西南阿非利加和太平洋諸島爲第三種。這種分類法固然沒有什麼重大的意義，但可以表示委任統治地的各種段階。第一種的場合，受任國只是依保護國的資格對委任地的行政給以監督和指導；第二種的場合，是依照柏林和蒲柳塞條約對非洲分割統治的規定去統治；第三種雖適用第二種的原則，但看做受任國領土的一部分依該國法律統治，所以和前二種大不相同。委任國每年應將統治狀況作成報告提出聯盟理事會。除非統治上有極大的缺點，那委任不會撤消，實際差不多成爲受任國的領土。第一種是早晚必須許容獨立的，其他也許可以看做領土權獲得方法之一種。

第十二節 特許公司 Chartered Companies

特許公司也是領土獲得的一種手段，不容忽視。當時歐洲諸國在內政外交上正忙於應付，國家沒有充分餘力去國外經營，但又不願拋棄放任，因此便對個人經營的商業公司或殖民公司給予特

權，把廣大的地域讓它佔有；這是特許公司的起原。

特許公司依時代的差異可分兩種。第一種是在十五六世紀創設的，主要的如一四〇七年組織的「冒險商人公司」Merchant Adventurers Company，和繼起的維寄尼亞馬斯公司 Virginia and Mass Co.，倫敦英國東印度公司 British East India Co. of London，皇室阿非利加公司 Royal African Co.，哈層灣公司 Hudson Bay Co.，荷蘭東印度公司 Dutch East India Co.，法國東印度公司 French East India Co.，等都是大規模的特許公司。此外還有許多屬於普魯士丹麥瑞典等國的小公司。這些公司開創的目的原在商業，領土統治并不是直接的目的。但本國亦不另設嚴格監督的機關，讓它們在特許證規定範圍內自由行動。這種公司最活動的時期是十七世紀，到十八世紀末葉便都已解散，公司的領土歸於國家。

第二種即十九世紀組織的各公司，比以前的帶了更大的政治傾向，所以政府監督極其嚴重，活動範圍亦有限制。British North Borneo Co. 是創設於一八八一年，Royal Niger Co. 創立於一八八六年，Imperial British East African Co. 創立於一八八八年，British South African Chartered Co. 創立於一八八九年，German New Guinea Co. 創立於一八八五年，German East Africa Co 創立於一八八五年，Portuguese Moxambic Co. 創立於一八九四年，International Congo Association 創立於

一八七九年。這些公司也是和第一期的各公司一樣，佔有廣大的領土和豐裕的自然富源，一公司的領地儼然一個帝國。上述的那「皇室乃格公司」佔有五十萬平方英里，東阿非利加公司佔了七十五萬平方英里，南阿非利加公司佔有五十萬平方英里。英國在非洲的領土總計有二百五十萬平方英里，其中三分之二是由特許公司得來的。

第十三節 國民一般投票 *Plebiscite*

割讓和合併一類的領土變更要得居民的同意才算有效；這種主張曾經通行過。法國革命當時和拿破崙三世時代這原則曾經屢次適用。例如一八六〇年法國併合尼斯和薩福依的時候便經適用。又一八六三年英國把埃奧尼亞羣島併合給希臘的時候也曾採用。又一八六六年蒲臘格平和條約規定普魯士應否併合盧列士委格應依該地方居民意思決定。西湖氏亦說關於國家獨立的問題政府沒有決定的權利，只有人民有決定的權利。

巴黎的大戰媾和會議採用了領土移動應尊重居民意思的原則。渣爾流域的歸屬問題應於平和條約實施十五年後由條約簽字時居住該地的二十歲以上的男子投票決定，歸法或歸德；東普魯士也應

依一般投票決定歸德或歸波蘭；上部細列細亞亦應依居民投票決定德波的所有權。虛列士委格也得依一般投票決定屬德或屬丹麥。

第十四節 時效 Prescription

時效是在羅馬法裏適用於公權的獲得或公權義務的解除，但實際施行範圍不廣。中世紀適用甚久，故私法上很被重視。

公法上時效是一個重要的條項，是國際秩序和平的維持上極緊要的原則。或是把沒有他人主張領土權的物件連續佔有，或是現所有者依不正手段取得某項財產而正當所有者怠於主張權利經過了長時間之後，那物件的所有權便依時效決定。要依時效取得所有權，必須長期間連續佔有，周圍的人必明認或默認該佔有者的領有。縱使占有手續是不合法或不正当，然為維持國際秩序和平起見，亦只好承認時效。例如一國若想掠奪他國的全部或一部領土依不正行為去確立領有權，必須長期占有，以得到時效法則的適用。私法上同樣法則的存在更加維護那法則在國際法上的地位。（譯者註：此處對原文意略有更動。）

學者中也有主張不應把時效法則加進在國際法裏。如克魯伯 *Klüber* 便是。反之如格老秀斯，武爾夫，梅布列，瓦特爾，魯特福士 *Rutherford*，回藤 *Wheaton*，柏克 *Burke* 等主張國際法裏應承認時效法則。近代法學者都主張時效是依人類的同意而作成的規則，一國若長期連續占有一片領土便可排除他國；此種一般同意不是暗默的契約，應認為拘束萬國的公法。

第十五節 拋棄

一國的拋棄可以引起他國的佔領。拋棄若非自發的，他國便不得佔有。強制拋棄後他國的佔取不能算是合法。西印度羣島中有一個叫做山他路夏的島，英國一六三九年在該地建設了殖民地。翌年印度人蜂起鏖殺僑留英人。一六五〇年法國占領該島宣布為法國所有。英國對這行為抗議，說英國的拋棄不是自發的，只是被印度人強迫，法國不應利用這種不幸的機會搶奪他國的領土。

第三章 國家關於領土的權利

第一節 領土

國家的土地財產是國家所占有了放在主權下的土地，即是依割讓，時效，先占，增大等方法確實領有的地域。對於此地域國家有領有權或領土權。領土權所及的區域有三種：第一，領土；第二，領水；第三，領空。

國家對土地的所有權又有兩種：一是純然的財產所有，這就是和個人或個人團體所有財產一樣，國家也可以所有道路，要塞，河川，森林，建築物，公有地等。二是對國土全部的領有權，即是統治上必然發生的權利；所以為統治上的必要國家有收用個人財產的權利。

國家干涉個人財產的權利叫做收用權，這是為國家的利益或公衆的便益，對個人土地給予賠償收用的權利。昔時封建時代若諸侯絕嗣便收回封地，有人把這種也看做收用，其實那并不是收用權的表現，只是君主對財產的干涉權的表現。收用或沒收的概念，是由於率土之濱莫非王土的觀念，

即是說土地雖現被什麼人所有，但那不過是使用權的行使，君主或國家才是真的所有者。一國爲國防的目的買收他國領土的時候，那地域上的個人所有權仍不受何等影響。不過買收之後有時爲要建築要塞等會買收或收用個人的所有地；這才是國家收用權的發動。收用權是領土主權的一部分，同時也是國際的權利。

領土主權不是國家對公有地和私有地的所有權，也不是收用權，收用權只是領土主權的一部。國家的領土主權可以及於領土內的人和物，國際的國內的都可行使。領土主權與其說是財產所有權，毋寧是偏向於支配權的性質。

第二節 國境

國家的境界有時是自然的即物質的；有時是人爲的即協約的。國境是爲行使領土主權并爲避免和鄰國的紛爭必須明確決定。

自然國境是山嶽，森林，砂漠，谿谷，丘陵，沼澤，海岸，河川，湖沼等，或是依時效或是依協定而確定。決定自然境界的原則大略如左：

第一、若是可以航行的河川，便是把河流最深的地方便於航行的地方作境界。若是不能航行的河川，便是把河流的中央作境界。

第二、若是山嶽丘陵便把分水嶺作境界。

第三、若是湖水內海便把中心作境界，但多是依協定規定。

第四、若是窄狹的海峽，便把兩岸中間或海水中央作境界。

人爲的國境是依條約規定，或把經緯度做標準，或把由一地點到他地點間的直線做標準，或利用自然的境界線去決定。

第三節 領水

Territorial waters

領水包含沿海，河川，湖沼，運河，港灣，海峽等。

第一款 領海

港海，河口，內海，沿海都是領海，受絕對的領土權的支配。外國商船在此區域內須受領海國法律

支配；但不害港口安寧秩序事件都歸船長或領事處理。

把海洋分割領有的理由是爲得便於保護通商并警備海賊。海國各在管理區域內對他國船賦課通航稅去支付各種海岸設備費用。一二六九年威尼斯在北亞多里亞梯克海裏對航行船舶課通航稅。波羅尼亞 Bologna 及安科納 Ancona 用武力反抗，終於戰敗，只好公然承認威尼斯的權利。一二九九年法國軍艦在英國領海內對借諾亞，加他羅尼亞，西班牙，德意志，荷蘭，弗里斯蘭 Frisland，丹麥，諾威等國的船舶加了損害，後來在巴黎設置國際委員會商議該問題的解決。該委員會決定承認英國對該領海的絕對權利，准許設制適用於領海的法律制度。爾後數世紀來英國常用軍艦在領海內巡邏警戒。

到十六世紀國際法被認爲世界的法律。當時各國因想利用海洋的富源都有分割的意思。但西班牙和葡萄牙對無限的海洋主張行使領土權，阻止外國船的航行，終於挑發歐洲諸國的反感。英國派德雷克 Drake 和加文狄盧 Cavendish 蹂躪西葡的特權，荷蘭亦派遣艦船航行東洋，蔑視葡萄牙的權利，主張海洋的自由。格老秀斯的海洋自由論即是表達荷蘭人的希望，英國耶麗色白女王對西班牙大使門多沙抗議的反駁即是辯護英國的行動。

十七世紀通行的海岸自由主義把西葡的特權破壞得不留餘地。當時世界各國都熱中於太平洋航

海權的獲得，同時也共認各國對和陸地接觸的海岸可以行使領土權。色爾登 *Selden* 反對格老秀斯的學說主張海洋閉鎖論，摩祿依也在原則上表示贊同。普芬多夫亦主張海洋可以看做財產和河川的領有一樣；海中的魚介，珊瑚，真珠，瑪瑙也並不是無盡藏，所除沿岸國民以外他國民不得自由採取；沿岸國有制止他國民採取的權利；并且領海是一國的防備區域，若任他國船舶軍艦自由使用，沿岸國必大感不便。

但實際情形却和十七世紀初葉的學說的主張大不一致。圍繞歐洲諸國的海洋差不多都被幾個國家據為領海。亞多利亞梯克海被威尼斯看做己國的領海，利久梁 *Ligurian* 海屬於借諾亞 *Genoa*。英國對英法間海峽，北海，愛爾蘭的外俾士克灣，蘇格蘭北方的海洋主張領土權。丹麥和瑞典把波羅的海岸看做己國領海。一六三七年波蘭王為徵稅的目的，捕獲警戒丹齊墟外海船舶，對通過丹麥海峽的船舶課一種通過稅。終於和瑞典，荷蘭，漢斯唐 *Hanse Towns* 開戰。後來對瑞典船免除徵收，和荷蘭協定了征收稅額。英國對在德國海面的漁業者規定要經英政府的許可；那海面的漁業者多是荷蘭船，英國對反抗的荷船施行武力攻擊，逼付三萬鎊許可費。依一六〇五年和一六七四年的威士特閔斯脫條約決定了英國的領海。自十七世紀末葉到十八世紀全期中海洋獨占主義漸次衰頹，止於要求對國旗表敬禮，到十九世紀中葉便已完全不留痕跡。英國曾於一八〇五年發布海軍部令，規定

凡在英國領海內遇到他國船舶必須叫它降下中桅的帆蓬和國旗，表示承認英國主權，若有不服不妨用武力強制。但這命令究竟實施到何程度很是疑問。丹麥在那期間曾對格林蘭和埃士蘭沿岸六十九海哩區域主張領土權；但英國不承認；到十八世紀中葉丹麥才放棄它的海洋占有主義。又丹麥瑞典都對波羅的主張領土權，也被英國蔑視，到十九世紀初丹瑞終於拋棄那主張。俄國曾依一八二一年的勅令規定亞細亞領土沿岸北緯四十五度以內，亞美利加沿岸北緯五十一度以內定爲領海，禁止外國船舶出入；但遭英美的反抗，依一八二四年到一八二五年間所磋商的條約，俄國拋棄原來主張。十八世紀的學說比當時各國的實際行爲還更傾向於海洋自由主義；理由是：海是不能領有的，既不能分割，又不能消耗，而且不假人力也有生產；所以性質上是不應設定所有權的，不過河口港灣海峽等當時也承認可以占有。

沿海 (Marginal or Littoral belt) 的範圍有規定必要，但關於規定的標準學者主張不同。一說主張應把彈丸能到達的距離爲標準，一說主張從海岸到水平線的距離爲標準；第三說主張以離海岸百海里爲限度。而且關於海岸的定義意見也不一致；有的主張從退潮時的岸綫起算，有時主張從可以航行的地點起算，現今是採用前說。

一八九四年國際法學會議決：三海里的距離不夠保護沿岸漁業，亦不夠維持戰時中立，故沿海

的距離應以從退潮岸綫六海里爲限；港灣的場合，凡灣口寬度不到十二海里的港灣便算領海，灣口以外沿着凹凸六海里內爲沿海。

國家必須領有沿海的理由：第一、爲圖沿岸警察制度的完全和通商，政治，經濟的發達起見，必須監視出入近海的船舶使服從一定的規則；第二、爲使沿岸人民得到食料；第三、從軍事，衛生，財政，產業的見地，沿海的領有是國家的保全和安寧上必不可缺的條件。

領土國在領海內的權限如下：一、領土國在領海內有漁業獨占權，得排除他國民；二、領土國除依條約有特別約定之外有沿岸貿易獨占權，得排除他國船舶從事該項貿易；三、領土國在領海內得行使警察及管理權，保守沿岸防備的秘密，使外國船舶服從一定的規定；四、領土國得制定衛生規則和關於海上儀式的規則，使各國商船遵守；五、此外爲國民或國家的安寧，得設制規則取締外國船舶。

(譯者註)領海 Territorial sea 和沿海 Marginal sea 這兩名詞往往用在同一意義，但分析的說起來：領海應該是包含沿海，港灣，河口，內海的。現今通行的說法是：從低潮點起

算一海哩(即三英哩)以內認爲沿海 A Marine League Measured from the Low-water Marko 這三英哩的限度是由賓嘉謝客 Bynkershoek 創出，他在十八世紀初期主張一國領土主

權的行使應以軍器防護海岸的能力爲範圍；當時砲彈的射擊距離似乎大約是三英里，所以以他主張三英里內爲領土。

賓嘉謝客的主張在十八世紀中得到一般的公認。但爾後軍器製造術不斷進步，砲彈射擊距離早已超過三英里的限度，因此有許多學者政治家主張擴大，但至今終於不能實現。現今那三英里的限度已經成了一種積重難返的習慣，已經成了格言似的定律，大家都無條件承認并不追問原由。（見哈謝）Hershey 的國際法綱要第十四章）

「無害的通過權」 Right of Innocent passage

（譯者註）關於領土國對領海的權限，除上文所述各節外，還有一層要注意的，就是各外國船舶在那領海中享有「無害的通過權」，所以領土國對於領海并不是可以完全閉鎖獨占。不過領土國若是交戰國，有時依軍事必要得禁止一切外國船舶通過。

這裏所謂領海是包含沿海港灣等在內，尤其包含兩公海間交通要路的領海。所謂「無害的」，即是說對領土國不犯敵對行爲，縱使該船舶是軍艦并且想通過那領海去攻擊他國，只要對領土國沒有敵對關係，便算無害，便應有通過權。

第二款 湖水及內海

國家領土內的湖水及內海當然是該國的領水。但若介在數國之間，主權的決定便有二說：一、這種湖水應歸接觸國領有；二、應公開，不屬任何一國，如同公海一樣。現今實際通行的法則是傾向於前說的。康士坦時 *Constantinople* 湖介在巴登，武藤柏格，巴瓦利亞，奧太利和瑞士之間，所以應屬德奧瑞士三國。又日內瓦湖在瑞士和法蘭西之間故屬於該兩國；休朗 *Huron*，愛理 *Erie*，安他利我 *Ontario* 等湖介在美國和加拿大之間故屬兩國所有。普通介在數國間的湖水和內海，多是由關係國特別締結協定，劃定一定沿岸距離，作為各自的主權行使區域；此外便供共同使用。

裏海是內海，在俄羅斯和波斯之間。關於那海的航駛，依一八一三年十月十二日和一八二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的俄波條約有了規定；雙方互許在對方從事沿岸貿易，但只有俄國有設置軍艦的權利。

黑海在從前沿岸都是土耳其領的地帶當然是土耳其的領水。後來俄國，羅馬尼亞，布加利亞成為黑海的沿岸國之後，性質變易。黑海成為公海的一部分，不屬那四沿岸國的領有。波斯福拉斯和韃靼內爾斯海峽兩岸雖是土耳其領，但既是地中海的一部，所以應認是和黑海同一性質。黑海依一八五六年的巴黎平和條約雖已定為永世中立，但在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的時候，俄國廢棄那中立條

項；又依一八七一年的倫敦條約取消中立，解放於世界各國的商船；但土耳其得禁止外國商船通過海峽。大戰後，兩海峽交付國際管理。

第三款 海峽 Straits

被同一國土束住的海峽，距離不滿六海里的，便屬於該國的領有。如津輕海峽和關門海峽屬於日本，鎖連托(Sorrent)海峽屬於英國，梅洗那Messina海峽屬於意大利，格蘭德柏爾特(Grand Belt)屬於丹麥。

狹窄的海峽介在兩國之中的，便把中間流域作為兩國境界。如萬枯瓦島和美國間的泉德府加(Juan de Fuca)海峽，中國大陸和香港間的海峽 Lymoon Pass 等。

寬度在六海里以上從兩岸要塞可以制御的海峽，可否認為領水，學者意見不一。鶴爾 Hall 和哈謝 Hershey 肯定，西湖和特拉 Taylor 否定。古代海國會對廣大的海面主張領土權。英國把聖約翰海峽，布里斯托爾(Bristol)海峽，和北海峽，愛爾蘭海峽等承認做英國領水，在一九〇一年以前同持那種主張；丹麥對該國和瑞典間的海面主張領土權對外國船舶課通過稅。一八五七年和歐洲列國締結協約支給巨額的償金廢止通過稅。

關於漁業，警察和其他行政事項，凡適應於領海的法則都適用於海峽。

第四款 運河

運河是人工開鑿的水路，適用於河川的規則都適用於運河。但連絡兩大洋的國際運河有國際河川的性質，在次章裏再說。連絡科零斯 Corinth 灣和愛琴那 Egina 灣的科零斯運河全然是希臘的領水。起爾 Nile 運河是連結波羅的海和北海的軍事的運河，是德國的領水。依大戰媾和條約第三百八十條到三百八十六條，該運河公開於和德國有平和關係的各國商船和軍艦，但德國為保障通航安全得採取必要手段。

運河的使用不一定是限於運河國人。如德國把起爾河公開。又加拿大和美國相互允許運河的使用。使用權的付與有時是由於協約，有時是由於運河國的自發意志。

第五款 港灣 Bays or Gulfs

半被陸地包圍的海水叫做港灣。灣口寬度不超過六英里的便可看做領水；但圍繞港灣的陸地必須屬於同一國家。若介在數國之間，便不問灣口的廣狹應看做公海，戰時平時都應公開。

灣口雖在六英里以上，若灣的兩端可用大砲控馭，也可稱領水。萬國國際法學會決議灣寬度不超過十二英里的認爲領水，灣口以外沿着岸線屈曲六海里以內認爲領水。

(譯者註)上述國際法學會的決議還沒有得到各國的公認，照現今的情形，大致可說六英里說是公認的通行的原則，即是：灣口不過六英里的便算領海。灣口以外便沿着岸線屈曲計算從岸線算起三英里內那一圈帶都算領海，那裏算灣口呢？灣口即是港灣中兩岸陸地距離最近的地方，自那裏向外便沒有港灣的形勢，把那距離最近的兩點用一直線連接起來，那直線內便算領海；關於這點，一九一〇年海牙公斷法庭對英美北大西洋漁業案的判決文，措詞比較明晰：

In Case of bays the three marine miles are to be measured from a straight line across the body of water at the place where it ceases to have the configur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a bay, all the other places the three marine miles are to be measured following the sinuosities of the coast,

有的國家對於兩岸廣闊不能不利用砲台控馭的港灣也要求管轄權，如美國對於 *Delaware* 灣和 *Chesapeake* 灣；這種主張若是依據歷古以來的習慣，便也可得國際法的承

認，不過總算例外。

第六款 河川

一國領土內的河川從河口到河上歸該國所有，這種河叫做國內河川。若貫流數國或接觸數國的時候，各國的領有權只限於貫流的部分，或接觸的部分到河的中央為止，河川全部不屬於一國而分屬於關係各國。可由海洋航行的河川若也貫流數國，各國的領有權也只限於在該國領土內的部分，但這種河川硬叫做國際河川，應開放於萬國商船。

內河川是在一家的主權下，故對外國船舶的航行，可許容亦可拒絕。但若依通商條約有特別規定的時候便應依那協定。對於境界河川或其他貫流數國的河川亦得於主權所能及的範圍內設制適當的使用規則。有時對河川領有國以外的國民得禁止使用。

關於國內河川境界河川的自由航行，國際沒有明確的規定。但國際河川的自由航行主義在十九世紀初期便已確立。

第四節 領空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在巴黎簽訂的國際航空條約明確規定了締約國各在自己版圖上空間有完全的排外的主權。而所謂版圖乃是指本國和殖民地國土和接連的領水。原則上雖是這樣規定，平常的無害的航空當然無須禁止；不過依公安及軍事上的理由，各國可以禁止某地點的上空飛行。關於領空飛航的取締，各國都各自制定國內法，適用於領空內的一切本國飛機或外國飛機。各國航空法都有共通之點，都是準據國際航空條約作制的，所以看來像是條約的施行細則。

領空的範圍在那條約裏有了規定，但在達到這樣的確定以前，曾有許多學說并有深刻的討論。那些學說可以分爲兩類，卽上空自由說和上空主權說。如同關於海洋有自由說和閉鎖或領有說一樣，關於上空亦有上空自由說和上空主權說或上空領有說。唱上空自由說的學者爲回籐，布龍歧理 Bluncheil 福德列 Rodere 斯特芬 Stephen 尼士 Nys 等。據這些人的說法：空氣是水一樣的流動體，常常流動不定，要領有空中一定面積，法理上是不可能的。換言之，國家在法理上是不能支配上空的。尼士教授說國家對上空決不能行使所有權或領土權，上空是萬衆共有的；他和其他諸人又有

不同，他主張絕對自由說。若依他的說法飛機或飛船便可在上空任何地方絕對自由飛行，不受領土國任何干涉；不論公私機只在不違反本國法律範圍內可以作無制限的行動；那末，領土國被他國飛機探察要塞及其他軍事機密亦無法防阻；實際上便會生出許多困難問題。莫依列爾 Meurer 批評尼士教授的主張說：這種主義若竟實行，國家的主權，領有權，自衛權便會全被蔑視。尼士的主張即是相當於格老秀斯的海洋自由說，把上空比同海水。原來海洋自由的觀念是基於羅馬法的精神，依家士特尼安因士梯土特，空氣，流水，海洋和海岸是人類共同的使用物，那是自然法的法則，所以只要不損害住民及建築物便不應禁止接近海岸。反之，家士特尼安帶敵士特却承認海岸的一時占有。例如在海岸建築了屋宇的人便是該土地的所有者，屋宇毀滅，土地又復同以前的狀態，他人來該地點定居的時候，那土地便歸那人的財產。這可以算是對海洋自由說附了若干的制限。若把上空比擬海洋，把適用於海洋的法則準用於上空；那末海岸既可以佔有，近接海岸若干距離的水面既可領有，對於上空離地一定區域，土地所有者屋宇所有者或國家為保護所有者財產或國民財產起見，亦可主張領土權。在羅馬法裏，亦認定土地所有者對地上十五呎的空間有所有權，若隣家樹木的樹枝垂到此方地上十五呎以下的空間的時候便可以把它砍下。這種思想即承認對上空的一部分所有權，但不是主張無限的上空所有權。因此上空自由說分為二派：即絕對自由派和制限自由派，屬於

後者的邁利 Meli 氏說，空間應是自由，但各領土國爲自衛上得取一切必要手段。此外德士帕捏，梅利納克 Merignac，法] Fabre 邁耶 Meyer，福洗 Fauchille 等都抱同樣意見，例如有的主張領有範圍應以五百米爲限，有的主張把領土國權力所能及的範圍看做領空。意思是說：在海戰的時候，若能配置軍艦封鎖海面，使敵國和中立國船艦都不能開進，如歐戰中英國對北海和海峽所取的處置，那區域便認爲是被一時的佔有；同樣的類推起來，若能用飛機防範國土的上空，防阻敵國飛機的侵入，那部分上空便可看做歸於領土國的領有。福洗在航空法草案裏說：上空是自由的，但國家爲戰時平時自衛上對上空得行使必要權利；那權利即是防阻間諜的侵入，設置關於關稅和衛生的設備和採取必要自衛手段的權利。福氏的本旨本是說：上空在性質上是不能所有的，在事實上亦是不能永久佔有的；所以空氣不能成爲財產權的目的物，領土國的主權不能達到上空。

依上空一部自由說的說法：國家爲國民的安全有採取必要取締手段的權利；可以在離內地一定高度的區域內禁止飛機飛船的飛航，並制定關於航路，出發到落的規則；那區域最好定爲由五百米到千五百米的空間。據專門家的意見，千五百米以上飛機所不能到達的區域。但從攝影方面說來，從離地千五百呎的空中可以明瞭地照出下方的狀況。因此領土國應有禁止從上空攝照要塞附近的權利。又領土國可以派遣飛機飛空中搜索并檢查飛行中的飛機飛船等。并爲防衛起見，得禁止外國

軍用飛機和警察飛機的飛來。這空中區域的設定和沿岸區域的設定用意極相類似。有的學者主張把飛機防禦砲的到達區域認爲領空。但領海和領空並不是完全一致。從海上攝照陸上要塞或違反衛生關稅規則的行爲，有時並不會對領土國有直接危害；但在上空千五百呎的空間可以明瞭攝照地上狀態，可以拋下穢物使人民感染傳染病，可以拋下危險物危害生命財產，所以空中比海洋的危險更大。

主唱上空主權說的學者多是德國人。如柏林大學的方李司特 Von Liszt 教授和武爾蠻 Ullman 等便是，鮑德溫的意見也是一樣。黑責坦 Hazeltine 是強硬的上空主權論者，他說不應適用羅馬法的精神，凡是可用實力佔有的範圍，上空亦應認爲屬於領土權的一部。現今有飛機和飛機射擊砲實際已經有了佔有上空的能力。葛拉德 Gerard 主張領土國應可對無限的上空有領土權。依這派的主張：第一、領土國對公私飛機有開放或封鎖領土的自由。第二、領土國若允許飛機飛航，亦得制定關於關稅逃脫，傳染病，間牒等的取締法。領土國對私有飛機得行使領土權，但對公有飛機應適用治外法權主義。

唱上空主權說的學者並不都抱同一見解。也和上空自由說的論者們一樣，意見分歧。關於主權範圍的決定，霍層多爾夫主張千米以內，方巴爾 Von Bar 主張離地五十到六十米以內，方李司特主張以領土國勢力所能及的範圍爲限度，李維埃 Rivier，別特黎 Pictet，喜爾特 Hilty 等主張以航空

砲彈所能到達的區域爲限度。但最近的克虜伯砲彈據說可以到達七千四百米至一萬一千五百米的距離；今後航空砲進步，也許還能達到更高的距離，所以把砲彈到達範圍作爲領空的觀念是極含糊的，而且依武器的進步不斷進展；所以事實上等於無限領空說。以上是有限領空說；至於黑責籐，莫依列爾，西湖等的主張可稱爲無限領空論。不過縱是無限領空主權論者亦主張對本國和外國人的無害的航空應許自由飛行。

以上是各國國際法學者個人的意見。以下試來介紹各團體的意見。一九〇六年比利時剛市 Gand 所開國際法協會關於無線電信的決議，說：空中應屬自由，唯各國在戰時平時爲自衛上得行使必要權利。在平時各國爲安全起見於必要時得防止黑爾昌電波通過領土及領水的上空。若要禁止無線電通信便須通知關係各國政府。在戰時得適用平時原則，禁止公海及交戰區域中立國民的無線電通信。日俄戰爭的時候，倫敦泰晤士報通信員在威海衛灣使用強力的無線電信機，俄國司令官宣言凡中立國民在交戰區域使用無線電信的都要看做軍事偵探加以處罰，日本方面也同樣禁止。一般地說來：無線電信對領土國的危害比飛機少得多，只能傳達不利於領土國的消息，或防止領土國的無線電信機，或侵害中立權。一九一一年在馬多理德 Madrid 會議航空砲問題，有關於飛機的法律資格的決議，決議第三項承認國際航空的自由，並承認領土國爲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得設種種取締法。一

九一二年在巴黎所開的國際法學會在委員會裏提出了一個議案：各國對通過領土或領水上空的飛機有權加以適當禁止制限及制定其他規定。這是對從來的上空自由說給了相當的改變。一般地說來，國際團體的決議或協定多傾於航空自由說，但國際航空條約採用主權主義。

第四章 國家對國境外的權利

第一節 公海 Open Sea

第一類 海洋的自由

在古代和中世紀的前半，公海是公開於各國人。在羅馬時代因為羅馬帝國自認支配世界，故公海亦認為屬於羅馬，東羅馬帝國皇帝並且自稱海洋之王。但不過是名義上的主張，實際的對公海主張主權，那是中世紀後半的事體。

威尼斯共和國對亞多梯克，借諾亞共和國對黑久利安海主張主權。又葡萄牙對印度洋全部和摩洛哥南方大西洋，西班牙對太平洋和墨西哥灣各主張主權；這是由於教皇的特許。瑞典丹麥對波羅的海，英國對英法海峽，北海，和從北峽直到西班牙角上的斐尼斯太角 Cape Finisterre 主張主權。這些主張都是在數世紀間確曾見諸實行，主要目的是在於掃除海賊保障海洋的安全。對於那種

主張猛烈反到的有格老秀斯和荷蘭國。十八世紀的國際法學者關於海洋自由都採取格老秀斯的見解，都主張公海不應放在國家主權之下，如瓦特爾，馬爾吞士 Martens 亞志尼 Azumi 等。

所謂公海指除開沿海，海峽，港灣等以外的鹽水水面。有的海面積雖然廣大，但全部或大部分被陸地圍繞，成爲一國領水；如死海屬於土耳其，阿拉爾 Aral 海屬於俄羅斯。

所謂海洋自由，是說：海洋不屬於一國的主權，所以各國人都可自由使用；換言之，公海不應受一國法律的支配，應在國際法直轄之下。唯各國得對航行公海的本國船和本國人民設制一定規則取締其行動。

公海的自由在戰時大受制限。例如交戰國在公海中互相襲擊，對對方商船停阻，臨檢，拿捕，對中立船舶亦取同類處置。在接近交戰國的公海裏差不多沒有自由，在以外的公海裏也往往受戰爭的影響。

公海自由的意義就是各國船舶，不問是軍艦或商船，都有使用的自由，亦沒有何等強制的儀式。國際法對於船舶在公海中會遇的時候沒有特殊禮式。不過各國有的依國內法規定本國船舶的禮式。公海的自由也包含無害的沿海使用自由的意義，若沒有沿海航行的自由，公海的自由亦不能存在。

第二類 及於公海的領土權

及於公海的領土權即是指對航行公海的本國船舶的管理權。各國根據國際法原則用國內法制定取締本國船舶的法令。凡船舶要能享受公海自由必須有一國的船籍。爲維持公海秩序起見，凡沒有船籍的船舶，不認有享受公海自由的資格。因此各國商船都帶有船籍證，記載所屬國名，船名，船種，登記，噸數等。還有各國共同的，就是各船都備有登記證明書，船員名簿、航海日誌，運貨證，載貨表等。

各國對揭揚本國旗幟的私有船艦都規定要履行登記手續，并要把船名明記使得從遠距離便可認識。這種船舶若要更改船名必須再經登記。

軍艦和公船在公海及領海裏都做所屬國的領土。私船在公海和本國領海裏也服從船籍國的司法權。例如在船中子女的出產，遺囑的作成，商業契約的訂結，和在船中構成的犯罪，都等於在船籍國土發生的事件，要依從所屬國的司法權。軍艦及其他公船看做所屬國家領土的浮游部分，但商船不看做領土的一部。又在戰時商船不能免交戰國軍艦的臨檢，搜索，拿捕，這是商船和軍艦公船不同的地方。

爲圖公海裏航行的安全起見，各國都制定關於船舶衝突信號的規則；并且因爲這些規則有世界劃一的必要，所以一九一〇年在比京蒲柳塞開了國際航海會議，集合歐洲各海國和南北美諸國代表，作成了兩個條約。一是關於船舶衝突規則的統一；二是關於難船救助規則的統一。後來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三年，一九一四年，連開了同樣的會議；但爲得世界大戰，以上各會議所作成的條約都不曾見諸實施。

軍艦對本國商船有監督權，對外國船舶自然沒有。但也有例外。如在戰時交戰國的軍艦若發見公海中中立國商船有企圖封鎖破壞等行爲的，便可捕獲沒收。此外又可臨檢搜索，已如前述。各國軍艦在公海中遇見形跡可疑的私有商船的時候，不問船籍屬於何國，有命令停船調查該商船船籍的權利。不過對於這種行爲，軍艦所屬國應負責任；有時并負賠償損害的義務；所以這種停船搜索極應慎重。領海國軍艦得追逐犯了國法的外國商船，追到公海裏亦可把它捕獲，交付審判。軍艦對濫用本國國旗的商船亦得拿捕送回本國港灣處罰。

第三類 海賊

中世紀以來各商業殖民國所最恐怖的，是地中海的科爾色椰，加爾畢安海的巴加你耶，和中國

海中的海賊。其中地中海的海賊是曾在數世紀間逞了暴威使沿岸商業國膽戰心寒的。并且那時各海賊國還作成同盟取一致的行動。這種海賊同盟往往有沿海各國帝王加入。昔時，威尼斯，薩克遜，和斯闕狄內微亞諸國并不以其國民從事海賊事業爲不名譽。那時的航海者與其說是漁夫或商人，毋寧多含海賊的性質，并且多數海賊還是得了國家的認許，肆意妨害他國的通商，掠奪殺戮恬不爲怪。

歲月倏逝，各海賊國也起了一種覺悟：就是與其互相掠奪兩敗俱傷，不如保護通商，彼此可得利益。英國是大海運國，受海賊的損害最大，所以和他國商議，彼此各自竭力防止本國人民從事海賊生業。約在十七八世紀和托里破里締結兩道條約，托里破里約定禁止從英國船綁人勒贖或施用酷刑，且禁止掠奪英國難船。

十七世紀中英國和丹麥締結了兩道關於鎮壓海盜的條約。雙方約定：在屬於兩國主權的海面或陸地，締約國一方人民不得對他方人民有不法行爲，凡會對他方人民有海盜行爲的人本國不但不予保護，并且處以嚴罰，把掠奪的貨物財產返還給原所有者。可見英國丹麥那樣所謂文明國人那時亦曾幹海賊的生業。

在一八〇九年英土間所締結的平和條約中亦有關於這問題的條項。約定土耳其發見列凡特 Lev-

的海賊有掠奪英國船舶情事的時候，應逮捕嚴罰，返還掠奪物。

又英國於一八二〇年和一八六一年兩次和帕欽族締結條約，約定在該國領土內禁止依海賊行爲得來的貨物的買賣。若帕欽酋長被波斯灣內他種族侵略的時候英國給他防護，帕欽也約定禁止海盜和奴隸制度作爲報償。一八二〇年到一八四七年間英國政府和亞刺伯酋長又訂了同類的協約。可見禁止海賊的第一步是和把海賊做職業的諸酋長約定戒除海上掠奪行爲，第二步是各大海運國共同約定抑制掠奪行爲。

英，葡，荷共認東印度領土內的海賊是共同的仇敵，約定協力取締。一七〇三年在里斯奔英葡締結協同取締協約。一八一〇年在利奧德駕內羅 *Rio de Janeiro* 英國和巴西間也締結同類協約，依那協約，海賊在兩國領土避難的時候，不但不給救助或保護，并且嚴加處罰，以期懲一警百。

依一七九一年的俄土平和條約，土耳其皇帝對俄國約定：若俄國船被亞爾幾里亞，托里破里，秋尼斯三國的私有拿捕船或海賊捕獲，土耳其有解放被捕獲的俄國船和人民的義務。這條約在一八二六年曾經改訂，土耳其皇帝又約定嚴格勵行協約條項。一八七五年英國逼迫秋尼士王約定努力發見領土內和沿岸的海賊并嚴加處罰；英國亦承認爲實際執行起見英國和秋尼士協同行動。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日中國和英國繼續交涉的結果締結天津條約。依那條約中國擔任緝捕海賊并

加嚴罰，凡海賊掠奪英國的貨物一經截獲便返還給英國領事。又約定爲勵行剿滅中國海中的海賊起見，兩國協同行動。英國於一八六六年發布命令，命香港總督和中國宮憲協力掃除海賊。

北美合衆國關於這問題也和英國有了協定。依一七九四年的美英協約，英國政府約定嚴罰臣民的有海賊行爲者，海賊所掠奪美國的船舶的貨物都返還給原所有者。一七九五年美西間亦締結了同類的協約。又美國於一八〇〇年和法國締結了同類協約。一八三三年美國和馬斯加特 Muscat 的蘇丹訂結協約，馬斯加特對美國約定解放被捕虜的美國人并返還其財產；又於一八七〇年和沙爾瓦多爾 Salvador，翌年和意大利締結了同種協約。

現今所說的海賊是什麼意義呢？我們來把各國國際法學者的見解大略介紹罷。

布拉克斯吞說「海賊行爲即在公海中的竊盜掠奪行爲是違反宇宙法的罪惡。」

肯特 Kent 說：「海賊行爲即是盜竊。即是沒有合理的權力，在公海中從事掠奪，抱着以世界爲仇敵的精神和期待。」華藤 (Wharton) 意見亦同肯特。

摩亞把海賊行爲分爲二種；即國際法上的海賊行爲和國內法上的海賊行爲。前者是公海中的海賊行爲，後者是領海中的同種行爲。對國內法上海賊的處罰普通須用國法規定。但國際法上的海賊行爲和國內法上的海賊行爲并不一致。原來海賊是不屬任何國家的人類，目的只在掠奪船舶和貨

物，沒有受任何國家保護的資格。他們是人類的公敵，所以無論那國無論什麼團體都有把他們逮捕處罰的權利。無論何國都可以不必預先有宣戰布告一類的舉動，可以隨時把他們擊破或逮捕。

第四類 公海中的漁業

1. 海峽漁業

關於多瓦 Dover 海峽中的牡蠣 Oyster, huître 及其他漁業，英法兩國曾經協定了各本國沿岸獨佔漁業的範圍。依一八三九年締結的巴黎協約，規定三海里內的牡蠣漁撈權都專屬於領土國。在三海里以外的海上，兩國人民都得自由漁撈。若兩國的牡蠣漁船因受逆風或逆潮漂流到三海里以內的時候，便應揭青色旗，這時兩國巡洋艦有調查侵入原因的職權。若巡洋艦查出該漂流漁船不會在海內從事漁業，便不得扣留漁船漁人或有其他苛待情事。在這協約成立以前兩國巡邏艦常常苛待他國漁船，造成國際爭議事件。爾後兩國間制定共通的漁業規則，用巡洋艦去當執行的任務。

2. 北海漁業

關於北海漁業，一八五二年英比兩國曾締結協約。這協約互認兩國民在領海外的漁撈權。十年後比國政府表明一八五二年的漁業協約暫仍繼續，希望將來締結新約。

一八八二年英比丹法德等諸國代表在海牙開會締結關於北海漁業警察的條約。依這條約規定了適用於領海外締約國漁業者全部的漁業警察規則。除比利時外，其餘各條約國軍艦擔當警察任務。

3. 北太平洋漁業

中世紀在紐芳蘭附近有許多法國漁夫在那裏從事漁獵，大約繼續了一百年的光景。後來約在百年之後到一四九七年英國人姜，色巴士吞，加薄特 (J. S. Cabot) 發見這島。北太平洋中英法間的漁業爭議可說是從此起原。

加薄特發見後到一五八三年漢敦雷，基爾把特 Hunfrey Gilbert 正式把該島宣佈為英國屬地。英國從此不斷主張它的主權，但法國不承認它的主權，并且也有相當根據。英國查理斯二世的復位，是法王路易十四最好的機會。路易十四乘機佔領該地方，在蒲拉生夏 Placentia 建築要塞，從一六六二年到一七一三年武特列虛特條約的時候，繼續佔有。

依武特列虛特條約，法國把紐芳蘭和附近各島嶼讓給英國。蒲拉生夏市和要塞和其他法領部分都歸英國所有。但法國人民仍保留在紐芳蘭從事漁撈乾晒魚類的特權。後來又經了幾許迂餘曲折，於一八五七年締結紐芳蘭漁業條約，約定法國海軍在法人獨佔漁業區域內得防止英國漁船侵入，并得驅逐侵入漁船，若五海里內有英國軍艦須將事實通知該艦；英人不得在法人專用的岸上建築房

舍，唯軍事的或行政的建築物不在此限；若英國民違反這條項法國海軍得沒收其建築物，若五海里內有英國巡邏船或其他官憲，應通知取締事實。英國政府對法國約定保障各期中漁具的安全保管，不過直接保管責任由法國政府自負，法國并得雇用法國人或英國人看守，但沿海岸線一海里內不得過三人。

上述的漁業警察章程并沒規定共同取締的制度，兩國各保留對本國人民監督履行協約的權利。但依這制度有生出不公平和誤解的危險，爲彌補這缺陷起見英法兩國屢想締結新協約，終於不能達到目的。

一九〇四年英法兩國政府在倫敦締結正式條約解決關於紐芳蘭的各種問題。依這條約，法國拋棄依武特列虛特條約第三條所得的特權，在抵償上，法國民得到在聖約翰翰岬和雷岬 Cape Ray 間紐芬蘭沿岸領海和英國民平等的漁獵權，法國漁夫爲求食糧餌品避風雨起見得在同沿岸港灣上陸；唯須遵守地方規則。又關於使用漁網的種類也有若干制限；關於上述海岸的漁獵警察和酒類不正買賣，都應遵奉兩國政府共同設定的法令。

英美兩國間的漁業爭議，是起因於一七八三年平和條約解釋的差異。該條約第三款規定「合衆國人民在格蘭德板克 (Grand Bank) 和其他一切砂洲保留有漁撈各種魚類的權利，在聖羅蘭士灣兩

民從事漁業使用海岸亦同樣不受侵害，合衆國市民在紐芳蘭沿岸除乾曬製造外有漁撈各種魚類的自由和英國民有平等權利。此外在英領亞美利加海岸，港灣沙洲，在無人煙的港灣，和諾瓦士科夏 (NovaScotia) 的河川，馬格達列那 (Magdalena) 島，拉布拉朵爾 (Labrador) 的河川，美國漁夫有乾晒製造魚類的自由，但在有人家的地方禁止乾晒和製造；若預先得了居民和土地所有者的承認不在此限。這條約在一八一二年英美戰爭以前順遂履行沒有引起什麼問題。到該戰爭終結的時候問題勃興。英國政府主張戰爭消滅通商條約，一七八三年的漁業條項是屬於通商條約的。美國抗議說：該條約是兩國間的平和條約，關於漁業的條項有權利劃分的性質，和兩國國境的劃定一樣，都不受戰爭的影響。一八一四年在剛市 (Gand, Ghent) 締結平和條約的時候，美國主張沒被容納。到一八一八年兩國派代表在倫敦會議，討論關於漁業，國境，奴隸返還等問題，制成條約。依這條約，合衆國市民和英國市民同樣，在紐芳蘭南岸永久有漁撈各種魚類的權利，合衆國漁夫在紐芳蘭南岸無人的港灣和河川永久有乾晒製造魚類的自由。但關於條約第一條的解釋英美兩國間生出很大的差異：合衆國主張：所謂「捕撈魚類的自由」即是不受英國加拿大紐芳蘭法律的拘束，加拿大非經合衆國承認不得徵收燈臺費入港稅等稅項；所謂從沿岸港灣河口三海里的範圍應是依沿岸的曲折從退潮時岸線起算，但灣口直徑在十哩以下的應從直徑線起算。英國唱反對論，說一八一八年的條約只

承認了漁業自由，沒有承認貿易權；所以商業上特權的行使是不合條約精神的；所謂灣，不問灣口廣狹，凡是大洋被陸地圍繞的海水都是灣。兩國各堅持自己主張不肯讓步，并且實際施行，美國漁船常被拿捕沒收，糾紛愈加擴大，幾有斷絕國交的危險；幸而一九一〇年在海牙所開的北太平洋沿岸漁業仲裁會議這問題得到了圓滿解決。

4. 北太平洋

供給世界毛皮需要的大部分的是海豹 Seal。每年各國的獵人到北太平洋來濫捕海獸，達到極大的數額。假若再任令濫捕不加制限，海獸便有完全消滅之虞。因此一八八七年合衆國政府對德英瑞典諾威等國提出海豹的國際保護法案。一九一一年在前法案未得各國同意之前英美和英俄間先締結了一時的協定。

一九一一年美俄英日四國在華盛頓締結了北太平洋海豹保護協定，約定在北緯三十度以北的北太平洋，包含倍林 Bering 海、關察加 Kamtchatka，阿呵疵克 Okhotsk 海，日本海等一帶，禁止獵捕海豹。在領海以外發見的犯禁者締約國軍艦和特務官吏都得拿捕。這些官吏拿捕到犯禁者應送還各本國處置。不准從事濫捕的各國船舶和船員進締約國的港灣，依不正行為獲得的獸皮不准運進締約國領土內。締約各國制定勵行協約的法規，日美俄担任派遣軍艦在海豹往來的海洋裏巡邏。這協約

中最有興味之點是第十條到第十四條各項：美國約定把在蒲利比洛夫 (Pellyow) 及其他島嶼沿岸捕獲的海獸皮百分之十五交付給駐在蒲利比洛夫的加拿大官憲，另於每年年終交付百分之十五給日本政府的代理者，又另交付二十萬美金給日英兩國作為獸皮代價；并豫定兩國所取得的部分每年不得少於千枚；若除土人使用外完全禁止獵捕的時候，美國政府在禁止年限內每年對兩國政府只須交付十萬美金。俄國約定在康曼多洛斯基及其他俄國管轄區內捕獲的頭數對日本和加拿大各交付百分之十五，在認為必要時得停止捕獵五年；但俄預計在十年後每年在俄國管轄區域內應可捕獲北太平洋中全捕獲數五分之一以上，若捕獲數不到一萬八千頭便可不對日本和加拿大交付獸皮。日本亦約定把在魯賓 (Roubin) 島及其他管轄區內捕獲的獸皮給美英各交付百分之一，必要時得停止獵捕停止交付。英國亦約定把在管轄區內獲得的獸皮對美俄日各交付百分之一。

第五款 海底電線的保護

公海中的海底電線是國際通信的最大機關，所以無論戰時平時必須加以國際的充分的保護。電信同盟設立於一八五六年，一八六四年開會議於維也納，一八七一年在羅馬開會，一八七五年在聖彼得堡，一八七九年在倫敦開會。這些會議開了保護海底電信國際協約的端緒。一八八二年三十二

國代表在巴黎會合開海底電線保護會議，作成協約草案，一八八四年三月十四日簽定一個國際協約。再過二年為研究協約實施狀況又在巴黎開了一次會議。協約要點是：

第一、在公海裏故意或因不應有的疏忽，切斷或毀損電線，阻碍通信一部或全部的，應受處罰，并且該項處罰不妨礙民事訴訟的并行；

第二、對於表示電線所在地方或破壞地方的浮標不得接近到四分之一海里以內；

第三、協約違反者歸被告船舶國法廷審判處罰；

第四、締約國軍艦對有違反協約行為的船舶有阻航并調查其船籍的權利；

第五、各條項只適用於平時，不能抑制戰時交戰國的行動。

這海底電線國際保護條約只是平時的保護協約，戰時全讓交戰國自由行動。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平和會議所採用的戰時法規和一八七八年的國際法學會決議才規定了對交戰國行為的制限。

第六款 無線電信

關於公海裏船舶間的通信，和船舶和陸地間的通信，一九〇六年曾在比利時開了會議締結了兩道協約。後一九一二年又在倫敦會議，有三十國代表出席。這會議定出來的協約規定了以下各事

項：

第一、陸上電信局和船舶中電信室應許公眾使用去維持陸上和海上的通信。又有電信設備的船舶之間不問通信組織如何有互相交換通信的義務。第二、各締約國對船舶和海岸電信局間的通信務使迅捷，各電信局對於船舶遭難的通信有接受并回答的義務。第三、設在柏龍 Berne 的國際電信事務局蒐集并刊行關於無線電信的各種報告，并掌管國際無線電信事務。

第二節 公空

依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在巴黎締結的航空條約，各國對各國版圖（即本國和殖民地國土）和領水的上空，得行使完全的排他的主權。各國得準據國際航空條約制定領空飛行法規。

領空以外的空間都是公空，供各國國民自由使用，和公海一樣。但從事國際航空的必須遵守國際航空條約。第一，從事國際航空的一切飛機必須表明國籍，登錄記號和所有者姓名住所。其次，必須攜帶駕駛人的技術證書和飛機的堪航證書；此外并須備帶乘客名簿，運貨表，運貨證券，日誌等。并且應遵奉稅關規則無線電信規則。行政機關國際航空委員會，由美法意日各派代表二名，英

本國一名，自治地和印度一名組織。

第三節 運河

連絡大洋和太平洋間的運河不許一國專有。運河行政權縱使在一主權國掌中，開鑿的原委總是基於兩國以上的協約。

蘇彝士運河在一八五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工，經過十年，到一八六九年才告完成。關於這運河中立的觀念在一八五四年蘇彝士運河優尼瓦素 Universal 公司得到埃及總督許可的時候便已萌芽。在那許可書中，有「運河通過稅問題應依各國均等主義決定」的文句，又在翌年的認可書中有「蘇彝士到賽德港 (Port Said) 間運河和附屬港灣，除依運河公司規則徵收通過稅外，應給各國民公平無差別的待遇，對各國商船常為中立的航路」的文句；并且言明禁止一國數國的獨專的使用。埃及總督聲明將來開通了的運河只許商船自由通過，關於軍艦的特權保留待後日研究。關於那連絡歐洲和東洋的運河的性質，不但埃及總督和運河公司會費盡考慮，開鑿期間歐洲各國政府也不斷考究，議論集中於「公開自由」，「絕對永世中立」的問題。從那時到一八八八年締結君士但丁條約的時候享

受運河利益的各國都尊重永世中立的精神。

一八七九年在蒲柳塞開會的國際法學會通過了關於運河的決議。該學會宣言：關於運河航行的自由，不論交戰國或中立國都應尊重；軍隊和軍需品不得運河領有國承諾不得上陸，若領有國參加戰爭，對運河內敵國商船應許退去，並應嚴保運河的中立。又締約各國依照該會議的決議用條約規定運河使用方法，併規定凡破壞運河工事阻礙自由通行的國家應於最短期間修理恢復航行自由。這規定的旨趣後來在一八八三年英國通牒裏又被重述，在運河政策的確立上有很大的貢獻。不久英國政府又命駐在巴黎，柏林，維也納，羅馬，聖彼得堡的大公使提議關於蘇彝士運河問題國際協約的必要。一八八五年七強國發倫敦宣言承認制定列國運河使用規則的必要。關於這協約的會議就是在巴黎開會。當初歐洲列強主張把運河認為永世中立，行政便照丹牛泊河的例，設立國際委員會由該委員會管理。但英國竭力反對。大陸諸國代表者不欲強硬反對英國的主張，讓步承認「運河中立」那語句應使用於國際法上適應於戰時中立國領土的意義。結果製成保障蘇彝士運河自由使用條約草案，送給各國政府考究。當時土耳其曾提出幾個小修正案。幸而都被運河會議容納，於是乎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但丁堡最後簽字，簽約國有法，德，荷，意，俄，西，奧，英。匈，土。條約由十七條構成，其中重要之點如下：

一、運河不論平時戰時公關於萬國商船及軍艦；

二、不許抑制運河的自由使用；

三、禁止封鎖運河；

四、若土耳其爲交戰國，亦不得在運河內及離港三海里以內的海上有戰爭行爲；

五、交戰國軍艦應得自由通過運河；

六、交戰國軍艦在賽德港 Port Said 和蘇彝士港內，除絕對必要時外，不得停泊二十四小時以

上；

七、軍隊彈藥及其他軍需品不許在運河內或港內積載和起卸；

八、軍艦不得在運河內停泊；但締約國各得在賽德港和蘇彝士港停泊二艘軍艦，若變爲交戰國

便失却這權利；

九、不許建築固定的要塞；

十、締約國有勸邀其他各國加入該條約的義務。

巴拿馬運河的開鑿據說查理士五世斐利普二世都會想到，但實際成爲問題是從一八二六年全美會議的時候起。那會議是由南美諸國和北美合衆國派代表組織。當時合衆國給該國代表的訓令裏

說：「若將來能鑿通兩太平洋的交通路，附隨的利益不得由一國壟斷，應使萬國均沾，徵收相當通過稅允許航行自由。」當時合衆國政府並沒有自行開鑿的意志，但想在巴拿馬會議提出一個建議規定將來若被他國鑿通應當做世界共有的東西。

一八四六年美國和紐格拉那達 (New Granada) 締結運河條約；依這條約，紐格拉那達政府約定把現有或將開的橫斷巴拿馬地峽的交通路公開并給美國自由使用權；美國也約定在該條約有效期間確實并有效地保障兩大洋間地峽通路的完全中立；又若運河在二十年內開鑿，這條約亦適用於水路，將來運河應有永世中立的性質。但該中立條項若沒有在中南美各國有極大利益關係的英國的協方便難望勵行，所以一八五〇年英美兩國間又締結了條約，就是所謂 Clayton-Bulwer 條約。該條約所指定的運河開鑿地域是經由三泉 San Juan 河及尼加拉加 Nicaragua 或馬那家湖 Managua，若實際不能，亦得選擇尼加拉瓜以外的地域，或在特番特伯克，或在巴拿馬，并約定運河地域附近土地不可侵犯；又規定縱使締約國間發生不幸的戰爭亦不得在運河內封鎖扣留捕獲一方的船舶；約定將來運河開通之後，協力除去通航的障礙，反對運河的占領，保障運河的永世中立。若運河開鑿國對各國船舶行不公平的待遇或設差別的規則，便取消上述的保障，把全部責任給開鑿者担負。最後并約定兩國政府分向各國政府交涉邀勸加入該條約。這無非是想把運河放在萬國保護之下，成爲永

世中立的國際交通路。

美西戰爭以後，美國因爲在西印度羣島裏併合了古巴，坡爾托里科 Porto Rico，在太平洋上併合了布哇，在東洋獲得了菲律賓，并在中國方面想着手開拓貿易市場；所以感覺巴拿馬運河開鑿的急要。一九〇〇年英美又想締結一新結條約，終於沒有成功；該約草案的內容是：把運河開鑿權，行政權和其他附隨的特權付與給美國；關於一八五〇年條約所規定的永世中立和自由航行，準據一八八八年關於蘇奕士運河君士坦丁條約的規定。但美國上院又加進一條「廢止一八五〇年條約」并加了二三修正，因此英國不肯批准。這時美國方面又提出一個條約草案代替上院修正案。該草案規定：廢棄一八五〇年條約；消除勸邀他國加入的條項，禁止在運河地帶行使主權的條項，和禁止建築展望運河及其附近的要塞條項。當時英國因忙於南非戰爭，英國外部聲明如左的意見默認美國的主張；它說：提案的要旨是要變更運河永世中立的性質，解除英美兩國共同保障的任務，由美國單獨負責；美國既投了巨大的資金去開鑿那運河，這種變更亦固然有相當理由；而且防止不法行爲警備秩序的擾亂，帝國決不反對。不過英國還要求插進一條，約定運河地帶主權的變更對於永世中立的本旨和締約國義務不生變動。一九〇一年兩國終竟成功於締結新運河條約，完全採用美國草案，連英國所要求的那一項亦沒加入；這就是所謂 *May-Pauncefote* 條約。

第四節 國際河川

歐洲的大河往往蜿蜒流貫數國，和各國有重大的關係。其中貫流大陸中央又可航行的大河川，為交通便利和關係國民的利益起見，有設制一定規則的必要，自不待言，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決定以可航河川為境界或被同一河川貫流的諸國，在會議終結後，任命一國際河川委員會，規定航行規則，使各國際河川成為各國通商的自由使用物。這樣便確立國際河川的自由航行主義。

現在把兩條代表的國際河川丹牛泊 Danube 河和萊因 Rhine 河成為中立河川的顛末，略述一番，以明國際河川的性質。

丹牛泊河由德國發源，通過奧匈南斯拉夫三國京都和布加利亞，羅馬利尼亞國國境，在羅馬尼亞境內和蒲魯特 Pruth 河合流，向東分成奇利亞 Kilia 聖喬治 St. George 蘇令 Sulin 三支注入黑海。進海的地方原屬俄羅斯領，戰後歸於羅馬利亞。依一八二九年俄土條約，約定兩國得使用丹牛泊全河，但俄國軍艦不得溯航到蒲魯特河合流點以上，聖喬治河兩國軍艦都得航行，奇利亞河和蘇令河只許揭土耳其國旗的船舶自由航行；并約定土耳其不得在丹牛泊河左岸保有要塞，土國民不得羣居

河畔。一八五四年法，英，奧三國政府對俄發出通牒，說爲充分實現丹牛泊河自由航行的精神，必須把全流域移交歐洲列強管理，并付與破壞介在河口的障礙的權利；一八五五年維也納會議會舉出委員調查該問題，但無結果。

翌年一八五六年的巴黎條約決定丹牛泊河的自由航行主義，把該河公開於萬國的船舶。由締約各國派代表組織一歐洲委員會；另由奧，土，巴瓦利亞，武籐堡和丹牛泊河畔三公國委員組織一沿川委員會；這後者是常設機關，它的職權是：制定關於航行警察的規則，執行各種命令，并在歐洲委員會散會期中兼帶監視河口及其附近的任務。河川行政分爲兩部：從河口到伊沙克 *Isacco* 歸歐洲委員會管理，從此以上的上流歸沿川委員會監督。一八六四年歐洲委員會發布關於下丹牛泊行政的臨時規則：從伊沙克以下的下流歸監視總官和蘇李那 *Sulina* 港務長直轄，前者指揮各監視官，監視下丹牛泊；後者依港務官的輔佐總攬蘇李納港港務。翌年發布丹牛泊河航行規則，規定由各締約國各派同數小艦對已國船行使警察權；若違反規則的商船所屬國的軍艦不在當場，便通知所屬國執行警察權。

普法戰爭後一八七一年在倫敦開的黑海會議又確認了一八五六年巴黎會議條約的丹牛泊河規則，承認已經實施的規則命令，規定歐洲委員會所建設的營造物仍然永久中立，擴張委員會中技術

部和行政部的權限和活動範圍。

萊因河的自由航行主義也和丹牛泊河同樣依一八一四年巴黎條約而確立；依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條約該河公開於萬國船舶；在該河沿岸設稅關十二所，沿岸諸國各派代表一名，組織中央委員會，總攬河川行政事務，每年在邁陽斯 Mayence 開會議；在委員下設檢視長一人。檢視官三人；委員會又得起草萊因河航行規則，經沿川各邦承認即可實施。沿川諸邦間發生戰端的時候，稅關所屬官吏和船舶有中立的特權。一八三一年沿川諸邦相約在萊因河沿岸開設幾個自由港。

在非洲大陸亦依一八八四年到一八八五年間柏林會議條約設立了國際河川制度。該會議有德，奧，比，丹，西，美，法，英，意，俄，葡，荷，瑞典，諾威，土各國代表出席，議定康果河口和平野的通商自由，康果河和乃葛河 *Niger* 的自由航行，和新領土獲得時應採的手續。關於準據維也納會議把康果河定為永世中立的國際河川，各國全體贊成，但關於乃葛河英國要求保留。

康果河不論平時戰時公開於萬國商船，原定由國際委員管理，但國際委員會終於沒有成立。乃葛河依英法會議結果歸英國管理，準照國際河川原則，開放於萬國商船，無論平時戰時，中立國交戰國都自由使用之權。

第五節 地役 *Servitudes*

一國領土有時依協約約定可以爲他國的利益而被使用。例如許容外國軍隊通過國土，或禁止在國境建設要塞等。但讓外國船使用領海雖亦屬地役之一種，却是和此處所說的地役性質不同；後者是對於領土權的自然抑制，前者是協約的拘束。

協約的地役，各獨立主權國都可相互許容或取得；但永世中立國那樣的在特種條件下存立的國家不能許容或取得直接或間接關係戰爭的地役。又半主權國有時也爲得和保護國或宗主權國有約定，不能許容或取得地役。

地役是對國家領土主權的一種限制，所以凡是領土主權所能達到的範圍都成爲地役的目的。領土，領水，領空，都可成爲地役的目的。例如許容外國人在沿岸從事漁業及敷設海底電線，或發送無線電信，許容軍用飛行機使用領空，許容外國人使用湖水河川等。

地役可以分爲積極的地役和消極的地役，亦可分爲軍事地役和經濟地役。積極的地役如許容鐵路建設稅關的設置軍隊的駐屯或通過；消極的地役如對一部領土抑制主權的行使；例如約定不在

國境建設砲臺，或把某部分領土割讓給第三國等。軍事地役是爲軍事目的設定的地役；例如許容外國軍隊駐屯或通過。經濟的地役如鐵路電信的敷設，外國領海內的漁撈等。

第六節 治外法權 Extraterritoriality

爲得法律習慣和文化的差異，有時一國人民在他國不受駐在國司法權的支配而受己國法律的支配。這時負執行法律責任的多是外交官或領事。外國人得除外於駐在國法律支配的特權叫做治外法權。這治外法權是依條約設定。

歐洲諸國在土耳其的治外法權的設定是由於古代習慣和條約，在中國的治外法權的設定是從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條約開始。這兩國中所行的治外法權性質不同。在土耳其，外國領事不但可以保護和土耳其有條約國或無條約國的人民，并且對土國人亦得依國籍的同化給予保護，這種特權多是由於習慣。在中國和昔時在日本的治外法權完全是由於條約。

治外法權不是完全的。外交官和領事的司法權只限於己國人爲被告的案件。領事的裁判權行使，刑事民事都只限於小案件，各國依法律詳細規定。

第五章 國家對人民的權利

第一節 國籍

個人不是國際法的主體，但可看做國際法的客體。個人要受國際法的保護，必須為一國的國民，換言之，必須有一國的國籍。國內法有時對於國民的資格設立差等，或是把參政權給本國人而不給殖民地人，或是只給本國人中某一部分而不給他一部分。但自國際法的見地，這些都是一國的臣民或市民，並且不設臣民或市民的區別，通統叫做國民。

有一國國籍的市民有時受他國的保護；如：

一、依條約的約定有時一國國民駐在他國受第三國的保護；例如瑞士希臘等國在外國不設外交官，駐外僑民委託他國保護；

二、戰時交戰國國民在外國通例委託中立國保護；

三、渣爾流域及梅墨爾 Memel 等國際管理地域人民受國際聯盟的保護；

四、文化幼稚國家人民在外國有時受一文明國保護；不過這種場合是要依條約規定。

第二節 國籍取得的方法

第一款 出生

出生確是決定國籍的重要要素，但各國規定不同。有時生兒取得出生地的國籍，有時依從兩親的國籍，各國有的取前者的主義，有的取後者的主義，有的取兩者折衷主義。

在國內出生父母爲本國人的小孩固然不生國籍問題，但若父母爲僑居外人便有問題。依出生地決定國籍的主義叫做屬地主義 *Jus Soli*。不論是那一國的人，在某外國僑居中生出的小孩便認爲該國的國民。阿真廷便是採用這主義。但假若生出地不明，或出生在國際管理地，或出生在無主之地的時候，屬地主義便無法適用。在這種場合只能依兩親國籍決定生兒國籍。依父母國籍決定生兒國籍的主義叫做屬人主義 *Jus sanguinis*。德奧法便是屬人主義；凡本國民所生的小孩不問出生地是何處都認爲本國人，私生子取得母的國籍。

屬人主義的法律和屬地主義的法律往來發生衝突，有時一個人因屬人主義爲一國的國民，又因屬地主義兼屬他國的國民。在這種場合，總是讓小孩到成年的時候自己選定一國的國籍。

折衷主義是採屬地主義爲基礎，再用屬人主義來補做屬地主義不能適用的地方；或採屬人主義爲基礎，再用屬地主義來補救屬人主義不能適用的地方。卽是關於依出生的國籍取得，兼採屬人屬地主義；如，美，日，英是。

(譯者註)中國新國籍法已於十八年二月五日由國民政府公布。關於出生的國籍取得的規定，是採屬人主義或血統主義爲基礎，而以屬地主義或出生地主義爲補助。如第一條第一二三項規定：凡生時父爲中國人者，或生于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或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都屬中國國籍；但同條第四項規定：凡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屬中國國籍。

第二款 歸化 Naturalization

歸化是國籍取得的又一手段。從廣義說起來，包含依結婚，選擇，居住，私生子的認知，受任外國政府官職，歸化請求的許可等方法的國籍取得。但從狹義說來，只有依請求的歸化才算歸化。

歸化人在國內外受國民同樣的保護。從歸化國看來，許可歸化是把一個外國人加進到國家那大家庭裏當做家族中的一個人和家屬差不多受同樣的權利，所以普通對於歸化總附若干條件。在日本，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品行端正有營獨立生計的資力和能力的外國人在日本居住了五年便有歸化的資格。美國因為有增殖人口的必要，所以採用屬地主義，一八六六年議會宣言：「移動是人類天生的權利，是生活的自由和幸福上必不可缺的。」這樣獎勵移民，歡迎外國人的歸化。并且只要表明歸化的意志便許可行使一部分市民權，同時在國內外給以美國國民的保護。手續是先取豫備歸化證，然後取得本歸化證。英國的歸化有 *Denization* 和 *Naturalization* 兩種，前者是英國國王不待議會的承認特授某外國人以英國臣民的權利。原先外國人在英國本來不能所有土地；要依英國國王勅許特授臣民資格才能所有不動產，這種財產只許勅許後所生的子女有繼承權；這是英國古來勅許歸化的辦法。又依一九一四年制定一九一八年修正的英國國籍法及外國人法，歸化希望者必須在過去八年中在英國本國領土內居住了四年，在請願書提出前至少一年間要是在英國居住。又若過去八年中為英國國王服了五年務的，依國務大臣的認許得認為在英帝國居住滿了規定的期限。此外又須性質善良和有充分的英語素養；并且歸化許可後必須在英國國內居住，或連續就英國國王所指命的業務。

法國在一八一四年以前設小歸化和大歸化的區別採用類似美國歸化法的原則，後被拿破崙三世

廢止。現今是要在法國居住了三年或十年間把居所設在法國，才許歸化，但在商工業上有特著的功勞的得短縮該期間。

(譯者註)中國國籍法關於歸化條件規定如左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 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居住者；
-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 三、品行端正者；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但第六條又規定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歸化人在原則上享有國民同等的權利，但也往往有若干限制。如在美國，不能爲大總統；在英國不能做樞密院顧問官，在日本不能當國務大臣，樞密院顧問官，國會議員，大審院長，會計檢查院長，行政裁判所長，陸海軍將官，特命全權公使，宮內勅任官；但歸化五年後或十年後得依勅裁解除制限。

(譯者註)中國國籍法第九條規定歸化人及其隨同歸化的妻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一)國民政府委員；(二)行政院長各部部長及委員會委員長；(三)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四)全權大使公使；(五)海陸空軍將官；(六)各省區政府委員；(七)各特別市市長；(八)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第三款 婚姻

婚姻是國籍取得的一法。在歐洲大陸諸國，婦人和外國男子結婚居住夫國的時候便認為取得夫的國籍，在美國，不因美國婦人和外國人結婚便看做脫離了美國國籍；但外國婦人若和美國男子結婚便認為成了美國人；不過美國婦人若和外國男子結婚而居住在外國，便不能受美國法的保護。英國依一八七〇年法律，凡和外國人結了婚的英國婦人都認為脫離了英國國籍。在日本，凡外國婦人成為日本人的妻便取得日本國籍；日本婦人成為外國人的妻便喪失日本國籍。

(譯者註)中國國籍法規定：

凡外國人為中國人妻者取得中國國籍，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凡中國人為外國人妻且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喪失中國國籍。

第四款 妻的國籍

凡國籍不同的男女結婚，女便取得男的國籍，這是除美國海弟 Haiti、威內脆拉 Venezuela、巴西等國外世界各國公認的原則。有的國家把這原則也通用於夫的國籍變更的場合，認定妻常依從夫的國籍，而且夫的國籍變更不必得妻的同意。德，奧，美，意，瑞士，英，俄，日本等都是那樣。在這些各國，注重家庭的和合統一，防止一家庭有數國籍的存在。

反之，國籍變更非有當事者明示或暗示的同意不能有效；法，西，荷，比，丹，希，諾，瑞典等國便採這主義。依婚姻的國籍變更，還可算是表示了暗示的同意；但夫或父母的國籍變更不一定便證明妻或未成年子女都已同意；所以對於妻或未成年子女的國籍不生變動。

（譯者註）中國國籍法的規定較近法比。即中國人爲外國人妻者不當然喪失中國國籍，但外國人爲中國人妻者當然取得中國國籍。即：

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中國人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喪失中國國籍；

第八條規定：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款 跟隨父母的未成年者

關於未成年者和父母國籍變更的關係，有兩主義：一是，未成年者原則上取得父母的國籍，一是父母國籍的移動不影響於未成年者。採取前主義的，在未成年者成年的時候讓他有選擇兩親的新舊國籍的自由；如法，德，埃，英，美，意，西，墨等國。採取後主義的，若未成年者沒有依從父母國籍的意志表示，便認為國籍不生移動。如比，荷，西，丹，瑞典，諾，希，土，阿真庭等國是。日本規定「凡取得日本國籍的人的子女若依日本法還是未成年者便依隨父或母取得日本國籍」；但若子女的本國法有反對規定的時候，這規定便不適用；這亦可說是前二主義的折衷主義。

（譯者註）中國國籍法關於此點之規定，參看前款註內所引第八條。

第六款 養子入贅

依日本國籍法，凡做日本人的養子或日本人的贅婿的都取得日本國籍。在歐美也有的國家有養子制度，但不認為變更國籍的原因。

（譯者註）中國籍法亦有外國人爲中國人養子者取得中國國籍的規定。

第七款 認知

父母不明的未成年子女的國籍依認知方法可以決定。認知是指父或母公然承認該子女爲自己子女的手續。若父母之中先認知的是日本人，或父母同時認知而父是日本人的時候，子便取得日本國籍。但必須被認知者依本國法是未成年者，或不是外國人的妻，才能依認知取得日本國籍。

(譯者註)中國國籍法的規定如下

一、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或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取得中國國籍；

二、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或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喪失中國國籍；但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者爲限。

第八款 回復

在某國內出生的國民，依着歸化他國或其他理由喪失了國籍的時候，在若干條件之下容易恢復舊國籍。這叫做回復，和歸化不同。在英國，凡因父歸化外國而喪失英國國籍的未成年者，在達到

成年後一年以內得回復。又在和外國男子結婚以前原有英國國籍的婦人到夫死亡或離婚之後即時可以請求回復。

在日本，依國籍法第二十五條：依婚姻喪失日本國籍的人，婚姻解消後在日本有住所的，經內務大臣的許可，得回復日本國籍。又依自己希望取得外國國籍因而喪失了日本國籍的，或喪失日本國籍者的妻或子因夫或父取得新國籍而喪失日本國籍的，若在日本有住所，經內務大臣的許可得回復日本國籍。

（譯者註）依中國國籍法，凡因婚姻喪失中國國籍的，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國籍；又凡依自願取得外國國籍的，若於中國有住所，品行端正，有相當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國籍。

第九款 受任外國政府官職

被外國政府雇傭，或在外國陸海軍服務的，有時被外國政府特授國民的資格。英美便有這種規定。在美國，凡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子在美國正規軍或義勇軍裏服役期限完畢了的，或在美國海軍裏服役五年以上的外國人，可以不必經過表示歸化意志的手續，在退伍後一年後隨時可取得美國市民

權。在英國，凡在過去八年中曾服英國陸海軍務五年的有歸化英國的權利。在日本亦對有特別功勞於日本的外國人設除外例。（譯者註：中國亦同。）

第十款 居住，選擇，私生子的資格變更

居住或居留，有的國家看做國籍取得的一方法。威內脆拉卽是一例。在日本，依國籍法第九條第四項，繼續十年以上在日本有住所的得卽行歸化。

（譯者註）中國國籍法亦有和日本同樣的規定。

有的國家對外國人在該國內所生的子女不認其屬外國國籍。但到成年的時候得在出生地國籍和兩親國籍之中自由選擇決定。

在對私生子不給國籍的國家，若父和母正式結婚，該私生子便「得嫡」，取得父母的國籍。

第十一款 領土主權的變更

有時依領土的併合或割讓，領土上居民集合的取得新國籍。一國領土移到他國主權下的時候，居民依通例都離開前國籍取得新國籍。不過不願變更國籍的個人得於一定期限內退出主權移動的

地域或依其他方法，保持原國籍。土地割讓的時候普通都依協約規定居住民的國籍移動。路易濟安那的割讓，布哇，特克沙斯的併合的時候，這些地方的住民都集合的成爲美國國民。

第十二款 革命

因革命成功而獨立的國民都脫離前國籍，取得新國籍。參加美國獨立運動在美國居住的都成爲美國國民。獨立後拉丁亞美利加諸國的國民便都不再是西班牙的國民，而成爲各獨立國的國民。

第十三款 二重國籍和無國籍

二重國籍是怎樣發生的呢？

第一、是由於出生。因屬人屬地主義的衝突取得兩國國籍。例如在英國國內由德國父母生出的小孩，英國認爲英國人，德國亦認爲德國人。

第二、由於結婚。例如一個威內脆拉國的婦人和美國男子結婚，便取得美國國籍，同時威內脆拉國不因和外國人結婚便認爲喪失該國國籍，所以該婦人同時保有本國的國籍。

第三、德國男子和英國婦人在英國所生的私生子依兩國法律都是英國人。但若該小孩的父母正式結婚而居住在英國，母便喪失英國國籍，小孩依德國法被認為德國人，但依英國法并不算是脫離了舊國籍。

二重國籍使得當事者立於困難的地位。尤其若關係國間發生了重大的紛爭，兩國都對當事者要求履行國民義務的時候，應從何國難於判斷。又若當事者居住在第三國，他便受關係的兩國的保護。第三國總是把他看做他所選擇的國家的國民。

無國籍因各國法律規定的差異常於無意中發生。例如英國婦人在德國所生的小孩，不是德國人亦不是英國人。又在德國無國籍父母所生的小孩亦沒有國籍。又沒有取得他國國籍而已經喪失了原國籍的也成為無國籍的人。這種人只是被看做外國人，但并不是在國際法直接保護之下；國籍是享受國際法恩惠的唯一關鍵。

對於無國籍者的處置比較簡單。即是把當事者放逐於國外，或是，依合意或依強制使他歸化。至於二重國籍的問題，因為各國有不同的歸化法和國籍法，所以常生衝突。現今應急的解決策是國別的締結歸化條約，但這辦法不能得到完全的解決。應該依國際條約統一國籍法。

第三節 國籍的脫離

關於國籍脫離，各國法律規定不一。

一、如在德國，得依個人希望脫離國籍；

二、在布，希，意，荷，西等國，若不經政府許可受任外國政府官吏或服外國軍務便喪失本國國籍；

三、在美國，凡歸化人在原籍本國居住六年以上，或在其他外國居住五年以上便認為脫離美國國籍。又如嫁了美國人的外國婦人，在夫死亡時在外國居住或已離婚，便喪失美國人資格；

四、外國人父母所生的子女達到成年的時候選擇出生地國籍或父母國籍；

五、自發的歸化了外國的時候；

六、依領土割讓而生的集合的國籍喪失；

七、婦人因和外國人結婚喪失本國國籍；

八、依離婚，認知而喪失國籍。

以上各項是國籍離脫的原因。從上述可以看出甲國所認為喪失國籍的理由，乙國不一定同認。也有各國共通的規定，如第五第六兩項。

第四節 國籍的效果

要有國籍才能在一國內享有并行使各種權利；也要有國籍才能受國際法的保護。

居住外國的時候，證明外國人國籍并要求保護的憑據是旅券。（或護照）。旅券有幾種，如保安證，保護證，及其他個人的特別旅券等。這種旅券的發行權是在於各國政府的外交部。但有時為僑外國民的便利，把旅券發行權委任給領事和外交官。只有國民有請求頒發旅券的資格，有的國家對旅券附定期限，有的不附期限。

第五節 居住

在人類固著一定土地少出外國的時代，居住是民事上權利和政治上權利的本源。封建制度衰

廢，民族國家勃興以來，政治的服從被看做國民性質的實質，而居住祇看做民事上權利取得的方法。

居住有生來的居住和選擇的居住。前者指繼續在出生地的居住，後者指成年後選擇的居住。前者繼續到後者行爲實現爲止；後者繼續到復歸前者或選擇新居住時爲止。

妻有夫的戶籍，未成年者有父母或監護人居所的戶籍，夫死後改嫁第二夫的便移到第二夫居所的戶籍。然居住的決定必須實際居住，僅有居住的意向便不充分。有沒有永久居住的意向要看當事者的職業去決定。

居住又有商業的居住和戰時居住。前者是爲經營商業長在外國居住的場合。在歐洲大陸諸國有一個時代把國民資格看做不動產所有的必要條件，故那時把居住和國籍混爲一談。在英國，不必要有國民資格才能所有不動產，所以居住或不動產的所有和國籍不相混淆。戰時敵國人在此國的居住屬於第二種。英國對僑寓的敵國人給與國民同等的待遇。理由是基於「商工業使得營業地富盛的觀念。依這觀念，縱是敵國人所經營的商工業亦視爲有利於本國。在意，法比，諸國，民事上的權利要在政權獲得後才能取得，故對居留外國人不給英美那樣寬大的待遇。

第六節 外國人

在現今各文明國，外國人一般都受國民同等的待遇；但也有些例外。政治的權利全然沒有。民事上也對於不動產的所有設有若干限制。

在各文明國，對外國人的入國非有理由不得拒絕。但各國對於危害國家安寧擾亂政治經濟上安定或妨害國民一般道德衛生的外國人有拒絕的權利。換言之，各國得決定應拒絕入國的外國人的種類。所以許容了入國的外國人若日後查出欠缺入國資格的時候，隨時都可放逐國外。

外國人的權利如下：得和內國人同樣從事商業；受生命財產的保護，關於動產的所有幾是無限制。但關於不動產有若干制限。在日本還沒有許容不動產的所有，但設有叫做永代借地的例外，差不多即是許容土地的所有。至於政治上的權利各國普通都不許容。

外國人的義務：凡從事商工業的，對於營業和所得有納稅的義務。兵役義務雖全然沒有，但對於急激攻擊的防禦參加也可算是一種義務。關於軍事公債認購和戰費納付的義務的有無議論不一。又居住國的法律不消說應該遵奉，風俗習慣的尊重，也可看做對於在居住國所享受利益的一種

義務，并且是居住許可的一個要件。

第七節 罪人引渡 Extradition

罪人引渡是把犯罪者移解給認為構成犯罪的國家。格老秀斯曾主張不問犯罪地點，各國有處罰犯罪者或移交給犯罪地領土主權者的義務，但國際法上當時還沒承認那主張。當時慣習反而是對會在外國領土犯罪遠來避難的個人給以庇護。不過犯了罪人引渡條約裏所特別規定的罪名的人自屬例外。

在近代，對於在一國犯了法律逃亡到他國的人，要求引渡的傾向越漸顯著。這是因為感到爲維持國內和國際平和不得不那樣辦的緣故。但若不問犯罪的種類一概引渡，有時反而是違反正義人道，背叛國際信義。引渡應限於國別的或國際的公認爲犯罪的人才是妥當。所以有締結罪人引渡條約的必要。罪人引渡條約的締結是從十九世紀開始，在那時以前沒有依條約引渡犯罪人的慣習。不過有時依特殊協約的結果把政治犯人異教徒移民等引渡，有時不依據何等協定自發的要求引渡。十八世紀中曾有和鄰國締結政治犯人謀叛者軍隊逃亡者的引渡條約的事例。一七五八年前後并且有把

殺人犯放火犯竊盜犯隣國相互引渡的慣習。但十八世紀中屬於國際法團的各國不曾締結過關於犯人引渡的一般的條約。這也是因爲當時國際交通不像現今這樣頻繁，所以沒有必要。但到現今各文明國沒有不曾和各國締結犯人引渡條約的。所以犯人引渡的一般法則雖不是國際法的規定，但是獨立國家間依條約協定了的不可移的事實。不過現今的罪人引渡條約還是國別的協約，各條約各有差異，欠缺國際的一致。所以罪人引渡條約的國際的統一，還要等將來的發達。

國家若非負了條約上的引渡罪人的義務，便不必引渡罪人。又若犯罪的種類依本國法不構成犯罪，便得拒絕引渡。所以引渡條約裏普通必須明白列記罪名。政治犯罪在原則上是在除外之列。此外對於軍隊的脫逃和宗教的犯罪亦常被除外。

罪人引渡是基於條約的要求，引渡必須經過審查。這是因爲要查明犯罪者是否犯了該當於引渡條約所列罪名的罪戾。并且引渡以後亦只能依要求引渡的罪名加以處罰，不得依甲罪名要求引渡，依乙罪名處罰。否則引渡國得提出抗議，加以干涉。

引渡的罪人總是要求引渡國的人或其他外國人，被要求引渡國的人普通不受引渡的要求。但依條約約定，有時也得引渡本國人。

第六章 國家生存的權利

第一節 自衛 Self-preservation

在國際社會裏各國必須互相尊重人格，不相侵犯。但也有許容侵害他國權利的例外。那只限於迫於自衛必要的時候。自有國際法以來，不曾禁止過國家自衛權的行使。但若各國有自衛權，那末他國便應屈服於那自衛權，甘受屈辱和損害嗎？當然沒有那一國有那種義務。各國對於那自衛權的行使隨時都可以反抗，擊退或要求賠償。換言之：自衛的行動雖不是國際法所禁止，但每每有侵害他國獨立主權的性質，那是很顯明的。

自衛常被利用做口實，但那理由只限於自國保存絕對必要的時候才能成立。例如在隣國有一個團體組織并訓練軍隊希圖侵入本國，事實昭著，這時若能向隣國政府交涉防止那項危險，便沒有取自衛行動的必要；假若隣國政府仍然強詞否認或故意不理，爲自衛起見便不妨派遣軍隊去討伐那團體。

所謂自己保存絕對必要的程度，是依事體和情形各有不同很難一般確定的。各國家應是賢明的自己判斷者；而過去的歷史也是判斷的好參考資料。

一八七〇年梯爾西特 (Tilsit) 平和條約以後英國探悉了反英秘密條約的存在；當時英法正在以干戈相見，但丹麥和法國暗中約定等到機會成熟便對英宣戰，把艦隊和法國併合協力攻擊英國。法國正在向丹麥進軍。英國向丹麥要求把艦隊暫時交給英國，英國便可保全丹麥領土，戰後可把艦隊交還。丹麥拒絕了英國的要求，英國便說是迫於自衛的必要，攻擊丹麥的首府，捕獲它的艦隊。

一八一七年的亞梅利亞島事件和一八三七年的加洛來因 Caroline 號事件都是適例。

德國已對俄宣戰還沒有對法宣戰的時候，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夜派軍隊到盧森堡國，把它占領。翌日午後七時、通告比國駐德公使要求許容德軍通過該國領土，若不允諾便當敵國看待。比國拒絕這要求，德國便急速占領比國大部分，大戰中始終繼續占領。德國主張它的侵犯兩國的永世中立是爲得自衛的必要。但當時德國并没受那一國的攻擊，只是自動的向俄法宣戰侵入兩中立國。這完全是自衛的亂用。

一九一五年十月美國政府承認墨西哥的加蘭查 (Carranza) 政府爲事實上的政府，但該政府沒有維持墨國北部秩序的能力。一九一六年三月九日微亞 (Villa) 將軍率軍隊一千五百人，侵入美國

領土，攻擊科龍剝斯 Columbus 市，放火焚燒并殺害美國人數名。因為加蘭查政府沒有鎮定北部墨西哥的力量，美國總統威爾遜遂於一九一六年三月十日派遣征討軍開進墨國。同年六月二十一日美國遠征隊的一小部分在離國境六十英里的墨國領土又受加蘭查軍隊的攻擊，兩方有死傷。商定了把問題付給美國聯合委員會審查，但墨國又拒絕批准該委員會的協定。美國在一九一七年一月終竟撤退了軍隊。那回美國的行為一般信為出於自衛的必要。

一九一九年六月微亞將軍和總統加蘭查對抗，割據了北部。但微亞的軍隊常常砲擊國境上的美國小市愛爾帕梭 (El Paso)。美國為防止這種行動，派兵進墨國領土，佔領國境上墨國城市九亞列磁 Juarez，再進擊破微亞的軍隊，掃除禍根之後，把軍隊撤回；美國政府并且向加蘭查要求賠償微亞對美國人生命財產的損害。

第二節 干涉 Intervention

干涉是為維持或變更他國現狀的目的，依據應有權利或非依據應有權利，對他國政權的參與。干涉可區別為對於外部主權的和對於內部主權即內政的。有時是依被干涉國的希望，有時是逆反被

干涉國的意志。干涉和周旋 Good offices 居中調停 Mediation 和解 Consultation 協力 Cooperation 等不同，不可混淆。這些是平和的解決國際問題的方法，干涉便不一定是那樣。

非依據權利的干涉，便是侵害他國的獨立，領土主權和國際人格。依據權利的干涉便不構成那種侵害。依據權利的干涉大致有左列各種。

一、宗主權國有干涉隸屬國內政的權利。又保護國對被保護國的外部主權也得干涉；

二、協約國一方違反國際協約和他國締結國別條約蔑視國際利益，便會惹起他國的干涉。如一八七六年的英俄關係和一九一四年八月五日美國和尼加拉瓜條約事件；

三、依國際或國別條約在外部主權或領土主權上原本受了拘束，忽然有自動破棄該項拘束的行為的時候，締約國一方得出來干涉。一九〇六年美國依一九〇三年哈達那條約第二條，干涉古巴內政。又同國於一九〇四年依一九〇三年的華盛頓條約第七條干涉巴拿馬。希臘獨立保障者的法英俄三國於一九一六和一九一七年為立憲政府的樹立干涉希臘；這是依據一八六五年倫敦條約第三條保障獨立立憲君主制的規定；

四、各國對違反國際法的國家有干涉之權。例如，一國在公海中行使領土權，或違犯海牙條約陸戰法規，他國便得干涉；

五、對於新國家的創設有時依條約附以種種條件。例如君主限於特定皇族系統，或把宗教自由或永世中立做條件。若蔑視這種條件便會惹起干涉；

六、依條約約定了相互保護條約國僑民生命財產名譽，竟然有蔑視這種約定的行動的時候，締約國一方即出來干涉。

非根據成文的權利的干涉，有時是因自衛必要上爲要保持均勢，或防止非人道的行動，或鎮定騷亂恢復平和秩序，單獨或聯合干涉他國。爲自衛上對外國國際人格的侵害有時應認爲不得已的情形。勢力的均衡是自從威士特費利亞條約直到世界大戰那時代中國際政治的基礎。因此爲維持勢力的平衡當有干涉的行動。法英俄於一八二七年說是爲保障人道，干涉希土的爭亂，阻止戰爭，又對於土耳其的迫害基督教徒也常加干涉。一八三四年英法兩國徇西葡兩國的請求，英派海軍法派陸軍鎮定伊伯利亞半島的擾亂，理由是維持國際平和。又一八六〇年歐洲協調爲恢復和平決定派遣歐洲車隊一萬二千到西里亞去，先由法國急派半數，再由奧英普俄法組織聯合艦隊援助陸軍。

第三節 門羅主義 Monroe Doctrine

美國的外交政策是先圖己國的防衛，然後把防衛伸張到美洲全體；這原則受了歐洲大陸諸國的默認，所以漸成爲確立的政策。這政策最初是被華盛頓表示。即是說：美國應力避和歐洲諸國締結政治關係，免得自己的運命被他國左右，甚至擾亂己國的和平，所以美國不應和任何他國締結永久同盟。這便是創設了不干涉外國自己防護的主義。在一八〇一年借發生總統就位的時候借氏宣言和一切國家維持和平繼續通商保持友誼但不和任何國家締結糾紛的同盟；Peace, commerce and honest friendship with all nations — entangling alliance with none。在這裏那原則又被追認。同年六月，西班牙領福祿利達 Florida 問題發生的時候，美國政府宣言：「該地方若被美國以外的國家略取，美國便不能坐視」。又一八一三年紐奧梁斯 New Orleans 問題發生的時候，美國發出通牒說：「不能默認該地方歸於法國領有」；英美兩國并締結防止法國占領該地方的協約。五年後，一八一八年借發生又宣言說：「吾人容認古巴和墨西哥的現狀，但不能容認這些地方政治的或商業的歸於法國或英國的羣中。吾人爲該地方和己國的利益，不可不驅逐在西半球上的一切歐洲勢力」。他的這種主張更加增大了亞美利加主義的意義。把上述的華盛頓和借發生的政策比較起來，前者是主張不干涉歐洲政治，後者是主張歐洲各國不得干涉美洲政治。

一八一〇年一月十五日西班牙領東福祿利達將移歸歐洲某國統治的風說傳出之後，當時總統馬

蒂生送一教會給議會通告該項事實。議會即刻通過了一個決議案。聲明：「若東福祿利達被他國掌握吾人決難默認，若迫於自衛必要，不辭用武力暫時占領。」議會同時并付與總統出兵占領東福祿利達的權能。依這決議，若西半球以外的外國占領南北兩美一部地方意思明顯的時候，合衆國便可先用武力占領該地方，必要時并不妨擊破侵入軍。這可以看做門羅主義發展的第三段階。

一八二三年英國外相康寧的提案被門羅，亞丹士，加爾封，借發生，馬蒂孫等合衆國建國當時的大政治家承認，結果於同年十二月一日發表門羅的教書；說：

現今維持獨立的亞美利加大陸不應再被看做歐洲列國的殖民地。美洲的制度和歐洲的政治制度是完全不同的。他們若想把歐洲的制度移植到亞美利加大陸來，那便會危害我們的平和和西半球的安寧。我們對於歐洲諸國現有的殖民地或領土毫無干涉的意志，但若歐洲列國對已經獨立的國家干涉壓迫抑制它的發展，那種行爲便不能不看做對合衆國的非友誼的態度。況乎若把他等的政治組織移植到這大陸來，那是危殆我們的平和和幸福，我們更加不能不反抗。因爲南方的友邦，假若讓它們有行動的自由，決不會歡迎歐洲的政治組織。

這宣言目的是在確實樹立合衆國的平和和安全，但影響到南美諸邦，那是很顯明的。事實上美國這種政策亦就是當時美大陸諸國的意志。而且門羅那宣言在英國也受了很大的歡迎，甚至說拉丁

亞美利加問題已經從此解決。那宣言所生的效果亦極顯著，使得歐洲列強終竟拋棄了干涉拉丁亞美利加的政策；當時圖謀干涉南美的歐洲列國並沒有不辭和英美開戰以貫徹意志的決心。後來美國對於歐洲諸邦在美大陸開拓殖民地獲得領土的企圖，始終堅持反抗的態度，即是那門羅主義的勵行。一八二五年，合衆國和南美諸邦締結協約，想防止歐洲列國在美大陸的植民事業，但并不是要採同盟形式共同行動，只是希望南美諸邦依據協約精神各自奮鬪。

頗克總統的時代，特克沙斯獨立國併合問題發生，頗克發出併合宣言，主張依據亞美利加主義精神有併合的必要。他在一八四〇年就任總統的時候，宣言「特克沙斯若維持獨立便有和外國同盟或變爲他國領土的危險，成爲擾亂美國安寧平和的原因；爲維持安寧平和，合衆國不得不把該國併合。」一八七〇年格蘭特總統又占領聖陀，篤民果 *Santo Domingo*，也說是亞美利加主義的精神即自己防衛主義精神的實現。換言之；就是說：爲美國的安寧和幸福，不妨併合美大陸的其他獨立國家。盧斯福總統一九〇一年十二月三日的教書多少把那主義緩和了一點。就是說：「我們毫沒有併合鄰邦擴張領土的意志，我們的目的只在依據亞美利加主義的精神保障新世界各小國家的獨立」；同時又對當時美洲各小國的無責任的行動發出警告，他說：「假若美陸諸國有不正当行爲，我們并不保障它們不受處罰，只要那處罰不取美洲以外國家獲得領土的形式。」*We do not guarantee*

加，*see any State against punishment if it misconducts itself, provided that punishment does not take the form of the acquisition of territory by any non-American power.*”一九〇四年盧斯福又擴張亞美利加主義，說北美合衆國在西大陸有擔任國際警察的義務，他宣言；「合衆國沒有併合南美各國國土擴張自己領土的意志。但若南美諸邦對美國或其他國家繼續毀損圓威的不法行爲，美國爲完成國際警察的職責起見不能不勵行亞美利加主義」。換言之就是說所謂亞美利加主義即是西半球的國際警察法，而美國自認負了執行那國際警察法的責任。

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一條規定：「凡仲裁條約以及門羅主義一類的以維持平和爲目的的地方的了解，不受規約的影響」。從此門羅主義可說是得到了國際的公認。

第三編

平時的國際關係

第一章 外交機關

第一節 總說

國家的代表是國家的元首，或是世襲君主或是總統。但實際負外交責任的多是內閣總理，而直接當外交之衝的是外交部長，外長總攬外交事務，另外有派駐外國的國家代表，這叫做外交官。

派外交官駐劄外國的制度是發生於近世；在中世紀，外交官都是每回事件發生的時候臨時派遣的。從外交官駐劄的沿革說來：十四世紀中意大利半島諸共和國間曾有那種辦法，可算是濫觴；十五世紀中葉，法國路易十一世為決定對外政策的便利起見，派遣使臣駐近鄰大國偵察國情，蒐集材料。後來各國漸次感到那辦法的便益，到十七世紀中葉都仿效那駐劄制度。但當時的外交是極端沒有誠意，都是用權謀術數作虛偽的言動欺瞞對方，便認為巧妙的外交。并且外交談判都是祕密，條約亦多是密約。到現今，外交公開已成爲世界的公論，聯盟規約并規定一切條約應在聯盟登錄，通知各國。

第二節 外交官的階級

最初外交官只有一種，代表君主自身并代理君主職務。路易十一世曾派遣使臣到外國去替他處理事務，那就是代理君主職務。到十七世紀初設立代表君主地位的特殊機關，叫做特命全權公使。十八世紀初設立駐辦公使，生出二個階級。

關於外交官的地位席次，曾有很久的爭論。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決定了下列三個階級：

第一、是大使 *Ambassador* 和教皇使節 *Legates or Nuncio*。前者是代表君主，後者是代表當時成爲一國的教皇國和教皇。大使的事務所叫做大使館 *Embassy*。

第二、是公使 *Envoy or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代表一國，有對元首的信認狀，（國書）事務所叫做公使館 *Legation*。

第三、是代理公使 *Chargé d'affaires* 有對外交大臣的信認狀，所以應看做代表外交大臣。

但設立以上各階級還不能滿足關係諸國。因爲同一階級的使臣，大國不願居小國的下位。所以席次之爭仍舊沒有消除。一八一八年在愛拉夏沛爾 *Aix-la-Chapelle* 會議又在第二第三之間設駐辦

公使 *Resident Minister*，也是和公使一樣對君主呈信認狀。在以上那些外交官不在的時候便由祕書官代理事務，這叫做代理公使，不必對元首呈信認狀。凡獨立國家都有交換外交官的權利，都得派遣自己所願意派遣的階級的外交官，但一切都是相互的。所以對小國便派遣下級的外交官，對大國便派遣相當於該國的外交官。但因國交頻繁，有時對小國亦派駐高級外交官，如歐洲列強對土耳其都派駐重要使節。

第二節 祕書及其他使館官吏

祕書是外交官的一部，有輔佐處理大公使事務的任務。另外又有叫做翻譯官的官職，擔任駐劄國語的翻譯。各國對此等官吏各有等級的區分，分爲一等等二等三等各等級。此外又有陸海軍人附隨使館的，也有專門處理關於商業財政事務的。爲參考起見可舉出下列各種名稱：*Councillor of Legation*, *Chanceller*, *Attaché*, *Military attaché*, *Honorary attaché*, *Financial attaché*, *Student attaché*, *Expert for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Legal Councillor*, *Commercial Delegate* 等。但此種官職不是公使館裏所必設的。普通公使館的組織包含參贊，祕書，翻譯官，使館附隨武官等。

第四節 特使和特派員

國家對各種國際會議或講和會議所派遣的代表者叫做特使 *Special Envoy*。又對於組織不甚鞏固的新國家或新政府所派的代表叫做特派員 *Commissioner*，普通都受外交官的待遇。有時又派遣叫做派遣員 *Agent* 的官吏赴海外擔任特殊研究調查商議的事務。這種官吏並沒有代表國家的權能，所以沒有外交官的特權。

第五節 非外交官的使節

日俄戰爭的時候，日本曾向美國派出非外交的使團 *Non-diplomatic Mission* 去對美國朝野說明日本的立場。又美國在南北戰爭的時候亦選派許多教士和政治家到歐洲去宣傳美國的立場引起歐洲人的了解。這種人員雖然沒有攜帶圖書或信認狀，但顯然可以非公式的代表本國。

第六節 私設外交官

依自己意志，不經政府承認，企圖國家間的了解調停，或圖謀本國利益的個人，叫做私設外交官 *Selfmade Diplomat*。一七九八年法美國交斷絕的時候，一個叫做喬治·洛甘的美國富人，自發的渡航法國，盡力於兩國平和的恢復。法國人歡迎他把叫做平和的使者。但美國一般不很願意他以個人資格來干與國際的事務。這種人物和行爲雖不能看做國家的代表和行爲，但若國民予以後援，也可以成爲非公式的國民代表。

第七節 外交官的職務開始

大公使和駐辦公使携帶對駐劄國元首的信認狀 *Letter of Credence*，代理公使携帶對外交部長的信任狀，同時并由本國政府領受訓令。信認狀裏列記外交官的姓名和官職，若是特使便授與全權狀 *Letter of Patent*，此外并授與記明姓名官職赴任地的特別旅行券。又爲和本國政府通信便利，授與

暗碼簿。

外交官到了目的地的時候，先通知駐劄國的外交部長，請求謁見元首，呈遞信任狀（或國書）。

對大使允許公式的謁見，對二級三級的外交官允許非公式的謁見。代理公使由外交部長接見。這種儀式終結之後外交官職務便開始。

第八節 外交官使命的終了

外交官使命的終了有種種情形。例如因得召還，或因得死亡；又附了期限的時候，因得期限終滿；或因得使命完畢或失敗，或因得交附或接受信任狀的元首逝世或退位；或因外交官自身的瀆職，犯罪，升進，轉任，或公使館的昇格，或政府的根本政策，或因國交斷絕等，外交官的使命便算終了。但在駐劄國駐在期中受外交官的保護。召還的時候便須再行謁見元首呈遞召喚狀；元首授與推獎狀和旅券，有時并贈與勳章和贈品。

第九節 外交官的權利義務

外交官爲能夠在駐劄國完全執行職務起見，被賦予一種特權。這特權叫做不可侵權 (Diplomatic immunities)，即不受駐劄國法律拘束，身體上的危害，職務執行上的干涉的權利。

這權利推及於隨從公使的一團和家族。并且推及於他的住所，所有品，公文文件及其他記錄。這權利是一進駐劄國便生效力的，且第三國應不應該承認，議論不一。普通若第三國不在交戰狀態，總許容通行的權利；非有重大事件不會被第三國扣留或逮捕。但關於其他特權的許與是第三國依國際禮讓特別許與，并非一種權利。

不可侵權，除駐劄國迫於自衛必要的場合外，差不多可說是絕對的。外交官在駐劄國絕對不會被交付刑事裁判；自然也沒有蔑視駐劄國法律的權利。若犯了駐劄國法律，應在本國受處罰。外交官對本國澈底負責任。

關於民事事件有有制限的特權。例如公使受民事司法權的制裁是要在公使個人所有了不動產或關預商業或其他職業的時候，或爲個人的監護人的時候，或自動受民法制裁的時候，多是依個人資

格受法律的適用。

大公使館或大公使依公人資格所有的財產不得課稅。宗教和信仰的自由在中世紀有的國家會加否認，但現今是認為有完全自由的。外交官各依階級受相應的禮遇，對隨員得課以訓戒的懲罰。又替本國人得頒給旅券，作遣囑契約等的公證，舉行結婚儀式等。

外交官的居所不得強制侵入，但這權利亦不是絕對的。公使館不能庇護國法違反者。對避難的犯罪嫌疑者有引渡的要求時便不能拒絕。若強蠻拒絕引渡便可強制的搜索。

外交官的特權可推及於他的家屬即妻子親屬，隨員的家屬，公文書的傳送人，秘書，家庭教師及僕從等。

外國駐劄中所生出的子女應看做在本國領土上出生的，取得本國的國籍。公文書傳送人在職務執行中有不可侵權，不受搜索或沒收。公使和公使館使用人得免受民事刑事司法權的行使。但屬駐劄國國籍的使用人不在此限；不過這種特權公使得自行放棄。又使用人在公使館以外所犯的罪惡不能逃免逮捕；但捕縛後若公使主張關於刑事裁判的特權，要求釋放，駐劄國使必須依從。

第二章 領事

第一節 沿革

領事在中世紀是在外商人的指導者。產生方法有的是依選舉，有的是依推薦。職務是在於審判船員或商人間的爭訴。當時的司法觀念是屬人主義，不問問題發生地是什麼地方。威尼斯的商人無論跑到世界什麼地方去都得服從威尼斯的法律。在十六世紀以前，領事只是商人的代表，不是政府的官吏。到十六世紀，各國對僑居外國的國民設置民事刑事審判所，使領事擔當司法權行使的責任。到這時領事才成爲政府的官吏。十七世紀國家思想興盛，獨立國家陸續發生。結果都對於外國領事在己國領土上行使司法權這種事情，認爲背反領土主權的精神；同時公使交換的制度又已發生，各國都駐劄得有定住的公使，外交事務由他們辦理；因此領事便失掉了司法的和外交的職能，成爲純然的管理商務的官吏，主要職務在於圖本國僑民通商貿易的便益，仲裁船員間或船長對運貨主或受貨人間的爭執。

現今的領事是國家的代表者，爲種種目的駐劄海外。最重要的職務是在於保護自國通商航海的利益。領事不是外交官，所以沒有外交官的特權。普通不處理關於己國和駐在國間國交的事務。不過也有例外。例如駐在埃及的領事便兼外交官的職務。又有的國家也賦與外交官的資格。又駐在東洋各國的領事往往兼有行使民事刑事司法權的權利。

第二節 領事的種類

領事有二種：一是特別任命派遣的，叫做任命領事；二是委託在領事館區域居住的個人執掌事務，這叫名譽領事。兩者職務的性質沒有何等差異。通例在重要的都市便派遣任命領事，在閑散的地方，便委託本國人或該地方的人辦理。

領事的職務：有時是一地方的，限於一市一區，有時包含一個或幾個行政區域。普通各領事是相互獨立，和本國外交部直接通信。但有領事分館的時候，分館應和本領事館通信。美國的總領事館區域包含多數領事館區域，總領事監督領事，另外又設無任所的領事，負領事監督的責任。

領事的等級各國區分不同；大致有四等級：即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總領事有的

有監督多數領事館區域的資格，有的僅爲重要領事館區域的首長。領事普通或是管理一個小區域或是範圍限於一個小都市小港灣。副領事有時是總領事或領事的補助者，有時是獨立的領事館長官。有的國家副領事是由領事任命經本國政府的承認掌管事務。代理領事是由總領事或領事任命，經本國政府的承認，在領事館區域內一定都市代行領事一部分事務。代理領事不是獨立的領事，不得和本國政府直接通信。

日本設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候補領事，事務官，書記生等。總領事沒有監督領事的職權，只是領事中的一種等級。副領事有時是補佐總領事或領事，有時是獨立的領事館的長官。候補領事是在總領事館或領事館助理事務，準備升任領事。事務官是派駐不接受領事的地方的通商機關，實質上和領事沒有差異。領事不在或有疾病或有其他故障時，由候補領事官或書記生代理。另外又有名譽領事和名譽總副領事；這多是委託外國人執掌領事事務。

英國在一九一九年改正制度，定設六等級，即是；

(1) Agents and Consuls-general, Commissioners and Consul-general;

(2) Consuls general;

(3) Consuls;

(4) Vice-consuls;

(5) Consular Agent;

(6) Proconsuls, 最後這官職管理登記事務。

美國設七等級：總領事，領事，副總領事，代理總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領事事務官。另設領事館書記。另外設領事監察官五名，叫做無任所總領事 *Consuls-General-at-Large*。美國的總領事對領事有監督權，但近來為和歐洲各國保持均衡起見，有時對一國派遣幾個總領事。例如在中國各重要都市派駐總領事。總領事和領事由總統任命，副領事和代理領事由國務卿任命。副領事在總領事或領事不在或有其他故障的時候代理其職權，代理領事只是補佐總領事及領事。領事事務官依領事推薦由國務卿任命，領事館書記由大總統任命，人數不得過十三人。又有商務領事是由當地從事商業的人受低微的報酬處理領事事務。

第三節 領事的交換

國際法上關於領事的資格并無何等規定。依各國國內法有的規定要求一定的資格，有的是依特

別任用。各國對於領事的派遣不一定有認可的義務；不過爲通商便宜上相互交換領事。關於領事的駐在地，依認可國的意志得拒絕在某都市派駐領事。例如俄國曾在長期間禁止在窪爾梭 *Warsaw* 駐劄領事。

領事的交換是基於通商條約；有時也是依據最惠國條款援據許容給第三國的特權。一般說來：若許了某特定國家駐劄領事便也應許容其他一切國家同樣駐劄。

獨立主權國有任命并派遣領事的權利。對被保護國或隸屬國也得派遣領事；但此種半主權國不能對獨立國家派駐領事還沒有一定的成規。隸屬國有沒有在外國派駐領事的權利多半是依據和宗主權國的商定。被保護國便是依據和保護國的條約，有時另派領事，有時即由保護國領事代理。

領事的事務開始是從由元首領到認可證 *Requateur* 的時候起。請求認可證的手續，是經外交官的手把任命書遞交駐在國的外交部長請求轉遞元首；在相當時日內便可領到認可證。但若領事的人格有可訾議的地方也得拒絕認可。如一八六九年英國曾對一個原籍愛爾蘭歸化了美國的領事拒絕認可。認可證一經頒發之後依領事個人的理由亦得隨時取消。一八三四年法國因爲駐在拜央 *Bayonne* 的普國領事對西班牙的一個政派供給了武器，依這理由取消了該領事的認可證。

領事的任務在於保護并發展通商貿易航海產業，沒有政治的意義。因此有的人主張接受領事并

不便是等於承認派遣國和它的政府；但依現今的國際慣例：若正式接受了領事頒給了認可證，便是等於間接地承認了派遣國和它的政府。因為頒給認可證必須承認任命領事的政府首長的資格。不過有時對於新國家或新政府派遣的個人，依政策的原因，非正式的許容執行領事事務；這就和承認沒有關係。

第四節 領事的職務

領事的主要職務是關於通商貿易航海的事務，但此外還有種種任務。即是：監視通商條約的實施，調查商工業狀況，製成報告書供給本國商工業者必要的參考資料。各國都依國內法對於領事的職務有詳細的規定。航海的監督也是領事重要職務之一；駐在商港的領事必須監視本國商船的出入，解決船長船員間的爭執；救助遭遇不幸的船員，把難船的船員乘客送還本國。又公船（軍艦，政府所有船舶）出入的時候依司令官的要求應給圖謀可能範圍內的各種便宜；但對公船沒有管理權。領事對己國人有保護權，在此目的之下，登記本國僑民，頒發旅券，救助貧困疾病者，保護訴訟者的利益；若本國人受地方行政官廳或法庭的不當待遇，得促其注意並覆審；又本國有死亡者

的時候應給管理財產救助遺族。

領事不但担任保護己國僑民的責任，有時并應保護無領事國的僑民；例如被保護國，隸屬國的僑民或依他國的委託代為保護該國僑民。

領事又須執行公證人的事務；即證明契約，見證并登記本國僑民的結婚，登記出生死亡收養養子等，證明遺囑；此外還有種種事務，依領事職務規例的規定。

第五節 領事的地位和特權

領事沒有外交官的特權。但却不能和居住外國的個人同樣看待。領事是由本國政府任命在外國領取認可證執行職務的國家官吏；名譽領事又略有不同，但都是執行公務的責任，所以有受駐在國政府特殊保護的權利。領事的任命是關於一地方的事務，所以可以和地方行政官廳直接交涉；若有和駐在國政府交涉的必要，便必須由外交官轉達。

國際法上並沒有特別應給領事的特權；但往往好意的或依據通商條約給予種種特權：

第一、任命領事和名譽領事所受待遇有區別，對前者給予比後者更大的特權；

第二、領事并不被除外於民事及刑事司法權，但刑事司法權只限於有極重大的犯罪的時候才會

行使；

第三、領事館的記錄是不可侵的，不受搜索或沒收；

第四、領事館是不可侵的，地方警察及法庭官吏不得闖入；

第五、任命領事沒有納付任何賦稅的義務，即免除人身稅，動產稅和公共負擔；但若從事於職

務外的事業便須納付該事業附帶的稅金。又領事應作證人的時候，不須親自出庭，可用書

面證述，或由法庭派人赴領事館聽問證言；

第六、各種領事有在領事館揭升任命國國旗國章的權利。

第六節 領事職務的終了

領事職務的終了有種種情形。第一，領事的死亡；第二、認可證的取消；第三，召還或免官；

第四，任命國和認可國間起了戰爭；第五，任命國或認可國一方或兩方滅亡。領事死亡和戰爭勃發的時候；地方官廳不得侵犯領事館的記錄。舊領事缺位到新領事任期間由領事館員保管，開戰到平

和恢復期間由他國領事保管。

駐在國領事館區域若割讓或併合了給他國，或因革命結果成爲新國領土，領事職務應否認爲終了，沒有確定規例。但因爲給予認可證的國家的權力在這時對這些區域已經沒有何等效力，所以應認爲職務終了比較妥當。一八三六年比國宣言不承認駐在安梳市的俄國領事，因爲該領事は荷蘭政府認可的，比利時獨立後，認可國在該地已經沒有主權。

已經占領還沒有完了併合手續的地方，占領國對駐在該地方的領事有時認爲職務終了。歐洲大戰中，德國對駐在比國的各中立國領事通告職務終了；比國雖對此提出了抗議，但美國却是傾向於德國的主張，承認占領國政府沒有承認原政府認可證的必要。又領事的職務在戰爭中算是中止，但不過是一時的中止而非終了，等到恢復舊狀態的時候便應復活。一國元首有變更，領事職務不因而終了，縱使君主國變成了共和國；或共和國變成了君主國，也並沒有從新任命或給認可證的必要。

此
页
空
白

第三章 條約

第一節 條約的意義

條約是兩個以上國家間的協約或契約，目的是爲創設，變更或消滅締約國間的相互的權利及義務。廣義的說來是國家間一切商定，了解或協約；狹義的說，只有必經雙方批准才生效力的才算條約。所以宣言書，備忘錄，交換文書等不屬於這部類。有的國家規定條約必須經立法部批准，如美國；這種國家把條約和他種協約判然區分，條約只限於經立法部批准的。

第二節 條約的種類

關於條約的種類學者分類法各有不同。就主要的分類說起來：或分爲制法條約和非法條約，或分爲國際條約和國別條約，或分爲政治條約和非政治條約，又有永久的條約和一時的條約，戰時條

約和平時條約，對等條約和非對等條約，片務的條約和雙務的條約，秘密條約和公開條約。又有把戰爭的影響做基礎來分類的。一是不受戰爭影響的；二是依戰爭的影響會消滅或停止的；三是依戰爭才生效力的。

關係國家的財產的條約有割讓條約和境界條約。為政治目的而締結的條約有同盟條約，保護條約，保障條約，永世中立條約，平和條約等。非政治條約有關於領事交換的條約，通商條約，關於郵政電信鐵路的條約，商標及著作權保護條約，罪人引渡條約，關於貨幣的條約，關於度量衡，關稅，衛生的條約，勞動保護條約，關於農工業的條約。關於國際爭議的條約有戰時條約，仲裁及和解條約。

第三節 條約締結權 *The treaty-making power*

有締結條約的權利的是國家的主權者。依着各國憲法，那主權者有時是君主一人，有時是數人，有時是立法部的一部，有時是立法部全部，有時是國民全部。但無論怎樣，直當主權行使的衝的總是國家的元首。十八世紀中葉以前，元首自行締結條約，爾後是由君主派代表者去折衝。這種

代表者被付與全權授予證書，有和他國元首商議的權利；同時用口頭或書面被授與公開或祕密的訓令。這裏應注意之點是代表國家的全權委員應在被付與的權限內行動，若逸出權限之外，那條約便不生效力；那條約便不能得到批准。

不須批准的關於小事件的協定，有時使下級官吏去磋商締結。例如關於一時休戰，城塞引渡，捕虜交換的協定，多由海陸軍中的司令官去商訂。這種協定只要締結者是在權限內行動便屬有效。

條約締結權是屬於全主權國，但有時關於特殊目的在一定範圍內國家讓一個自治區域去直接締結。例如自治殖民地有和鄰國締結關於通商交通罪人引渡的條約的權利。

條約締結權是由主權國元首行使，但那權利依各國憲法受若干制限。例如英國日本要諮問樞密院，美國須經上院批准。法國總統得行使條約締結權，但平和條約通商及其他條約非經議會通過不生效力。德國總統締結條約，凡影響共和國的法律的條約，必須經下院通過。

條約是國家間的協約或契約，所以必須得關係者相互同意才能成立。若一方提案不得他方同意，條約便不能成立，即令成立，也不能拘束表示了不同意的地方。

條約是依相互同意才能成立，假若沒有得到這種同意便沒有拘束力。所以條約締結者應有絕對

的行動自由。在外部脅威之下締結的條約或全權委員酒醉的時候或精神錯亂的時候締結的條約自然不生效力。但如戰敗後強國威迫弱國締結的條約不能說是不是依據行動自由。原來行動自由那用語是只適用於締約國的全權委員；若一國依特別情形締結了屈辱的條約，日後亦不能依行動自由被抑制的理由把它廢棄。

第四節 條約的批准 *Ratification of treaties*

批准是對於簽了字的條約給以最後的承認，拘束力是從批准起發生。所以批准的效果是使條約發生拘束力。凡條約若已被關係國代表簽了字，當然可算是基於相互同意和自由意志；但若有重大關係而沒有火急性質的，便須元首或立法部的批准。關於批准權應由什麼機關行使，各國憲法各有不同的規定。有的學者主張批准才是真正的同意，才是真正的條約締結權的行使，所以在批准以前條約不能算是已經締結，只是對於正式條約的相互的提案。但這說和實際不合。全權委員被付與了締結條約的權能，可以依他的意思去商議；既得到了締約國間相互的同意，條約便是已經締結。條約的批准是條約全部的整個的承認，不得承認一部分而拒絕他一部分；若拒絕一部分或修正一

部分，那條約便不能成立。

批准是使條約發生效力的必要手續，但并不是必不可缺的手續。國家官吏在限定範圍內締結條約有時可以不經批准發生效力。不過那官吏必須在權限內行動。又有時元首自己締結的條約可以不經過批准手續發生效力；這也要看憲法規定如何，元首也須在憲法權限內行動。又有的緊急的協定特設不須批准發生效力的條項，簽字後即時實施；一九〇二年英日同盟條約第六條，一九〇五年改訂條約第八條，一九一一年改訂條約第六條都有簽字後即生效力的規定。又一八四〇年七月十五日的英奧俄普土所締結的倫敦條約，目的是要解決土耳其埃及間的爭議，該條約也是不待批准即時實施的。一般說來：協定，交換的文書，關於條約解釋的協定，備忘錄，宣言，了解等都是不須批准可以發生效力的；這些都是以解決比較小的事件為目的。

條約簽字後到批准的期間，有時在條約的一條項裏限定，有時不明白限定，但在此種場合亦應該在相當期間內批准。假若遲延得太久不給批准，那條約便只能算是不成立。

從前有一個時期一般人主張：批准的拒絕只限於有正當理由的時候，或是全權委員逸出了權限，或是違反了訓令。但現今在法理上國家並沒有批准的義務；在實際上國家為得國策上的考慮亦有時批准有時拒絕批准。不過在道義上講，全權委員簽了字的條約是不應該拒絕批准的；假若無理

的拒絕，便會損害國家威信引起不良的結果。

批准的形式普通是用文書。有時締約國相互交換批准文書，有時委託締約國中一國保管。國別條約的批准總是用前者那方法，國際條約的批准總是用後者那方法。批准權是由有條約締結權的機關行使，例如元首或政府。但依國內法有時讓地方政府對於關係該地方的條約代行批准權；例如印度總督得代英帝批准關於印度的條約。

批准不能是部分的或者條件的。假若一國修正了條約中的一項，那條約便不能算是已經批准。但對於多數國家間締結的國際條約有時附條件的簽字，有時拒絕承認某一條項。例如對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蒲柳塞會議一般條約，法國保留從二十一條到二十三條和從四十二條到六十一條那二十三條的批准。這就是法國對於這些條項不負責任。

第五節 條約的效果 *The effects of treaties*

條約只對於締約國有拘束力，而且條約的各條項都有效力。所以締約國應該誠實履行條約的各項。不過二國以上國家間所締結的條約，許容了一國附保留條件簽字的時候，保留國對於那條項

便不須履行。

條約對於簽字國有拘束力，對該國國民不生直接影響。但規定國民權利義務的條約，便通過法庭和行政官廳，影響到國民。政府的變更或政態的變化對於既定條約的條項不生何等影響。例如專制君主制變成了立憲君主制，或變成了共和制，專制君主所締結的條約仍然不失拘束力。不過和特定政體有密切關係的條約，到政體變更的時候，那條約也許會歸於消滅。

條約在原則上只對締盟國發生效力，對第三國沒有何等影響。但例外的也有的條約影響到第三國。例如通商條約中的最惠國條款便是把許容給第三國的特權付給締約國的一方或雙方。又如日英同盟條約是日英兩國間締結的，但其中却有對第三國的中國保全領土維持和平的約定。又一九〇一年美英運河條約和一九〇三年美國和巴拿馬間締結的條約規定把巴拿馬運河開放給世界各國的商船和軍艦。是些條約都是對第三國有影響的。

依條約規定了第三國的權利，而第三國亦行使那權利的時候，第三國便可看做取得了法理上的權利；而這種條約的廢棄或改訂便須得第三國的承認。還有在別的情形之下條約也會受第三國干與。例如有時條約的訂成是由於第三國的周旋或調停；尤其平和條約多是那樣。又有時第三國對於條約的某項抗議或要求削除或要求插入新條項。例如英國會對一八七八年俄土間的聖史特芬諾(San

Stephano 條約抗議；又一八九五年俄德法會干涉中日間的下關條約。又有時第三國加入既定條約取得締約國的權利義務。有的條約是預想第三國加入的，如巴黎宣言日內瓦條約等。又有時第三國同意既定條約的一部，受條約的拘束。加入的時候是承認條約的全部，成爲締結國的一員；同意的時候是對條約的一部分或它的主義表示贊意。

第六節 條約的履行 *The execution of treaties*

保障條約履行的方法有誓約，人質，抵當，領土占領，保證等。誓約是極舊的手段，古代通用極廣，中世紀也盛行。十六七世紀中重大條約都是依誓約成立；到十八世紀這慣習漸次消滅，一七七年法國和瑞士間的條約算是最後的一次。誓約是在君主專制時代有效，因爲那時君主和國家幾是同一，所以君主的誓約可以拘束國民。

人質也是舊時代保障條約履行的一方策。但是漸次效力減少、終於變成無價值。一七四八年愛拉夏沛爾平和條約是把人質做保證的最後的例；依那條約把 *Cape Breton* 島割讓給法國，把沙沙克士·加斯假特 *Sussex Carcade* 兩卿送到法國去做人質，一直到一七四九年七月駐在法國。有時把

動產做抵當，保證條約的履行。據說波蘭曾把皇室的寶石向普魯士典當。

有時爲保證條約的履行，佔領領土的一部或全部；這多是爲得保證巨額賠償金的支付。依一八七一年凡爾賽條約，在法國付清賠款以前，德國占領法國的一部分。依一九一九年凡爾賽條約，爲監督德國履行平和條約起見，在十五年間把萊茵河兩岸占領。

有時由和條約沒有直接關係的國家保證條約的履行。例如歐洲列強共同保證永世中立國的創設。

第七節 條約的解釋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關於條約的解釋，國際法上沒有何等規定，但以下各項可算是一般原則：

- 一、條約於文字之外尤宜注意精神，應施以合理的解釋。
- 二、條約的條項應依常識解釋，專門用語自屬例外。
- 三、對於條約有一部疑義的時候；便應對條約中全部項目加以考究，研究條約締結的目的和動機，并審察締結當時的國際關係。

四、條約規定不明瞭的時候，務求不對於有義務的締約國一方下不利的解釋；而對於締約國的一方或兩方的領土主權和國際人格務求不加毀損。

五、應參考締約國間的既存條約，和締約國一方和第三國間的條約。

六、若發見條約的文面上有誤謬的時候，應依協約的真目的去解釋。

七、若條文意義不明，不能找出締約國的真意志的時候，應把在商議條約時滿場一致表明的意志認為條約的正當意義。

八、對於一問題可以有兩樣解釋的時候，應從該條項提案者的意見。

九、若有一國對於條約的一種條項。向來採取與眾不同的解釋，他國若和這國訂了那種條項，那條項的解釋便應依從這國的特殊見解。例如美國對於最惠國條款向有和他國不同的見解。若英國和美國締結通商條約，那條項的解釋便應依美國的見解。

十、為特殊目的而締結的條約，在解釋的時候不能使得失却原來的特殊意義。

十一、決定解釋應注意使得能夠防止詐欺行為，使得條約能得誠實履行。

十二、有時條約用兩種語言各作成一份，致使解釋上發見差異；這時便只能各依本國語來解釋。

十三、條約是法律，亦是二國或二國以上國家間的契約。所以下的解釋必須使得該條約對契約者能夠發生充分的效力。

第八節 條約的終息

條約依種種原因而終息。主要的是期限終滿，消滅，無效，取消等。期限的終滿如有期限的條約到了期，或條約的目的已告終結。消滅或是依締約國間的同意，或是依脫退的通告或事情的根本變化。無效是在締約國一方消滅了的時候，或條約實施不可能的時候，或條約目的物消滅了的時候。

取消的原因更多。或是條約締結後締盟一方有違反國際法的行爲，或兩國間關係生了大變動。例如兩國間發生了交戰狀態的時候，或締結了背反國際法潮流的不合理的條約的時候，條約便可取消。依一八五六年的巴黎宣言禁止了私船拿捕，在那宣言以前締結的關於那問題的條約自然應歸取消。又締約國一方違犯條約的時候那條約可看做事實上已被取消。又締約國一方成了他國屬地的時候，條約在事實上便已被取消。例如一國成了聯邦的一邦的時候，從前所訂的同盟條約事實上便歸

取消，因為在聯邦裏宣戰的權利屬於聯邦政府，各邦放棄了那種權利。又全主權國變得屬於他國宗主權下的時候，舊條約也歸取消。不過有的條約不顧國家狀態的變化繼續保有效力；例如依聯邦憲法許容各邦締結關於罪人引渡的條約或通商條約，那末那類的舊條約便繼續有效。

第四章 國際紛爭的解

第一節 總說

國際爭議依種種情形可以發生。依性質分類起來，可以分爲法律的和政治的。法律的爭議應依據一般承認的法理和國際法的一般原則去解決，條約的解釋問題，關於國際共通法的問題都屬這類。政治的爭議是由於政治社會經濟約問題，不便適用既定的原則或法規。這些各種問題的解決是維持國際和平的必要條件；所以向來想出了并實行了種種解決方法。爲說明便宜起見，姑且把這些種種方法分成兩大部：親和的解決手段和非親和的即強制的解決手段。

第二節 親和的手段 *Amicable means*

第一款 外交談判 Negotiation

國際爭議發生的時候，最初應採的方策是外交手段。依這方法緩和爭執，相互讓步，商量問題的解決。無論關於什麼問題都不得不先經外交手段，逕行採取強制的手段。

第二款 斡旋 Good Offices

斡旋是第三國忠告注意的意義，不含法律性質，只是站在爭議者中間商勸兩者的融和互讓。

第三款 調停 Mediation

調停比斡旋更帶外交的干涉的性質。調停者成爲外交商議的中心，居於指導者的地位。但調停者仍然沒有裁判官的性質，只是爭議當事者的友人或和解者。所以方法是與其求問題的法理的解決，毋寧是求互讓的和解。調停有時是單獨調停，有時是多數國家共同調停。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平和會議設定了關於斡旋和調停的規則；就是締約國在動干戈之前，必須讓一國或數國斡旋調停試求解決。又第三國可以不待當事者的希望自動的出來盡斡旋調停之勞。第三國的斡旋和

調停雖在戰爭進行中亦有對爭議國提出的權利；而對於這種權利的行使，爭議國不得看做非友誼的行爲。調停者的目的在於緩和反對的主張，鎮靜敵愾心，防止戰爭。若爭議國一方或兩方不受調停，調停者的義務自然可以看做已經終結。調停的允受不一定要阻止動員或戰爭準備。又戰爭開始後的調停提議不妨礙軍事的進行。

第四款 國際調查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s of Inquiry*

一八九九年的海牙和平會議定出了一種國際調查委員會，當做國際爭議的解決方法。該會議推獎這種辦法，說，凡是對於不關係國家的名譽和獨立的問題發生爭執不能用通常外交手段解決的時候，最好組織一種國際調查委員會，實行公平的調查，供給解決的方便。這委員會是要依爭議國間的同意去組織；委員會的報告應止於事實的敘述，不帶判決性質。爭議國得到那事實報告便有了比較公允可靠的參考材料，但仍有斟酌取捨的自由。一九〇七年的海牙會議修正了前會議規則，并通過了手續法規。

第五款 公斷 *Arbitration*

公斷(或仲裁裁判)是為解決爭議，依爭議國的同意而採用的準司法的手段。

在把問題提出公斷之前，爭議國應相互說明爭議的性質和範圍，決定公斷人的權能，規定公斷人指命選擇的方法和會議規則，擇定會議的地點和會議時使用的語言。

公斷最初是任意的性質，其次變成義務的，到十九世紀末期成為常設的。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的海牙會議在公斷史上現出顯著的發達，邇來各文明國差不多全部締結了公斷條約。

常設公斷法庭(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在一八九九年實現了一部分，到一九〇七年在組織和手續上更加得到了改善。那法庭是由各國推選人格清高精通國際法學願任公斷任務的人去組織，每國至多推選四人；任期六年。若締約國為圖解決爭議提起訴訟，便可由該法官表中選擇公斷人。公斷法庭的判決對於爭議國有最後的拘束力。不過假若爭議國事前曾議定了一方不服判決時所可採用的其他手段，自屬例外。又公斷也有時歸於無效；就是若公斷者收賄或被強制，或違反訓令，或有詐欺行為時，公斷便沒有拘束力。

第六款 依國際聯盟規約的解決機關

依國際聯盟規約設國際爭議解決的機關。一是聯盟理事會的審查，主要是以解決政治問題為

目的；二是公斷機關，即是和海牙平和會議所設的是同一物；三是國際法庭，這是審查決定各種法律性質問題的機關。詳細等國際聯盟規約章裏再說。

第三節 非親和的手段 *Non-amicable means*

第一款 外交關係的斷絕 *Rupture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外交官的撤回并不定是準備宣戰。當到爭議問題不能依普通外交手段解決，同時又找不出別的親和手段的時候，有時便斷絕外交關係促起被要求國的反省。這便是表示爭議國間關係的緊迫，往往終於訴諸干戈。

第二款 報復 *Retorsion or Retaliation*

報復是對於政治的人種的或經濟的不當處置的報復行爲。報復的手段或用差別的立法或訴諸行政手段；例如禁止對方國民入國，或課以禁止的稅率，或否認私權的享有，或給以其他不公平的待

遇。報復的目的不在於懲罰，而在于使得改變不當的行爲。

第三款 武力的表示 *Display of force*

武力的表示是對於不法行爲的一種威脅，目的在防止將來的同類行爲。美國一時曾向地中海南岸的海賊國納貢保險；後來停止付款同時派出小艦隊防止海賊行爲。又一八五二年日本曾拒絕漂流到日本海岸的美國人的保護。那時美國政府陳示出巨大的海軍力，對日政府要求對美國人的保護。又一八五八年一月有美國人在土耳其領穆布亞被殺害，而土耳其並沒有處罰兇手的意向，美國政府便派出了地中海艦隊促土耳其官吏的反省。

第四款 武力的使用 *Use of Force*

武力的使用是指對不意的砲擊用砲擊還報那一類的場合，目的在於停止對方的不法行爲；同時也含懲罰的意義。

第五款 報仇 *Reprisals*

執仇是對於國際協約的侵害所採取的手段。方法有拿捕船舶，沒收財產，扣留僑民等。報仇在事實上即是戰爭行爲，但目的在於問題的解決而不在於戰爭。多半是強國對付冥頑的弱小國的手段。捕獲或扣留對手國的船舶或財產固無妨碍，但對於個人的財產和權利應該力避侵害，只有外交上再無他法的時候才許採用這種手段。報仇也應適應被害的程度，不得流於苛酷。

第六款 船舶的扣留 Embargo

船舶的扣留也是一種報復手段，即是把對手國船舶扣留在己國港灣內。一七九三年十一月六日的英國樞密院令有阻碍美國通商的作用；翌年三月二十六日美國議會聯合決議下令對英國在美國港灣的船舶扣留三十天。

第七款 平和封鎖 Pacific Blockade

平和封鎖是沒有戰爭意志在平和狀態下封鎖外國港灣的行爲。平和封鎖在某種條件之下許容舉行。一八八七年國際法學會的決議決定了平和封鎖的條件；即是：一，揭揚外國旗的船舶得自由出入封鎖區域；二，平和封鎖應宣言并通告各國，并應用有力艦隊去維持；三，若被封鎖國船舶蔑視

封鎖便可拿獲。但到封鎖終結的時候，這些船舶和載貨應返還給原所有者；但決沒有賠償的必要。

第四編

國際聯盟

第一章 序 說

歐洲大戰開始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七月，在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講和條約簽字。這一大戰爭喪失了人命二千八百萬；費財五百二十萬萬鎊，生出無數的孤兒寡婦和無數的失業者，真是前古未聞的瘟疫。經了這一次的悲慘的經驗，各國才感覺若要避免再度這樣的慘劇，必須創設維持國際和平的機關，所以在講和條約開首便規定了關於維持和平的條項；即是聯盟規約。

為維持世界和平應設立國際聯盟一類的機關，這種理想古已有之，決不是現今的新說。原來所謂國際聯盟或同盟還是屬於分權說的用語，和集權主義的組織世界政府宇宙政府一類的地球上唯一最高政府的理想，旨趣不同。舊理想論多是屬於世界政府說，本來目的也是要樹立世界永久和平。『假若一國對他國沒有動干戈的事體，世界上便會沒有戰爭那東西，』這是舊約時代預言者伊查耶的世界平和理想。希臘時代堅忍主義派 Stoicism 的教義中已有世界同胞主義的種子，但當時希臘的政體不能許容這種思想的發達；在一個小半島裏多邦割據，一市一國，構成所謂都市國家，

而且那還是希臘市民的理想的政治組織。到羅馬帝國出現之後，堅忍主義的理想成爲實際問題；色內加和馬加士。奧列武士等所唱的人類同胞主義廣播在羅馬的人民裏；那「對一切人裁判的公平」那自然法概念是羅馬帝國最高法官巴比尼安，保羅武爾比安等所執行的律條。這種主義後來更被基督教的教義光大發揮，羅馬帝國滅亡以後，傳播到全世界。宇宙法或自然法的思想，是不承認國內法的存在，只承認一個法律唯一主權者的存在。宇宙市民或世界市民或四海同胞主義這種用語也是把世界看做一個國家組織的結果。

中世紀教皇的權力凌駕各國帝王的權力，那有許多實例可以證明的。當時有許多教皇擁護論者高唱宗教的世界政府的必要，主張一切帝王都應屈服於教皇之前。和這種理論對抗，揭發世界帝國論的，有意大利詩人但特 Dante。據他的說法：人類存在的必要條件是一般的平和，要樹立那種平和必須建設共戴一個君主的統一政府；那世界皇帝有權裁斷各君主間的爭議，他的權力和意志是絕對的，不容諸王侯的違抗；要有這種宇宙帝國，人類才能得到真正的自由，人類的平和和幸福才能依皇帝的意思而得到保障。但特對於說羅馬帝國是依神意而建設和帝國權利是出於教皇的主張，痛烈駁擊。但特的理想的世界帝國大概是類似封建制度的專制君主國，在一個最高君主之下許容許多王侯的存在。那也可說是當時歐洲國際政治狀態的反映。同國人馬西里奧 M. H. O. 亦對於

宇宙王國費了相當的考慮，但對於十四世紀的政治狀態沒有但特那樣的同情。威廉奧夫奧坎 Occam 又比馬西里奧的溫和的世界王國主義更進一步，暢論世界帝國的理想。

此外還有許多人論述過爲維持世界平和設立國際機關的必要。如霸巴洛沙 Bardarsa, 喜爾德布蘭特 Hid brandt 愛拉士瑪士 Erasmus, 聖披亞 St. Pierre, 威廉彭 William Penn, 康德, 培根, 盧梭等。其中康德關於永久和平有詳細的論述，但終結不過是一個概括的理想。他說全世界若不能有聯合的政治團結，世界和平便難望實現；他說我們必須祛除對國內外僑和鄰國人的憎惡的觀念，避除敵對的行爲；他主張（一）各國政治組織應是共和主義；（二）國際公法應把自由國的聯盟做基礎；（三）世界公民的人類的權利應平等尊重；（四）應定期召集國際永久平和會議。盧梭比康德更是現實的，他主張構成鞏固的永續的聯邦，代替現今世界的政治狀態；聯邦各國應相互扶助，聯邦應包含歐洲全部，應設立立法機關，國際法庭，和能夠制御聯合各國的強制權力機關。百多年以前盧梭的空想不料到今日竟差不多要實現。

爲維持國際平和的目的，企圖實現國際聯盟一類的組織，亦不是這回初次的事體。紀元前第五世紀初，希臘爲防備波斯的侵入，把斯巴達做盟主構成了一個聯盟；在紀元前四七六年雅典做盟主組織了德洛斯聯邦，目的是在於防止腓尼夏海軍和波斯軍的入寇，每年在德洛士開定期會議，增進

聯邦各國間的親交，講究對抗共同敵人的方策；可見希臘半島裏那些都市國家爲保障各國的獨立和平和起見已經組織了一種聯盟。羅馬也因爲實際上等於是一個世界帝國，所以得到了比較的恆久的和平。在第十七世紀初葉，亨利四世和他的宰相沙烈商議歐洲同盟的大計劃，那計劃是要聯合歐洲的各基督教國英，法，荷蘭，丹麥，瑞典等國組織一個聯盟，又把萊因河岸那十七個公國合併組織一個共和國，把意大利北部組成教皇共和國，又讓薩活依，威尼斯，匈牙利，波里米亞等各成獨立王國；然後再把以上各國封建式的聯合起來，組織一個中央政府，設置三十七萬八千人的陸軍去保障法令的執行；設置包含一百十七艘軍艦的海軍去擔任警備；用這樣一個大聯邦去維持世界的永久和平，漸次撲滅異端。亨利四世的這個計劃並不是僅爲滿足空想的興趣，的確準備有機會的時候便要努力實現。一八〇四年拿破崙擾亂歐洲和平的時候，俄國皇帝亞歷山大一世寫信給英國宰相關特皮特，說將來對拿破崙戰爭終結後，要組織一個歐洲大聯邦，去斷絕歐洲戰亂的禍根，擁護中立國的權利。但當時歐洲的狀態還沒有達到實現這種計劃的機會。拿破崙亦曾宣言要把世界征服去維持歐洲的和平。他說：「我在五年內一定可以統一世界；只有俄國或許一時站在圈外，但不久亦定可削平；我不做到把巴黎成爲世界最高政府決不中止努力」。但用征服方法去完成和平事業，那是悖反平和的本旨，決不能貫徹目的，那是古今東西的歷史所證明的。奉拿破崙主義的德皇結果也和

拿破崙同其運命，那是理有固然的。

拿破崙戰爭後，在歐洲全土爲維持和平的目的，組織了許多聯盟。一八一五年九月奧太利普魯士俄羅斯所締結的神聖同盟，同年牽進了法國，到一八一六年又包羅了荷蘭，武藤堡；一八一七年又加進了薩克遜，瑞士；漢渣都市諸邦；目的是擁護基督教，和平和正義。但在實行上不能副本來目的，終於不能貫徹本旨。又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巴黎締結的奧普俄英四國的同盟條約也是爲得想預防拿破崙戰爭那一類的慘劇，維持人類的和平。一八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締結的同盟亦是維持歐洲和平擁護民族權利爲目的。此外在歐洲協調名目之下，一八二六年到一八八六年間圖謀維持希臘的和平；一八三四年到一八四七年間鎮定西班牙和葡萄牙的爭亂；一八四〇年計畫恢復勒萬士 Levant 的和平；一八六一年圖謀鎮定西里亞的擾亂；一八六二年調停塞耳維亞土耳其兩國；一八五四年到七七年數次努力於保全土耳其領土和維持巴爾幹平和。大戰前德奧意組織三國同盟，法俄英組織三國協約，亦是想依權力的均衡去維持和平。這樣，平和維持的方法雖因時代而有變化，但目的是相差不遠的。

關於創設世界政府或國際聯盟機關的研究，是從十九世紀初期開始，到最近現出空前的盛況。研究機關有國際的，有國內的，有團體的，有個人篤志家創設的，有學者組織的，不遑枚舉。

國際的研究機關自應首推一八九九年的第一回平和會議和一九〇七年的第二回平和會議；這兩會議對於國際平和的貢獻無待贅述；尤其創出了那國際公斷法庭和捕獲審判控訴院那樣的用和平手段解決國際爭議的方法，更是偉大的功績。全美會議亦是圖謀維持西大陸和平的機關。一八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巴拿馬開了第一次全美會議以來，一八四七年在里瑪開第二次會議，一八五六年在智利的山卡谷開第三次會議；一八六四年再在里瑪開會；到一八九九年十月的華盛頓會議，終竟創設了常設機關。該機關最初叫做亞美利加國際商事局；一八九一年擴張權限，改名叫做亞美利加各共和國事務局，一九一〇年三度擴張權限，改名為汎亞美利加同盟（或全美同盟），把本部設在華盛頓，把駐在華盛頓的美洲各共和國使節做常任委員，把美國國務卿做議長。又中部亞美利加各國亦曾企圖組織一個國際同盟，想設立一個中部亞美利加法院去判決同盟國間的一切國際糾爭；又另外想設一個中美國際事務局做同盟國間中央交涉機關；並打算編纂共通的民法商法刑法，增進共同的產業的發展；一九〇七年一月十四日到十二月二十日在華盛頓開的中美會議通過了一個一般平和條約，決定創設那中美同盟；可惜不久中美諸國間又發生了糾葛，終於沒有實現。

一個國家的研究，以一九一〇年美國議會的決議案最為顯著。該項決議的要旨是說：為企圖創設一種國際聯盟去預防戰爭輕減軍備起見，特為任命委員五人起草世界聯邦條約案，計劃設立國

際公斷法庭，裁斷一切國際問題，使用聯盟兵力執行判決；並授與大總統以和各國交涉的權能。

團體的平和運動機關差不多全世界沒有一國沒有。最小有二三個平和協會或平和會議，多的到幾十個。在軍國主義最盛的德國，亦有佛理德博士所創設的平和協會，各邦都有類似的協會。在日本亦有大日本平和協會等幾個類似的機關。美國有列克。莫漢會議和國際和解亞美利加協會等各種平和機關。都是以鼓吹人道主義維持恆久和平爲目的，但都是不過一種研究機關。

個人發起的鼓吹平和主義研究平和維持的機關亦爲數不少。如加內基氏捐出鉅大的資金建設國際平和基金贊助各國的平和運動；又如愛德溫。謹氏設立了叫做世界平和財團的平和促進教育機關，此外如姜德洛克基金，和魯山和戰博物館等都是個人經營的防止戰爭維持和平的機關。

一九一二年春在英國把理恰德，賈藤的捐款做基礎，設定了賈藤基金，目的是在研究國際政治機關的組織，在英國以外法德兩國亦設立機關，想要依國際的協力促進關於這問題的研究。

十九世紀以來也有許多學者研究維持永久和平的方法；他們主張共通之點，仍是設立一個世界的中央機關，維持永久的世界和平。歐美的學者都是傾向於聯邦主義甚至中央集權主義，那種理想仍是舊時的理想，實際上實現的希望極遠。到大戰前不久的時候，從空想漸變成現實的議論，漸次認真的考慮到那理想究竟能夠實現到什麼程度的問題。

國際法學者中，認定了世界進化的聯邦的趨向，預料將來定有歐洲聯邦美洲同盟一類的大組織出現的，是西湖氏。摩亞氏說過去百年間歷史上的特徵是世界向聯邦方向的漸進，國際行政的和立法的調和已漸次實現，將來定可依這種方法達到維持和平的目的，前駐華美國公使來因虛 Reinsch 亦指出許多國際協和事業的實例，斷定將來國際中央機關設立的可能；他的理想也是和摩亞氏一樣在於世界的調和；他說等到利害關係，感情，正義的真正調和實現了的時候，國際的覺悟便會發生，國際機關自然會出現。

此外提倡歐洲聯邦說的如沙理士伯理卿 Salisbury，列滿德、布利幾曼 Raymond Bridgman，安多流、加內基 Carnegie，借姆士、布朗、施高塔 J. B. Scott 等。他們都是誠心主張設立世界聯邦政府一類國際機關去維持世界的恆久和平。大戰開始後著書或發行定期刊物提倡世界聯邦說的頗不乏人。其中如柏布孫氏曾提出具體的方案，暢論創設國際機關的必要，但和大戰末期的諸說比較起來有偏於理想的缺憾。又唱道中歐同盟的諾曼 Neumann 的意見亦可說是一種國際中央機關說，他是主張把中歐同盟做骨幹推及歐洲全部，仍是德國中心主義。

從上述看來，可見大戰前後主張設立一種國際機關維持世界和平的人很是不少，但多是研究或計劃一種超國家的機關的設立。就是那些主張設立國際和解機關的人，他們的議論也是極不容易實

現；這都是因爲他們理想太高，所以不能一蹴而幾。到大戰末期，學者政治家或團體的議論才注意到實際問題的解決；如美國人所創設的平和強制同盟和英國人所設立的費邊國際協約委員會，便是這種思想的反映。平和強制同盟的主張大略如下：組織一個平和同盟，同盟內設國際法庭和和解會議；凡同盟國間的一切法律問題都交國際法庭審查，其他問題不能依談判解決的便交付和解會議去調查考慮並勸告；若締盟國一國違背規約直逕開始敵對行爲，締盟各國便聯合加以經濟的和軍事的壓迫；又締盟國須常開會議，把國際法規編成成久法典。費邊國際協約委員會主張聯合世界八大強國和四十餘小國創設一個國際機關，設立一個國際高等法院去審判有法律性質的國際紛爭，另設國際會議作爲世界的立法部，從事國際法典的編纂的改訂；另設國際事務局，管掌行政事務。該委員會並且起草國際條約草案供實行的參考，這是和向來的同種團體特別不同的地方。這會並非想絕對防止戰爭，也承認有時終歸還是不得已要鬧到開戰。

上述兩者之外，還有一個有力的團體。這團體是所謂世界法庭同盟，刊行一種雜誌叫做「世界法庭」，發表各種關於國際同盟的研究；那刊物供給了許多極有價值的參考資料。該會主張在講和條約締結後即開第三次海牙平和會議，將來那會議不要像從前那樣過幾年才開一次，要成爲永久的定期會議；由那會議起草世界法庭國際和解會議的創設案，編訂將來國際法庭所準據的國際法，這

國際法得以關係各國贊成之後，便作為關於一切國際事項的一般法規。大戰末期各學者政治家對於那國際和平組織問題的意見多是拋棄了向來的理想的研究的態度，而提出實際方案，所以很可以供參考。爾來唱世界政府或世界聯邦論的人差不多絕跡，一般論者或是主張建設「世界聯邦」Confederation of World或「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或是希望組織「國際協力同盟」Cooperative Union of World去維持世界和平。

第二章 聯盟組織

國際聯盟的構成分子是除敵國外簽字講和條約的各國，加入一切無條件贊成聯盟規約的各國，這些國家在聯盟規約實施後兩個月內得把加入意志通告國際事務局，等該局把那通告報告到聯盟各國的時候加入便算有效。國際聯盟的創設者各國有北美合衆國，比利時，波里微亞，巴西，英吉利王國，加拿大，澳洲，南非，新西蘭(或紐濟蘭)，印度，中國，古巴，愛誇透，法蘭西，希臘，瓜廕瑪拉，海峽，黑茄子，漢久拉斯，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巴拿馬，祕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暹羅，捷克，烏爾加等。被勸邀加入的各國有阿真廷，智利，科崙比亞，丹麥，荷蘭，諾威，怕拉瓜，波斯，沙爾瓦多，西班牙、瑞典，瑞士，威內脆拉等大戰時中立國。

此外凡是完全的自治國，自治殖民地等，若在聯盟各國代表會議裏得了三分之二的同意，并表示履行國際義務的誠意，願守聯盟關於陸海軍和武器製造的規定，亦得加入。加入之後若想脫退須於兩年前通知，到脫退的期日把聯盟規約的規定的各種義務都履行清楚，便得脫退。

聯盟規約第二條規定聯盟本身的組織。中央組織都是依合議制；

一是聯盟各國代表會議，這叫做聯盟大會 Assembly，在一定期間在聯盟所在地或其他地方開會，討論關於世界平和即聯盟活動範圍的一切事項。聯盟各國各派代表出席，至多三人，但表決時每國只有一票表決權。這會議機關該當於一國的立法部。

第二個機關是聯盟理事會 Council，這是由各主要聯盟國及其他聯盟國中選出幾國作為理事國，由這些國家派出代表組織那理事會。在聯盟大會成立以前暫由講和會議所選出的各國充當，成立後由大會選定。於必要時經大會承認得增加理事國數。理事會至少每年一次在聯盟所在地或其他地方開會，權限和大會範圍相同，不過偏向於行政的性質。在理事會沒有代表的各國達到審議和該國有關的事件的時候，得要求派代表出席。理事會因為帶了行政的性質，所以構成分子的數目比較少。

（譯者註）一九二六年九月聯盟大會關於聯盟理事會組織修正如下：常任理事國由四國改為五國，即英，法，意，日，加上德國；非常任理事國由六國加成九國，這九國之中每年由大會改選三國，原則上是不准連任，但依大會的特別議決得特別承認連任資格，但有連任資格的不得過三國。所以聯盟內各聯盟國隱然可分為四個階級；第一是常任理事國；第二是有連任資格的非常任理事國；第三是無連任資格的非常任理事國；第四是不在理事會內的

平常會員國。

以上那兩個會議凡決議重大事項必須全體一致。不過依聯盟規約及講和條約特定的例外不在此限；例如大會和理事會及其他特殊調查委員會關於議事進行的事項，可以依多數決。第一次大會和理事會由美國總統召集。此外在聯盟所在地設常設事務局（或祕書處）The Permanent Secretaria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內設事務總裁 Secretary-general 事務官補助員等。除第一任事務總裁外，以後須經大會承認，由理事會任命；事務官補助員等由事務總裁任命須經理事會承認。事務總裁得出席聯席大會及理事會。事務局經費準據萬國郵政同盟經費分派方法由各加盟國釀出。

聯盟所在地定為瑞士的日內瓦。但理事會得隨時決定移往他處。聯盟各國代表和聯盟職員在處理聯盟事務期間內得享受外交官的特權。又出席聯盟代表和其他關係聯盟的一切職位，男女都得受任。聯盟事務局及其職員和出席會議期間各代表者的動產不動產都不得侵犯。

第二章 軍備制限

爲達到維持平和目的，各國軍備應縮小到足夠保持國內安寧，和協力履行國際警察義務，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理事會考慮各國地理位置和各種情形作成軍備縮減案要求關係各國考慮并實行；該計劃得關係國政府同意之後，非經理事會承認，軍備不得超過限度。但該案每十年應討論修改一次，那時便得增減。私設營業公司製造武器和軍需品是最應反對的。除非是爲沒有能力製造充分軍器去維持本國安寧秩序的聯盟國而外，私立公司的軍器製造引起極大的惡結果，所以必須抑制。理事會應調查并報告防止那種惡結果的方法。加入聯盟各國應把各本國海陸軍備和隨時可以利用於戰爭目的的工業狀態充分并正確的互相報告。關於海陸軍問題各事項的實施，理事會應該設一常諮問機關，這諮問機關應由海陸軍人組織。

軍備制限是第一回海牙平和會議的主要目的。爾後經過多次會議討論，和許多學者政治家的研究。但各國軍備擴張的競爭有加無已，尤其德國當時幾乎是傾注國家全力，去擴張海陸軍。因此當時世界負帶嚴重的武裝，隨時都有開戰的準備；名義上是平和狀態，實則成了一大陣營。結果呢？

國家費用大半是用在消極的不生產的軍備擴張，助長軍人軍閥的跋扈，把國家各種制度都放在軍事本位之下。因此國民文化事業的發展受阻礙，思想言論的自由亦被壓抑，政治的發展受極大的障礙。文明各國差不多都成爲軍人的國家軍人的世界。終於爲得些微的導火線而引起空前大戰的爆發。結果的悲慘是關係諸國民所曾實際經驗。

大戰的結果，社會思想給全世界人民一大刺戟，引起思想上的大動搖，甚至有破壞社會安定的危險，所以暫時自然還有維持相當武力的必要，等待國際政治漸復常態，社會安定漸次確立，軍備縱比戰前大爲減少，亦定可敷用。今後的戰爭不是軍閥對軍閥的戰爭，而是國民對國民的戰爭，所以必須國民全體參加，歐洲大戰便證明了常備軍那樣小規模的軍隊沒有價值，并且證明國民皆兵的準備實是必要。在海上對於外敵的防禦，全應依靠國際聯盟的協力，至於一二國家擁有過大的海軍掌握全世界的水上警察權，這種狀態再也不應維持。沿岸的警察只須準備少數的小船便可够用。

就那規定縮減軍備的第八條看來，聯盟大會並沒有對各國命令減軍的權能，只能起草制限方案給各國作一種參考或忠告，所以這種提案表面看來似乎可採取可不採取，無足輕重。但是軍備制限是維持和平的最大要件，若虛與委蛇使得那條項成爲具文，從國際德義上那是決不可容許的。因爲聯盟目的在於維持永久和平，而要維持永久和平，先決條件便在縮小軍備，所以那第八條在聯盟規

約中最當重視。不過一國軍備關係國家主權問題，所以應由各國依自發的形式誠心實行。只看一九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聯盟規約委員會所提出的草案，差不多給理事會以軍備制限的決定權，便可看出規約的精神究屬何在。假若不幸將來軍備制限不能有實際的成就，聯盟的目的便可說是喪失了大半。

第四章 聯盟國的義務

聯盟國對於聯盟內的國家有相互保全領土維持獨立的義務。不問對聯盟國有沒有直接影響，戰爭和戰爭的醞釀都應看做關係聯盟全體的大事件，國際聯盟為維持世界和平必須採取必要的行動。遇有突發事件發生，事務總長便得依據聯盟國的要求，召集理事會。若有威脅國際和平和阻害國際親善了解的危險的時候，各國便應把事實通報大會和理事會，這是各國的好意的權利。

據規約規定：聯盟國間發生爭議的時候，非等公斷斷定或理事會審議報告之後經過了三個月，不得開戰；公斷法廷的判決應於適當期間內宣判，理事會的報告亦應於事件付託後六個月內製成。規約約定：凡聯盟國間發生的問題，不能依普通外交手段圓滿解決，而適宜於交付公斷的或法律解決，都應提付公斷或法律解決。凡關於條約解釋，國際法問題，國際義務不履行的事實的存否，和對此等違約行為賠償的程度和性質這種問題都適用公斷和法律解決。對於公斷和法廷的判決，聯盟各國應善意遵行，對於服從判決的聯盟國不得出於戰爭行為。假若被告國不服公斷，理事會得提議執行判決的手段。

若聯合國間發生不願交付公斷或法律解決而可以引起斷絕國交的大事件，便須提交理事會。先由爭議國任何一方對事務總長報告該項爭議的存在，事務總長應竭力設法進行充分的調查研究。爲調查便利起見爭議國必須從速向事務總長提出事件說明書和參考文件，由理事會酌奪該項文件的刊布。理事會接到說明書後即須努力設法解決爭議；若能順利解決，便應把爭議事實和解決條件發表；若不幸不能解決，理事會便應依全體一致或多數決，發表一篇對事實加以公正說明並附公平解決方法的勸告書。

理事會的報告，若能得爭議當事國以外的各理事國全體一致的通過，聯盟國對於接受理事會勸告的爭議國，便不得出於戰爭行爲。反之，若不能作成理事全體同意的報告，聯盟國便保留採取必要手段維持正義的權利。又縱使爭議國一方主張是國際法關係問題，而實際上完全屬於內政範圍的問題，理事會便無須勸告該問題的解決。關於這種問題務須注意不要毀損關係國的主權。理事會得把任何事件交付聯盟大會討論。又若爭議國要求，理事會應提交大會，但該項要求應於提付理事會後十四日內提出。爭議交付到大會之後，大會有處理該問題的權能，和理事會有同等資格。大會的報告亦和理事會的報告有同樣的效力。

第五章 常設國際法廷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國際法廷的成立是先要在理事會立案並要經聯盟國的承認。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聯盟大會通過了國際法廷規程。該規程包含構成，管轄，手續三章。

第一、常設國際法庭是由有一國最高法官資格精通國際法德隆望重的選舉出來的法官組織。法官數目是推事十一名候補推事 (Deputy-judges) 四名共計十五名構成。但依理事會的提議，大會得把法官數目增加為推事十五名候補推事六名。選舉方法是由各國所推荐的候選推事 (Candidates) 再推出候選人，然後就這名單由大會和理事會選舉。任期九年，得再任。任期中非經法官全體同意不得解職，法官不得兼政治上或行政上任何其他任務。法庭庭長和副庭長任期三年。法庭所在地為海牙，庭長及書記必須在法庭所在地居住。每年開庭一次，自六月十五日起繼續到必要的期間為止。庭長有臨時開庭之權。法官俸給由理事會提出，由大會批准，任期中不得減少。

第二、訴訟當事者是聯盟國和其他國家，私人 and 法人不得為當事者。管轄範圍是當事國付託的一切事件和現行規約所特別規定的一切事項。(一)條約的解釋；(二)國際法上的問題；(三)違反國

際法的事實的存否；(四)對國際義務違反的賠償的性質和範圍；關於這些問題都是不須經特別同意，聯盟國有交付審判的義務。法廷所適用的法律是；(一)爭議國間明認的一般或特別國際條約；(二)公認爲不文法的國際慣習；(三)文明國所公認的國際法的一般原則；(四)，法廷的判例和各國優秀公法學者的學說。法庭依當事國合意得行使審判權。

第三、審判用語是法語和英語，爭議國得任選其中一種，有時依當事國的希望也許可使用他國語。訴訟手續分口頭和書面兩部。爭議國得各選代理人代表，另選補佐人辯護人輔助。法庭的判決便是終審，再沒上訴機關。但若判決後發見新事實，得再行審理。

第六章 制裁

聯盟國間有斷絕國交危險的爭議必須提付公斷或理事會審查。非到判決或理事會報告發表了三個月之後，不得訴諸戰爭。分別說起來：凡是不能依外交手段解決而適宜於公斷的問題，必須提付公斷；聯盟國應誠實服從判決，對服從判決的國家不得開戰；凡不能付公斷而有引起斷絕國交危險的性質的，便應付理事會審議。聯盟國若蔑視此等條項對他加盟國出於戰爭行為的時候，便認為對聯盟全部的敵對行為，即和該國斷絕通商和財政關係，禁止該國民和其他聯盟國民的交通，同時防止該國和非聯盟國經濟的或個人的交通。這時理事會有對聯盟各國政府提議各國應供給海陸軍力量多寡的責任；聯盟各國也有相互作財政上的援助去輕減依國交斷絕所生的損害和不便的義務。又各國派出的膺懲破約國的軍隊得通過各聯盟國，各聯盟國並應設法給予各種便利。

違犯聯盟規約的聯盟國，依大會及理事會的投票，得開除聯盟盟籍。若聯盟國和非聯盟國發生了爭議，或非聯盟國和非聯盟國發生了爭議，國際聯盟應對非聯盟國勸告認守聯盟國義務；若該國接受此種勸告，便應把聯盟規約中解決爭議的條項，由理事會酌量修正，適用於該國。若不應勸

告，對某一聯盟國開戰，便應認為聯盟規約侵害者，加以前節所說的懲罰。若兩爭議國都拒絕認守聯盟國義務，理事會亦應設法防止兩國間戰爭行為，忠告解決爭議的方法。以上各制裁條項是為勵行國際聯盟規約所必需的。這樣，大戰後，國際條約才算有了制裁機關。

第七章 國際警察

聯盟規約第十六條規定了關於違反聯盟規約者制裁的大綱。該項規定的目的是要抑制或脅懲加盟各國的違法行爲。侵犯規約的國家應看做聯盟的公敵，對該國應斷絕經濟關係，禁止聯盟國人或非聯盟國人和該違約國民的交通；其餘的聯盟各國應協力對抗違約國的違法行爲，當聯盟國軍隊通過己國國土的時候應相互供給必要的便利，對於外部襲來的攻擊聯盟各國應協力擊退，以保全聯盟國領土和政治的獨立。爲現實化這些條項起見，必要條件在於武力的準備。若聯盟國中有破約者，對該國第一步手段便是封鎖該國沿岸和國境，阻止該國和外界的一切交通。若該破約國仍然不屈服於這種制裁，便只得積極的使用海陸空軍武力即國際警察力量。因爲違約行爲隨時都有發生的危險，所以應蓄有力的國際警察的準備，他方對於對聯盟一國或數國的外來襲擊，亦應有準備。這種重要的國際警察，應如何組織，這是將來應該決定並且應該詳細研究的問題。

過去的國際警察是各別的並且是臨時的。但依這回聯盟規約所應設置的是總括的並且常設的機關。在過去，沒有執行國際法和國際條約的常設機關，是一個大缺點，將來若設成了有力的國際警

察機關，那缺點便可彌補。如同個人有違法行爲的時候即會依國家司法機關的運用加以法律上的判裁。

國際警察的組織大概有兩種辦法；一是超國家的機關的設置，二是委任制度。關於超國家的機關的設置，希望的國家也有，但反對的也不少。設置超國家的國際警察，便要各聯盟國應各國兵力，提供陸海軍給聯盟，由聯盟把它駐屯或停泊在世界各地。有人曾提議說駐屯軍的比例應該在歐洲，亞細亞，北美各駐十萬，在其他重要地點配置三十萬維持秩序；但看現今情勢，想用這樣少數的軍隊當全世界警備之任，決不可能。又關於海軍也有人提議說應由十二個海軍國各出戰艦水雷驅逐艦各十二艘，總計提供二百八十八艘，警備全世界海面，但這亦若非各國海軍全已廢除，決不夠用。超國家的警察組織，假若聯盟各國沒有全撤軍備便屬無效。若讓各國保有軍隊，難保沒有一國會暗中設置超過警察軍的軍備；所以國際警察若沒有充分力量把聯盟各國的警備完全擔任起來便沒有價值。不過世界各國完全撤廢軍備爲世界和平也許是理想的希望，但實際上有不少的困難。因此所以，聯盟規約在軍備制限的條項裏規定應參酌地理的和其他的情形制限軍備，以足夠保持國內安寧秩序爲限度。若由各國提供定數海陸軍組織國際警察，各國軍備便不得超過絕對必要限度。

設置超國家的國際警察，似乎會有許多和聯盟各國主權牴觸的地方。並且用數國軍隊組織國際

警察，那警察的行動亦難望敏活。尤其在亞細亞那樣獨立國少的地方，若用混成警察隊去當制裁一國的責任，那混成隊裏若有一部分不願對己國行使壓迫，那警察隊的制裁力便會成爲軟弱無力。所以超國家機關的設置雖是近乎理想，但實行上有種種困難。剩下還有採用委任制度一個辦法。

所謂委任制度的國際警察，是把局部的警察權委任給已有強大海陸軍的聯盟國。例如把歐洲委任英國的海軍和法意兩國的陸軍，西半球委任給美國的海軍和南美各國的陸軍。這種委任制度實行上極屬便宜而且有效，但亦有很大的弊害。主要的弊害是一二強國在一個地方暴戾恣睢，壓迫其他弱國。就看有沒有豫防的辦法。最簡單的手段或許是當受委任國行使國際警察權的時候，由國際聯盟本部派遣監督官或參謀官去當忠告指導的責任。（譯者註：僅用派監督官或參謀官的方法決不夠防止被委任國的濫用職權。）要確立委任制度必須使各聯盟國切實裁減軍備，並加嚴重監督。國防那用語有紳縮自如的涵義；消極的解釋起來是指足夠防禦他國侵入的軍備；積極的說來，是指他國無論如何不能攻破的優勢的軍隊。前者是純然的守備，後者含有侵略的意味。若說要能在敵國侵入之前擊破敵軍，亦算是防守的精神，那末防守和侵略便沒有區別。（譯者註：委任制度弊害比起國家機關制度更大，現今還沒妥當的辦法。）

第八章 條約的公表

聯盟國間締結的國別條約或國際條約應在聯盟事務局登錄，并儘速刊行。未經登記的條約和其他協約不生效力。這條項的目的是要防止秘密條約和其他違反國際聯盟規約精神的條約或協約發生。聯盟大會對於不能實行的條約和威脅世界和平的國際關係，有對當事聯盟國勸告考慮的義務。這也是維持世界和平最重要的條項；凡強迫締結的條約到強迫除去後認為實行不可能的時候便得要求該條約的破棄。例如中國方面主張：那二十一條便適合這條項。規約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廢棄一切違反聯盟規約精神的一切義務或約定，將來亦不許再締結違悖規約條項的任何協約。又規定若一國在加入國際聯盟以前負擔了不合規約的義務，聯盟便應採取必要手段給它解除該項義務；從此看來，若舊協約違反聯盟精神，便隨時可以廢棄。所以用最後通牒威逼承認的二十一條當然有應該廢棄的性質。又關於巴拿馬運河地帶的租借，若科崙比亞國抗議，一九〇三年巴拿馬運河地帶租借條約便會發生破棄問題。其他如俄蒙條約和各國和中國的租借條約，將來當然有考究的餘地。

上面所說的威脅世界和平的國際關係，即如近來美墨關係或中日關係，這種狀態若再放任下

去，終竟恐怕非引起戰爭不可。這時最緊要的是聯盟大會應促起這些關係國的反省。又第二十一條規定：凡為維持地方的平和而締結的條約或了解及其他公斷條約，不因聯盟規約而有變動，這條項是特為滿足美國的希望而設置的，門羅主義在這裏才得到國際的公認。在那時以前，門羅主義還沒有得到世界文明國全體的總括的承認，還不會被看做國際法的一部分。

第九章 委任統治 Mandatory System

依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把舊敵國殖民地歸屬國際聯盟（安閣蘭 Togoland 加梅隆 Cameroons 委結英法兩國協定；膠州灣經日本手還給中國），國際聯盟又得委任給兼備國力經驗和地理條件的先進國代理統治。統治方法，依殖民地住民發達程度，地理關係，經濟狀態等情形，各有區別。第一，舊屬土耳其各地方，在受任國（Mandatory）援助匡輔之下暫認為獨立國；第二，對於中央阿非利加那一類的地方，委任國負行政上完全責任；不過必須認許信仰和信教的自由，禁止奴隸買賣，和武器酒精類的貿易，并除海陸防備和警察目的之外禁止對土人施行何種訓練。第三，西南阿非利加和南太平洋諸島，受任國得視同領土一部份，依據本國法律去統治。但以上三種受任國都須每年將統治狀況報告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第一種相當於保護國；第二種是仿照柏林條約所定阿非利加分割統治條件；第三種近乎租借統治。

那末具備什麼條件的地方才交付委任統治呢？要是脫離了戰前支配國的主權而在現今競爭激劇的世界裏不能存立的民族，才放在文明國保護之下，委任統治畢竟還是為得土著民族的幸福和進

步。(譯者註：這當然是表面的說法，實際上不消說是爲得受任國的利益。)這種民族的指導教化的責任，要由受任國代國際聯盟去擔負，所以受任國必須在國力經驗和地理地位上要能夠擔負得起那種責任。

這裏要注意的，是：舊敵國領土或殖民地才採用這種委任統治方法，并非對世界殖民地全部都應採用那種方法。委任統治原案本是想對舊土耳其領地採用那種方法；因爲舊土耳其各屬地的批政是世界周知的事實，屬地居民的痛苦自不待言，並且往往會有擾亂近東和歐洲平和的危險；這種事實都證明土耳其沒有統治殖民地的能力，必須委任有經驗有能力地理上密接的國家去接替統治。但在講和會議進行中，又決定把這制度適用於舊德國殖民地；所以交付委任統治的殖民地，種類不同，也是因爲居民發達程度，地理地位，經濟狀態和其他情形各有不同，所以應設差別。

其次要注意的，是委任統治的大方針，即是殖民地人民的幸福和發達是被委任的文明國的使命。這主義當然是適用於委任統治地，但凡領有殖民地的聯盟各國，在德義上都應採用不悖這精神的殖民地政策。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到十二月十八日間在國際聯盟大會開會期中，理事會決定委任統治的分配。東部亞非利加委任給英國，西南亞非利加委任給南非聯邦，新基尼亞 New Guinea 及赤道以南各島委任給澳洲，薩摩亞給紐西蘭，諾魯 Nauru 給英國，加洛林 Caroline 等赤道以

北各島給日本；舊土耳其領西里亞和列巴南 Lebanon 歸法國，米索破他米亞和帕列斯坦委任給英國，妥閣蘭和加梅隴由英法兩國分割統治。

以上各種受任國都須把統治狀況每年向聯盟理事會報告。爲接受審查這種報告並備理事會諮詢起見，特別組織一個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這委員會是由非受任國代表組織的委任統治監督機關，擔任審查報告，有時並得建言於理事會解除委任。不過該委員會既不是決定機關，只是一個監視並備諮詢的機關，所以該會建言的取捨，自然屬於理事會的自由。委員會對於委任統治的各種事項有對理事會建言的權能，所以應派遣視察官赴各委任統治地調查民情，並用各種方法精查各地委任統治狀態。若委任統治地居民對受任國深抱不滿，聯盟有權把該地方收回委任給他國統治。這是委任統治規定中最重要項目，對於僅圖私利的受任國的行動構成有力的抑制。

舊時委任統治是委任者和受任者兩國間的契約，現今的委任統治是國際聯盟做委任者，而聯盟一分子的法英日等國做受任者。有人說委任者和受任者應都是主權國，委任統治應是主權發動的結果，而對於國際聯盟究竟能否認爲一個主權者發生疑問。但數十個主權者聯合組織的會議體，至少也有一個主權者同等的的能力，自無疑義。不過若要不負委任統治的使命，受任國應當確守委任的精神，採取不違背正義人道的統治策。

第十章 社會問題

聯盟規約第二十三條規定應履行現存社會的國際的協約和將來締結的同種條約。例如第一，對男工女工和幼年工人應依人道主義給以公平的待遇，並設國際機關去監督鼓勵。關於這點，等說明聯盟規約中關於國際勞動的部分的時候再說。第二，聯盟國對領土內人民應給公正待遇，即對於殖民地應採人道的公正的政策。第三，實行關於婦女貿易和鴉片等危險藥品買賣的協約。關於禁止婦女貿易的國際協約是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在巴黎簽字；在那時以前個人的國際會議屢次開會，考究撲滅世界的婦女貿易的惡制度的方法；國家的國際會議是從一九〇二年由法國政府提議召集的關於禁止婦女買賣的第一回國際會議開始；對該會議派了代表的有十五國。關於鴉片 and 同類毒藥買賣的抑制，是由於中國的希望和教士布連特的人道的主張，遂至成爲國際問題，一九一一年十二月開了第一次國際鴉片會議，到翌年二月二十三日製成了二十五條的國際協約，但向來並沒履行，將來非由國際聯盟再加嚴重的督促難望達到目的。第四，對於禁止輸入武器彈藥的地方由國際聯盟監視。這項禁令是依據一八九〇年蒲柳塞會議作成的詳細的禁止條約；該條約目的是在保護非洲內

地土人。第五，爲便利聯盟諸國通商起見，約定保障交通運輸的自由和平等待遇，尤其要考慮大戰期間被破壞各地方的特殊需要。該條約目的既在依國際協約保障聯盟國間交通運輸和商業的平等待遇，所以一國或數國襲斷一地方商業利益的事情，是違悖這條約的精神。第六，關於傳染病的防止和消滅有國際性質的，應由國際聯盟採取必要手段。關於有國際關係的疾病多是傳染病，爲撲滅根絕這種傳染病，曾開過好幾次國際會議。最早是從一八六六年起，爾來每五六年必定會議一次。又曾締結許多衛生協約。一九一二年在巴黎開的國際衛生會議協定關於虎烈拉，黃熱病，黑死病等的預防並絕滅方法。美大陸亦曾屢開這類的會議，有幾個條約。關於施行這些規約的事務今後完全委託國際聯盟。

第十一章 各種國際的事務局的統一

國際聯盟發生後，向來的各種國際事務局（International bureaux）依關係各國的同意，都漸次放到國際聯盟監督之下。並約定今後設立的國際委員會或事務局都應受聯盟的監督。又凡是依一般條項規定而還沒有放在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下的事項，聯盟事務局應適應理事會和關係國的希望蒐集并配布一切報告，并採取各種必要手段。理事會得把移轉聯盟事務局的各种委員會和其他機關的經費加入事務局經費內。又約定聯盟各國對於以衛生防病救難爲目的的紅十字會組織應加獎勵和援助。

聯盟規約的修正必須經構成理事會各聯盟國和構成大會各聯盟國多數的批准才生效力，對於不贊成修正的各國當然不生拘束力，但這種國家便失掉聯盟國的資格。

第十二章 國際勞動狀態改善的基本規定

巴黎平和會議於一九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設立國際勞動立法委員會，草擬關於國際勞動立法機關的條規。這委員會由五大國各派代表二名其他各國出席平和會議代表中選舉委員五名組織。開會二十五次，到三月二十四日製成關於創設常設國際勞動機關的協約。并且通過九條決議，添進聯盟規約這決議案是聯盟規約中關於改善勞動狀態的基本規定。那九條決議如下：

- 一、勞動不得看做單純的貨物和商品；
- 二、勞動者和使用人有為一切合法目的而結合的權利；
- 三、勞動者的工錢應足夠維持適合時代的生活標準；
- 四、還沒施行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制的國家，應依這標準減少工作時間；
- 五、在可能範圍內應採用每星期七日內有一次至少連續二十四小時的休息日的制度；
- 六、廢止兒童勞動，并設立對年少勞動者能確保繼續教育和身體正當發達的制度；
- 七、對於同一價值的勞動，男女應受同額的報酬；

八、各國關於勞動條件的法律規定的標準，應是對在該國合法居住的一切勞動者給與經濟上公平的待遇；

九、各國為確保勞工保護法規的實施，應設監督制度，并須使婦人參加。

這些條項是聯盟各國都應準據的原則，不過沒有強迫實行的意志。但那些條件實是謀世界勞動者福利并維持世界和平的基本條件，所以各國有厲行的道義上的責任。

在日本自大戰以後勞動問題也漸成爲社會上最大的問題。這是當然的趨向。現今我們生活上必要的物質和國富增進的目的物，都是勞動的產物。所以說『沒有勞動不能生存』，可是勞動是和人類生活不能分離的東西。生產的最大要素是勞力，而國民的最大多數是屬於提供這種勞力的階級。固然勞動應分筋力的勞動和腦力的勞動，這是不消說。但大多數的休戚即是全國的休戚，大多數的不滿便是國情的不安定，所以勞動的不平便有擾亂一國安寧破壞世界平和的危險。并且商工業日漸增加國際的性質，勞動者亦發生眼光不能限於國境的覺悟，一國的勞動者與他國的勞動者比對己國的資本家還感覺更大的共同利害。無論在那一國，佔國民中大多數的勞動者被少數的資本家壓迫，那是不能否定的事實。產業界的資本家的地位是同政治界的專制君主一樣；文化進步，專制君主消滅貴族制度廢除，資本的專制制度，在今後的產業界決不能容許存在。聯盟規約中那九條原則實是

改善勞動者生活的第一步。現在請來詳細的說明一下：

所謂勞動不得看做單純的貨物或物品，是對資本家要求對人類勞動給與人道的待遇。早先的時候，對於勞動者尤其對於奴隸是當做經濟的物資看待。據說在某次的資本家會議上有人主張奴隸應於最短期間消耗，才是最有利益，不等到五年之久，要能於三年中把他的勞力消耗淨盡才是合算；事實的真偽暫且不論，這類思想的存在却是確實的。後來關於勞動的思想有了進步，於是一般人主張人類雖然不是物質，但人類所提供的勞力是經濟的物質。依這種思想說來，勞動和資本兩者的關係全然是權利義務的關係，這已經是進了一步。但今後勞力這東西決不許看做經濟的物質，對於提供勞力的人的待遇應以「人道」為基本觀念。這觀念還不是所謂温情主義；是要尊重勞動者的權利承認勞動者的文化生活的要求，許容合法的結合，給與人道的待遇。產業界的平和只能依勞資雙方權利的公正的釐正和誠實的實行才能實現；僅依温情主義一類的感情的行為，勞動者地位定不能有顯著的改善。温情主義是在產業幼稚時代和家庭工業時代才能實行，到工場制度發達的今日已經是不能實現的希望。

勞動者合法結合的權利也是改善勞動生活的必須條件。勞動者要能夠對資本家保持對等的地位，必須組織團體，才能保護自己權利，若各人獨立，決沒有和資本家對抗的可能。大凡勞資兩者

間的爭議，定是有一方固執不當的要求；若兩者都以公平正義為宗旨，主張自己的權利，同時不想侵犯他人的權利，必不會引起可憎的糾紛。勞動者獲得能夠維持適合時代國情的生活標準的工錢，那是勞動者的權利。在勞動者被認為經濟的物質的時代，也許滿足於僅能維持生命的工錢；或在勞力被認為經濟的物品時代，也許滿足於僅能維持能率的工錢；但現今的勞動者是有獨立人格的人類，構成國民的最大部分；這最大部分國民的生活狀態，關係全國家的盛衰，所以給付能夠維持適合時代國情的文化生活的工錢，是使用者的義務，亦是勞動者的權利，國家也應該用法律去維持那種生活標準。

一日八小時一週四十八小時的勞動制度是維持勞動者體力，增進勞動者生產能率，保障家庭的教育和慰安，促成文化進步的必要條件。長時間的勞動，從多方面觀察，都可證明是徒損勞動者的精力而不能收到相當的效果。所以國家應講求抑制長時間勞動的手段。又每週一次至少連續二十四小時的休息也是勞動者的精神修養和家庭幸福上不可缺的要件。並且若把世界各國共通的日曜日去充那休息日，尤其是社會制度上最好的辦法。其次兒童勞動不但在教育上健康上有很大的弊害，並且是人道上不容忽視的事情。幼年者從事勞動往往是為得家庭的貧苦或扶助者的疾病或死亡，但對於這種種形下的家庭和年少者，國家應行適當的救濟。這種情形的存在，一方是國家的不利，一方

也表示社會制度上有很大的缺陷。對於已經發達到能夠耐勞動的年少者，最少應該設立檢查制度，應要求曾受國民教育和無礙身體發達的證明。向來對於同等的勞動依男女的差別給與高低不同的工錢，這是世界各國的通例；但那是最不公平的辦法。現今的社會制度是厚於男子而薄於女子，可以說是男子造成的社會制度。并且男子也確有不願女子獨立的傾向。但是男子若對於女子經濟獨立的傾向看做蠶食了自己的權利，那便是誤謬而卑怯的態度，悖反文化的思想。這種觀念現在自當根本掃清。又對於居住本國的外國人也往往不給公平的經濟待遇。例如對於黑人給與比白人較少的工錢，或對印度人禁止就某種職業，這都是不公平的待遇；現今應依據人種平等的精神掃除那種差別待遇。勞工保護法律近來世界各國自動漸次制成，但若嚴勵執行，有設置監察機關的必要。又因為勞動婦人占一國勞動者的半數，所以監察官中必有婦人參加才算妥當。

第十三章 國際聯盟規約的缺點

聯盟規約是歐洲大戰對於國際和平的偉大的貢獻；但因為那是前古來未有的新創，所以實際上有不少的缺點。這是要依今後的經驗去漸次完成，自然不能期望開首便完備。現在把其中重要的缺點指摘出來以期日後繼續的研究。

第一、聯盟的組織中最重要機關的那理事會，現今是由常任理事國五國和非常任理事國九國組成；但理事的分配很對難得公平的辦法，尤其關於非常任理事國的選舉往往引起重大的紛爭。

第二、規約裏有關於脫退聯盟的規定，但聯盟的目的是要網羅世界上一切文明國，不要為少數國家的聯盟；所以凡是文明國都應網羅，都有加入的義務，決不應許容脫退或除名。有違反聯盟規約的，只應加以除名以外的制裁；若把除名當做制裁方法，不能不說是錯誤。

第三、國際法庭審理的事件只限於爭議國所提出的問題；沒有當事國的同意，便不能利用聯盟的司法機關。這樣便會使得各國能夠規避國際法庭，僅僅提付理事會審查或公斷法庭公斷；結果難免不會使得國際司法機關歸於虛設。為彌補這個缺點，必須預先規定應付司法裁判問題的種類，授

予理事會以提出法庭的權能。

現今各小國多主張於既定司機關之外另設一種調停會議。這是要脫離大國的影響或勢力，去獨立的解決國際爭議。方法是由爭議國各派調停委員一名，再依兩者協議舉出一個第三者做議長，這樣便可組成不偏向任何方面的委員會。反對的人便說：現今已經有了許多國際爭義調停機關，小國利用這些機關也可達到希望。

第四、規約第十條規定聯盟國應相互維持現狀，若有聯盟國受攻擊或脅威的時候，理事會應提議應取的手段；有許多人非難這點，說給聯盟國加上了過大的責任。又規約第十八條規定條約的登錄，說聯盟國間一切條約非經事務局登記不生効力，這點也有人批評是毀損獨立國家主權。以上兩個的修正案已經聯盟大會通過。

第五、聯盟規定第十九條規定：凡關於不能履行的條約，和有危害世界和平的國際關係發生的時候，聯盟大會應調查事實促起關係國的考慮。但是聯盟大會是由五十國組織，這種議案又須有全場一致的贊成才能決定，所以事實上問題的解決是極端困難。所以應改為依多數決通過，或把這種問題的解決委任給理事會，比較妥當。

第六、對於違反規約者的制裁，是斷絕一般交通，實行經濟封鎖，甚至於使用武力。對於和違

約國有密接經濟關係的聯盟國，他聯盟國應救濟它的不便。但這種救濟有時不能急速實行，所以斯康地內維亞諸國對於這條主張修正，說倘若救濟不能應急的時候得經理事會於某種條件之下暫時繼續經濟關係。不過若設定這種例外對於某種聯盟國固有便利，但同時也有減少制裁效力的危險。

又有人說：規約裏有「對違約國行動認為對聯盟的戰爭行為」的語句，但所謂戰爭行為是對等國間用語，聯盟國的違犯規約就如個人的違犯國家法律，這裏用戰爭行為為那用語，不很妥當。

第七、關於軍備限制的條項有種種不備之點。依規約第八條說，為維持和平，必須把軍備縮減到足夠保障國家安全和國際義務履行的最低限度。但問題正在那最低限度應如何決定；所以這條不能算是明顯。又規定武器彈藥的製造應歸官營，但依官營方法只能知道明確的製造數量，究竟能不能夠依此而限制製造量，大是疑問。又關於軍事費沒有何等規定，但縱令對於兵數和噸數加了制限，若軍事費用沒有制限，便可以隨時造成大軍大艦隊的準備。

最後聯盟規約裏關於規約的實行沒有規定國民監督的方法，這點也可算是規約的缺點。其結果就怕規約運用被政府當局的意志所左右。聯盟各國的意志不是各國政府當局的意志，必須是各國人民全體的意志。那意志的集合才是國際聯盟的意志即人類全部的意志。否則必難實現健全的國際聯盟。

第五編

戰時國際關係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戰爭的概念

戰爭是國家和國家或國家和交戰團間用組織的武力交戰的意思。中世紀曾有私人組織團體作大規模的爭鬪，但那叫做私鬪，不是國際法上的所謂戰爭。

戰爭是用組織的武力即海軍陸軍空軍去交戰，參加這些戰鬥機關的國民自然相互看做敵人。但是那軍隊以外的國民是不是也看做敵人呢？不是的。最初是法國採用了盧梭的這種意見，漸次傳播大陸各國。結果是說：戰爭是國家間的爭鬥，只有一部分武裝的國民從事爭鬥，所以這部分的國民雖看做敵人，但普通人民不應看做敵人；這種思想在十九世紀後半是歐洲大陸諸學者所共同承認；但英美派向來不用這種意見。本來國民和國家是不能分離的，國家從事戰爭，國家亦便是參加戰爭。但依通常意見，把武裝的軍隊和無武裝的國民區別，軍人可以拘為捕虜，普通人民無論在敵國內或敵人的領地內，都受生命財產的保護，無故不得監禁或沒收財產。

戰爭是怎樣發生的呢？原因有各種不同。概括說來：有心理的原因和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原因。人類的天性有向上心和嫌惡心，這種性情種種變化便成爲領土慾，成爲國民的嫉妬心，成爲人的憎惡心，成爲國家的虛榮心。這些種種心理原因錯綜混雜，便引起困難的國際問題。加上各國的地理的情形和政治社會的狀況往往使得不願維持現狀。例如領土狹小的國家，爲得人口年年增加，政治經濟社會上發生種種困難問題，這種問題非把國民一部分移殖國外，很難解決。那種想擴張領土的國家若依普通手段不能達到目的，便會依暴力去攫取。

把以上那些抽象的原因具體的說明起來：可以舉出如下的八種例證：

- 一、由於商業和殖民的膨脹的戰爭，如日俄戰爭就是在朝鮮和東三省勢力爭抗的衝突；
- 二、由於一國想在他地方確定政治的和人種的優越權，如南非戰爭中的英國；
- 三、爲人道主義而加上商業的和政治的意義的戰爭，如西美戰爭中的美國和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中的俄國；

四、爲實現國民統一的戰爭，如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和一八六六年的普奧戰爭；

五、爲征服和侵略的戰爭，如拿破崙戰爭中的法國，和一八四六年美墨戰爭中的美國；

六、爲抑壓革命運動或民主運動的戰爭，如一八二三年法蘭西軍的侵入西班牙，和一八四九

年俄奧協力鎮定匈牙利的反亂；

七、爲自衛的戰爭，如一九〇〇年南非戰爭中的南非人；

八、政治的獨立戰爭，如美國的獨立戰爭和比利時南美諸國的獨立戰爭。

第二節 戰爭的種類和目的

戰爭可分爲公戰和私戰，又可分爲國際戰和國內戰，完全的戰爭和不完全的戰爭，本戰和副戰，一般戰爭和一部戰爭，正義的和非正義的，攻擊的和防禦的。但在國際法上爲研究便利起見，分爲陸戰和海戰，或還應添上空戰。

戰爭的目的是在壓倒敵人，強制對方承認自己的主張。戰爭的結果雖然不一定能夠符合戰爭的目的，但交戰者總是各自期望自己的勝利，傾注國家的一切力量，極度喚起國民的敵愾心，把國家的存亡下作一個孤注；所以不管戰時法的有無，採用一切殘酷的手段，破壞敵人的生命財產，去達到征服敵人的目的。結果雙方都疲勞困憊，國力受很大的消耗。

第三節 交戰團 *Belligerents*

從事於戰爭的國家叫做交戰國，受戰時法規的適用。在內亂的時候，若反亂團帶着有組織的軍隊，組織中央政治機關，和正當政府對抗，便認為交戰團，也得受國際法的適用。

交戰團的資格有時由正當政府承認，有時由外國政府承認。關於承認的時期沒有一定的規例，只是依承認者的判斷認為適當的時候便給承認。

外國政府的交戰團承認，即是承認反亂團有行使交戰國的權利義務的資格，同時承認國對於正當政府和交戰團也因此而發生中立國的權利和義務。交戰國從此便得到檢查搜索外國商船的權利；正當政府從此對於住在反亂地方外國人的危害不負責任。外國政府的承認，除對承認國，交戰團體和正當政府外，不生影響。

正當政府的交戰團承認，即是：（一）對反亂團承認戰時國際法上的權利義務，并對外國要求適用中立法規；（二）交戰團承認後，凡交戰團體所訂的契約或交戰團所負的責任，若反亂失敗，正當政府便沒有繼承的義務；（三）對於反亂團不適用國內法，而準據戰時國際法的規定。

第四節 交戰區域

交戰區域是指交戰者可以準備軍事實行戰爭的區域。那區域包含交戰國的領土領水領空，自不待言。并且包含公海公空，只有中立國應除外。所謂交戰國的領土，包含殖民地保護國和其他在交戰國直接勢力下的地方。中立地帶自應除外。又除殖民保護國之外，國際法上的保護國能否認為交戰區域，還是疑問。

第五節 戰爭特情 *Kriegsraison*

德國有許多學者主張戰時到極度必要的時候，戰時法規喪失效力。對於這說，即在德國學者中也有持反對意見的人，法意美英的學者差不多沒有承認這說的。這種觀念有很大的危險性，容易被濫用。固然戰時法規裏有一部分在必要的時候可以容許相當的通融，但有一部分不容許例外。例如毒殺和塗毒武器使用的禁止便是不許通融的。一般的說來，凡在戰時法規裏沒有規定的戰時慣習，

在必要時偶有違背尚無妨碍。

德國學者雖主張在極度必要的時候應承認違反戰時法規的行為即戰爭特情；但在一般法規中容許例外，總不妥當。并且「極度必要」那語句還不是說為戰爭的必要，而是說為成功的必要。所以不是絕對必要的違法行為應該竭力迴避。

第六節 交戰國的武力

交戰國的主要的武力是正式的陸軍海軍和空軍。正式的陸海空軍是用何種軍隊組織，各國國內法有一定的規定。國民軍或義勇軍屬不屬正式軍隊亦依國內法決定。有的國家是依徵兵法組織軍隊，有的依義勇制度組織軍隊，有時沒有常備軍。

武力固是由戰鬥者組織，但在戰場，於戰鬥者之外，還需要各種人員。例如輸送隊，醫師，皮革匠，獸醫，看護婦，隨軍商人，通信員，外交官，侍從等。這種人員不是依個人資格去從軍的，他們各有公職，受相當於各種軍人等級的待遇。但他們不是戰鬥者，那是很顯明的。據海牙規約第三條，交戰國的武力由戰鬥者 *Combatants* 和非戰鬥者 *Non-combatants* 組成。若在戰場擒獲都受

俘虜待遇。

交戰國的武力普通是由正式軍隊組成，但非正式軍也往往取軍事行動。有時是因為交戰國對非正式軍下了命令；有時是由於該個人集合體的自發的行動。有一個時代，國際法對於在國家指揮下的非正式軍承認軍隊的特權，但對其他的非正式軍便看做戰時犯罪人，擒獲時處以槍決。但依海牙會議規約第一條，這種非正式軍只要具備下列條件，也承認有交戰國武力的特權：一，軍隊必須有負責的個人指揮；二，軍隊必須佩帶可以從遠方識別的明確的徽記；三，必須公然攜帶武器；四，必須遵依戰爭法規和慣習而行動；五，對於具備上述條件的取敵對行爲的團體雖當作軍隊待遇，但對於攜帶軍器作敵對行爲的單獨的個人便看做戰時犯罪人，擒獲時處以槍決。

有時對於敵人的侵入，全國國民拿起武器去對抗侵入軍。這種集團，若有相當的組織遵從戰時法規行動，便亦看做交戰國軍隊，承認得享戰時法規的特權。又有時對於急遽的侵入，在通路地方的人民不暇取得政府的命令和許可，不暇組成軍隊，各人自發的起來對抗。這種集團，沒有製佩一定徽記的餘暇，亦沒有推戴負責司令官的餘裕，只是爲抵禦侵入敵軍臨時集合的集合體。對於這種集團，依海牙規約第二條，亦應看做國家武力，承認它應得的特權。但必須遵守戰時法規和戰時慣習。

已被敵軍占領地方的人民，爲想擊退占領軍拿武器起來反抗的時候，那就和抵禦侵入軍的時候不同，不能享受同等特權，得當做戰時犯罪者待遇。

有人主張戰時法規是在基督教各國間發達的，只適用於對等間的戰爭，因此非難把殖民地土人及其他野蠻人組織軍隊的事情。但戰時法規裏並沒有禁止的規定；所以用野蠻人組織的軍隊也應該能够享受戰時法規的特權。

古時會有特許私有船武裝起來去拿捕敵國商船的慣習。尤其小海軍國常常對自國人和中立國人給與特許去妨碍敵人的通商。這種制度發生於十五世紀繼續到十八世紀末葉。不過到十八世紀便只許己國民作成私拿捕船。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禁止了私船從事拿捕。一八七〇年普魯士王準備組織義勇艦隊當做德國海軍的一部分；法國政府把這計劃認爲違反巴黎宣言，英國却不持這種意見；但後來普國的計劃亦終於不曾實行。

商船船員若反抗拿捕終被捕獲，普通受俘虜待遇。商船的反抗只限於守勢才能許容，若取了攻勢而被捕獲，那些船員便會被看做戰時犯罪人。又脫逃軍隊投入敵軍後來被本國軍捕獲的，亦當做戰時犯罪人看待。

第七節 敵性 Enemy Character

爲達到戰爭目的，便有對敵人生命財產加以危害的必要。但可加危害的，只限於帶了敵性的人和物。一般說來，交戰國的人和物是有敵性的，中立國的人和物是沒有敵性的，這是通則，但不可忘記還有重要的例外。例如在某種情形之下，敵人和敵貨也有不帶敵性的；而中立國的人和物反而有帶敵性的；又有時交戰國人在本國也帶一部分敵性。

中立國人在交戰後投入敵國軍隊或在敵國政府服務，便取得和敵人同等的敵性。戰時對敵人可用的手段都可適用於這種中立國人。南非戰爭當時有許多中立國人投入南非軍對英國作戰，被英國捕獲的便亦受俘虜待遇。

中立國人不投入敵國軍隊，只担任一種特殊任務的，在那任務範圍內帶有敵性。例如輸送戰時禁制品的依那行爲帶有敵性；又中立國人在戰爭開始前若他的行動使得人家差不多可以把他看做交戰國人，等到戰爭開始便可以攻擊這種人和物。例如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開始的時候，有英國商船甲信號會由天津到朝鮮輸送了軍器彈藥和中國軍隊一千一百名，後被日本艦浪波號擊沉，日本主張

那是因爲該船幫助了敵方的軍事行動。

在中立國居住以商業或娛樂爲目的的敵國人不帶敵性；因爲這種人受中立國法律的支配，在中立國居住，不能採取何等敵對行爲。所以應和中立國人一樣看待。這種人的財貨若在被拿捕的敵船裏發現，不得沒收。

反之，居住在交戰國領土內的中立國人，有時取得若干的敵性。例如中立國人完納租稅給交戰國政府支持該政府的時候。固然外國人沒有兵役義務，所以不會拿武器直接參加對敵對行爲；但他們所有的船舶和貨物在公海和領海內得被拿捕；在陸上的財產亦和敵國人財產受同等待遇。但對於違反戰時法規的行爲，中立國人的本國得任保護的責任。

敵人居住在他本國的敵國裏的，依他的居住喪失敵性，反而被他的本國認爲含帶敵性。例如在開戰前許可僑居的敵國人的貨物，若被他本國軍艦捕獲，便會被當做敵貨沒收。反之，居住國軍艦倒看做本國人財產加以保護。在陸上也被本國軍隊當做敵貨待遇。

不居住交戰國內的中立國人在交戰國的財產是帶敵性的。所以在敵國領土上生產的中立國人的貨物可以認爲敵貨把它捕獲。又中立國人在敵國領土經營的公司的財產也帶同樣的敵性。又中立國人的船舶懸掛敵旗的，即有敵國船籍的，亦得拿捕。

第八節 戰爭的開始

戰爭的開始有時是依宣戰布告，有時是依戰時狀態存在的公表；亦有依事實對敵行爲直開戰端的。開戰布告是一國對他國通告戰時狀態的存在。古時開戰的時候常用莊嚴的儀式，這慣習漸已消滅，甚至連宣戰布告亦不發，直逕開戰。

有的學者主張應在發送最後通牒的時候便認爲戰爭開始，但這種議論是和實際不符合的。最後通牒并不一定豫想戰爭的開始。即是斷絕國交亦不一定便有開戰的意義。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國際法學會決議：非豫先有明確的警告不得開始敵對行爲；在開戰前必須發出宣戰布告或表示開始戰爭的最後通牒；并且應給予考慮最後通牒的時間，在那時間經過以前不得開始戰爭。一九〇七年第二回海牙平和會議條約規定：在沒有用宣戰布告或用表示附條件開戰的最後通牒預告開戰之前，不得有敵對行爲。可見海牙條約和國際法學會的決議完全一致。

有時以戰時狀態存在的布告作爲戰爭開始。但這種布告有時在布告宣戰後才發出，并且有時在戰爭開始後才發出。多數學者主張若沒有宣戰布告，戰時狀態存在的布告便是戰爭開始的必要手

續。這種布告在十九世紀曾經盛行。戰爭不僅是交戰國間的關係，對於多數中立國也有影響，所以應把開戰事實通知世界各國。

軍隊間的敵對行為常常成爲戰爭的開始。所謂敵對行為即是占領外國一部分領土，封鎖港灣，攻擊國境，炮擊軍艦，拿捕商船一類的行為。又報復手段，平時封鎖，和干涉等有時也看做戰爭行為。

第九節 戰爭開始的結果

戰爭的開始只限於直接關係國，但影響波及文明國家全部。因爲和戰爭無關係的各國因此便得到中立國的權利義務。而且中立國人民另外又受種種影響。戰爭不但是全世界商工業的大障礙，并且影響到公海中立商船的資格，和居住交戰國領土上中立國人的資格；即是如前面說過的：交戰國在公海內對中立國商船有檢查，搜索甚至拿捕之權，居住交戰國領土內的中立國民會被認爲含帶敵性，不得享受中立法規的保護。不過戰爭決不是無政府狀態，不是毫無法紀的狀態，戰爭乃是國際法上承認的事實，并且受戰時法規的支配。

戰爭開始即時便影響交戰國間的外交關係。關係國外交官各被本國政府召還，下旗歸國，不過在離開駐劄國領土之前，仍然享有外交官不可侵權和治外法權的特權。領事的職務也因開戰而停止。

關於開戰對條約的影響，學者意見不一。昔時一般意見，以為戰爭取消交戰國間一切條約，只有關於戰爭的條約是例外，現今還有少數學者固守這種觀念。但現代大多數學者一致主張條約決不通統因戰爭而取消。不過關於那種條約該消滅或停止，那種條約該存續，意見便不一致。下列各點大致可算共通的意見：

一、交戰國間的政治條約因開戰而取消。例如不是確定交戰國間永久狀態的同盟條約。

二、豫想戰爭而締結的條約，到開戰後便發生效力。例如劃定交戰國的一部分領土作為中立地帶，約定彼此遵守的協約。

三、政治的和其他的條約以構成永久狀態為目的的不被取消。例如割讓領土劃定國境的條約。

四、有期限的非政治的條約，如通商航海條約，開戰後即被取消。但預期國交斷絕的條項在戰爭期中繼續有效。

五、國際郵政條約，國際聯盟規定，巴黎宣言一類的國際條約，在一部分締約國開戰的時候，

不受何等影響。不過條約條項的實施戰爭期中在交戰國間只得中止。

關於開戰後在敵國的私有財產應否沒收的問題，有兩種意見。格老秀斯主張不應沒收，債務在戰期中雖應中止償付，但到戰後仍應償付（一六二五年）。賓嘉謝客在一七三七年著書主張一切敵人財產，包含債權債務統應沒收。二十年後，瓦特爾主張敵人財產應沒收，但不動產應除外，租金和利息等有寄送敵國的危險，所以不妨沒收。古代的一般習慣，是不問動產不動產，凡在交戰國的敵國或敵人財產一概沒收。

現代的通例，敵人的私有財產不得沒收，但戰期中利息的支付不妨停止。又可以防止私有財產的移出免供敵人使用。開戰時停泊港內的敵船普通是在一定期間內許容出口；但對於可以改造軍艦的敵船，或扣留到戰後為止，或給付賠償把它收用，這種辦法將來也許認為合法。

交戰國人民在戰爭中不可繼續通商這問題是應依交戰國內法規定的。英美的原則是：開戰後嚴禁國人和敵人的通商貿易，戰前和敵人訂結的契約和共同經營事業亦須取消或中止，又敵人在本國裁判所不得為被告或原告。但這不是國際法上承認的原則。

往時曾有把居住敵國的交戰國人全部拘為捕虜的辦法，但現今的通例是交戰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退出敵國領土。但交戰國沒有許可敵人居留的義務。克里米亞戰爭中，法英許容俄國人的僑居；

但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的時候法蘭西追放僑居的德國人；一八九九年南非戰爭的時候英國人也被放逐。若許容敵人居留，便可責令嚴守中立態度，并限制在一定區域內居住。

第十節 休戰條約 *Truces And Armistices*

休戰有兩種。或是在激戰後爲收輯死傷，作短時間的休戰；到目的終了後即便繼續戰爭；這種休戰通常是局部的不是全部的。或是爲商議平和條約的休戰。這時候便是戰線全部的休戰。若戰鬪區域廣大，休戰的通告多少要費時日，因此戰爭休止的時日往往各地不同。假若不知休戰的事實，繼續戰鬪，這期間所得的俘虜和戰利品便應返還。

有締結休戰條約的權能的是總司令官；但僅爲埋葬死亡或許可降服的休戰，關係部隊的司令官便有權決定。長期間的休戰和爲重大目的的休戰必須較高級司令官的許可。若休戰條約得不到上級司令官的同意，休戰的效果即便停止。包含全軍隊的休戰條約完全是國家的行爲，不屬一部司令官的權限；所以這種休戰條約應由政府任命的特使去商訂。

休戰有時是無期限的，有時是有期限的。若是無期限，等到交戰國一方通告休戰期終結，便重

新開始戰鬥。若是有期限，到期便開始戰鬥，無須通告。

休戰條約最應嚴格遵守。若交戰國一方兵士違犯條約，交戰國他方便有要求處罰的權利，同時并得要求賠償損害。

有時為交戰國在戰期中直接交涉的便利，豫先或臨時締結一種協約。這叫做卡特爾 *Cartel*。這種協約多是規定關於郵信，電報，電話的通信，休戰旗 (*Flag of truce*) 持負人接受方法，傷病者和俘虜的待遇和交換手續等事項。在海上有所謂卡特爾船 *Cartel-ships*，這是用於交換俘虜的船舶。卡特爾船受一定規則的支配，攜帶俘虜收容所長所給的保安證，不受拿捕及其他妨害，不論是送出敵方俘虜的時候或運回己方俘虜的時候，敵人都不得加以干涉。但僅僅有充當卡特爾船的意志不能取得特權；所以一條準備要充當卡特爾船而還不是卡特爾船的船舶正在由所屬國一港開往他港的時候，有時會被拿捕。又若卡特爾船越過該特殊目的的範圍或有越過範圍嫌疑的時候，亦喪失特權。卡特爾船不得裝載商品或旅客。又採取敵方情形或搭載不利於敵方的人物，這也是敵對行為，在禁止之列。

第十一節 降服條約 Capitulations

降服條約是軍隊或艦隊於某種條件之下降服敵人的協約。目的是爲防止不必要的生命毀損，無希望的爭鬥繼續，無益的時間消費；於雙方都是有利益的。降服條約依戰勝軍司令官的意志和條件，內容各有很大的差異。降服的軍隊便成爲戰時俘虜。將官普通得依本人希望立下誓約予以釋放。交讓城塞的時候，有時許容守城軍隊在武裝原狀中撤退，投附近隣的己國軍隊，只將軍需品遺留城內。又降服的軍隊有時於戰期中不再服軍務誓約之下解放回國。

降服條約屬於軍事的行爲，所以高級司令官和支隊司令官各於範圍內都有決定的權利。但關係政治問題和關係降服地方行政的條項，非由國家賦與特權，雖總司令官亦沒有締結的權能。下級司令官非得上官許可沒有許可「名譽的降服」的權能。——譯者註：所謂名譽的降服的許可 Grant of *all the honours of war* to the vanquished 即是准許降服者整隊揭旗鳴鼓荷鎗堂堂退去不得挑侮。

越權締結的降服條件不生效力，除非經了受降方總司令官或政府的批准，并且降服方面願意在接到批准立即實行協約。

第十二節 戰爭的終了

戰爭的終了或是依講和條約的締結，或是依敵對行爲的停止，或是依交戰國一方把對方全部或一部的占領。

講和條約的一般的結果是把交戰狀態變得回復平和狀態。一回復平和狀態，國家的權利義務關係即時發生，同時僅在戰時許容的行爲即應停止。例如講和條約簽字後敵方在占領地不得要求稅捐或命令徵發，未納的稅捐餘額亦不得催繳。

講和條約要經批准才生拘束力，但效力的發生應從簽字日起開始。普通在條約裏規定從簽字日起停止敵對行爲，這種條約便可以代替休戰條約；例外的場合，也有在簽字日之外，另外約定平和克復日期，這是因爲敵對行爲區域太廣一時來不及通告講和事實，有這種情形的時候，敵對行爲的終息須依講和通知能夠達到的時日來決定。講和條約對於戰爭開始以來的影響如下：（一）了結造成戰爭原因的一切爭議；講和條約創造兩國間的新秩序，設定新出發點；（二）因戰爭而停止的那一部分國際協約從此復活；（三）回復一切私權，賠償戰期中的損害。

講和條約給關係戰爭的一切問題一個最後的解決。假若戰時中交戰國一方越過交戰權利採取害敵的手段，便應依講和條約糾正。

戰爭有時僅依敵對行爲的停止而終息，但那是很稀少的。從前瑞典波蘭間的戰爭便是依一七一一年敵對行爲的停止而終息。又西班牙和中美殖民地之戰爭也可說是那樣終息的；因爲從一八二五年以後便再沒有了何等敵對行爲，然而除了墨西哥之外到一八四〇年西班牙還沒有承認中美諸國；所以事實上那戰爭可說是依敵對行爲的停止而終息。

征服的結果便得對占領地帶的人和物行使主權；越過軍事占領權限的行爲也因此而變爲正當，對於征服地帶的國有財產取得全權，同時也繼承那權利所附帶的義務。被征服地方的人民不須經歸化手續成爲征服國的國民。

第二章 陸戰法規

第一節 總說

戰爭是國家間的不自然狀態，但不是無制限的無法狀態，也不是可以放任感情爲所欲爲的狀態。戰爭是用海陸空軍對抗的一種國家間的關係；和戰鬥無關係的人民不受攻擊。又使用於戰爭的機械不能有給敵人以不必要或過度的傷害的性質。交戰者的目的是要使得敵方無力抵抗，所以加給不必要的痛苦并不是達到目的的要件。殘忍的戰鬥機械的使用是人道主義所擯斥的。對於傷病者和無武裝的兵士不得虐待，對於捕虜，老人，婦女的虐待更屬嚴禁。

陸戰的害敵手段依目的物的差異有各種不同的種類。主要的目的物固是武裝的敵軍，但有時敵國的個人，公有私有財產和通路有時也爲攻擊的目標。

陸戰和海戰大有不同。第一，戰鬥區域根本不同，一是陸上，一是海上；交戰者所採用的害敵手段亦因陸上海上而有差異；第二，關於陸戰，海牙平和會議會編成法規；關於海戰，還沒有統一

的成文法規。

第二節 交戰者的資格

關於交戰者資格，海牙條約有三條規定。

一、戰爭規則即交戰者權利義務，不但適用於正規的軍隊，同時並適用於滿足一定條件的國民軍或義勇兵，這後者是有志者自動組織的團體，不是平時國家所設置的軍隊，但若具備下列各條件亦得取得交戰者資格：一，有負責任的人物統率；二，佩帶徽記從遠處便可認識；三，公然攜帶武器；四，行動遵循戰時法規和戰時慣習。

二、若逢敵軍急遽侵入國民倉卒拿武器去防禦，不暇依據上述的條件，沒有一定的徽記，沒有充分組織，甚至沒有統帥者，在這種特別情形之下，只須那軍隊能尊重戰時法規，便可認為交戰國；不當做戰時犯罪人看待。

三、交戰國的武裝軍隊由戰鬥員和非戰鬥員組織；軍隊裏的法律顧問醫師看護婦通譯通信員隨軍商人等是非戰鬥員；但被捕獲的時候兩者都受俘虜的待遇。

第三節 害敵手段 *Means of destruction*

關於戰爭中可以採取的手段，國際法上設有若干制限。海牙規約第二十三條禁止使用毒藥，加與不必要的傷害的彈丸，和類似的其他材料。例如在飲料水裏下毒，或使用塗毒的武器，或用玻璃片或不規則的鐵片填實鎗內，都是禁止的。又把鐵鎖十字形的彈丸或熱彈填實大炮亦是不許的。又欺騙戰鬥者加以殺傷，或暗殺交戰者，或懸賞購買敵軍中某個人的頭顱，或誘殺降服者或殺害傷病者，都是禁止的。

關於爆烈彈使用的禁止，一八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聖彼得堡宣言禁止使用重量四百格蘭姆以下的爆烈彈或燃燒性材料，該宣言有十七國簽字。一八九九年海牙會議的時候有二十四國聯合作成一個人宣言禁止一種在人體裏容易膨脹或變為扁平的彈丸的使用。該會議又宣言禁止發出毒瓦斯的彈丸的使用。又決議禁止從飛機拋下炸彈，這決議有二十五國簽字。這兩宣言是附有有效期限的，本應到一九〇四年滿期，但一九〇七年的平和會議把那期限延長到第三回平和會議終結的時候。

直接攻擊或殺傷軍隊中的非戰鬥員也是禁止的。不過非戰鬥員因軍事行動的結果受間接的傷害

自然是難免的。醫師，教誨師，野戰病院附屬人員，依日內瓦條約有中立特權；其他的非戰鬥員若被捕獲便受俘虜待遇。

對不屬軍隊的普通人民不得施直接攻擊。在古代對敵國人，不問男女，都加虐待或殺傷或當做奴隸買賣。到十八世紀，敵國普通人民的不可殺傷才被國際法公認。普通人民雖不能當作攻擊的目的物，但在攻擊或包圍都市的時候，間接受軍事行動的影響自不能免。又普通人民不得給拘禁作為俘虜，但若有有力的市民教唆多數人民圖謀不利於占領軍的行動；便得逮捕監禁或追放。有時並得拘禁一地方或一都市的人。

敵國的元首和大官，有的人說也和普通個人一樣，不得直接攻擊或殺傷；但又有的人說那種元首和大官對於侵入軍是極端危險的人物，必須逮捕監禁，並主張侵入軍對於敵國的外交官及其他占重要地位的人物亦可施同樣待遇。

第四節 俘虜 Prisoners of War

俘虜受捕獲國政府的管轄，不隸屬捕獲者個人或軍隊權力之下。對俘虜應給人道的待遇，除所

騎的馬匹和所帶的武器和軍事文件外，不得侵害他的任何財產；應收容於都市，城塞，兵營及其他地方，或許容居住在指定區域內指定的屋宇裏。但保安上有絕對必要的時候得加拘禁。

國家得利用俘虜的勞力，但不得過度，並不得用去援助軍事行動。爲公共團體或依個人的要求或依俘虜的希望得使俘虜從事勞動。若是爲國家工作，應和從事同等勞動的本國兵士受同等的報酬；若是替公共團體或個人工作，便依雇傭者和軍事當局的協定，給付相當的工錢。俘虜的工錢應使用於俘虜地位的改善，扣除生活費剩下的餘額應於釋放時支付給俘虜。

捕獲俘虜方面的政府有給養俘虜的義務；若交戰國間不曾締結關於俘虜特殊待遇的協定，便應給與和本國兵士同等的待遇。

俘虜應服從俘虜收容國的軍法或軍令，若出於不遜的態度便難免受相當的處罰。脫逃俘虜在到達己國軍隊或脫出領地帶以前若再被俘虜，得處以訓誡的處罰；但若脫逃成功後來又再被俘獲，這時便不得再加以對前次逃亡的處罰。

俘虜對於訊問應實述真實姓名和級位，若有違背，得取消相當於他的級位的待遇。

俘虜有時讓他立具誓約給以釋放。俘虜在釋放後對他的誓約中關於本國政府和俘虜收容國各點應確實履行。俘虜本國政府不得對他要求服違誓的職務。誓約的條項大概是戰時中不再服軍務反

抗收容國，但在後方服軍事行政的職務，並無妨礙。誓約到平和克復後便算解除。

俘虜的立誓釋放須依本人願意不得強制。同時俘虜若自己要求立誓釋放，收容國政府亦沒有依從的義務。

立誓釋放的俘虜若違反誓約，再拿武器去反抗收容國政府或該政府的同盟國，再被擒獲的時候，便得被取消俘虜的權利，交付軍法會議。

新聞通信員，裁縫，隨軍商人等不直接隸屬軍隊的人陷入敵手的時候，若能提出從軍證明書，有受俘虜待遇的權利。中立國派來的從軍軍官不得直接關係軍隊行動。

戰爭開始後，各交戰國在本國或中立國領土設捕虜情報局，收受或送出關於俘虜的各種報告；並發表關於俘虜的健康狀態疾病死亡等報告。此外並收受或搜集遺棄在戰場或死亡在病院的俘虜的遺留品，分送給各關係者。

以慰籍俘虜目的準據國法所組織的團體，於不違反交戰國軍事及行政規則範圍內，得推行它的人道事業，並應受必要的便宜援助。這種團體派出的人員得在俘虜收容所或滯留地分配慰籍品。俘虜情報局經手的郵件一律免稅；俘虜發出或受領的書信匯票小包等都免除郵稅；對俘虜的贈品慰籍品，免除輸入稅或國有鐵道的運費。軍官成爲俘虜的時候，應依其本國的規例支給相當於他的地位

的薪俸。

俘虜有信仰原信宗教的自由，得出席自己所屬的教會；但必須遵依軍事當局所發的命令和規則。

俘虜的遺囑應和己國軍隊兵士的同樣待遇。死亡證明書，埋葬書應按照位級依己國軍隊同樣手續作成。

平和克復後務必迅速釋放俘虜歸國。

第五節 傷病死者的處置

十七世紀以來，關於傷病兵的處置和戰時俘虜的待遇，締結了無數條約，但直到十九世紀後半還沒有一般的法則，只是不許殺害和虐待傷兵。一八六四年瑞士政府對全歐洲各國和美洲各國發出邀請書，要求派代表開一關於戰時負傷者待遇的國際會議，有十六國接受邀請，在日內瓦會議，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成所謂日內瓦協約。第二回在一八六八年會議，通過了追加條項，但終於沒有得到批准。一八九九年海牙平和會議只決議希望從速召集會議改訂日內瓦條約，沒有想自己去解決那

問題；一九〇三年九月瑞士議會又召集會議，終於延期。

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在日內瓦改訂一八六四年的紅十字條約使得適合時代要求。依該條約，傷病者不問國籍，應鄭重看護；若把傷病者遺棄給敵人，便應遺留一部分衛生部員或衛生材料。陷於敵手的傷病者成爲俘虜，但仍有被治療和看護的權利；占領軍必須搜索戰場，收容傷病兵，防止掠奪虐待，把死者身體細密檢查後才付埋葬。對於移動的或固定的衛生機關，交戰者有保護的義務，但若使用於害敵行爲便失保護的特權，但爲防衛衛生部員或傷病者的武裝，和傷病者脫卸武器的暫時留存，不影響於特權。

專門從事於移動的或固定的衛生機關事務的人員，担任收容輸送治療傷病者的人員，從軍教士等，應加尊敬保護，雖陷敵手，不受俘虜待遇。這規則亦適用於經交戰國許可在戰場從事治療看護的交戰國或中立國的衛生法人。衛生部隊陷入敵人權力下的時候，得拿紅十字旗繼續執行業務。到無必要時可把該部隊於相當時期經過適當路徑送還所屬軍隊或本國，那時一切武器馬匹仍可帶去。衛生上的移動機關陷入敵手時，衛生材料不得奪取，應和衛生人員同時歸還，但該材料敵軍於必要時亦得使用。固定的建築物和材料在傷病者使用中不得移於他途，不過若把傷病者移置在安全的建築物之後，便不妨便宜處分。

衛生上的移動的或固定的營造物應揭懸所屬國旗和白地紅十字旗。又從事衛生事務想享受中立特權的人員，應在左腕佩紅十字紋章，衛生材料上亦應加同樣標章。

對於担任救助傷病者的居民，交戰國不得干涉；若住宅裏收容了負傷者，便應對該住宅加特殊保護，不得駐軍，或徵軍事捐。

依國際慣例，交戰者相互有阻止虐待死亡者的權利。戰勝者應在戰場蒐集埋葬死者。死者身邊附隨的物品戰勝者得看做敵方公有財產，收為戰利品；但貨幣及其他貴重品在死者身邊的應看做私有財產，不得作為戰利品。海牙規約第十七條規定：這種物品應付俘虜情報局轉交各關係者。

第六節 突擊包圍和砲擊

突擊即是在戰場用武力攻擊敵軍。有時是對塹壕，要塞，都市村落等施行。突擊自然是殺戮反抗者，破壞障礙物。國際法上沒有什麼關於突擊的規定，在施行突擊前，沒有豫告的必要亦沒有豫先勸告降服的必要。有時同時施行砲擊有時沒有。海牙規約第二十八條禁止突擊時掠奪都市村落。

包圍是用武力把敵方一部隊圍住一定地域遮斷周圍交通。目的或是想使敵軍困於飢餓只得降

服，或豫備用突擊方法去略取。包圍也是戰爭的合法手段，但不許包圍無防禦的都市。海牙規約第二十五條禁止攻擊或砲擊無防禦的都市，把這條約精神推論起來，若包圍無防禦的都市即普通人民居住的地方使得陷於飢餓，便是戰略上不必要的行動，并應認爲非人道的行爲。

關於包圍沒有特殊法規的存在，包圍都市城塞的時候并得遮斷供給飲料水的河川，但不得在那水裏投毒。包圍軍有許可居住包圍地域內非戰鬥員和婦女，兒童，老人，傷病者，中立國人退出的義務。不過許容非戰鬥員退出的事例固然很多，但拒絕的例亦不少；因爲非戰鬥員的滯留可以加戰鬥者一種壓力，有短促降服時期的效力。

居住包圍地的中立國外交官的退出不得加以防止，這是因爲外交官有治外法權。但故意滯留在包圍地域的外交官對本國政府通信的自由，有時不能無條件的容許。一八七〇年德國軍包圍巴黎的時候對中立國外交官許可發出開封的信件每週一次爲限；當時中立國公使主張有派人持送密封函件的權利，但德軍不肯承認。

關於砲擊應準據海牙規約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即攻擊軍司令官在開始砲擊之前應通知被砲擊地方的官憲，突擊的場合不在此限。砲擊又應力避施行於宗教，美術，學術，慈善事業用的建築物，病院和傷病者集合地方。但若此等地方被使用於軍事目的，便不在此限。被砲擊地方官憲應在這種

建築物或地方揭掛特殊標記，使得砲擊者便於認明。

砲擊的豫告在可能範圍內務宜發送，但不是必不可缺的。豫告的目的是在於給非戰鬥員以避難的機會。

第七節 間諜和戰時叛逆 *Spies and traitors*

戰鬥之前有探知敵軍實力動靜和戰時狀況的必要。關於這些情形的報告，要用間諜才能得到；所以間諜的使用是合法的行爲。海牙規約第二十四條說：爲探得敵方狀態和關於敵地的報告使用間諜是許可的。又爲取得必要報告，亦得利用敵方兵士，依贈賄或其他手段，使作叛逆行爲。間諜和戰時叛逆者的利用固是合法行爲，但若被敵軍察覺捕獲，便難免被處嚴罰。但身穿軍服公然侵入敵地從事偵察，或從空中瞰視敵軍狀況的人，不得當做間諜看待。間諜一度歸還所屬軍隊後若再被敵軍捕獲，對於前次的間諜行爲不負責任，所以應受俘虜待遇。

對於間諜的處罰普通是處以死刑。依海牙條約第三十條，處刑之前，應經過軍事會議。不論是軍官，或是兵士，或是普通人民，不論是依上官命令，或是依自發的愛國的動機。都是一樣受處

觀。

第八節 奇計 Stratagem

奇計也是戰爭的一種必要手段。比如交戰者利用間諜或戰時叛逆者去偵察敵軍狀況，對方却用一種手段來欺瞞偵察者，這可看做自衛策的一種。海牙規約第二十四條許容軍事奇計。用奇計有時可以使軍隊或要塞降服，或使敵軍撤退一定地域，或使中止包圍攻擊，有時克奏決定的效果。

奇計種類變化無窮，不易分類，現舉幾個主要的實例來說明，一，埋置伏兵對敵軍施不意攻擊；二，依建設砲台及其他方法陰蔽軍事行動；三，在攻擊逃走或撤退時設計避免敵人注意；四，把軍艦施塗波狀的紋樣，或給兵士穿着和土地環境混淆的服色，這都屬於奇計之類。其他如用假信號或喇叭，使用暗語，傳出虛報，甚至賄買敵軍司令官，勸誘敵兵脫營，在敵軍內煽起反亂等都是常用手段。但攻擊的時候禁用敵軍的國旗軍章制服；有的論者說在戰鬥開始前不得混用軍旗軍章制服；海牙規約第二十三條禁止這種旗章制服的「不法使用」，但怎樣才叫做適當使用，却不曾說明，所以這一點現今仍是未決的問題。這裏應注意的，是奇計和不信的差異。前者是戰爭的合法行

爲，後者是蔑視道德義務的行爲，是被禁止的，例如休戰旗和日內瓦條約中所規定的紅十字旗，是不許詐用的。降服亦應誠實履行，若假裝降服，想把敵人誘入陷穽，那便是背信行爲。暗殺敵方的兵士，司令官，元首，也是不信行爲。但買收敵方間諜叫他去作假報告，或僞受敵方買收一類的事情，不是不信行爲。

第九節 軍事占領 *Military occupation*

占領敵地的一部或全部算是達到了戰爭的重大目的。古時，占領軍把占領地看做自己財產，把該地的人和物隨意處置，或殺害或用作奴隸，沒收公私財產，甚至使全地方變成一片荒蕪。有時把占領地賣給第三國；如一七一五年丹麥把舊瑞典領土布列門 *Bremen* 和威爾登 *Velden* 賣給漢諾瓦。又有時占領軍驅迫占領地人民從事軍務，和同胞的軍隊戰爭；七年戰爭時普國佛列德力克二世常用那手段。拿破崙戰爭以前，軍事占領和依征服的領土獲得之間，不設區別；到十九世紀末葉才有關於占領的規則。海牙規約第四十二條到第五十六條設定關於軍事占領的規則。

交戰國領土落到敵軍權力下的時候，那地方便可看做被了占領。軍事權力已經設定并經行使的

地域便是占領地。普法戰爭當時，一行政區劃內一部分的占領便看做全區劃的占領，在那區劃內反抗占領軍的便依戰事叛逆罪加以處罰；這辦法弊害很多，對於占領軍雖是便利，對於被占領國太不公平。所以所謂占領地域應只限於占領軍能行使權力的範圍內。

占領地的合法的權力在占領後便移到占領軍手裏。這時占領軍應有從速恢復安寧秩序的義務。法律除絕對必要的改變外，應仍舊準據向來施行的法律。占領軍權力的來原不是由於領土主權，只是由於戰爭的必要和對占領地人民的義務。所以在軍事上絕對必要的場合，固然不妨中止或變更現行法律的一部分，但爲履行對居民的義務，自以繼續適用現行法爲便利。

占領地行政官廳的重要任務固在圖謀占領軍的便宜，但同時圖謀占領地人民的利益也是重大的義務。

占領軍不得強制占領地人民拿武器去對抗己國軍隊，也不得強制占領地人民做占領國的國民。應尊重占領地人民的家族的名譽和權利，保護個人的生命財產，許容信仰禮拜的自由。尤其禁止沒收私有財產，掠奪更不消說。

占領軍爲該地方公益徵課租稅，手續費或通行稅，務宜依照向來規則。占領地行政費亦須照前政府支出的程度支付。超過原定稅額加徵捐稅，只限於軍事的必要或地方行政費的必要。

占領軍不得因無責任的個人的行爲對占領地人民全部徵課總括的罰金，例如該地方縱出了一個軍事犯罪人，不得依這理由便對占領地人民全部徵課罰金。

軍事特捐 (Contributions) 非有總司令官公文命令不得徵收；對徵納者應給予收條。普通稅項應照現行稅法徵收。

徵發 (Requisitions) 和勞役非不得已時占領軍不得向居民要求。徵發應酌量地方資力；對於徵發品務須用貨幣付價，否則應給付收條記明徵發事實。勞役限於非反抗己國的軍事行動的業務。

占領軍得沒收屬於國家的現金和證券；可供軍用的動產，武器，倉庫，輸送機關等亦得沒收。此外鐵路，電信，電話，各種武器彈藥，輪船和不受海法支配的船舶等，凡是可供軍用的，縱是屬於個人，都不妨押收；但戰後應發還原物或給與賠償。

敵國內的鐵路屬於中立國家的公司或個人的雖也不妨暫時押收，但務必從速發還。占領地的鐵路電信電話等被占領軍管理收用自屬應該，因為這是一方爲得防止敵軍利用，一方爲得占領地行政的必要。

對於占領地內的公共營造物，不動產，森林，農圃等屬於敵國的東西，占領國應是唯一的管理者和用益者，因此占領國也有妥善保護，管理的義務。

村落的財產，關於宗教，慈善，教育，美術或科學的團體的財產（縱使屬於國家），應和私有財產同樣看待。這種財產和歷史紀念碑美術工藝製品，都不得破壞或故意毀損；若有侵犯的應加懲罰。連絡占領地和中立國的海底電線，除絕對必要外，不得押收或破壞。否則，在戰爭終結時應交還原所有者，或賠償損害。

交戰國若違犯以上占領規則應負損害賠償的義務，對於所屬軍隊兵士的行爲亦應負責任。

第三章 海戰法規

第一節 海戰的目的。

海戰的目的不消說是和陸戰一樣在於壓倒敵國。陸戰是要擊破敵軍占領敵地，海戰是要擊破敵方艦隊破壞敵方商船隊，同時并要破壞敵國沿岸的要塞，遮斷敵國沿岸和他國的交通，防阻戰時禁制品和類似禁制品到達敵國，妨碍陸上的作戰計劃，他方并要防衛己國的沿岸，保護己國的商船隊。爲達到這些目的，所以要攻擊破壞若拿捕敵方艦隊，同時對敵方商船加以壓迫，押收或破壞船和敵貨，砲擊敵國海岸，切斷海底電線，封鎖海岸，臨檢或拿捕積載戰時禁制品的中立船舶。

關於陸戰雖有海牙會議所作成的陸戰規約，做交戰者的指南；但對於海戰除斷片的法規之外還沒系統的編纂的法規。

海戰的交戰區域是公海或國家領土權以外的水上，和交戰國的領海，但不許在中立國的領水內交戰。

第二節 海戰中交戰者的資格

海戰害敵手段的目的物，主要的是敵方的公私船，其次是敵方的軍人，第三是敵船所積載的敵貨，第四是敵國的海岸，第五是企圖破壞封鎖的中立船，第六是裝載戰時禁制品的中立船，大致不外這幾種。

對這些目的物去施行攻擊，當然要用國家的軍船；但必須具備下列這幾種條件才可以認為國家的軍船，得到海戰中交戰者的資格：一，直接在國家權力之下，國家對船舶的行動負責任；二，若是商船改裝的軍艦，應有可以證明為軍艦的外部標識；三，司令官應是政府所任命替國家服軍務，並應把姓名登記在海軍將官名簿；四，船員應能服從軍規軍則；五，由商船改變的軍艦行動應能遵據戰時規則和習慣；六，商船改變的軍艦應從速登記於軍艦表，發表變更的事實。

在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以前，私有船舶得依特許去攻擊敵方商船，即私有拿捕船亦是合法的海上武力。但現今除上述的軍艦和改裝船外不認為海戰的武力。

第三節 海戰中的私有財產

古時沒有關於海上敵人私有財產的特殊待遇規例，對於敵人的海上公私有財產如敵船敵貨等，隨手破壞；有時把敵船內所積載的中立貨物亦給沒收，有時把積載敵貨的中立船舶亦看做敵船。到十四世紀編纂的康梭拉託 *Consolato del mare* 才把敵人私有船私中立的船中立貨物明確區別；規定敵船和敵貨可拿捕沒收，敵船中的中立國貨物應交還給中立國，中立船中的敵貨可以沒收但船舶須交還所有者。康梭拉託的規則當時各國並沒一致遵奉，十四十五兩世紀中成立了許多條約採用了康梭拉託的規則。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一八五四年克里米亞戰爭開始以前，英國常是準據康梭拉託的規則。在這種狀況之下，關於海上私有財產的待遇沒有國際公認的規則，又許容私有船舶從事拿捕行為，海上的私有財產完全在無保障的狀態。到克里米亞戰爭勃發的時候，關於私有財產的待遇才有變更；當時各交戰國都宣言不許私船從事拿捕，英國宣言不押收中立船中的敵貨，法國宣言不沒收敵船中的中立貨。一八五六年平和克復時便發出了那有名的巴黎宣言，該宣言內容是：

一、禁止私船從事拿捕；

二、中立旗保護敵貨，戰時禁制品除外；

三、敵船中的中立貨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得押收；

四、封鎖必須有充分海軍力維持能防止接近敵國海岸方爲有效。

除西班牙，美國，墨西哥，威內脆拉，波里微亞和烏魯圭以外其他文明國通統加入了巴黎宣言。

巴黎宣言的主要目的是中立的保護，關於敵船中敵貨的舊規則不受該宣言何等影響。後來起了禁止拿捕敵人私船和敵船中敵貨的運動，締結了多數的國別條約，但終於沒有得到國際的公認。因爲海戰的時候必須拿捕敵人商船，才能妨礙敵國通商，阻礙改裝艦隊的添設，防止敵軍軍隊軍需品的輸送，所以禁止拿捕私有財產的主張雖屢經提議終於不能實現。

第四節 海戰中拿捕的制限。

一九〇七年的海牙條約關於海上拿捕權利的行使沒有制限。中立國和交戰國的郵件，不問公私，不問積載在敵船或中立船，都是不可侵的。若扣留了船舶，拿捕者有從速把船上郵件遞送的義務，但企圖破壞封鎖的場合不在此限。郵件雖是不可侵，但中立郵船並不能除外於海戰法規的適

用，不過非絕對必要不得搜索，即要搜索亦應慎重處理。

從事沿岸漁業和近海航行的船舶不得拿捕；載貨，船具，漁具亦是一樣，但若有敵對行為便失掉這特權。簽約國不得利用這種船舶的無害的性質去達軍事的目的。帶宗教科學慈善使命的船舶亦不得拿捕。從事科學探險的敵船，除有敵對行為外，亦不能拿捕。這種慣習從十八世紀發生，到現在為止，不論公船私船，不會受交戰國的妨害。

戰爭開始時停泊在港內的敵船，依慣習不得加以攻擊或拿捕，應允許開出或入港。克里米亞戰爭勃發時英法對俄國船舶便給了這種特權。一八七〇年德國對法國亦給同樣待遇，一八七七年俄國對土耳其船舶，一八九八年美國對西班牙船舶，一九〇四年俄日兩國相互，給與了這種特權。但這種待遇並不是國際法所規定；所以將來或許有什麼國家要禁止敵船出港或入港亦很難說的。依海牙規約，病院船和卡特爾船是不可侵的，前已說過，此處不再贅。

第五節 敵公船的攻击和拿捕

海戰的重要害敵手段是攻擊並拿捕敵方的公船 (Public Vessels)。拿捕到敵船之後固然又可以

把敵人拘爲俘虜或沒收敵貨，但這並不是重要的目的。

軍艦和其他公船是攻擊的目標。攻擊的手段呢？在古時用懸帆軍艦的時代，常常移登敵船和敵艦員短兵相接，到現今這種辦法已是不可行。現今的攻擊手段是砲擊，水雷發射，敷設機械水雷和衝突等。受攻擊的艦船或是逃走，或是應戰防禦，

上述的各手段無論用在攻擊或防禦都是正常手段。只有關於用電力爆發的浮游水雷不許無限制的使用。用電線和陸地連絡的水雷，即所謂「繫留的」水雷，因總是敷設在領海內，所以害及中立商船的程度比較少。但「無繫留的」浮游水雷，在公海或任何地所都可使用，可以漂流在交戰區域以外，所以常常危害中立船舶。日俄戰爭當時，兩交戰國都使用。浮游機械水雷，釀成中立各國的物議。一九〇四年海牙平和會議才制定關於自動水雷使用的法規；

- 一、無繫留的自動水雷，必須是脫離敷設者的制御後一小時內便不能爆發的，才許使用；
- 二、繫留的自動水雷要是脫離繫留後便不能爆發的才許使用；
- 三、經過一定時間後還不成爲無害的（還能爆發的）水雷禁止使用。

關於自動水雷的使用區域也有制限：不得單爲阻礙通商航海的目的在敵國沿岸港灣敷設水雷；敷設區域應於可能範圍內從速通知中立國。這協約在締約國間發生效力，有效期間七年。

交戰者一方若已卸落艦旗表示降服，便應停止炮擊，即取拿捕的手續；這時若還繼續炮擊以致擊沉船舶船員，便是違犯國際慣習；但絕對必要時不在此限。

拿捕的手續是先派軍官執行押收手續，或命被拿捕船卸落國旗限隨航行，但船中人員都成戰時俘虜，船中物資得即行沒收或毀棄或押收。但敵方公船中發現的中立貨物究竟應和敵船同運命或應發還中立所有者，英美間意見不一致。

第六節 敵商船的破壞和沒收

敵商船若反抗臨檢搜索，便得對它施行攻擊。但敵商船原來亦沒有承應臨檢搜索的義務，所以亦不妨採取自衛手段抵抗攻擊；并且假若敵艦竟然敵不住它的反抗，辟易後退，還不妨追擊捕獲。這裏應注意的是：交戰國船舶中有攻擊敵商船的資格的只限的軍艦；因為私有船舶從事拿捕是巴黎宣言所禁止的。攻擊商船的方法是：先鳴炮命令停船，其次執行搜索拿捕的手續，若該船不肯屈服便不妨採用炮擊水雷等手段。

敵商船的拿捕，目的是在沒收船體和敵貨，但并非一經拿捕便成爲捕獲者的財產；必須先把被

拿捕船舶交付捕獲審檢所，經過審檢手續才得沒收。

拿捕敵私船的手續是先派軍官和水兵登船，使該船迴航到審檢所所在的港灣；若船長船員不願援助迴航軍官，便不妨把他們改載在別的船上，若在不能使軍官和水兵登船的時候，便可把該商船護送引導到審檢所所在的港灣。被拿捕船應由拿捕地點直送審檢所所在港灣，但若遇暴風雨或其他不可抗的情形，得暫時停泊於中立國的港灣，這時護送軍艦和被拿捕船都有治外法權，但應於情形所許的範圍內從速向捕獲審檢所所在港開駛。被捕獲船不堪航行，便得把載貨證，船籍證和證人送赴審檢所審判。原則上是應把被捕獲船員全部和載貨全部留放船中，原樣送赴審檢所。但若載貨一部分是不能回送到審檢所在港的，便不妨在最近的港埠把它棄却或破棄。

不過關於被捕獲船的破壞，各學者意見不一，各國政策亦不一致。若被捕獲的商船不堪航行，或有傳染病蔓延船內，或天候險惡，或有被奪還的危險，或煤炭不足操縱員缺乏，或戰略上不利益的時候，便不妨破壞。美國在一八一二年和英國開戰的時候，命令各軍艦司令官凡捕到敵商船便應破壞。但英國除在下列兩種情形之下，不許破壞被拿捕的敵船：第一，被拿捕敵船不能回航到捕獲審檢所所在港的時候；第二，把拿捕船回航的船員不夠的時候。

被捕獲的敵商船中的中立國手水船員船長不得拘為俘虜，但得責令用文書誓約不再搭乘敵船。

敵國民的船長船員水手，若肯用文書誓約在戰期中不參加軍事，也得免被俘虜。捕獲國應把這些被釋放的船員名簿通知敵國；敵國接這通知後也不得故意雇用那些人員。

第七節 商船的防禦的武裝

交戰國一方有臨檢拿捕敵方商船的權利，而敵方商船並沒有絕對服從的義務，已如前述。所以商船若忖量能夠脫避捕獲，便不妨拒絕臨檢搜索，採取自衛手段。有了這個理由，所以商船亦應可施防禦的武裝。大戰中德國用潛水艇攻擊破壞交戰國和中立國商船，因此中立船和交戰國商船都武裝起來。當時關於交戰國武裝商船的待遇，發生兩個問題：第一，在中立港裏，武裝商船還是應該當做普通商船看待不設何等制限呢，還是應該當做交戰國軍艦待遇加以制限呢？第二，交戰國軍艦在公海遭遇敵方武裝商船的時候可不可以當做軍艦看待實行無警告的砲擊不惜把該船擊沉把船客生命犧牲呢？

對於以上兩問題的解答一般主張是：商船的武裝完全是自衛手段，對於臨檢搜索既然有反抗的權利，自然不能不容許採取反抗手段的武裝，所以中立港裏的武裝商船不應看做交戰國軍艦，應能

充分行使普通商船的權利；若在公海中遭遇敵國軍艦，如果該商船實是輸送船客貨物從通商業務，便不應看做軍艦加以無警告的擊沉。固然這種主張還沒有得到國際的承認。論者或許會說潛水艇防禦力小應許對商船行無警告的擊沉，但那是不對的，和戰爭無關係的中立國人和交戰國的婦女小孩的殺害是應該極力迴避的；潛水艇防禦力縱是薄弱，但決不許行無慈悲的殺傷；要麼只能夠去改善潛水艇自身的防禦力，或制限它的活動範圍，或全然禁止使用，總之，關於商船的防禦的武裝將來有採取國際的決定的必要。

第八節 海戰中的害敵手段

海戰中用去殺傷戰鬥者的武器和手段受國際慣習法的限制。在海戰中可以殺傷的是堪能戰鬥而實際參加戰鬥或反抗捕獲者。凡因傷病不能戰鬥者，或拋棄武器降服者，或不反抗捕獲者，除絕對必要的場合和報仇的場合，應保全其生命。彈藥武器和其他材料加給不必要的傷害的，禁止使用。又禁止用欺騙手段殺傷。一八六八年聖彼得堡宣言和海牙宣言禁止使用「耽耽彈」(Dum Dum Bullet)，這禁令對於海戰亦是適用的。到第三回和平會議終結時爲止有效的從飛機拋炸彈和毒瓦斯彈丸的，

禁止宣言，亦應適用於海戰。

海上武力的構成，亦和陸上武力一樣，亦包含戰鬥員和非戰鬥員。例如火夫，醫師，病院附屬員教誨師等，即非戰鬥員。對非戰鬥員，不得加直接攻擊和殺傷，但戰鬥的結果受間接的連累的殺傷自屬難免。非戰鬥員，除教誨師醫師病院附屬員外，受俘虜待遇。醫師教誨師等，依那把日內瓦條約精神適用於海戰的海牙規約第七條，有不可侵的特權。敵船中不參加戰鬥的敵國個人不得直接攻擊殺傷，但敵船被攻擊的結果受間接傷害，自屬難免，這種人和居住佔領地的敵國個人地位相同，船艦被捕獲時應服從捕獲者的命令，若違反命令不妨處罰；若該個人是敵國重要官吏不妨拘作俘虜。

第九節 傷病者和難船 *The Sick, Wounded and Shipwrecked*

一八九九年的海牙會議把一八六四年日內瓦條約的精神適用於海戰。那時的決議又被一九〇六年的會議修正增補。依該規約；病院船不問屬於中立國或交戰國，不問是軍用的或屬於公共團體的，都有不可侵的特權。這種病院船有時是交戰國自己建造的，有時是由個人或公共團體建造維

持。目的是救助傷病者和難船。屬於個人或團體的，應帶有交戰國的公許狀和受交戰國管理的證明書。公私病院船的名目應在戰爭開始時或戰爭中通知敵國。在戰爭期中相互不得拿捕。戰時病院船在中立港不得當做交戰國軍艦看待。

中立病院船是由個人或公共團體支付全部或一部費用，目的是在交戰區救護傷病者。但若要想享和交戰國病院船同等的權利，便應受交戰國一方的管理，最初先要得己國政府的許可自不待言，許容中立國病院船服務的交戰國應即通告敵國。

各病院船外部應塗白色，并加寬一米突半的綠色或赤色的水平線；綠色表示屬於海軍，赤色表示屬於個人或團體；那種標識應十分鮮明使得夜間亦能認識。各種病院船又應懸掛國旗和紅十字白旗，中立國病院船應在中央桅檣上另懸所屬交戰國國旗，但被敵艦命令停船的時候即應卸落。土耳其得海牙會議委員會的承諾，得用半月旗代替紅十字旗，波斯得用獅子和太陽旗號代替，但後來土耳其又取消了它的保留。

病院船應不問國籍救護援助交戰者的傷病者難船者。交戰國政府不得把病院船使用於軍事目的；病院船亦不得阻礙戰鬥行爲。但在戰鬥中或戰鬥後得自冒危險去執行它的任務。交戰者有命令病院船停船或檢查的權利，有時得拒絕援助；必要時得命令退出交戰區域，或派軍官搭乘，令取一

定的航路；依特別情形并得扣留。交戰國應在出港證中記明病院船應遵奉的條項。病院船得使用無線電信，但交戰司令官得隨時命令拆卸機器或拆卸發信機。病院船應裝載信號用的大礮，另外爲自己防衛目的，亦不妨施設適當的武裝。

普通中立船在救助交戰國傷病者和難船者的時候，不得加以拿捕。中立商船有違反中立行爲之後，若被採用爲中立國病院船或自動改爲病院船，便得免除違反中立的處罰。

據一八九九年條約，交戰國傷病和難船者落到敵人手裏的時候受俘虜待遇。捕獲者或把他們送往己國港灣，或送赴中立港，或送往敵國港灣，得依情形自由決定。若送還敵國便不許在戰期中再服軍務。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把這項規定增補修正；各交戰國軍艦對於任何國籍的海軍所轄救護會或個人所有的病院船，商船，及其他小船，得要求引渡傷病者和難船者。若傷病者難船者被中立軍艦救助，於戰時中亦不應再服軍務。交戰國傷病者和難船者若逃脫敵手，依中立船救助在中立國登陸的時候，便應在中立國監視下解除武裝，戰期中不得再參加戰爭。旅費及其他費用應由傷病者本國政府支付。

第十節 間諜，叛逆和奇計

海戰中的間諜和戰時叛逆，和陸戰中的不一樣，不算重要的諜報機關。但并非絕不使用。奇計在海戰中亦被認容。海戰中詐用中立國旗或敵國國旗，只許用於追跡敵船或脫逃追跡或誘出敵船的時候；但到開始礮擊時便應懸掛本國國旗；若在礮擊時繼續使用假國旗便得認爲不信行爲。一七五五年英法戰爭時據說曾有法國軍艦在加雷 *Cales* 用信號僞報難破，把趕來援助的英國船拿捕；這事實的真假還難確定，但可看做不信的一例。又一七八三年法國軍艦斯關爾懸掛英國國旗，假裝英國的難破的被拿捕船，報告英艦福沙號，等到福沙號接近的時候，不改懸法國國旗，突然加以礮擊；但該斯關爾號却終於被福沙號擊破。司令官和水兵都成俘虜；那時福沙號司令官把斯關爾號司令官的佩劍當着公衆面前折碎，責罰他的不信行爲。

第十一節 軍事捐和特別捐 *Contributions*

海戰時對沿岸都市徵課軍事捐特別捐的事例極少。但若占領後爲維持該地方行政費去徵收，自屬無妨。若從艦中派使者上陸去強索軍事捐和特別捐，開礮威嚇，那便是不法行爲。

不用陸軍，用海軍去攻擊占領敵國領土的時候，亦應準據關於敵地占領的海牙條約，卽凡是陸上的軍事行動，不論陸軍或海軍或空軍，都應遵從陸軍法規。

第十二節 砲擊 Bombardments

關於用海軍攻擊「有防備都市」的規則，一八九六年國際法學會曾經草定。依該規則第四條，凡是離開要塞或都市有四料乃至十料之遠的地方，又沒有設置要塞支部防守，便不得礮擊。但若爲徵索艦隊所必需的軍事捐特別捐，或該地方有造船廠，軍事建築物，軍需品倉庫，或港灣內有軍艦，便得開礮攻擊。

縱是無防備的 (Undefended) 都市，爲援護陸軍的侵入或海軍的上陸起見，亦得砲擊；但若都市并不反抗，便無砲擊的必要。爲勒索償贖 *Ransom* 的攻擊，尤其是禁止的。又無防備的都市，不得因爲是一國的首都或政府所在地，便加攻擊，亦不得依曾有軍隊駐屯或有軍營的理由，施以砲

擊。

一八九九年第一回海牙會議關於用海軍砲擊無防備港灣都市村落的問題，決定等次回會議解決。到一九〇七年的第二回海牙會議，便製成了關於用海軍砲擊的協約。該協約第一條規定對於無防備的港灣都市村落住宅或建築物，禁止砲擊；不許依灣口敷設了繫留自動水雷的理由便砲擊那地方。但對於軍事營造物，武器軍需品倉庫，製造敵軍敵艦隊必需品的工場或敵軍敵艦隊所能利用的工場及其他設備，港灣內的軍艦，不禁砲擊。海軍司令官豫先通告砲擊的預備，經過相當時間之後，看來除砲擊外沒有別的手段，便得用砲彈去破壞。

不承應海軍食糧品或其他必需品的徵發的港灣都市，村落等，雖無防備，亦得于豫告後施行砲擊；不過徵發必須酌量地方的資力，并且必須有海軍司令官的正式命令，對於徵發品或用正幣付價，否則亦應給與領收證。無防備地方砲擊的許可，只限於迫於必要的場合，不得依不納付捐款的理由便加砲擊。

砲擊沿岸的時候，司令官極應注意的，是，對於使用於宗教美術科學慈善事業的建築物，歷史的紀念物，病院及其他傷病者收容所等，不使用於軍事目的的場所，不得砲擊。居民對於此等建築物亦應揭懸明確標識使得從海上可以明白識別。標識應用一幅長方形的布帳分爲兩個三角形，上部

染黑色，下部染白色。海軍司令官在下令砲擊前，若非被軍事的必要所妨碍，應豫先通告砲擊地方官憲。砲擊後縱再用突擊去占領，亦決不准掠奪。以上第二回海牙會議協約各條項只在締約國間有拘束力，不影響他國。

一九一三年國際法學會在英國牛津開會，作成海戰法規草案，這就是一般所說的「牛津提要」(Oxford Manual of Naval War)。該草案第二十五條到第二十九條設了關於砲擊的規定；大體上和海牙協約相同，但用語下得更加意義明確。

對有防備的敵國海岸得行砲擊，對無防備沿岸地方砲擊的制限，既如上述。於上述情形之外還有對無防備地方可施砲擊的場合，例如為懲罰野蠻人或為報仇目的，得砲擊沿岸。

第十三節 海底電線的破壞

一八八四年的海底電線保護條約承認交戰國於一定程度內有妨害海底電線的權利。一九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間國際法學會開會，議決了五條規則：

一、連絡兩中立領土間的海底電線是不可侵的；

二、連絡兩交戰國領土或連絡同一交戰國領土的兩個地方的海底電線，除在中立國領水和永世中立的水域外，得隨意切斷；

三、連絡交戰國和中立領土的海底電線，在中立國的領海或附屬水域，不得切斷；但在有效的封鎖區域內不妨切斷，不過務應於短時日內修復；又在離退潮海岸三海里內的敵國領海內或在敵地，亦得切斷。

四、中立國雖享有通信自由權，但不得濫用去援助交戰國一方。

五、以上規則，不論該海底電線是國有或私有，不論是敵國財產或中立財產，都得適用。

一九一三年國際法學會所通過的牛津提要亦有關於海底電線的規定，實質上和一九〇二年的決議沒有差異，但關於用語和其他略有修正追加。依該提要，交戰國所能沒收破壞的海底電線，限於：（一）連絡交戰國間的，（二）連絡交戰國領土二點的，（三）連絡交戰國一方和中立國的；但在中立國領水內不許押收破壞；在公海中破壞只限於有效的封鎖範圍內；在敵國領海或領土上得自由押收或破壞；破壞了連絡交戰國和中立領土的電線的時候到平和克復後應交還并賠償損害。原則上，押收和破壞只在絕對必要時才許施行。

第四章 空戰法規

第一節 總說

在歐洲大戰前，飛機還沒有成爲重要的戰鬥機關，多是用去偵察或用以拋擲炸彈恐嚇敵軍；若想去破壞敵方戰鬥力，差不多是沒有價值。到歐洲大戰時，飛機和航空術有長足的進步，在防禦上和攻擊上都能擔當重要的任務。據說德國飛機對法比英的攻擊對陸海軍的損害還較小，婦女小孩普通人民的傷害較大，對兵營軍需品製造所軍港的損害還較小，對教會圖書館住宅病院的毀害較大。但無論如何，飛機的盛用，引起國民一般的恐怖心，使得非戰鬥員都目擊戰爭的慘劇，把全國隨時隨地化爲戰場。據說英國那海軍國也把飛機當做防禦第一線。飛機對艦隊攻擊的效力，戰後越加證明，到今日，竟使人懷疑艦隊的價值。

現今飛機日漸發達，平時是重要的輸送機關，戰時將成爲最有效的武力。關於平時的航空，已有航空條約規定了原則，但關於戰時的還只有僅少的斷片的規定。一九二三年二月法意美英日五國

派法律專家委員組織委員會在海牙開會，作成空中戰爭法規草案，該草案中包含關於無線電信使用的規定，將來這草案若經各國正式承認，便可成爲關於空戰的成文法規。

第二節 空戰區域

空戰區域可從陸海戰法規推斷。陸戰和海戰的區域是交戰國的領土領水和公海，所以空戰也應是同一範圍的上空。中立國的上空依國際航空條約看做中立國領空，所以交戰國若在那空間交戰，便是侵害中立國的領土權。固然關於這點還沒有條約或其他成文法規，但將來空戰法規規定空戰區域的時候也定是以那空間爲範圍，那是可以斷言的。又交戰國不得通過中立國土輸送軍隊，軍需品或其他軍用品，這種禁制自應適用於一切輸送機關，不論是陸上的，是船舶，或是飛機。

海戰的時候，交戰國軍艦得于限定時間內碇泊中立港補充一定限度的薪炭食料品的供給；難船的時候亦得在中立港灣修繕。這特權亦應推及於交戰國的飛機，例如在公空從事戰鬥之後，因燃料或其他飛機必需材料的缺乏，必須在最近陸地落下，補充供給；但中立國倘若無限制的許容這種供給，中立國土便有被當做空戰根據地的危險；所以對於每一飛機可以限制一定期間內不許行一回

以上的補給，毀損的時候亦得不許修繕，經由陸路或海路送還交戰國，或解除武裝扣留到戰爭終結爲止；這些都應認爲合理的處置。將來的法規關於這些各點亦須有明細規定。

第三節 害敵手段

一八九九年海牙會議決議禁止從飛行船或同類飛行機拋下炸彈或爆發物，有效期間五年，一九〇七年第二回平和會議又把該禁止期間延長到第三回平和會議終結時爲止。但簽字於這宣言的國家只有二十七國，有四個大海軍國德俄意日不肯簽字。該宣言是到戰爭發生時在簽字國間發生效力，但不能拘束未簽字國；所以若交戰國一方是未簽字國，該宣言便不能實行；因此，該宣言實不能看做戰時法規的一構成部分。

關於從飛機的砲擊，只得準依陸戰法規。『攻擊和砲擊，不論依何種手段，不得施於無防備的都市，村落住宅及其他建築物。』這條項本是依據一八七四年蒲柳塞會議草案作成，構成一八九九年陸戰法規第二十五條，一九〇七年的陸戰法規又採用該條項，不過其中「不論依何種手段」那句是這時添加的；那句的意義是說不論是從陸上，從海上，或從上空砲擊，都是禁止的。但關於這裏所謂

無防備地方有防備地方的差異，又生疑問；因為空戰的見地和陸海戰的見地，不能單依該地方有無軍隊兵營軍艦去判定有無防備；從飛機的見地看來，普通所謂有充分防備的都市，差不多可以看做無防備；但只要有高射砲的設備，使可看做有完全的防備，陸戰法規第二十五條裏雖有「不論依何種手段」的語句，當時所謂無防備，心目中仍是想像普通陸戰海戰的場合。將來隨着空軍的進步發達，各都市定會一齊設置擊退空軍的防備；但現今普通所設的防備，對於空軍簡直是毫無價值。因此有人說縱對於普通所謂有防備的都市，從上空用炸彈攻擊，是野蠻行爲，和海戰中的勒索贖贖一樣。本章第一節所述的空戰法規草案規定只准向軍用目的物施行砲擊。

第四節 間諜和戰時俘虜

普法戰爭當時俾士麥下令凡通過普魯士戰線上的飛行者都當做間諜處罰。一八七四年蒲柳塞會議沒有採用俾士麥的見解，該會議起草的宣言主張：凡在一軍隊各部隊間或在敵國領土上空爲通信目的飛行的個人，若被敵軍捕獲，不得當做間諜看待；但該宣言終於沒有得到簽字各國的批准。一八九九年海牙會議所作的陸戰法規追加條項採用了這主義。該追加條項第二十九條給間諜下了定

義；凡變裝或採其他虛偽手段想探出交戰者行動和作戰計劃去報告敵軍的，便看做間諜；但替自國軍隊或敵軍公然執行通信任務的軍人或市民，不得看做間諜；乘坐飛行船擔當軍隊各部或領土各部間通信任務的個人亦不得看做間諜。

一八九九年追加條項第二十九條後來又被採用在一九〇七年海牙規約的追加條項裏：航空者若具備次列條件便不當間諜看待，（一）擔任文件遞送任務。（二）擔當軍隊各部或領土各部間通信任務，但不得變裝，必須公然，擔當那種任務的航空者，不論是軍人或普通市民，若被捕獲，得受俘虜待遇；傷病或死亡時應依照日內瓦條約和海牙條約辦理。

第五節 非中立的行爲

一九〇六年國際法學會在剛市開會，有關於無線電信的決議：凡中立國飛行船若用無線電和敵方通信，便應認爲非中立的行爲，可把那飛行機和無線電信機及其他各件沒收；但必須能够證明那通信性質確係把交戰者動靜報告敵軍或企圖報告敵軍；若不能證明，便只能命令退出交戰區域，那末便只能把通信機押收或封存，不許沒收。這決議當然不能看做國際法的一部，但可供將來法規編

纂的參考。

第六節 空中的私有財產

海上的敵國私有財產得拿捕或沒收；若把這原則通用到空中來，擔當敵國人通商任務的飛機亦得拿捕沒收。個人所有的航空機不但和私有船舶無異，并且凡是飛機都可不加武裝擔當偵察和通信的任務，所以當然應受同一法規的適用；不過施行拿捕的區域只限於交戰區域，不得在中立領土上空施行，其理至明。

第五章 中立法規

第一節 總說

第一款 中立的沿革

在沒有國際法觀念的古代，中立不被看做合法的制度。在實行上交戰國亦不承認非交戰國持公正態度的權利；若兩國間戰爭勃發，第三國必須援助一方，或是拿武器積極援助，或止於消極的援助，例如許容交戰國軍隊通過或使用領土，或給交戰國供給軍需品或募集訓練軍隊。到中世紀中葉，中立觀念還不被歐洲各國承認，尤其宗教改革當時的戰爭是舊教國和新教國間的戰爭，更不許中立。到中世紀末葉，對於中立的觀念才多少變化，戰爭發生時有的國家可以不必參加戰爭，但仍然把金錢軍隊物資供給交戰國一方，和從前無異。後來爲防止這種援助的目的，屢訂條約，約定條約國相互不援助對方的敵人，并且須令國民一致實行協約，這種條約的存在使得第三國應於真的公

平態度和假的公平態度之間選擇一方。中立的觀念到十六世紀開始發達。瑞士聯邦一反從前的政策，到十六世紀末期為止對他國戰爭常常維持中立；不過那時的中立和現今的中立意義不同。瑞士人向來差不都在一切歐洲戰爭裏都有許多人被雇爲傭兵，成爲有名的職業的傭兵國民。

關於海戰的中立觀念，可在十四世紀中葉的康梭拉託裏找出。那康梭拉託裏有中立船中的敵貨可以拿捕，船中的中立貨物應該發還的規定；英國從十八世紀初期到一八五四年的克利米亞戰爭爲止遵奉了那主義。

格老秀斯時代，中立被看做國際法的一項。格老秀斯不會用過中立 *Neutralität* 那用語，也許還不知道那用語。據格老秀斯的思想：（一）非交戰國若援助不正的交戰國，便是不正行爲，最少應力避妨害正義的交戰國的動作；（二）正邪不明的時候，第三國對於交戰國軍隊通過軍需品的供給應採公平的態度；但對於被包圍的地方不得援助。又依格老秀斯的意見，對交戰國軍隊許可通過領土，供給食糧，不是不法行爲。十七世紀中的所謂中立的意義還不是公平的態度，交戰國常常使用中立國的領土。到十七世紀後期，理論上雖多主張中立的義務在於維持公平態度，交戰國義務在於尊重中立領土，但實行上并不一致。賓嘉謝客 *Bynkershoek* 和瓦特爾似乎充分理解了中立的觀念。瓦特爾的書在一七五八年出版，過二十一年賓嘉謝客的書出現。瓦特爾採用格老秀斯的意見，主張中

立國容許交戰國軍隊通過，但對於不正的交戰國得加拒絕；賓嘉謝客和格老秀斯的意見不同，他說中立的態度不應因戰爭原因的邪正而有兩樣，中立不應依邪正的判斷對交戰國各方取不同態度。

十八世紀中，理論和實行差不多一致，但對於公平態度的維持還不嚴格。在條約規定範圍內援助交戰國，不認為中立違反；中立國若有條約規定，便給交戰國軍隊供給物資，許可使用領土，許可利用中立國富源；交戰國也對中立國商船給予許可證去從事拿捕；這類的行為也不認為中立違反。關於中立領土的使用，十八世紀中發生了比較進步的辦法：交戰國軍隊若侵入中立領土，便有賠償損失的義務；但戰勝軍追跡戰敗軍侵入中立國土，或追跡敗走的敵艦侵入中立領水，便不認為不法行為。

中立國對交戰國應有公平態度，交戰國有不侵犯中立領土的義務，這觀念到十八世紀才得到一般的承認。但關於交戰國對從事通商的中立船舶的待遇，意見還不一致；關於交戰國對戰時禁制品檢查搜索拿捕的權利，雖為一般所承認，關於其他之點，理論實行都不一致。法蘭西和西班牙主張敵船中的中立貨和積載敵貨的中立船舶都可拿捕；但英國依特殊條約，實行，「自由船自由貨物主義」。十八世紀中英國始終遵奉康梭拉託規則，拿捕中立船中的敵貨，交還敵貨中的中立貨物。英國又主張戰時中立國的通商應限於平時的範圍；立意是說：平時本國和殖民地的通商只限於本國

船，所以戰時中立國船舶亦不能逾越範圍，替交戰國担任和殖民地通商的任務。一七六五年英戰法爭當時，英國海軍優勢，法國不能用己國商船去從事殖民地貿易，因此便讓當時中立國的荷蘭商船去代替；於是乎英國便下令把荷蘭商船和法國商船同樣看待，船舶和載貨一概拿捕；世人把這命令叫做一七五六年的規則 (Rule of 1756)。當時英國宣言封鎖敵方海岸，拿捕破壞封鎖的中立的船舶；但那時的封鎖並非充分有力。

許可私船從事拿捕的辦法，在當時被認為合法的害敵手段，戰時交戰國都盛行利用那種辦法，去妨害交戰國和中立國的通商。美國獨立戰爭時，俄國對英，法，西發送牒文，要求贊成下列各點：(一)中立船舶得從交戰國一港航行到他港，并得從事交戰國沿岸貿易；(二)除戰時禁制品外，中立船中敵貨不得捕獲；(三)關於戰時禁制品，一七六六年俄英條約第十及第十一條應用於一切場合；(四)封鎖的施行應配置充分船舶使中立船舶入港時能察覺危險；(五)以上原則應用於捕獲的審判。一七八〇年七八兩月中，俄國為實行這原則起見，和丹麥瑞典締結條約，共認該原則，并對軍艦命令準備爭鬥；這就是所謂武裝中立 Armed Neutrality。

一八〇〇年俄國保羅皇帝時代，組織了第二次武裝中立；原因是曾對英國要求停止對有軍臨護的中立船舶施行臨檢搜索，被英國拒絕。一六五三年英荷戰爭中，瑞典曾要求對有軍船護衛的瑞

與商船停止臨檢搜索；後來又邀同多國締結條約，協定對有軍艦護衛的中立商船應免除臨檢搜捕；但英國不但不承認這一主張，並且在一八〇〇年七月因爲一條有丹麥軍艦護送的商船反抗臨檢搜索，竟連那軍艦也一併拿捕，因此俄國又邀同瑞丹普諸國再組織武裝中立，同年十二月俄瑞丹普締結條約，成立第二回武裝中立同盟。但該同盟僅有一年的壽命；到一八〇一年俄英間締成條約，俄國的主張一部分被英國承認：即中立國得從交戰國一港航行到他港，封鎖須有實效。第二次武裝中立期間俄國主張交戰國對有軍艦護送的中立商船沒有臨檢搜索之權，英國拒絕同意，但亦不讓私有拿捕船去檢查搜索，只許軍艦去施行。

十九世紀中立法規的發達極爲顯著，主要的理由是：

一、一七九三年到一八一八年間美國的態度。一七九二年英國和法國開了戰端；當時駐法國公使西內對美國商船頒發拿捕特許狀，目的是讓他們去拿捕英國商船，法國并在法國的公使所在的美國港設置捕獲審檢所；不久之後美國政府接到英國的抗議，即把各私有拿捕船解除武裝，并命令解散法國的捕獲審檢所。一七九四年美國議會制出一道法律，禁止美國市民臨時受交戰國私船拿捕的特許狀，禁止服役於外國的陸海軍，禁止替交戰國艦裝私船從事戰爭。

一八一八年同國議會通過外國軍服務條例，把在美國艦裝交戰國軍艦和替交戰國募兵的事情認

爲中立違反。

二、瑞士和比利時永久中立制度的設定也是中立權發達的一個重要原因。這兩國到最近爲止對於歷來歐洲戰爭向來持不關與的態度；每逢兩國鄰邦發生戰事的時候，常取有效的軍事手段防止交戰利用中立國土的資源。

三、一八五六年的巴黎宣言包含下列三條項：(甲)自由船舶的載貨亦是自由(卽不被沒收)；(乙)敵船中的中立貨不得沒收；(丙)封鎖必須有實效。以上原則已被國際法承認。

四、十九世紀後半各文明國都整頓擴張陸海軍，隨時都有開戰的準備；每逢戰爭勃發，交戰國都努力尊重中立國的權利，以期不害中立國的感情；中立國亦勵行中立義務，力避捲入漩渦的危險；這樣，交戰國中立國都各自謹守權利義務的範圍，認爲那是保全自己的最良方法；這種情形越加促進國際法的發達。

到二十世紀才把十九世紀中發達出來的慣例或條約整理編纂成爲成文法規。一九〇七年的第二回海牙會議規定了關於陸海戰的中立國的權利義務。

第二欸 中立的意義

中立是第三國對交戰國的公平的态度，交戰國也諒解承認，第三國對交戰國間的權利義務也依這精神而決定。固然在戰時第三國對交戰國願不願意採取公平态度，那是政策的問題，不是國際法的問題；第三國除受特別條約拘束外，並沒有定要維持中立的義務。

中立是公平态度的意義，所以援助交戰國一方加害他方這是違反中立；同時中立國并須採積極態度，例如防止交戰國利用它的領土或把他的領土做軍事策源地；所以中立領土的利用，不僅指把中立地帶用為戰場，并包含軍事和軍需品食料的輸送，軍艦的建造，捕獲審檢所的設置等。

所謂公平的态度，并不禁拒同情於交戰國一方或對他方有惡感那一類的無形的態度；不過這種感情若竟現實化，便算中立違反；例如中立國的輿論責備交戰國一方，或賞讚他方，或政府態度亦有那種傾向，那并不算中立違反；又把醫師醫藥食料衛生材料等供給交戰國戰時病院，或贈送衣服金錢給戰時俘虜，亦不得認為不公平行為。

中立的權利義務不存在於戰爭勃發之前。又中立是國家應取的态度，并不是個人的權利義務。中立法規是國際法之一部，適用於中立國家，不得拘束個人。固然中立國家遵守國際法的結果，對國民的某種行為有時有禁止的必要；但個人所應遵守的規則是國內法不是國際法。不過交戰者對於違犯國際法所定中立條項的人民，或輸送戰時禁制品給敵國的中立國人民，得加處罰。

中立是公平的態度，所以不得直接或間接援助交戰國；但這不是說應和交戰國完全斷絕交通，除不公平的行爲之外，中立國仍得和交戰國繼續交通，和平時一樣；條約的履行，外交和通商關係，都和戰前無異，不過戰時狀態的存續影响交戰國和中立國間的通商關係，自屬難免。又交戰國一方領土若被敵國占領，中立國的條約權利的行使上難免不受妨害；居留交戰國的中立國民是認爲帶有敵性的，受敵人的待遇。

第三國沒有必須維持中立的義務，交戰國亦沒有要求的權利。所以第三國應該自己決定態度通知交戰國。中立不是發生於契約，那是戰時狀態發生時第三國應採的自然態度。平和是平時態度，所以交戰國以外的第三國的自然態度是中立。

在國際聯盟成立後的今日，若聯盟國和非聯盟國間發生戰爭，而國際聯盟是支持聯盟國，那末其餘的聯盟國便沒有那一國可以維持中立；又假若聯盟內各國間發生戰爭，而交戰國一方服從聯盟爭議解決機關的決定，那末不服從的交戰國便是和聯盟作敵；在這場合，其他聯盟國也不能維持中立。假若將來世界文明各國全體加入國際聯盟，中立法規也許再沒適用的餘地。

第三款 中立的程度

中立有永世中立和戰時中立。永世中立是依國際條約創設的永久的中立；比利時，瑞士，盧森堡等即是其例。永世中立國平時不參與任何關係戰爭的協約，在戰時，和戰時中立國同樣，不得直接間接參與戰爭。戰時中立國雖對於特殊戰爭得自己選擇守中立義務，但不是對於任何戰爭都有中立的義務。反之，永世中立是除排除中立侵害的場合外，對於任何戰爭都不許關與。

中立有全部中立和一部中立。有的國家有一部分領土是永世中立的，例如屬於希臘領土的愛奧尼安羣島是永世中立地。又有時在戰時中特別把交戰國一部分劃為中立地帶，如中日戰爭當時，上海被劃為中立地帶。愛奧尼安羣島原是獨立的永世中立國，到一八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併合於希臘，希臘王承諾負維持該地中立的義務；所以若希臘成為交戰國的時候，希臘不得把該羣島使用於戰爭，希臘的敵國亦不得攻擊該地方。戰時中立國和永世中立國是全部中立的。

中立又可區分隨意中立和協約中立兩種。普通的戰時中立，并沒受何等條約的拘束，隨時可拋棄中立，和交戰國一方提攜。但如依條約約定了在戰時常應維持嚴正中立，這便屬於協約中立的部類；永世中立國是依國際條約成立的，所以它的中立是協約中立。

有時為保護中立船舶防止侵害中立地帶，中立國作武力使用的準備；這叫做武裝中立。例如一七八〇年和一八〇〇年的第一回和第二回武裝中立。又普法戰爭當時，瑞士曾嚴重防備國境保障中立。

又有叫做恩惠的中立的，即是協約國相互約定一方成了交戰國的時候他方於不棄中立態度範圍內給對手方可能的便宜。在往時常有這種的中立，但在今日，結果是和普通中立無異。

中立又得區別爲絕對或完全中立，和附條件或不完全中立。若一國依條約約定了在中立時仍有協助協約國的義務，那便是附條件的或不完全中立；若積極的消極的間接的直接的都不援助交戰國，便是絕對或完全中立。

第四款 中立的開始和終了

中立是指和戰爭無關係的國家對交戰國所持的公平的態度，所以戰爭開始以前中立沒有存在的可能；戰爭勃發，第三國便應決定態度，或向一方提攜，或守中立。通例，交戰國在戰爭開始時便向第三國通知事實，使它取公平態度。這通告并不是交戰國的義務，但第三國必須知道開戰的事實，才能決定態度；尤其自交戰國自身的見地，通告開戰事實使中立國取公平態度，更屬要著。中立國在接到開戰通告以前對它的臣民的行爲不負責任。

在內亂的時候，若反亂團被承認爲交戰團，便發生中立的問題。但交戰團的承認是依外國的自由意思，可承認亦可拒絕。承認有時是由於外國政府，有時由於正當政府，有時正當政府先承認其

次外國政府承認，有時先後順序相反。

中立是中立國國家的態度，所以還應監視政府官吏和人民勿失公平態度。戰時中立的開始是由於政府對國民的中立宣言。中立國同時便須採取必要手段，維持中立。許多國家制定國內法的中立法，規定官吏和臣民應取的態度。美國在一八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制定中立法；英國在一八七〇年八月九日制定外國從軍法，規定：

- (一) 英國臣民不許在交戰國陸海軍中服務；
- (二) 禁止替交戰國陸海軍製造或艤裝或派遣船艦；
- (三) 交戰國船艦不得在英國港灣內增大武裝；
- (四) 禁止對友邦組織陸海軍遠征隊。

英國中立法的規定比國際法所要求的還要謹嚴；國際法并不禁止國民自動服務外國軍隊；又個人的對交戰國艦船供給煤炭食糧，武器彈藥亦非國際法所禁，不過不許在領海內實行；又個人把商船賣給交戰國亦無妨害，即令那船舶顯明會被交戰國改變成巡洋艦或用作運送艦，國際法亦并没禁止。

中立依戰爭的終息或中立國的參戰，或交戰國對中立國的挑戰，便告終了。中立的義務只限於

國家維持中立的期間內。

第五款 中立的權利義務

中立要依中立國和交戰國兩者協力維持才得實現。所以中立違反有時是中立國自己違反，有時是交戰國違反。中立的權利義務是相對的，即中立的義務和交戰國的權利對照，交戰國的義務和中立國的權利對照。中立國的權利義務有兩種，交戰國的也是一樣。中立國的義務是：（一）中立國對交戰國雙方應採公平的態度；（二）中立國對於破壞封鎖或輸送戰時禁制品的中立船舶應許容交戰國處罰的權利。交戰國的義務是：（一）應承認諒解中立國的公平態度；（二）不禁止中立國和敵國的通商。

甲、陸戰中的中立國權利義務

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關於陸戰中中立國的權利義務設立如下的規定：

（一）中立國領土是不可侵的。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領土內通過軍隊或護衛隊輸送武器或軍需品。

（二）禁止在中立國領土內替交戰國設立募兵所和組織軍隊。中立國不得許可此項行爲。不過

中立國對於此種行爲，除係在己國領土內發現之外，沒有處罰的義務，而且中立國對於離開本國自動到交戰國海陸軍裏去服務的人，不負責任。

(三) 中立國無須防止對交戰國武器、彈藥、軍隊，或艦隊用物品的輸出或輸送。中立國若爲防止中立違反，使用武力，不得看做對敵行爲。

(四) 逃進中立國土的軍隊，中立國應解除其武裝，並拘留於兵營，城塞，或其他指定場所，離戰場愈遠愈好。中立國對該軍隊中的軍官得自由決定釋放不釋放，若釋放得要求發誓不逃出中立國土。

(五) 若無特殊協約，中立國對解除武裝的軍隊應給予衣服食物及其他援助；戰爭終結時一切費用應由逃軍國政府償還。逃來的戰時俘虜，中立國得給釋放，若許其滯留中立國土，得指定居所。

(六) 中立國對交戰國傷病兵得許容通過國土，但不得攜帶武器。中立國應取必要手段保護傷病兵的安全；並應監視入國的傷病者不再逃回從事戰爭。日內瓦條約也適用於在中立國解除武裝的傷病者。

(七) 中立國人民對交戰國取對敵行爲的，或投入交戰軍隊援助一方的，不得享中立的恩惠。

但對於這種中立違反者不得給以甚於對交戰國人的過苛的待遇。

(八) 中立國人民對交戰國借給物資貸與資金，不能看做非中立的行爲。中立國人在交戰國就警察或行政的任務，不得看做非中立的行爲。

(九) 從中立國開到交戰國的車輛和其他鐵路材料，不論是屬於國家屬於公司或屬於個人，除絕對必要外，交戰者不得徵發使用。若徵發，便應從速交還。中立國亦得保持並使用由交戰國領土開來的鐵路材料，但應比例賠償。(譯者註：此條係對照英文原文將日譯文修正) 對於中立國在交戰地的其他財產，交戰者依戰略必要得押收或破壞，但須賠償損害。

乙、海戰中的中立國權利義務

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制定的條約關於海戰中中立國權利義務設立如下的規定；

(一) 對交戰者的禁止條項 交戰者應尊重中立國主權，在中立國領水內不得有中立違反的行爲。在中立國領水內交戰國軍艦不得執行搜索及捕獲。在中立領水內的捕獲物，中立國得給釋放，解除武裝。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領土上或在中立國領水內船舶上設置捕獲審檢所。交戰國不得把中立國的領水及其他水面作海戰的策源地。尤其不許設置和陸上通信的電台及其他機關。

(二) 對中立國的禁止條項 中立國不得直接對交戰國供給軍艦彈藥及其他武器。但中立國沒有禁止對交戰國輸出武器彈藥及其他陸海軍使用物資的義務。換句話說：中立國國家不得對交戰國供給那種物品，但人民個人的輸出，國家沒有阻止的義務。

中立國政府在領土內，對於武裝或艦裝船舶準備和友邦取對敵行爲的，有防止的義務；又對抱同樣目的想開出中立港灣的船舶，有嚴重監視阻止出入的義務。

(三) 公平的待遇 中立國關於交戰國軍艦和被拿獲船的出入許可，對交戰雙方應附同一條件，加同一拘束，下同一禁令。中立國得禁止違反命令規則的交戰國船舶的入港。交戰國軍艦和被拿捕船通過中立領水，不得看做侵犯中立。中立國得許容交戰國軍艦使用該國領港人。

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港灣及其他領水不得停泊二十四小時以內；但依中立國內法有特殊規定時不在此限。中立國接到開戰報告後，應對領水內交戰國軍艦要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或於國內法所規定的時間內退去，交戰軍艦接到要求即當按時退去。但若因破損或天候關係不能從應那要求的時候，一俟修繕完畢或天候回復，便應出港。這時間的限制不適用於爲宗教科學或慈善目的使用的公船。許容在中立國港灣暫時停泊的交戰國軍艦數目，同時不

得過三艘，但依中立國內法不妨變更這數目。」

兩交戰國軍艦同時停泊中立港灣的時候，在一方軍艦出港灣後非經過二十四小時不許他方軍艦開出；出港的順序應依到著的順序，因此有時有許可延長碇泊時間的必要。若兩交戰國軍艦和商船同時在中立國港灣內停泊，商船出港後非經過二十四小時敵方軍艦不許出港。軍艦在中立領水內修繕只限於航海上絕對必要的程度，不許有含增進戰鬥力意義的修繕，修繕的程度得由中立國地方官決定。交戰國軍艦不許在中立國領水內補充軍需品增大武力或充實船員。交戰國軍艦在中立港灣，採給食物薪炭，應止於平和的標準；換言之，食物限於夠充船員飢渴的程度，薪炭限於暖房調理的程度，用於航海的分量限於達到己國最近港灣必要的程度。若依中立國法律只許在到港二十四小時後採給薪炭，便得延長碇泊二十四小時。在中立國港灣會受一次燃料供給的交戰國軍艦爾後三個月內不得在同一港灣再受供給。被拿捕船在不能航行或天候險惡或燃料食物缺乏的時候得開進中立港灣；但入港原因消滅的時候便須出港，若還沒出港中立國須即行命令出港，若不服從命令，中立國應釋放被拿捕船舶及其軍官船員，並解除拿捕船的武裝。中立國對於爲等候拿捕國捕獲審檢所判決暫時寄押的被拿捕船，不論有無軍艦護送，得許容入港。（譯者註：英國和日本對於這條保

留承認，因為這條把限制放鬆得太大，主張這條者的理由是說，要這樣才能免得交戰國因一時無法寄押而把被拿捕船擊沉；但實際上政治的動機恐怕更加重要；因為那些在世界各處沒有許多港灣的國家便希望有這條規定以便和中立國商量寄存它的捕獲物）。

若交戰國軍艦不顧中立國的要求，不退出中立領水，中立國得採取必要手段使該艦在戰期內不能航行。交戰國軍艦被中立國扣留時，軍官水兵亦享同一運命；被扣留的軍官水兵或許可仍留艦內，或遷移其他船上或陸上，並須服從取締規則，但為軍艦的管理自應酌留必要人數在艦上；對軍官有時若肯誓約不離開中立領土，可允許行動自由。中立國採適當處置防止上述各條項的違反行動。

這條約所定各條項的實施，不得認為對交戰國的非友誼的行為。締約國應將所制定的關於領水內交戰國軍艦取締的命令法律及其他規則，經由荷蘭政府，互相通告。

第二節 封鎖 Blockade

第一款 封鎖的意義

封鎖是阻止船舶出入交戰國的海岸，目的是遮斷敵國和世界各國的海上交通使得敵國疲弊或減損敵軍的活動。

現代的封鎖的觀念，在中立制度編入國際法以前，是不存在的；換言之，自從中立通商的自由被公認以後，封鎖才被承認為交戰國的權利。封鎖制度達到現今的狀態是費了數百年的時日。到十九世紀的開初為止，交戰國常行紙上的封鎖，蔑視中立國的權利。封鎖對於中立國比對交戰國更有重大的意義。

封鎖有兩種，一是平時封鎖 *Pacific Blockade*，一是戰時封鎖。前者有時是為解決國家間問題所採取的高壓手段，有時是報仇的意味。國際聯盟亦決定於必要時採取這種手段作為一種處罰。戰時封鎖是海戰中一種害敵手段，結果自然會妨礙中立國的通商。

封鎖應對萬國船舶同樣適用，但有時對特殊船舶或中立國的軍艦許容出入，不過這是由於交戰國的特許，不是中立國的權利。封鎖通常是適用於出入兩者，但有時單禁出港，有時單禁入港，前者叫做出港封鎖，後者叫做入港封鎖。一八五四年克里米亞戰爭的時候，同盟國封鎖丹牛泊河口，

防止由海上對俄國的供給；這即所謂入港封鎖。

有人主張關於封鎖的地域應限於某一港灣或有要塞的沿岸；但從實行看來，有時是限於一二港灣，有時擴到全海岸。美國南北戰爭當時，北方政府封鎖了南方派的海岸二千五百海里。據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封鎖區域限於敵人的港灣海岸或敵軍所占領的地方。一九一三年國際法學會所草的牛津提要亦有同樣規定。

第二款 封鎖的設定

封鎖的宣言是由於主權的發動，船隊司令官沒有政府的命令沒有設定封鎖的權能。政府有時授與司令官以封鎖一定區域或沿岸的權能，有時授與司令官以總括的封鎖的權能許他於必要時行使；若戰場離政府所在地極遠，有時得依司令官的自由意志設定封鎖，在這種場合，一經政府承認，封鎖便屬有效；又有時授與給司令官的權能包含於必要時設定封鎖的權能，在這種場合，政府便是隨接報告隨給承認。

大陸學者主張：封鎖是用交戰國軍艦斷絕敵國海岸的交通，目的是在於防止敵國商船的出入，而不一定要禁止中立國船的出入，所以若想適用於中立船舶，必須通告封鎖的事實。但英美日學者

不認通告爲絕對必要，但主張凡依破壞封鎖的理由處分中立國船的時候應先查明該國船是否知道封鎖事實的存在。大陸學者說必須發出三種通告，第一應通告被封鎖的海岸和港灣的官憲；第二對中立海國應發外交的或一般的通告；第三對近接的各中立船舶應發警告；有的學者主張只發外交的或特殊通告便夠；又有的學者主張僅對接近的各中立船發出警告便夠。實際上各國通常所用的方法是由設定封鎖的司令官通告被封鎖地方的官憲和外國領事，另由封鎖國政府經由外交機關通告中立各國。法意各國對附近的中立船特派使者去通告封鎖的設定；但英美日不認此類手續爲必要，只要阻止中立船的接近使得出入不可能，便認爲封鎖成立；若不會發出外交的通告，附近的船舶不知道封鎖的事實，便不拿捕。所以英美日的辦法算是設立了事實的封鎖和有通告的封鎖的區別。

對入港船舶從封鎖宣言後即時實施，僅載壓船貨 *Ballast* 的船舶亦不許入港。但對中立船舶的出港通常給與相當期間，關於那期間雖沒有一定的規則，但普通多是給與十五日間的猶豫。封鎖的終了有三個場合：(一)封鎖國得隨時解除封鎖，但須通告中立國；(二)封鎖艦隊被擊退，事實上封鎖消滅；(三)封鎖若非有實效，便認爲不存在。

第三款 封鎖的效果

封鎖必須配置充分封鎖艦隊足夠阻止船舶出入敵國海岸，才算有實效；這是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所規定，被承認為國際法的一部分。在十七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初葉各國常常施行所謂「紙上封鎖」；即是僅僅發出封鎖港灣或海岸的宣言，而不配置足夠防止船舶出入的充分艦船。據巴黎宣言，封鎖必須是有實效才能發生拘束力，換言之，要實行封鎖必須維持足夠防止船舶接近敵海岸的武力。一九〇九年關於海戰法規的倫敦宣言完全採用巴黎宣言，主張封鎖的有否實效應就事實判斷；若因天候險惡，封鎖艦隊暫時撤退，不認為封鎖解除。

第四款 封鎖違反 Violation of Blockade

封鎖是禁止船舶出入封鎖區域，違犯這禁令入港出港的船舶便受封鎖破壞者的待遇；企圖破壞封鎖的船舶也受違反者同樣的處罰。但關於違反封鎖的行為在何程度便認為成立，各國意見不一。關於違反者的處罰亦全由交戰國酌量決定。

封鎖破壞 Breach of Blockade 的行為是怎樣的行為呢？(一)一八〇〇年第六回武裝中立當時會有用武力破壞封鎖的企圖。(二)用武力或不用武力企圖通過封鎖線，便認為封鎖破壞；向封鎖地開行的船舶若接近封鎖線停泊或航行，便認為企圖破壞封鎖加以處罰。日本採用這原則。(三)英美採

用更峻嚴的原則；即是不必船舶目的地是封鎖港才認爲有封鎖破壞的意思，只須在封鎖線附近航行便夠認爲企圖破壞；又封鎖終了以前向封鎖港開行，預想航行中封鎖會終了，否則便變更目的地，抱這種計劃的船舶也認爲企圖破壞封鎖。這觀念是把連續航海主義適用到封鎖。中立船舶雖正向中立港或非封鎖港航行，若最後還是想赴封鎖港，亦認爲是想侵犯封鎖。(四)美國南北戰爭當時美國的捕獲審檢所曾把知道封鎖事實而還把運赴封鎖港的物資輸送中立港灣的船舶，看做封鎖破壞，命令沒收載貨；但隨後查出該船舶不知道載貨的最後到著地，終竟命令釋放。

封鎖對入港船嚴重阻止，但若迫於修繕的必要或因天候險惡或因飲水食物缺乏，或迫於其他必要開進封鎖港，不能認爲違犯封鎖，這樣進了港的船舶亦應許可出港。又帶了把滯留封鎖港內的中立國船員送回本國的任務的船舶，不得阻止出港，不過這種船舶必須是中立國公使所雇傭的。又封鎖開始前積載的貨物在封鎖宣言後仍得輸送；封鎖開始前停泊該港的船舶得積載壓船貨 Ballast 出港。此外不知封鎖事實來航的船舶，和得到封鎖艦隊許可入港的船舶隨時都有出港的自由。

破壞封鎖的船舶，拿捕之後，便送赴捕獲審檢所所在港；船員通常留置船中作爲證人。在往時是把船員全體監禁，有時竟處以極刑。但到十八世紀，處置便已非常寬大，到現今連俘虜待遇亦不許加與，捕獲審檢所判決後即須釋放。所以處罰畢竟是止於船舶和載貨的沒收。

第三節 戰時禁制品 (Contraband of War)

第一款 戰時禁制品的意義和種類

戰時禁制品是交戰國對中立國人禁止輸送敵國的物資。究竟那種品目才算戰時禁制品，依時代和國別，觀念多少不同。格老秀斯把一切物資分爲三種；第一是可直接使用於戰爭的，即武器彈藥等，這是戰時禁制品；第二是和戰爭無關係的奢侈品，這在任何場合都不認爲禁制品；第三是貨幣，食物，船舶和軍艦的艙裝品，這是戰時平時都是需要，所以要看到着地點是那裏，才能決定應認爲禁制品或認爲普通物資。十六世紀以來爲制限戰時禁制品種類的目的締結過多數條約；各條約規定不一致，但多承認有兩類的戰時禁制品；一，專使用於戰爭的，二，平時都可使用的。屬於前者的是武器彈藥和其他海陸軍軍需品，這叫做絕對禁制品；屬於後者的是雖然非爲戰爭而製造但爲繼續戰爭所必不可缺的，如食物燃料等；這是附條件的或相對的禁制品。

一九〇九年的倫敦宣言規定下列各品目不須通告，受絕對禁制品待遇：

一、各種武器，其中包含運動競技用的武器和武器的各構成部分；

二、彈丸，裝藥，各種彈殼及其構成部分；

三、爲戰爭目的製造的彈藥和爆發物；

四、砲塔，砲的前車，軍用貨車，及其構成部分；

五、軍用被服和軍裝；

六、各種軍用馬具；

七、適於軍用的騎乘的拉車的或擔負的動物；

八、野營器具及其構成部分；

九、鋼鐵板；

十、軍艦，包含小艇，和僅適用於建造軍艦的材料；

十一、專爲製造軍需品的機械器具，專爲製造或修繕陸海軍用軍器的機械器具。

在以上品目之外，若交戰國再添加其他物資，必須於戰爭開始後通告中立國。

附條件的或相對的禁制品是非爲戰時使用目的製造但是交戰者繼續戰爭所必需的。這種物資若是供陸海軍使用便屬戰時禁制品，若是供一般人民使用便屬自由品。怎樣才可以認定是供陸海軍使用

呢？積戴那種物資的船舶若是向戰場或軍隊艦隊集合地進行，便可認定那是供陸海軍使用的。屬於這種類的物資，倫敦宣言列舉如次：

- 一、食糧；
- 二、適宜於飼養畜類的牧草和穀物；
- 三、被服，製造被服的織物，靴鞋，適用於軍用的；
- 四、金銀貨幣，生金銀，紙幣；
- 五、可供軍用的各種運搬器具及其構成部分；
- 六、各種船舶小艇躉船及其構成部分；
- 七、鐵道用材料，有綫無綫電信及電話材料；
- 八、輕氣球航空機及其構成部分和附屬材料、
- 九、燃料；
- 十、非特為戰爭而製造的火藥及爆發物；
- 十一、鐵綫網和敷設或切斷鐵綫用的器具；
- 十二、蹄鐵和蹄鐵材料；

十三、鞍及其他馬具；

十四、望遠鏡，時辰機，及其他航海儀器。

(譯者註)有 * 號的是參照英文原文把日文譯文修正了的地方。

交戰國若於上列各種附條件的禁制品之外還想添加其他物品，須通告中立國。又交戰國若想從上列絕對的相對的禁制品中除去某某品目，應發宣言對中立國表明意志。

以上兩種禁制品以外的物資叫做自由品。屬於這項有下列十七種：

一、生棉，羊毛，絲，黃麻 (Jute)，麻，亞麻，這些原料所製成的絲類，和其他纖維工業原料；

二、油性種子，各種堅果(如核桃等)，柳子乾種子 Copra ；

三、橡皮，樹脂，液體橡皮， Lac 和 Hop ；

四、生皮，角，骨和象牙；

五、天然和人造肥料，(包含農業用硝石和磷酸)；

六、鑛石；

七、土，粘土，石灰，白堊，石材包含大理石，磚，瓦，板石；

八、磁器和玻璃；

九、紙和造紙原料；

十、肥皂，漆料，顏料，製造這種物品的原料，洋漆 Varnish 。

十一、漂白劑，曹達灰，苛性曹達，鹽餅，亞莫尼亞，硫化亞莫尼亞，硫化銅；

十二、農業的，採礦用的，紡織用的和印刷用的機器；

十三、寶石，半寶石，真珠，珊瑚；

十四、鐘表，精密時辰機除外；

十五、裝飾品；

十六、各種羽毛，毛髮，剛毛；

十七、家具和室內裝飾品，事務所器具和附屬品。

以上是屬於日用品的物質。還有絕對不受禁制品待遇的物資，即是救護傷病人用的物品和材料。但正在向敵軍占領地或所在地輸送的，若迫於軍事必要，得給付賠償加以徵發。又航海中船舶船員乘客所使用的物資不受戰時禁制品待遇。

凡戰時禁制品必須在向敵領土或敵占領地或敵軍所在地航行中的船舶中發見，才算犯禁；無論

什麼物資若不是供交戰國使用的，便沒有禁制品的性質；縱是武器彈藥，若是向中立國輸送，便和中立貨物無異；所以以敵國爲目的地是決定戰時禁制品性質的必要條件。食糧和燃料一類的相對禁制品，更是只限於向敵軍隊艦隊輸送的，才受禁制品待遇。但這裏有一點要注意：就是物資的目的地和船舶的目的地不一定是一致的；例如物資的目的是敵國，船舶的目的是中立港，那物資亦應看做戰時禁制品，因爲船舶最後目的地雖是中立國，但途中在敵國港灣停留時可以卸落貨物。又有時航海中并不在敵國港灣停留，而把貨物在中立港灣卸落由陸路輸送，那貨物的目的地亦顯明是敵國。

中立船舶的船舶自身有時便是禁制品，不論積載戰時禁制品與否；例如爲戰爭目的建造艦裝，向敵國航行的時候，便看做和武器同等，受絕對禁制品待遇；那船舶并不定要有堪充軍艦的構造，只要能夠輸送軍器軍需品便得認爲禁制品。

第二款 禁制品的輸送

中立國人有把戰時絕對禁制品相對禁制品及其他物資輸送到交戰國并賣却的自由。中立商船在公海中輸送戰時禁制品是國際法上的合法行爲，禁制品輸送的個人并不違犯國際法的禁制條項，

但交戰國依國際法有權禁止并處罰中立商船的禁制品輸送。換言之，禁制品的輸送和賣却，依國際法并沒對中立國人禁止，不過交戰國有禁止的權利，一般地說，交戰國有禁止中立國人作有害於己的行為的權利；把禁制品供給敵國即是那種行為之一，犯了那種禁止事項的中立國人，是依交戰國內法看做不法行為者加以處罰，而不是國際法的違反者。那末，爲什麼中立船舶的禁制品輸送既認爲國際法止的合法行為，而交戰國又可以禁止并處罰呢？這並沒有什麼確乎不移的理由，只因國際法是歷史的發達出來的，所以許多是遷就慣習。在往時，中立國和交戰國間的通商曾被完全禁止；後來這種通商的自由漸被世界承認，但以交戰國得處罰在海上輸送禁制品的中立國人爲條件；因爲這是交戰國自衛上必要的行動。

戰時禁制品的輸送是指輸送以敵國爲目的地的某種貨物到敵國港灣去的場合。要斷定某船舶是正在向敵國輸送戰時禁制品，必須該船舶事實是以敵國港灣爲目的地（依積貨證判斷），或表面向中立港灣航行而事實向敵國港灣航行，或依英美見解，船舶和載貨雖都以中立港灣爲目的地但若航海途中在敵國港灣停留或在海上和敵國隊艦遭遇，便認爲是輸送戰時禁制品。

中立船舶在積貨證上寫明以中立港爲目的地，在該地一度卸貨後，再由同一船舶將該貨物向敵國港灣輸送，這種船舶有時亦認爲是輸送戰時禁制品的。這樣在出發地和禁運目的地之間故意插進

一中立港想來逃免禁制品輸送的禁令，這辦法叫做連續航海；把那種船舶直認爲是輸送戰時禁制品的船舶，這主張叫做連續航海主義。美國南北戰爭時和英國南非戰爭時，兩國的捕獲審檢所都採用那連續航海主義。

連續航海主義 *The Doctrine of Continuous Voyages* (譯者註)爲使得讀者能够明確了解起

見，譯者試來給一個更詳細的說明：原來一七九三年英法戰爭的時候，法國把它平時禁止外國參與的法國和殖民地間的通商，開放給各外國船舶，使得它本國和殖民地間的通商能夠依中立國的媒介繼續不斷，英國爲妨礙敵方這種通商起見，禁止各中立國去從事那種商務。那時許多美國船爲利益所誘，常往來於法國西班牙和它們的美洲殖民地之間，并且爲避免觸犯英國的禁令起見，把從法國和法國殖民地運來的貨物在途中一個美國港埠卸落一次，然後再由那港埠運往法國殖民地或法國本國，想這樣去掩飾英國的耳目，即是把輸運分爲兩段，頭一段表面是由法國或殖民地運往中立國的美國，第二段表面是由中立國的美國運往法國殖民地或法國本國，把連續的航海拆成兩段，表面像是和英國禁令不相抵觸。但是這些船舶往往被查覺捕獲，多是在第二段。那時施高塔 *Sir William Scott* 主張那兩段航海在法律上只算一段，所以船中貨物縱使經過了一下美國港灣的稅關，那船舶仍然應受

處罰。這原則便叫做「連續航海主義」。

這原則雖然是當時一時的應急手段，但是後人找出它很有用處，於是把它推廣適用起來，在十九世紀中葉被適用於禁制品的輸送，在美國南北戰爭中并且被適用於封鎖。時移代易，那原則竟於不知不覺中生了演變。那原則原本是適用於船舶，後來竟變得主要的適用於貨物，而一般人心目中的那原則變得是說：如果那貨物從那中立的目的地還要運到敵國或被封鎖的港灣去，而這兩段輸送是屬於同一個交易，那貨物便可拿捕，在第一段輸運中亦可以，在第二段輸運中亦可以，并且不管第二段輸運是由另一船舶輸運或由陸路輸運。這個新連續航海主義多是適用於禁制品的輸運，很少適用於封鎖。

一九〇九年的倫敦宣言對那原則下了一個更具體的解釋：那宣言說：關於絕對的禁制品，只要該項貨物是準備輸送到敵國或敵軍裏去的，便不管那貨物的輸送是直接的或是要換船或是還要改由陸路，都得捕獲；關於相對的禁制品呢，除非運送的船舶是直接開向敵國或敵軍或敵占領地，不得拿捕，若在途中的中立埠要卸落一次便不許拿捕，但有一例外，就是假若敵國沒有海岸，那末相對的禁制品若被查出確係運給敵軍或敵國政府便得拿捕。簡單說來絕對禁制品可不可以拿捕要看貨物的目的地來決定，相對禁制品可不可以拿捕要看

船舶的目的地來決定。(參看羅蘭士 Lawrence 的「國際法原理」關於禁制品那一章第五段) 中立船舶的目的是中立港，載貨亦在該港一齊起卸，但該項貨物是準備再由海路或陸路向敵國輸送；這種中立船舶所運載的貨物，有時直認為是向敵國輸送，逕行捕獲沒收。這種詐欺行爲叫做迂迴輸送。美國南北戰爭和南非戰爭的時候英美的捕獲審檢所處罰了這種間接輸送戰時禁制品的中立船舶。

歐洲大戰中戰時禁制品的範圍又被擴張：把在交戰國或中立國的公司個人，和敵國有通商關係的，作成黑表(注意表)，那表中列名的個人或公司所有的船舶和載貨在海上受戰時禁制品的待遇。英國便製成了那種黑表去防止敵國對外的通商。

第三款 關於禁制品輸送的處罰

積載戰時禁制品的船舶交戰國軍隊得予拿捕，這拿捕須在積載了禁制品出發後到該載貨起卸的期間執行。載貨起卸後在歸途中的船舶，不得拿捕。英美對這層設一例外，即攜有詐欺的載貨證的船舶，在歸航中亦可拿捕。但其他各國不設此種例外。

拿捕區域只限於公海或兩交戰國的領水；若在中立國領水執行便是中立違反。

對於禁制品輸送的罰則，在往時，不但禁制品，連其他載貨全部和船舶都被押收。法國在一五八四年發出訓令，對禁制品不即沒收，只是暫時押收；到一六八一年命令了禁制品的沒收，但船舶和非禁制品的載貨一律釋放。十七世紀中祖虛 (Zouché) 賓嘉謝客承認禁制品應沒收，船舶和其他載貨應免除。到十八世紀，關於禁制品沒收之權常有辯論，有的國別條約禁止一切載貨的沒收。

有的國家設立絕對禁制品和相對禁制品的區別，對前者便給沒收，船舶若屬禁制貨主亦予沒收，對後者把貨物押收給予賠償，但不沒收船舶。大陸諸國不認相對的禁制品的存在，所以不沒收非絕對禁制品的載貨，但以敵國爲目的地的中立船舶若積載食糧和其他物資，交戰國得扣留船舶，押收載貨，給與價格全額的賠償。

第四節 非中立行爲 *Unneutral Service*

中立國船舶違反中立積載戰時禁制品或企圖破壞封鎖，交戰國有處罰之權。但在此種行爲之外，還有所謂非中立行爲或敵對行爲。非中立的行爲是援助交戰國一方害及他國的行爲，這不是中立的行爲毋寧是交戰的態度，所以和戰時禁制品的輸送性質不同。對於非中立的行爲的罰則：第一，船舶的沒收；第二，若貨物所有主關係於非中立行爲或依詐欺手段隱匿載貨的性質，該貨物亦

可沒收。對於輕微的非中立行爲得和輸送戰時禁制品的行爲同樣處置，即：（一）航海目的在於輸送敵方陸海軍關係人物或對敵方傳達消息的場合；（二）船舶所有者，雇船者或船主明知故犯，輸送敵方小部分軍隊或搭載敵人給與敵軍便宜的場合，船舶所有主的載貨便得沒收；但若不知開戰事實或知悉開戰事實而沒有把乘客卸落的機會，便不適用這條項。若是開戰後離開敵國港灣，或經過了充分時間才離開中立港灣應該知悉開戰通告的船舶，便認爲知道戰爭狀態的存在，給與應受的待遇。

在下列各場合，中立船舶受敵國商船同樣的待遇：（一）直接參加戰爭；（二）敵國政府代表搭乘在船上，指揮命令；（三）受敵國政府雇傭；（四）專用於輸送敵國軍隊或作敵國通用機關。該當於上列諸項的場合，船舶不消說，屬於該船舶所有主的載貨亦得沒收。若在中立船舶之發現屬於敵國武力的個人便拘捕爲俘虜。

第五節 臨檢，搜索，拿捕及審檢

第一款 臨檢搜索 *Visit and Search*

爲查明中立船舶是否輸送戰時禁制品破壞封鎖或有非中立行爲，或爲審明船舶和載貨的敵性或中立性，交戰國軍艦必須有臨檢搜索船舶之權；換言之，中立國及其船舶必須承認交戰國軍艦有上項權利。

臨檢搜索之權，在中世紀那唯一的海商法「康梭拉託」裏便經規定，向來被各國承認并實行。那臨檢搜索之權應由交戰國各種軍艦行使，行使期間從戰爭開始時開始，到戰爭終結時便應停止。在平時，各國軍艦也有時行臨檢搜索，但那只是限於對有海賊嫌疑的船舶，對於其他船舶絕對不許行使此種權利。又締約各國爲防止奴隸貿易目的，在非洲沿岸配置軍備，對於有奴隸貿易嫌疑的船舶，得施行臨檢搜索。又爲漁業警察目的配置的船舶對於可疑的漁船得行臨檢。

臨檢搜索在休戰中卽一部休戰中或一般休戰中亦得行使。臨檢的地方限於兩交戰國領水或公海中，禁止在中立國港灣內施行。臨檢搜索限於對交戰國人和中立國人所有的船舶，對於軍艦和其他公船不能施行。在十七八世紀英國屢次搜索有軍艦護衛的船舶；但在現今，若有中立國軍艦護衛便不能搜索，只對護衛船司令官質問商船載貨性質并信用他的未積載戰時禁制品的宣言。

至於臨檢的手續，國際法沒有一定的規則；現今一般公認的方法是：先放空炮命令停止，有必要時得發射實彈一發，若再不依應，便得使用武力。若已停船，便把軍艦停在和該船舶相隔有適當

距離的地方，由軍艦派遣軍官去檢查文件，查明該船船籍載貨乘客的性質和它的出發港到着港；有時得招致中立船長把文件帶來軍艦審查。若該船舶沒有可疑之點，便把臨檢事實記入航海日誌中許可續航。反之，文件審查的結果，查出船舶積載了戰時禁制品或類似品，或有其他該當於拿捕的理由，便給捕獲。審查出了那樣結果之後，捕獲者應取的手段是：派遣軍官當面船長施行搜索；那時應注意的是：不要損壞船體及貨物或使用暴力，閉鎖的地方不應破壞，應要求船長開啓，若船長拒絕要求，那行爲便構成拿捕的理由。搜索結果若疑點完全消滅，把便搜索事實記入航海日誌，許可該船舶繼續航行；反之，若發見積載有戰時禁制品或其他拿捕理由，便將船舶押送到交戰國捕獲審檢所所在地。但海上的搜索難得完全，有時經過一次搜索不能發見捕獲理由，但還認爲有可疑之點，那末就姑且拿獲送到本國港灣去再令完全搜索；不過司令官必須有若船舶證明無罪便給賠償的決心。

反抗臨檢搜索的中立船舶，卽予拿捕。這時的拿捕是懲罰的意味，沒有再加臨檢搜索的必要。不過該船舶的載貨應否沒收，大陸派和英美派意見不一致。怎樣的行爲才算抵抗臨檢搜索呢？有力的主張是說單只企圖逃走，不能認爲抵抗，若拒絕臨檢軍官登船，或拒絕閱看文件，或抵抗搜索，或船長拒絕見證搜索，或拒絕開啓密閉所密閉箱類，便認爲反抗臨檢搜索。受敵國軍艦護衛的中立

船舶得認爲反抗即加捕獲。對於有中立國軍艦護衛的中立船舶應否認爲反抗臨檢搜查，沒有定論。英國在一七九九年和一八〇四年曾拿捕當時中立國瑞典軍艦護衛的同國商船。現今多不認爲反抗

文件的不完全有時成爲疑惑的起原，引起搜索，甚至終至被押送搜索國的港灣，但不得依文件不完備的理由沒收船舶。但若載貨亦有可疑之點，得依捕獲審檢所的意見加以沒收。若文件的不備是由於一部分的棄却或隱匿，便得將該船舶捕獲；再若發見可疑的事實，便得沒收。持有二重文件即僞證的船舶得予拿捕。關於沒收之點，各國方針不同。俄羅斯西班牙比較多行沒收，英美比較採寬大的見解，但對於作製二重文件希圖欺瞞的船舶便特予沒收。

第一款 拿捕 Capture

中立船舶若破壞封鎖，裝載戰時禁制品，或搜索結果查出其他不法行爲，得予拿捕。被拿捕的船舶通例即行押送拿捕國港灣，很少把它破壞燒棄。關於中立船舶的破壞，無論何國都是到萬不得已的時候才施行，例如不能航行，船中傳染船蔓延，捕獲船水手不足，有被奪還危險等場合，才許破壞。在這種場合，應把船內人員遷出，把船舶的一切文件和證據品送交捕獲審查所，作爲審判材料。

第三款 審檢（附捕獲審檢所）

交戰國軍艦所拿捕的中立船舶，應付捕獲審檢所審判，確定船舶和載貨的處分。捕獲審檢所是依各國國內法組織。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決定設立「國際捕獲審檢所」，作為一個上訴法庭，管轄範圍是；（一）關於中立國和中立國個人財產的案件，（二）在中立船舶中找出敵貨的場合，或敵船在中立領水被捕獲的場合，或該項捕獲被認為違反交戰國間條約或違反捕獲國法律的場合。但該法庭到今還沒組織成功。

被拿獲的中立船舶審判的結果；（一）或是把船舶載貨一併沒收，或僅沒收載貨；（二）或船舶載貨一併釋放，在這場合有時賠償費用和損害有時不賠；（三）若證明捕獲不當，應賠償費用和損失；（四）有時沒收載貨一部分不給賠償；（五）若對釋放的船舶捕獲者沒有損害賠償的能力，捕獲者所屬政府應負責任。

譯者補註

捕獲審檢所

Prize Court

在交戰者之間強權便是公理，所以敵人財產一經捕獲，只要這

捕獲行為不踰越國際法範圍，原有者的權利便被摧毀。但是有時候那財產究竟是否屬於敵性的所有者，拿捕是否確在交戰區域內執行的，有審明的必要，而且實行拿捕的各個人應分得的分量更是每次必須明白判定。因此必須設立一個法庭來審判。尤其牽涉中立國利益的時候審判手續更是必需，因為交戰國和中立國人間的關係，不能用武力去決斷。中立國人在某種情形之下也有時會被判決喪失他的財產，但在一般情形之下，僅僅交戰國把中立財產獲得或占有了這事實並不便能給與交戰國真正的權利。交戰國有沒有得到所有權應依法律手續決定。因此各文明國都設立捕獲審檢所去保護中立國人的利益並審理拿捕者的要求。一羣將卒在海裏拿捕到敵人財產，嚴格地照法律說來，他們是替他們的國家拿捕，不是為他們自己。但是實際上差不多各國都用各國國內法規定把捕獲物全部或一部分賞給各拿捕者個人。普通的辦法是：審檢所判決了某項捕獲物（船舶的或貨物）應該沒收之後，便把它拍賣，而賣到的價錢便分給各拿捕者。

審檢所適用的法律：

捕獲審檢所是國內法庭，或設在交戰國本國領土內，或設在它

的占領區域內或得到聯合國承認設在聯合國領土內，但不能設在中立國領土內。這種法庭的設立和法官的任命都是屬於交戰國國家的權限，但它實際的目的却是在於國際法的實行。原則上，這種法庭對於所審理的案件是應該適用國際的法律的慣例，不過倘若該國國內法有和國際法相牴觸的規定的時候，該法官自然只好遵守本國法；但是假若那交戰國所定的法律踰越交戰國的正常權利或侵犯他國的正常權利自然應對他國負責任。有的法官，為得他的高度的法律知識，卓越的識見，嚴正的公平態度，他們的判決，成為國際法的淵源，被後世學者引據，被各國法庭採用。如美國的 Story，英國的 Stowell，法國的 Portalis，都是這審檢所法座上的不朽的裝飾。

捕獲審檢所的權限 捕獲審檢所的權限包括該交戰國軍艦所捕獲的一切物品，包括在海上或在陸上由海軍單獨或依陸軍協助捕獲的一切物品，包括一切奪還物，贖金，和其他依拿捕情形而發生的問題，如運費賠償等。

捕獲審檢所的審理手續 捕獲審檢所的審判和普通法庭不同。後者是審理原被兩造的紛爭，前者是審理那些捕獲品是否被合法地拿捕，如同一個驗屍官把一個屍體檢驗該死者是否合法地死亡。一條船舶被拿捕船的將官押送到捕獲所管轄區域內的時候，審理手續便從此開始。那拿捕船的將官向審檢所呈請審檢，附呈被捕獲船的文件和一切口供等等。於是審檢所便

發出布告，凡和該項財產有關係的人得出頭聲訴，一切聯合國中立國人民都得前來保護他們的利益，敵人自然沒有這種權利。第二步，不管有沒有聲請者，審檢所法官開始審查被捕船舶和它的文件和載貨，并訊問船上的人員。檢審所預審終結之後，各關係方面律師得上船視察詢問。聲請者若要對某項捕獲品主張權利，證明的責任在於聲請者，那船舶落在捕獲者手裏便假定捕獲是正當。倘若聲請者提出的證據法庭認為充分便據此去下判決；若法庭不認為充分，那末那時的審理方式才類似普通的方式，即是由聲請者拿捕者兩造各提證據，各託律師辯護，然後由法官判決。

論 概 法 際 國

所 版
有 權

版初月四年九十國民華中

著 者	泉 哲
譯 者	彭 學 沛
發 行 者	神州國光社 <small>上海棋盤街</small>
發 行 所	神州國光社 <small>第六十號</small>
分 售 處	各省神州國光社 各大書局
實 價	大洋一元二角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4 03808

929455

929455